

重慶版序

本書是我所計畫的史學五書之第三種，史學五書第一種爲中國通史，係由開明書店印行；第二種爲中國經濟史，剛草成四分之一，即因太平洋戰爭爆發，未及完成。第三種爲中國政治史，即是本書，係民國二十九年由中華書局印行。但出版之後不久，即因太年洋戰爭而被燬，今本書仍由中華書局在渝重行排印，得與讀者相見，書局之意，固甚可感；而本書於這艱難困苦時代，居然可以流行，實爲大幸，因書數語於此以志之。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谷城

弁言

(一)本書不是政治思想史，不是政治制度史；更與一般專講理亂興衰之政治史絕不相同。理亂與衰爲政治現象。然政治現象實爲各種社會勢力所造成。故善爲政者，應該洞明每一時代支配政治之主要社會勢力。本書研究着重這一點，在中國爲初創；即在歐美各國，亦不多見。

(二)書中所引史料，均摘錄原文，註明出處，以存真相。第一篇分量，較其他各篇爲多；蓋以殷周之際及其前後的政治情形，較其他各時代爲難於明瞭；不得不多設篇幅，予以較詳之敍述。至於某些史事，在本書系統上雖極重要；然事實早爲讀者所周知，則敍述時力求簡略，以免重複或不經濟。

(三)全稿寫成，承周予同教授代爲詳細校閱一遍，無任銘感。

(四)編者學力有限，紕繆之處，在所不免；尙望讀者多予指教。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八日，周谷城。

中國政治史目錄

重慶版序

弁言

第一篇 部族聯合之完成

(周平王東遷洛邑前
公元前七〇〇年前)

第一章 古代氏族之概觀

第一節 氏族之名義

兩種社會型 姓與氏之別 諷騰之本質 氏族之名義

第二節 古代之氏族

氏族之難明 古姓之錯亂 二十二姓說 五十二姓說 最古之氏族

第三節 氏族之分布

氏族分布之原因 中國氏族之分布 各氏族員之散居

第二章 由氏族到部族

第一節 氏族之分化

一祖演出許多姓 同祖異姓之駁議 一姓演出許多氏 氏的專名之由來 一姓分掌許多國

第二節 由氏族到部族

氏族聯合之原因 氏族聯合之過程 氏族聯合之方式 氏族等級之由來 麋姓與奴隸述略

第三節 部族之政制

首長之任務 輔相之職權 民衆之意見 軍事民主制

第三章 周初部族之聯合

五七十八四

第一節 聯合中之諸部族

周初之封國 封國即部族 部族之等級 部族之政制

第二節 諸部族間之關係

和平的關係 行人之任務 戰爭的關係 部族之相併

第三節 周之天子與天下

天子之地位 天子統諸侯 等級的秩序 上層之禮治 庶人與井田

第二篇 政治社會之確立

(自周平王元年至新莽元年
即自公元前七七〇年至公元九年)

第一章 農業經濟之變革

八五十九八

第一節 農業進步與地主

八五

農業進步之原因 新興農業之影響 地主階級之活動

第二節 工商發達與商人

九二

工商各業之發達 商人階級之抬頭 商人之政治活動

第三節 高利貸者及奴隸

高利貸之由來 高利貸者之例 奴之大量使用

第二章 新興階級之活動

第一節 適應環境之新政

管仲相齊之新政 論鞅相秦之新政 由禮治轉入法治

第二節 合縱連橫之運動

所謂合縱之運動 所謂連橫之運動 政治活動與養士

第三節 商人地主之勢力

商人勢力之大張 李斯相秦之新政

第三章 秦漢帝國之建立

第一節 部族聯合之重組

周室共主之動搖 部族單位之減少 部族聯合之重組

第二節 過度時代之霸政

霸政之一般意義 齊國之典型霸政 其他繼起的霸者

第三節 秦漢帝國之建立

秦帝國之建立 秦帝國之瓦解 漢帝國之建立 政治社會之特徵

第三篇 門閥藩鎮之交替

(自新莽元年至北宋初元
即自公元九年至九六〇年)

第一章 支配政治之門閥

一一九
一三六—一四二

第一節 構成門閥之因素

地主階級之發展 血統財產之結合

第二節 門閥勢力之龐大

經濟方面的勢力 社會方面的勢力 政治方面的勢力 文化方面的勢力

第三節 九品中正之制度

所謂清議之由來 九品中正之設立 九品中正之利弊

第二章 壓倒門閥之武功

一四二—一六〇
一三七

第一節 國際市場之廣大

隋唐時代之商業 國際市場之廣大

第二節 維持市場之武功

唐初武功之盛況 國防制度之完備 武力與商業相依

一四七
一三九

第三節 壓倒門閥之武功

一五三

門閥之腐化 寒素之奮進 武功之抬頭 考試代中正

第三章 門閥藩鎮之迭更

一六〇—一七一

第一節 武人勢力之坐大

一六〇

所謂安史之亂 武人勢力坐大 由門閥到藩鎮

第二節 五代藩鎮之橫暴

一六四

五代之姑息藩鎮 藩鎮之橫暴無忌 軍士擅廢立之權 擅廢立權之原因

第三節 絶對專制之醞釀

一七〇

門閥藩鎮與專制

第四篇 絶對專制之完成

自北宋初至鴉片之戰
即公元九六〇至一八四〇年

第一章 由割據到統一

一七二—一七九

第一節 統一運動之開始

一七二

時機轉變之必然 統一運動之先驅

第二節 藩鎮勢力之削除

一七四

統一運動之主腦 割據諸國之平定 藩鎮勢力之削除

第三節 絶對專制之確立

一七八

宋明及秦漢之異

第二章 九百年間之專制

一七九十一九九

第一節 宋代之專制

一七九

軍政之集權 民政之集權 財政之集權 監察之嚴厲 絶對的專制

第二節 明代之專制

一八六

藩王之無權 政權之集中 君威之隆重 屠殺之策略 吏治之整頓

第三節 清代之專制

一九五

帝國之樹立 宗室之削裁 政治之機構 絶對的專制

第三章 商人地主與專制

一九九十一三八

第一節 概說

一九九

商人勢力之擴張 地主勢力之削減 政府之牢籠政策

第二節 專制時代之商人

一〇六

需要專制政府 支持專制政府 商人之政治勢力

第三節 專制時代之地主

一一五

宋代之士大夫 明代之士大夫 清代之士大夫 結語

第五篇 民主政治之創造

(自鴉片戰爭到現在)

第一章 列強對華之壓迫

一三二九—一三七

第一節 由武力到不平等條約

一三九

列強向外之發展 列強對華之戰爭 中外不平等條約

第二節 中國地位之低落

一三三二

領土完整之破壞 主權獨立之破壞 中國地位之低落

第三節 中國利權之外溢

一三四

外人利益之發展 中國利益之喪失

第二章 社會階級之變化

一三七一—一五〇

第一節 生產事業之變革

一三七

圖強興侮之運動 新式產業之創興 產業革命之中國

第二節 社會關係之變動

一四一

舊社會之諸階級 失業工農與會黨 失業工農與華僑 新社會之新階級 實辦階級之產生

過渡時代之軍閥 結語

第三節 社會階級與政治

阻礙政治進化者 推進政治進化者

第三章 民主政治之創造

第一節 有限君主制之企圖

一五〇—一八八

維新運動之分子 戊戌維新之促成 戊戌維新之新政 維新運動之慘敗 預備立憲之具文

第二節 民主政治之成毀

一五〇—一六三

革命運動之分子 革命運動之爆發 辛亥革命之成功 民主共和之樹立 軍閥蹂躪之民國

第三節 反帝國主義與軍閥

一七八

南方各省之反軍閥 五四運動之影響 新興勢力之增加 反帝國主義及軍閥 國民參政之初創

第一篇 部族聯合之完成

(周平王東遷洛邑前)

在本篇內，將敍述以人的關係爲中心之「氏族社會」(gentile society)；在下一篇內，將敍述以地域財產爲中心之「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氏族社會之演變，其所歷之時間很長：上可以追溯到殷商以前，下可以綿延到周初，乃至春秋戰國。茲分三章述之：第一章從靜態方面敍述古代氏族(gentes)之名義、種類、分布等。第二章從動態方面敍述古代氏族之變化過程，或正相反的兩種趨勢：先是一種分化的趨勢，由少數而衆多；後是一種混合的趨勢，由分立而組合。第三章敍述周初部族(tribes)之大聯合。部族是直接或間接由氏族組成的；若干部族之聯合(the confederacy of tribes)其內部倘完全化爲一體了，便又成了「國民」(people)成「民族」(nation)。周初，正是中國民族生活初步型成的時候；這，我在拙著中國通史(開明書店印行)第一篇裏便已講過。

第一章 古代氏族之概觀

第一節 氏族之名義

兩種社會型 穆爾根(L. H. Morgan)研究美洲印地安族(The American Indian tribes)凡二十年，發見人類治理

其自己的團體或羣居生活，有兩個前後相續而截然不同的計畫：第一為最古的「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第二為最近的「政治組織」(political organization)。其言有曰：

就已經敍述過的人類經驗看來，人類治理其自身，僅發展了兩個計畫（計畫一詞，在此處係依其科學的意義而使用的。）此即關於羣居的兩種有定而具系統的組織是也。第一，最古的氏族社會組織，其基礎為氏族，胞族，(phratries)，係聯合氏族而成）部族等。第二最近的為政治組織，其基礎為地域與財產等。在第一計畫之下，氏族社會構成了；氏族社會中，治理機關之治理個人，係經由他們對氏族及部族之關係而治理之。此等關係，純為身分的關係。在第二計畫之下，政治社會構成了；政治社會中，治理機關之治理個人，將經由他們對地域（即城鎮縣區國土等）的關係而治理之。此等關係純為地域的關係。兩種計畫，根本不同：一屬古代社會，另一則屬近世社會。（穆爾根所謂近世社會係指希臘羅馬及其以後的社會）(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第二篇第二章頁六二)

政治社會乃否定氏族社會而出現的。在第二篇裏將敍述政治社會；故本篇的敍述將特別着重氏族。

姓與氏之別 代表古代氏族的，有兩個類名，曰姓與氏，姓與氏之區別，有補稱標準。(1)姓為表示同一血統的，氏為表示同一土地的。一個氏族必屬同一血統，必居同一土地。左傳隱公八年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因生以賜姓，着重在血統；胙土而命氏，着重在土地。關於着重血統的姓，白虎通有云：

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

娶者，皆爲重人倫也。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白虎通姓名篇）

白虎通所說，雖受有後起的儒家的倫理思想之影響，但這裏所謂遠禽獸，別婚姻，同姓不得相娶，人稟天氣以生的等等講法，都是與血統有關的。故姓實可看作代表同一血統的標志。至於氏，就字形字義言，都是指土地的。氏字，甲骨文作𠂔；金文中凡二十餘見，其形有𠂔（嬴氏鼎）有𠂔（國差鑄）有𠂔（散盤）有𠂔（令鼎）有𠂔（芮公鬲）等等。說文云：「氏巴蜀名山，岸脅之肩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段注：「𠂔部秦謂陵阪曰𠂔，𠂔與氏音義皆同。」大概初民羣居，常依山旁。劉師培則直認氏卽所居之土。其言曰：

左傳隱八年云：「胙之土而命之氏。」是氏卽所居之土，無土則無氏。國語周語言：「禹平水土，皇天嘉之；祚之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所云賜氏姓，猶禹貢所言錫土姓，氏以所居之土爲名，猶言國以夏名，國以呂名也。呂卽春秋申呂之呂。國語下文言：「亡其姓氏；」左傳（襄十一年）舊：「墜姓亡氏。」蓋土失則氏亡；惟有土者斯有氏。由是而推，則古帝所標之氏若盤古、燧人、大庭、有巢、祝融、女媧、伏羲、神農、金天、高陽、高辛之屬，氏卽國號。有熊、陶唐、有虞，又均所居之土。卽共工、防風，蓋亦諸侯有國者之稱。未有無土而可稱爲氏者也。書舜典孔疏云：「顓頊以來，地爲國號。而舜有天下。號曰有虞氏，是地名也。」此其確證。若以字、以諡、以官爲氏，則周代侯國之制耳（左傳集卷二釋氏）（2）姓爲限制婚姻的，氏爲分別貴賤的。這區別與上面所述者有聯帶關係。限制婚姻，以血統爲準，同血統者不得結婚。分別貴賤，以土地爲準，有國土者便算是貴。鄭樵云：

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墮命亡氏，踣其國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賤也。故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

姓所以別婚姻，故有同姓、庶姓、異姓之別，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通志略氏族略序）

(3)姓是用以稱呼女子的，氏是用以稱呼男子的。這與前面所述的兩種區別又有聯帶關係。在母系社會時代，兩個不同姓的氏族間如發生婚姻關係，出嫁的不是女子，而是男子，女子不出嫁，故能維持着表示血統的姓於不變。春秋時代，母系社會早已過去了；但母系社會時代使用姓氏的習慣尚殘存着。故當時仍把姓用於女子，氏用於男子。氏可變，姓不變。

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於文，女生爲姓，故姓之字多從女：如姬、姜、嬴、姒、媯、姞、妘、婤、姶、姪、姈之類是也。所以爲婦人之稱：如伯姬、季姬、孟姜、叔姜之類並稱姓也。（鄭樵通志略氏族略序）

三代以上，男子未有系姓於名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姓氏條）

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考之於傳，二百五十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故氏焉者所以爲男別也；姓焉者所以爲女防也。（顧炎武日知錄氏族條附原姓篇）

(4) 姓是用以表始祖的，氏是用以表分支的。所謂「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別其子孫之所自分。」（辭海姓字條引通鑑外紀注）正是指這種區別而言。徵之事實，這區別也是可以成立的。

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鄭氏、莒氏、鍾離氏、運奄氏、薦襄氏、將梁氏、黃氏、江氏、修魚氏、白冥氏、輩廉氏、秦氏；然秦以其先達父封趙城爲趙氏。」（司馬遷史記秦本紀）

凡此十三氏，并趙爲十四氏，其爲氏不同，而姓則同嬴也。（鄭樵通志略氏族略第二）

不過這區別與以前的三種區別有一個不同之點。前三者除以姓爲指同一血統而外，都以氏爲表所居之地方。這裏姓與氏之區別却是指同一血統之內的差別，把姓用來表祖宗之同一，把氏用來表子孫之分支。這區別祇是相對的。祖宗固可用姓來表；但子孫亦復可以變而爲祖宗，亦復可以用姓來表。於是姓這東西自然有由單一變而爲衆多的趨勢。

圖騰之本質 討論至此，最宜附帶略論「圖騰」(totem)。何謂圖騰？西文原義約略如下：

某種或某類自然物，特別是動物，被認爲與某一羣或氏族有密切關係者曰圖騰。(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2. Dictionary 圖騰條)

「一個圖騰即一羣自然現象或物質對象，最普通的爲動植物之種屬，被原始人類相信爲與他自身有某種密切關係。這關係無論其性質如何，總有一種誘導作用：祇要一個人的圖騰是動物或植物之某一種屬，則這人必被這關係誘導而不去傷害或吃他的圖騰。再者某一人羣若憑這種神祕作用而聯繫於某一特別圖騰，則這人羣通常即以這圖

騰爲姓，相信他們自己爲同屬一個血統，嚴禁此血統下之男女結婚或同居。這種禁忌現在通稱爲同姓不婚。（同上引J·G·Frazer之語）

這是圖騰的大意。圖騰的信仰究竟因何而起呢？社會學者或人類學者也並無絕對不可移易之解釋。鄙意以爲大概由於初民之（1）無知與（2）聚族。一個人之產生，本是直接由於男女之交媾。但交媾而能結胎的一次，距嬰兒之產生，爲時約十個月左右。如此長距離間而有因果關係，當爲初民不知。且在嬰兒未生之前，男女交媾可以有無定的次數，究竟那一次結胎，更爲初民所不知。然爲抵禦外侮，團結內部起見，又非將人之產生一事解釋清楚不可。不得已祇有認定與人之初生相距不遠（空間時間）的事象中最令人注意之某一事，以爲人生之直接原因。因此之故，中國史上乃有下面的各種故事。

太昊帝庖犧氏風姓也。燧人之世，有巨人跡出于雷澤，華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羲于成紀。（馬驥繹史引帝王世紀）

炎帝神農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蟜氏女登，爲少典妃，遊華陽，有神龍首，感生炎帝。（同上）

黃帝少典之子，姬姓也。母曰附寶，見大電繞北斗樞星，照郊野，感附寶，孕二十四月，生黃帝於壽丘。（同上）

帝摯少昊氏，母曰女節，見星如虹，下流華渚；既而接夢意感，生少昊。（宋符瑞志，見馬驥繹史引漢書注）鯀娶於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壯未摯。嬉於砥山得薏苡而吞之，意若爲人所感，因而妊娠。（馬驥繹史引

吳越春秋)

殷契母曰簡秋，行浴，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史記殷本紀）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史記周本紀）

凡此都是神話：類此之神話，世界各民族中都有。這在我們看來爲迷信，初民則認此爲關於人生之妥當的解釋。姓之一字原義爲生。金文姓字卽是一生字。號甲盤作^生，不从女；齊鑄作^甡，从人，也不从女。左傳昭公十一年「歸姓也」注，管子法禁篇「家無常姓」注，禮記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注，皆解姓之義爲生。白虎通姓名篇云：「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姓之意義爲生，而初民却把生之來源推到「巨人跡」，推到「龍首的神」，推到「電」，推到「虹」，推到「薏苡」，推到「烏卵」。以及類此的等等。凡此等等都有被認爲「圖騰」的資格；因之中國的姓，原來大概都是圖騰的記號。風姓的風字，在甲骨文中，全是借用鳳字；鳳或者是初民的圖騰，因之而有鳳姓（卽鳳姓）。姜姓的姜字从羊，羊或者也是初民的圖騰，因之而有姜姓。媯姓字从爲，爲說文訓爲母猴，母猴或者也是初民的圖騰，因之而有媯姓。妘姓的妘字从云，云卽雲字；雲或者也是初民的圖騰，因之而有妘姓。姒姓字从巳，爲說文訓爲母猴，母猴或者也是初民的圖騰，因之而有姒姓。姒姓的姒字从以，以卽已字，卽邑字，卽苜字；苜或者也是初民的圖騰，因之而有姒姓（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二姒字條云：古人讀似姒字皆如已。詩：於穆不已，孟仲子作於穆不姒，是已似同音也。禹母吞薏苡而生，因姓姒氏。賈侍中說；已意，已實也。意已卽薏苡，是已姒同音也。）直到稍後母系社會逐漸喪失權威，圖騰意

義逐漸被人忘却之時，於是用於女子的姓逐漸被用於男子的氏所代替；含有圖騰意味的姓字逐漸加上邊旁，變成沒有圖騰的意味了。凡此云云，皆討論圖騰之本質的。圖騰之本質，即初民眼中的「生」之來源。其次關於中國古代圖騰社會之存在，從鄭子論官的一段話也頗可推想一二。左傳昭公十七年云：

秋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蟄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鵠鳩氏司馬也，鷦鷯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這一段的意義也極含糊，不能就認爲是圖騰社會的描寫。不過官名既可以與雲、火、水、龍、鳥一類的自然物相聯，構成所謂雲師、水師、龍師、鳥師、鳳鳥氏、玄鳥氏、青鳥氏、丹鳥氏、祝鳩氏、鵠鳩氏、鷦鷯氏、爽鳩氏、鶡鳩氏等名目；則氏族之祖亦未嘗不可與類此之自然物相聯，而構成所謂圖騰。

氏族之名義 由以上種種討論，我們得了兩個明確的概念。一曰表示同一血統的姓，二曰表示同一地方的氏。圖騰雖似爲另一東西，然仍是與姓直接相聯的，可括入姓的範圍。祇有姓與氏有分別獨立的明朗意義：姓指同一血統，氏指同一地方。至是我們又有第三問題提出了。所謂同一血統，係指某一羣人所共有的血統；所謂同一地方，係

指某一羣人所居的地方。然則此一羣人又是什麼呢？曰：族是也。族這個字，甲骨文中好幾個不同的形式。

（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第十一葉。）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二葉。）

（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第十一葉。）

（羅虛書契前編卷五第七葉。）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

（殷虛書契前編卷七第三十八葉。）

（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八葉。）

（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

（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八葉。）

這九個不同的形式，按其形式之接近者依次序編排，約略如此。再者族字在金文中有幾個不同的形式。

（毛公鼎。）

（師酉敦。）

（番生敦。）

（王命明公尊。）

族（事族敦。）

族（師遽敦。）

族（不易戈。）

族字的解釋，一說从从从矢，意謂軍旅之下矢所集也。這是把矢字當作箭的解釋。古人以射獵爲生，人之所在，即箭之所在，義亦可通。現在也有把矢字當作人的。但無論把矢當作箭或當作人，族字之義均爲聚集。凡聚集之人羣，以旗幟標之，即在今日還是如此。從舊籍中看，更爲明確。

族，湊也。（廣雅釋言。）

雲氣不待族而雨。（莊子在宥篇。）

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尚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白虎通宗族篇。）

所謂古之氏族，即同一血統，同一地方聚族而居之族衆。這樣的族衆，單舉姓可以表明之，單舉氏也可以表明之，兼舉姓與氏更可以表明之；有時單舉國名仍然可以表明之，蓋古之一國往往即是一族也。

第二節 古代之氏族

民族之羣體、古之氏族之詳細情形，於今不易明白，還有好幾種原因。（1）年代久遠，文獻不足，關於古代氏

族的詳細情形無法知道；這當然爲最基本的原因。（2）古代氏族，因人口增加，逐漸分裂；由極少數繁衍爲極多數；一個祖宗的子孫常製爲許多不同的姓，所謂「同祖異姓」（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篇）是也。最顯之例，如傳說的黃帝，二十五子便得十二個不同的姓。（3）古代氏族因人口增加而分化之時，亦即爲抵抗天災與外侮而組合之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商湯之時，存國便祇三千餘丁；武王克商之時，尚有千餘國；春秋之時，存國便祇一百有餘了（參看文獻通考封建考一）。這所謂國數當然不能令人相信。但古代國家之由分立而趨於組合，其趨勢實在是很顯然的。古所謂一國往往祇是一個氏族。國家與國家之合併，無異于氏族與氏族之聯盟。多數的氏族獨立於少數國家之內，其複雜情形自不易明白。（4）氏族之分裂與氏族之聯盟，都屬質質的變動。此外尚有一形式的變動：即氏族之內容不變，而標舉氏族的符號姓或氏，往往極無一定，令人把握不住。這一層前人討論的也較多，且先述於次。

古姓之錯亂 例如古、成、堂、閼、公、冶、漆、周諸氏，幾乎完全是循姓氏之形式的變化而演成的。潛夫論云：

苦成，城名也；在鹽池東北。後人書之或爲枯，齊人聞其音則書之曰庫成，燉煌見其字呼之曰車成。（原箋：舊作城，按廣韻九麻車字注云：世本有車成氏。十四清成字注云：晉戊己校尉燉煌車成將古成氏之後。後紀十有車成，吳語越大夫苦成，春秋繁露對膠西王問篇作車成；亦苦車音近之證。）其在漢陽者，不喜枯苦之字，則更書之曰古成氏。堂谿，谿谷名也，在汝南西平（原箋：西平當作吳房。）禹子字啓者，啓開之字也，前人書堂谿誤作啓；

後人變之則又作開。古漆雕開、公治長，前人書雕從易，濱作周；書治復誤作蠶，（原箋：蠶治古字通。）後人又傳（與轉同）作古，或復分爲古氏、成氏、堂氏、開氏、公氏、治氏、漆氏、周氏。此數氏者，皆本同末異。凡姓之離合變化，固多此類；可以一況，難勝載也。（潛夫論志氏姓篇）

單祇這幾個例，也就可見古代姓氏之錯綜複雜，不易明白。至於古姓之錯亂，其原因當然是很複雜的。不過字形相近與字音相近，大概是發生錯亂之重要原因。劉師培云：

夫古姓有百，今可考者僅五十有餘。然此五十餘姓之中，或由一姓誤分爲數姓。夫一姓分爲數姓，厥有二因：一由字形之訛誤，一由字音之變遷。字形訛誤，而校勘者鮮闡其非；字音變遷，而審音者不察其同。是猶一物數名，後人析爲數物；一地二名，後人誤爲二地也。夫別生分類，古聖所崇。若誤分一姓爲數姓，則合宗之法失；爲苗裔者將蒙數典忘祖之譏。可不歎哉？今試就其可考者辨之，知古姓之誤分爲二者，其證有四。（劉申叔文鈔氏姓學發微一論一姓誤歧爲數姓）

劉氏依據字形之訛誤與字音之變遷兩原則以考辨古姓之分歧，引證極多，似很可信。例如舜爲媯姓，已見於史記，而世本裏復以舜爲姚姓。劉氏以爲「媯」字之「爲」與「妣」字之「化」音相近；而妣字之化與「妣」字之「兆」形又相近；因此媯姓之外遂誤出了姚姓。又如依、伊、偃、嬴四姓，其聲均相近，也都是一姓之分歧。又如已姓之聲爲目；而姻姓从以，以卽已字，亦爲目聲；故已姻二姓亦爲一姓之分歧。又如僖姓之僖古作釐；釐與狸與劉同聲，故釐、狸、劉三姓也祇是一姓之分歧。又如苟姓，實爲苟字之誤；而苟姓與潛夫論中之猗姓同聲，故苟猗二

姓亦爲一姓之分歧。又如酉姓潛夫論作逾；瓠姓說文云从女丑聲。故知逾瓠二姓實爲酉姓之分歧。又如姞姓姞字从吉，故吉姞實爲一姓之分歧。又如妘爲啜諸侯，鯀娶有華氏，湯妃有夔氏；這裏妘莘妘三字同聲，原來都是一姓之分歧。又如夔、歸、懷、隗四姓，其字都屬同聲，實即一姓；皆以鬼方得名，皆犧字之異文。

因字形之訛誤及字音之變遷，一姓嘗歧爲數姓，這原則是可以承認的。不過應用的時候，當採保留的態度。原來文字是表實物的。實物之數無窮，文字之數有限。以有限之文字表無限之實物，有時自然感着文字缺乏。則變二字之形或音以造新字，以應付新的需要，實屬事理之當然。古代氏族，因人口增加，陸續分化，實爲天然的趨勢。則作新字以代表新加的氏族，也是很天然的。故從形式上講，換言之，從代表氏族的姓上講，一姓誤歧爲數姓之事實，固不可否認。但從實質上講，換言之，從氏族所含之人口講，一姓分裂爲數姓之事實，更不可否認。所以上文所述一姓之歧爲數姓，當不僅字形字音之譌誤，恐尙有一姓分裂爲數姓之實在情形。

二十二姓說 古代氏族以姓表出的，見於春秋者祇有二十二姓。顧炎武云：

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者得二十有一。姬，虞姓；出顓頊，封于陳。似夏姓；出顓頊，封于杞，鄫、越。子，殷姓；出高辛，封于宋。姬，周姓；出黃帝，封于管蔡鄭霍魯衛毛聃鄅鄅曹滕畢原鄆郇邘晉應韓凡蔣邢茅胙祭吳少皞。莒，己姓；薛，任姓；南燕，姞姓；自黃帝。杜，祁姓也；自陶唐。楚夔權，芊姓；邾鄅，曹姓；鄅鄅陽，妘姓；驪夷，董姓也；自祝融。齊申呂許紀州向，姜姓也；自炎帝。蓼六舒舒鳩，偃姓也；自咎繇。胡，歸姓

；鄧，曼姓；羅，熊姓；狄，魄姓；嬃，瞞姓；陰戎，允姓；六者不詳其所出。（日知錄雜論姓條）這二十二姓之中，假若依前述一姓誤岐爲數姓之說，已與姒祇能算一姓，偃與嬴祇能算一姓，歸與隗祇能算一姓。實得十九姓而已，這可以說是古代民族存在的數目之最小限。

五十二姓說 章炳麟從世本、六蓀、山海經、說文等尋出之姓，凡五十二。章之言曰：

余以姓氏分際貞之世本，旁摭六蓀故言，而志姓譖；蓋堯典嘗百姓，今可箸錄者五十有二。大皞，風姓；炎帝，姜姓。黃帝，姬姓；其子青陽、蒼林因之；其一亦稱青陽，是爲少皞，與東夷同爲己姓；餘子爲酉姓、禱姓、滕姓，（晉語作滕，潛夫論作勝）歲姓、任姓、苟姓、（晉語誤爲荀，從廣韻正，潛夫論作拘）僖姓、（潛夫論作釐）姞姓、儇姓、依姓。而堯亦爲祁姓，高辛之子棄亦爲姬姓。高辛爲房姓，子契爲子姓，堯子丹朱爲狸姓；虞舜爲姚姓，亦曰媯姓；夏后禹爲姒姓。（詩亦爲弋）顓頊孫吳回爲火正，亦曰回祿，有子陸終生長子樊爲己姓，其後董父別爲董姓，三子錢爲彭姓，後復別爲禿姓；四子求言爲妘姓；五子安爲曹姓；後復別爲斟姓；六子季連爲華姓。咎繇，顓頊裔子也，爲偃姓；子化益，爲嬴姓。此三十姓皆有譖牒繫世，出於帝王。夏時有仍曰縚姓，周以前霍國曰眞姓，殷遺民在晉者曰懷姓，樊氏、尹氏曰慶姓。春秋時四國：胡曰歸姓，鄧曰曼姓，狄曰魄姓，陰戎曰允姓。此八姓者不知所自出。而山海經復有句姓、於姓、阿姓、盼姓、桑姓、幾姓、聃姓、威姓、銷姓、烈姓、氣姓。或繫神聖，而分在夷狄之域；說文有𦥑姓、燃姓、媾姓，凡此十四種皆史官所不載者。（章氏）

最古之氏族 五十二姓之外，加上金文中的十二姓，也還祇有六十四姓。我們不能認為古代祇有六十四個氏族。古代氏族是很多的，祇因年代久遠，確實存在之氏族多未紀錄下來罷了。古代氏族之多，並非原來就是很多的；乃因人口增加而逐漸多起來的。每一個氏族常因人口增加而裂成若干分支：每一分支占一個地方，在該地方自由發展，便成為獨立的新氏族。這樣一來，古代氏族之數目乃很自然的隨着時代之進化而逐漸增加。這樣新增的氏族，各占一地，即成一國。在最古時候，或夏商時代，國與氏族幾乎為完全同一的東西：一國即等於一氏族，一氏族即等於一國。鄭樵通志略所載夏商以前的國，有：

程氏	塞氏
崇氏	遇氏
麌氏	唐氏
房氏	戈氏
杜氏	鄒氏
箕氏	鄒氏
密須氏	鄒氏

鄒氏	觀氏	縉氏	岐氏	仍氏
夔氏	武羅氏	吾氏	昆氏	昆吾氏
雷氏	玄氏	冥氏	斟氏	鄧氏
胤氏	灌氏	廖氏	竹氏	郊氏
安陵氏	甲父氏	有扈氏	蒲姑氏	習氏
終利氏	夙沙氏	林氏	西王氏	西陵氏
共氏	龔氏	末氏	柏成氏	封父氏
洪氏	苑氏	逢氏	顓氏	阮氏
（商以前國）等六十二國。				
韋氏（通志略氏族略第二夏				

這六十二國未必就是夏商以前實際存在的氏族之全體。且其中昆與吾，林與末，共與洪，又未必不是昆吾林共三者之異稱。末氏下原註即云：本林氏，因避難而改爲末；洪氏下原註即云：本共氏，因避仇而改爲洪。可見其中也儘有可以歸併者。不過單就此六十個國名，也頗足以使我們對古代氏族得進一層的瞭解。前面所述二十二姓，或五十二姓，或六十四姓，都祇以姓爲單位。每一姓之初起或祇包括一個氏族；這一個氏族可稱爲本原的 (primary)。後以人口多了，每一姓嘗分爲若干支，各據一地，分別發展成爲許多新氏族；這等氏族可稱爲派生的 (secondary)。姑無論本原的，或派生的，都不失爲氏族。上舉六十二國或六十二氏族，其中有本原的，如房氏縉氏等便都見於章炳麟所舉之五十二中姓。但大多數則爲派生的：如程氏風姓，當然是從風姓中派生出來的；扈氏姻姓，當然從是姻姓中派生

出來的；杜氏祁姓，當然是從祁姓中派生出來的；謝氏曹姓，當然是從曹姓中派生出來的。其他等等也多是派生的氏族。綜合本原的與派生的兩種而言，夏商以前的氏族，斷不止六十二個。通志僅舉這六十二，我們也暫且認此爲夏商以前氏族之代表。¹前述二十二，或五十二，或六十四姓，係汎述夏商以前到周初乃至春秋戰國的本原的氏族。至於這裏所舉六十二國，則可視爲夏商以前的本原及派生的兩種氏族可考之數。單祇本原的氏族，經專家的搜求，通夏、商、周，至多祇得六十四個。本原的和派生的兩種氏族，就通志所舉，僅夏商以前，至少亦有六十二個。可見古代之氏族，并不限於幾十個姓而已。下一章當詳述氏族之分化過程；對於派生的氏族，還要提到的，蓋不多及。

第三節 氏族之分布

氏族分布之原因 近來中外學者也嘗有研究中國氏族之分布的。例如哈倫(G. Haloun)曾於一九二二年發表中國宗族散布史之研究第一風族 (Beitrage zur Siedlungsgeschichte Chinesischer Clans, I, Der Clan Feng.) 一文，見於大亞細亞雜誌 (Asia Major, 1922, pp. 165—181)。一九四一年又發表中國古代宗族移植史之管見，偃嬴己三支派之研究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lan Settlement in Ancient China, phratry Yen-yin-ki.) 一文，也見於大亞細亞雜誌(Asia Major, 1924, pp. 76—111, 587—623)又如李濟博士曾研究中國十個大姓：張、陳、朱、郭、李、劉、胡、王、吳、楊等，追溯其發源的始祖，指出其分布的中心地帶。語見李氏所著中國民族之構成一書的第四章(Chi L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Chap. IV)。不過李對十大姓之研究，着重之點不在古代，哈倫的研究雖着重古代，而範圍所及，僅風、偃、嬴、己四姓。若認定偃、嬴爲一姓之分歧，則實際上祇三姓而已。

我們現在的研究，自然要稍稍擴大其範圍，在研究氏族分布之先，且略為指出分布的原因。決定氏族分布之最根本的原因既有一個，曰生存的要求是也。這一基本原因的作用當表現為兩方面：（一）由內向外的展開，（二）由外向內的限制。一個氏族，因人口多了，原來棲息之地不能容納；欲圖繼續生存，祇有向外發展，尋找新的殖民地。這樣一來，氏族分布之地域乃漸漸展開了。其次，一個氏族向外展開之時，又不免為天然條件所限：凡磽瘠或不能生存之地，當然不能有民族的分布。更不免為其他氏族所限：一個氏族為着生存要向外發展，其他與之並立的氏族也為着生存要向外發展。這樣一來，氏族之分布又不能無限的展開。由內向外的發展及由外向內的限制，這兩種作用都起於生存的要求，都足以決定古代氏族分布之情狀。至於氏族分布之情狀，約可分二項述之：（一）古代中國氏族之分布；（二）各個氏族內的氏族員之散居於各地。

中華民族之分布 穆爾根氏（L. H. Morgan）謂：「氏族組織實人類中發生最早，流行最廣的制度。凡亞洲、歐洲、非洲、以及澳洲古代社會中管理羣居生活之普遍計畫，幾乎都出自氏族組織。」（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第二篇第二章頁六一）中國古代的氏族，其分布情形，可從春秋裏面各國國都所在的地方推知大略。春秋裏面姬、姜、嬴等二十餘姓，都是本原的（Primary）氏族；這些本原的氏族嘗有分管數國乃至數十國的。其分出的部分即為派生的（Secondary）氏族。無論氏族為本原的或派生的，都可以其所管之國的國都為分布的中心。現在且拿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稍稍改變形式，分別列出。首姓，次國，次爵，次始封之人，末附國都所在。國都所在之地亦仍用顧氏原文，以存真相。就中分布最廣者為姬姓。

(1) 魯國，侯爵，春秋時公子伯禽；國於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

(2) 曹國，伯爵，始封文王子叔振鐸；國於陶邱，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

(3) 滕國，侯爵，始封文王子叔繡；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四十里有古滕城。

(4) 極國，附庸，始封不明；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5) 鄖國，伯爵，始封文王子叔武；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北二十里有鄖城。

(6) 郜國，子爵，始封文王子；今山東鄆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郜城。

(7) 陽國，侯爵，始封不明；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或曰陽國本在今益都縣東南，齊逼遷之于此。

(8) 茅國，爵不明，始封周公子；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有茅鄉。

(9) 蔡國，侯爵，始封文王子叔度；國于蔡，今河南池甯府上蔡縣；平侯遷新蔡，今汝寧府新蔡縣；昭侯遷州來，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是。

(10) 衛國，侯爵，始封文王子康叔；國于朝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有朝歌城；戴公盧曹，今衛輝府滑縣；文公遷楚邱，今滑縣東六十里廢衛南縣是；成公遷帝邱，今直隸大名府開州。

(11) 祭國，伯爵，始封周公子；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有祭亭。

(12) 東虢國，爵不明，始封文王弟虢仲；今河南開封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有凡城。

(13) 凡國，伯爵，始封周公子；今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有凡城。

(14) 息國，侯爵，始封不明；今河南光州息縣。

(15) 滑國，伯爵，始封不明；國子費，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缑氏故城是。

(16) 原國，伯爵，始封文王子；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

(17) 密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河南許州府密縣。

(18) 順國，子爵，始封不明，今河南陳州府商水縣；即故南頓城；或曰頓國本在今縣北三十里，頓子迫于陳而奔楚，自頓南徙，故曰南頓。

(19) 管國，爵不明，始封文王子叔鮮；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即故管城。

(20) 毛國，伯爵，始封文王子叔鄭；其地未詳，或曰在今河南府宜陽縣境。

(21) 雍國，爵不明，始封文王子；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

(22) 邶國，爵不明，始封武王子；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有鄖臺村。

(23) 慶國，侯爵，始封武王子；今河南汝寧府東南有平輿城，其北有沈亭。

(24) 蔣國，爵不明，始封周公子；今河南光州府固始縣西北七十里期思城是。

(25) 脳國，爵不明，始封周公子；在今河南衛輝府廢胙城縣西南。

(27) 劉國，子爵，姬姓臣之；今河南滑州濮陽縣南三十五里有劉聚。

(28) 焦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河南陝州南二里有焦城。

(29) 晉國，侯爵，始封武王子叔虞；國於大夏，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北有古唐城；燮父改國號曰晉，穆侯徙絳，孝侯改絳曰翼，亦曰故絳，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南十五里有故翼城。景公遷新田，仍稱絳，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有絳城。

(30) 魏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七里有古魏城。

(31) 荀國（或云卽郇國），侯爵，始封不明；在今山西絳州界。

(32) 虞國，公爵，始封仲雍後虞仲；國于夏墟，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有虞城。

(33) 耿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山西絳州河津縣南十二里有耿城。

(34) 霍國，侯爵，始封文王子叔處；今山西霍州西十六里有古霍城。

(35) 鄖國，侯爵，始封文王子；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古鄖城。

(36) 楊國，侯爵，始封不明；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楊城。

(37) 鄭國，伯爵，始封厲王子；舊都咸林，今陝西同州府華州，武公遷于滻洧，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

(38) 西虢國，公爵，始封文王弟虢叔；舊都在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後隨平王東遷，更封于上陽，今

河南陝州東南有上陽城，其支庶留於故都者爲小虢。

(39) 芮國，伯爵，始封不明；在今陝西同州府城南。

(40) 賈國，伯爵，始封不明；今陝西同州府蒲城縣西南十八里有賈城。

(41) 墓國，爵不明，始封文王子；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西北有墓原。

(42) 鄒國，侯爵，始封武王子；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鄒城。

(43) 韓國，侯爵，始封武王子；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十八里有古韓城。

(44) 大戎國，爵不明，始封唐叔後；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45) 驪戎國，男爵，始封不明；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

(46) 北燕國，伯爵，始封召公奭；國于薊，今直隸順天府治大興縣是。

(47) 鮮虞國，(一名中山，)爵不明，始封白狄別種；今直隸真定府西北四十里有鮮虞城。

(48) 隨國，侯爵，始封不明；今湖廣德安府隨州。

(49) 邶國，爵不明，始封文王子季載；國于邢城，今湖廣安陸府荊門州東南有邢口城。

(50) 吳國，子爵，始封太王子太伯；國于梅里，今江南常州府無錫縣東南三十里有太伯城，諸樊南徙，吳闔廬築大城都之，今蘇州府是。

(51) 巴國，子爵，始封不明；今四川重慶府治巴縣。

以上姬姓分掌五十一國，在今四川者一國，在今江蘇者一國，在今湖北者兩國，在今河北者兩國，在今陝西者九國，在今山西者八國，在今河南者二十國，在今山東者八國。由此看來，今河南實古姬姓各氏族分布之中心地帶

；山東、山西、陝西三省，姬姓氏族分佈亦多；四川、江蘇、湖北等省，則分佈最少。周初姬姓各氏族在中國本部實居領導地位，分掌之國最多，分佈之地域亦在黃河中下游的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優越之境。現在且再看姜姓各氏族所掌之諸國。

(1) 齊國，侯爵，始封太公尚父；國于營邱，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

(2) 紀國，侯爵，始封不明；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

(3) 州國，公爵，始封不明；國于淳于，在今山東青州府安邱縣東北三十里。

(4) 鄭國，附庸，始封不明；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鄭城集。

(5) 萊國，子爵，始封不明；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6) 許國，男爵，始封伯夷後文叔；今河南許州府治東三十里故許昌城是；靈公遷於葉，今河南南陽府華縣；悼公遷夷，實城父，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城；旋還葉，又遷于析，實白羽，今南陽府內鄉縣；許男斯遷容城，或曰在葉縣西。

(7) 申國，侯爵，始封伯夷後；國于謝，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申城是。

(8) 呂國，侯爵，始封不明；今河南南陽府城北四十里有呂城。

(9) 向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古向城。

(10) 厲國，爵不明，始封厲山氏後；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山下有厲鄉。

(1) 姜戎國，子爵，始封四岳後陸渾之別部；所在地不明。

(2) 逢國。爵不明，始封商時國；所在地不明。

以上姜姓分掌十二國。所在地不明者兩國，在今湖北者一國，在今安徽者一國，在今河南者三國，在今山東者五國。可見姜姓各氏族分佈之中心地帶在今山東及河南等省，分向安徽湖北等地展開。再其次看嬴姓各氏族之分佈。

(1) 黃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河南光州西十二里有黃城。

(2) 葛國，伯爵，始封不明；今河南歸德府甯陵縣北十五里有葛城。

(3) 江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河南汝寧府正陽縣東南有故江城。

(4) 秦國，伯爵，始封伯益後非子；國于秦，今陝西秦州清水縣；莊公徙故西犬邱，秦州西南百二十里西縣故城是。甯公遷平陽，在今陝西鳳翔府郿縣西四十六里。德公遷雍，今鳳翔府治是。

(5) 梁國，伯爵，始封不明；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西北七里，有少梁城。

(6) 穀國，伯爵，始封不明；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二里，有奄城。

(7) 徐國，子爵，始封伯益後；今江南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

以上嬴姓分掌八國。在今河南者三國，在今陝西者兩國，在今湖北者一國，在今山東者一國，在今安徽者一國

實以河南爲中心，向其四周陝西、山東、湖北等地發展。再其次看偃姓各氏族之分佈。

(1) 舒國，子爵，始封不明；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

(2) 英氏國，爵不明，始封皇陶後；今江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

(3) 六國，爵不明，始封皇陶後；今江南六安州。

(4) 蓼國，爵不明，始封皇陶後；今江南潁州府霍邱縣西北有蓼縣故城。

(5) 舒蓼國，爵不明，始封皇陶後；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在此兩城間。

(6) 舒庸國，爵不明，始封不明；所在地見上。

(7) 舒鳩國，子爵，始封不明；所在地見上。

(8) 桐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

(9) 有鬲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十里有故鬲城。

以上偃姓，分掌九國。除一國在山東外，其餘概在今安徽。安徽實偃姓各氏族分佈之中心地帶。劉師培謂偃與嬴爲一姓之歧誤。今就其分佈之地域看，如此整齊：嬴姓氏族分佈地域以今河南陝西爲中心；偃姓氏族分佈地域幾乎限於今安徽一省。倘兩者實爲一姓之歧誤，則其分布地域必相重或交錯。今不僅不相重，且不交錯；而係截然不相混同的兩個中心。可見偃嬴不一定是由一姓誤歧而爲二者。現在再看姻姓諸氏族之分佈。

(1) 鄭國，子爵，始封禹後；今山東兗州府驛縣東八十里有鄭城。

(2) 耙灌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有斟灌城，又有灌亭。

(3) 勒鄧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山東萊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有勒城。

(4) 觀國，爵不明，始封夏時國；今山東曹州觀城縣。

(5) 杞國，侯爵，始封禹後東樓公；國于雍邱，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成公遷緣陵，在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文公遷淳于，在今山東青州府安邱縣東北三十里；其雍邱之地不知何年入於宋。

(6) 扈國，爵不明，始封夏時國；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北。

(7) 越國，子爵，始封夏后少康子；國于會稽，今浙江紹興府治山陰縣。

以上姓掌管七國，在陝西者一國，在浙江者一國，在山東者，連杞國計算（杞國自成公以後即遷山東，）共五國。似此，今山東省相實爲姓諸氏族分布之中心地帶。再看子姓諸氏族的分布。

(1) 宋國，公爵，始封殷後微子啓；國于商邱，今河南歸德府治商邱縣。

(2) 譚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

(3) 蕭國，子爵，始封不明；今山東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有蕭城。

(4) 蕭國，附庸，始封蕭叔大心；今江南徐州府蕭縣西北十里有蕭城。

(5) 權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有權城。

以上子姓分掌五國。除權國外，其餘四國都在今河南、山東、江蘇三省毗連之處。例如河南的歸德與江蘇的蕭縣，相距極近。可知子姓諸氏族實以這三省毗連的地帶為其分布之中心。再看風姓分布之地。

(1)宿國，男爵，始封太皞後；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無鹽城是。

(2)任國，爵不明，始封太皞後；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是。

(3)須句國，子爵，始封太皞後；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是。

(4)顓臾國，附庸，始封太皞後；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以上風姓四國全在山東境內，可知山東實為風姓諸氏族分布之中心地帶。再看己姓。

(1)莒國，子爵，始封茲輿期；舊都介根，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五里有計斤城。春秋初徙于宮，今山東沂州府莒州。

(2)鄭國，子爵，始封少昊後；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西南百里有古郯城。

(3)溫國，子爵，始封司寇蘇公；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溫城。

(4)昆吾國，爵不明，始封夏時國；今河南許州府。又直隸大名府開州東二十五里有昆吾城。按正義曰：蓋昆吾居此二處，未知孰為先後。

以上己姓四國，兩國在河南，兩國在山東。可知山東河南為己姓諸氏族分之中心地帶。再看妘姓。

(1)夷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六十里有壯武故城，即其地。

(2) 僖陽國，子爵，始封不明；今山東兗州府澤縣南五十里有僖陽城。

(3) 鄢國，子爵，始封不明；國于啓陽，今山東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閼陽城。

(4) 檜國，爵不明，始封祝融後；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古檜城。

以上妘姓四國，除檜國外，其餘都在今山東境內，可知山東實爲妘姓諸氏族分布之中心地帶。再看祁姓。

(1) 唐國，侯爵，始封堯後；今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

(2) 鑄國，爵不明，始封堯後；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西北有鑄城。

(3) 杜國，伯爵，始封堯後；今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有杜陵故城。

(4) 鼓國，子爵，始封白狄別種；今直隸真定府晉州是。

以上祁姓四國，其所在地頗不集中。此外其他各姓，有祇掌一國的，有掌兩國，或三國的，且列於後。

芊姓，楚國，子爵，始封顓頊後熊繹；國于丹陽，在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南七里，武王遷郢，今荊州府城北十里紀南城是。昭王遷郢，旋還郢。

夔國，子爵，始封熊摶；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二十里有夔子城。

曹姓，鄭國，子爵，始封顓頊苗裔挾；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文公遷繹縣，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鄒城。

小邾國，子爵，始封邾公子友；國於鄖，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六里有鄖城。

允姓，小戎國，爵不明，始封四岳後；今陝西肅州西八百六十里敦煌廢縣是，後遷伊川。

陸渾之戎，又名陰戎國，子爵，始封卽小戎之徙于中國者；陸渾卽瓜州地名，後遷伊川，今河南府嵩縣北三十里有古陸渾城。

媯姓，陳國，侯爵，始封舜後胡公；國于宛邱，今河南陳州府治淮甯縣。

遂國，爵不明，始封不明；今山東兗州府甯陽縣北有遂鄉。

隗姓，弦國，子爵，始封不明；今湖廣黃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軼縣古城爲弦國地。又河南光州西南有弦城，蓋因光山縣西有儕儕軼縣故城而誤；或曰弦子奔黃時所居也。

麌咎如國，爵不明，始封赤狄別種；所在地不明。

姞姓，南燕國，伯爵，始封皇帝後；今河南衛輝府東南三十五里廢胙城縣是。

偃國，爵不明，始封不明，所在地不明。

密須國，爵不明，始封商時國；今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有陰密城。

任姓，薛國，侯爵，始封皇帝後奚仲；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有薛城。

曼姓，鄧國，侯爵，始封不明；今河南南陽府鄧州。

歸姓，胡國，子爵，始封不明；今江南潁州府西北二里有胡城。

漆姓，鄒瞞國，爵不明，始封防風氏後；古防風國于封禹之山，在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春秋時爲長狄，在今

山東濟南府北境。

董姓，驪夷國，爵不明，虞夏時國；封于驪川。

姚姓，有虞國，始封夏商時國；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

彭姓，豕韋國，爵不明，始封夏商時國，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鎮。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所載凡二百零八國。但有的姓氏不明，有的所在地不明。我們這裏所要明白的爲氏族分布之地域，故姓不明或所在地不明之國概未列出。不過單就上面所錄一百二十餘國看，我們也可以知道：（1）古代或殷商以前至春秋戰國時代中國本部諸氏族最大多數分布在今河南、陝西、山西、山東諸省。（2）居於領袖地位的姬姓諸氏族分布在今河南的爲最多，凡二十國。（3）各姓所有諸氏族之分布，都保有一種集中的傾向；如姬姓諸氏族以河南爲分布之中心；姜姓諸氏族以山東爲分布之中心，嬴姓諸氏族以河南爲分布之中心，偃姓諸氏族以安徽爲分布之中心是。（4）據顧表中所列，允姓始封有小戎，姬姓始封有白狄別種，隗姓始封有赤狄別種。這大概是古代氏族接收外來的分子之例。這種例子。穆爾根（L. H. Morgan）研究美洲印地安人的氏族社會時，發見頗不少。（參閱氏所著 *Ancient Society* 第二篇第二章頁八〇。）

各氏族員之散居 中國本部所包含之若干氏族敘述過了，現在進而且敘述各氏族內氏族員之散居各地。氏族員之脫離自己的氏族而散居各地，其事大概發生得很早。不過直到周初的時候，因經濟進步，交通方便，商業發達，氏族員散居的事實當逐漸加多。到春秋戰國及以後，當然更多了。洪邁云：

姓氏所出，後世茫不可考。不過證以史傳，然要爲難曉。自姚虞，唐杜，姜田，范劉之外，餘蓋紛然雜出。且

以左傳言之，申氏出於四岳，周有申伯，然鄭又有申侯，楚有申舟，又有申公巫臣，魯有申繹申叔，晉有申書，齊有申鮮虞。賈氏姬姓之國以國氏，然晉有賈華，又狐射姑亦曰賈季，齊有賈舉。黃氏嬴姓之國，然金天氏之後又有沈姬蓐黃之黃。晉有黃淵。孔氏出於商，孔子其後也；然魏有孔達，宋有孔父，鄭有孔叔，陳有孔甯，齊有孔虺，而鄭子孔之孫又爲孔張。高氏出於齊，然子尾之後又爲高驤，鄭有高克，宋有高哀。國氏亦出於齊，然邢有國子，鄭子國之孫又爲國參。鄭有慶鄭，齊有慶克。陳有慶虎。衛有石碏，齊有石之紛如，鄭有石糱。周有石尚，宋有石彊。晉有陽處父，楚有陽丐，魯有陽虎。孫氏出於衛，而楚有孫叔敖，齊有孫書，吳有孫武。郭氏出於虢，而晉有郭偃，齊有郭最，又有所謂郭公者。千載之下，遙遙世祚，將安所質究乎？（洪邁容齋隨筆卷第六姓氏不可考條）

本來照社會進化之理講起來，社會愈進化，各氏族的人口愈加多；人口多了，向來棲息之地不能安生了；各氏族員欲圖生存，祇有自動離開自己所屬之氏族，向外發展，另找天地。因氏族員離開自己所屬氏族而散居，於是以外血統爲中心的氏族社會漸漸維持不住了，起而代興的爲以財產與居處爲中心的政治社會。春秋戰國時代，這種脫離氏族而自找出路的事，當然已很多了。社會進化到了當時的階段，正氏族社會轉入政治社會之過渡期。在這時期前，管理團體生活的機關或政府，要管理各個社會分子，須問這些分子的氏族；換言之，即須透過氏族組織而管理之。在這時期後，不必問氏族了，祇須問這些分子的財產及居處了；換言之即憑個人的財產與居處而管理之。雖然，政府之管理個人，某時代着重人的或氏族關係，某時代着重財產或地域關係；其間並不能截然畫分，但大略的分

別，是可以看得出的。

第二章 由氏族到部族

要論氏族之聯合，先須承認有許多氏族之並立，倘無許多的氏族並立着，則所謂聯合便沒有意義了。然並立的許多氏族又都是由極少數之氏族分化出來的，故在討論氏族聯合之先，最宜研究氏族之分化。

第一節 氏族之分化

一祖演出許多姓 氏族之分化有三個較為重要的形式：（一）一祖演出許多姓；（二）一姓演出許多氏；（三）一姓分掌許多國。茲先從第一種述起。依照人類起源之一元論講起來，一祖演出許多姓實是極自然的事。這種自然而然事情之實例，可隨舉於次。例如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得姓的凡十四人，共分為十二姓，所謂姬、酉、祁、己、滕、葴、任、荀、僖、姞、儇、儇，依是也。國語云：

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漁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葴、任、荀、僖、姞、儇、儇，依是也。惟青陽與倉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為姬姓（國語晉語）。

關於黃帝的正確紀載現雖不多；然這種同祖異姓的事實，與氏族分化的情形極相符合，要為可以承認。倘同祖若不能演出異姓，則氏族之分化繁演便將不可能。又如祝融之後，分為八姓：己、董、彭、禿、妘、曹、斟、葉是

也。國語云：

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物樂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屬庶類者也；商夷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末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末有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驥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暨；則商滅之矣。禿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鄅、鄖、路、幅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翟，莫之數也。而又姓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在半乎！莘姓：夔、越，不足命也；燦、莘，燦矣。唯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國語鄭語）

這也是一祖演出許多姓之實例。

同祖異姓之駁議一祖演出許多姓之事實，崔述頗不承認。他對於國語晉語所載黃帝二十五子，其中十四人得十二姓之說。加以駁斥。其言有曰：

上古之時，人情樸略，容有未受姓者；故因錫土而遂賜之，所以禹貢有錫土姓之文；非每人皆賜之以姓也，安有同父而異姓者哉！姓也者生也；有姓者所以辨其所由生也；苟同父而各姓其姓，則所由生者無可辨，有姓曷取焉？且十二姓之見於傳者，姬、祁、己、任、姞五姓而已。然皆相爲婚姻；后稷取於姞，王季取於任，春秋時晉之嬪與祁婚，魯之孟與己婚，而姬、劉、祁、范乃世爲婚姻，皆無譏者。果同祖也，可爲婚乎？若同祖者易其姓

而即可爲婚，則吳之孟子何譏焉？春秋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又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觀其文，皆似古帝王之子孫世守其姓而不改者。唯虞後本姚姓，而陳乃姬姓，故晉史趙以爲周之所賜，蓋偶然之事。時或有他故焉。要之媯猶姚耳，非姚與媯之遂可以相爲婚也。自國語始有一人子孫分爲數姓之說，而大戴記從而衍之，史記又從而采之，遂謂唐、虞、三代共出一祖，而帝王之族姓遂亂雜而失其眞矣。然則是誣古聖而惑後儒者。皆國語爲之濫觴也。且前旣云青陽與夷鼓爲己姓，後又云青陽與蒼林爲姬姓，是青陽一人而有兩姓矣！此文旣云皇帝之子青陽夷鼓皆爲己姓，鄭語又云祝融之後己姓昆吾、蘇、顧、溫、董。是一己姓而又有兩祖矣。其自相矛盾如是，烏可爲姓哉？（崔東壁遺書補上古考信錄卷之上）

這一大段中，凡有五個意思：一，同父的諸子不能異姓；二，同祖的異姓不能通婚；三，認古帝王子孫世守其姓而不改；四，青陽一人不能有兩姓；五，己祇一姓不能有兩祖。這五項之中，所謂青陽一人不能有兩姓，是很對的。晉語旣云青陽姓己，又云姓姬，無論怎樣解釋，都講不通，這大概出於記載的錯誤，其餘四項，我們現在尙有不同的解釋（1）同父的諸子，在初民時代，是可以有異姓的。原來姓之義爲生；初民對於生之來源根本不明白：或以爲由於巨人跡，或以爲由於龍首神，或以爲由於薏苡，或以爲由於鳥卵，或以爲由於電，或以爲由於虹（參閱上章第一節圖騰之本質項）。一人之生，在其產生前不遠，任何特別事象，祇要是可以引人注意的，都可認爲是其人之產生的原因，黃帝諸子之產生，既不是在同一時間，那末每一人之產生，便各有一不同的事象以爲前因。於是所得之姓，自然不能一致（今日內地農村中尙有所謂乾爺之稱。一個小孩之生，當其生之之時，如有某賓客，或親戚，

或朋友，或鄰人恰巧到來，不問其姓名如何，祇要是逢着了小孩之生，則該小孩往往尊這逢生之人爲乾爺，名曰逢生乾爺；這可說是圖騰時之遺跡）。我們不能以今人得姓之原因衡量古人。（2）同祖的異姓，照人類起源之一元論講起來，天然是可以通婚的。黃帝時代之異姓，歷時既久，自然忘却，不被認爲是同祖的了；其相互通婚、自然是尋常之事。且人類起源既是一元的，則一切異姓皆屬同祖；即今日之歐洲人與亞洲人，就其遠祖講起來，仍可以說是同一的。但我們斷不能說歐洲人與亞洲人通婚犯了同姓不婚或同祖不婚之原則。（3）認古帝王子孫各世守其姓而不敢改，亦非確論。倘一切不同之姓，都是原來已有的，都是由各該姓的子孫世守不變的；那末在邏輯上勢非推翻人類起源之一元論不可。然此一元論，自陸謨克(Lamarck)赫胥黎(Huxley)達爾文(Darwin)以至赫克爾(Haeckel)皆能一致以事實證明，爲不可否認（參閱 E. Haeckel: *The Riddle of the Universe* 第十三章第四節）。故在人類起源之一元論未推翻以前，古代各姓子孫世守其姓而不變之說，實不確當。（4）崔說黃帝之子青陽不能有己姬兩姓，這倒是對的。這種矛盾，我們當認爲是出於古代紀載的錯誤。（5）末了崔謂己一姓而有兩祖，亦爲矛盾。這在我們看也不盡然。原來已根本就不止一姓：一爲黃帝之子，一爲祝融之後。兩姓各不相同，各有各的祖先，有何矛盾？

因上所述種種，我們認同祖異姓爲可能，爲合於進化的事實；一祖演出許多姓之說，并不是矛盾不通的。

一姓演出許多氏。一姓人口多了，原來棲息的地方不能容納了，自然祇有一枝一枝的分開，各自另找棲息之地。這樣分開的分支，祇要是有一獨立棲息之地方的，便叫做氏。氏的本義即是地方，已見上章第一節姓氏之區別項。一姓分爲許多氏的實例，歷史上很多。上章所述嬴姓分出之有徐、鄭、莒、鍾離、連菴、菟裘、將梁、黃、江、

修魚、白冥、斐廉、秦、趙等十四氏（參閱上章第一節姓氏之區別項）便是一例。又如姬姓，所分之氏最多。單祇見於春秋的，便有：

周氏	召氏	祭氏	原氏	毛氏	成氏	單氏
王叔氏	甘氏	劉氏	詹氏	黨氏	王氏 （以上在周國內）	衆氏
展氏	柳氏	臧氏	郿氏	施氏	仲孫氏	子服氏
南宮氏	叔孫氏	叔仲氏	季孫氏	公鉏氏	公父氏	東門氏
仲氏	子家氏	叔氏	顏氏	鬷氏	公儀氏 （以上在魯國內）	朝氏 （蔡國內）
甯氏	孫氏	世叔氏	北宮氏	子叔氏	公叔氏	公孟氏
南氏	文氏	司寇氏	司徒氏 （以上在衛國內）	樂氏	祁氏	韓氏
游氏	羊舌氏	楊氏	御氏	狐氏	賈氏	續氏
魏氏	令狐氏	呂氏 （晉國內）	祭氏	子人氏	罕氏	良氏
游氏	國氏	驥氏	印氏	豐氏	孔氏	然氏
羽氏 （鄭國內）	管氏 （齊國內）	堂谿氏 （楚國內）				

以上共七十三氏，均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之春秋姓氏表。其中祭氏有二；一在周，一在鄭。游氏亦有二；一在晉，一在鄭。這種例子，眞正爲氏族員之散居的例。再者這七十三氏還祇是僅見於春秋的。近人從金文中尋出姬

姓之氏，凡七十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二吳其昌金文氏族譜上。）兩者合計，凡一百五十一氏。除去重見的毛、原、祭、召等氏，仍有一百四十七氏。再者姬姓分掌之國，據春秋大事表中所列有五十一個；每分掌一國的，也是一姓；五十一國，又得五十一氏；加在一百四十七氏上，共得一百九十八氏。黃帝之子十二姓，倘每姓都同姬姓一樣，都有一百九十八氏；合十二姓，當得二千三百七十六氏；倘上章第二節所述見於紀載的六十四姓中每姓都有二百九十八氏；六十四姓合計，當得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氏；不過像姬姓這樣發達之盛，分氏之多的古姓，是很少見的；可以說祇姬姓一姓而已。其他各姓分氏之多，都不及姬姓。縱令與姬姓相差不遠，然現在可憑的紀載太少。茲為節省篇幅計，他姓所分之氏，且不分述了。

氏的專名之由來 每一姓所分出之支，祇要得了一個獨立的棲息之地，便叫做氏。但「氏」是類名或通名；氏之上尚有一個專名。如周氏之周，召氏之召，南宮氏之南宮，東門氏之東門，公孟氏之公孟，叔仲氏之叔仲，司寇氏之司寇，羊舌氏之羊舌等等，都是專名。這些專名是怎樣來的呢？照「氏為土地」之義的講法，每一氏之專名，應該就是所居土地之地名。然按之事實，殊不盡然；氏之專名之由來非常複雜；與姓之專名之由來一樣複雜的。見於紀載的六十四個姓，即六十四個專名；其由來都不一樣，幾乎可以說有六十四個由來，不過我們不甚知道罷了。至於氏的專名之由來，據鄭樵通志上的研究，凡有二十七類，（通志略氏族略序云：得姓受氏者有三十二類。除却得姓之由來不計，其中得氏之由來凡二十七類）。曰：

以國爲氏

以郡國爲氏

以邑爲氏

以鄉爲氏

以亭爲氏

以地爲氏（所居附） 以姓爲氏

以字爲氏 以名爲氏

以次爲氏（親附）

以族爲氏

以官爲氏

以因德爲氏

以吉德爲氏

以技爲氏

以事爲氏

以謚爲氏

以爵系爲氏

以國系爲氏

以族系爲氏

以名氏爲氏

國邑
鄉附

以國爵爲氏

邑爵

以邑系爲氏

邑官
附

以官名爲氏

官氏
附

以邑謚爲氏

以謚氏爲氏

以爵謚爲氏

以邑系爲氏

邑官
附

以官名爲氏

官氏
附

以邑謚爲氏

這二十七類，並非至當不可移易的。要分得詳細，還可以分出許多：如地、次、名氏、國爵、邑系、官名等下所有的附錄，幾乎都可獨立一類。要分得簡括，則國、郡國、邑、鄉、亭、地、國系、國爵、邑系、邑謚等都可併爲一類，因德、吉德、謚、謚氏等也可以併爲一類；字、名、名氏、族系等也可以併爲一類。鄭書概括的時代並非限於古代，這裏舉出這二十七類，大體不過借以表明各氏的專名由來之不一致。至於氏的專名之由來，實不易知。「即如以國爲氏」，究竟先有國名然後有氏名，抑先有氏名然有國後名？殊不易知。

一姓分掌許多國 一祖演出許多姓，每一姓在最初的時候，因人數不多，大概祇占領一個或三兩個地域，這等地域就叫做國。到後來人多了，往往一姓有分掌數十國的。見於春秋的二十餘姓，其所分掌之國如左：

姬姓分掌魯、蔡、曹、衛、滕、晉、鄭、吳、虞、虢、祭、極、邢、鄭、凡、息、鄅、芮、衛、隨、巴、荀、賈、滑、耿、霍、密、頓、管、毛、鄭、雍、畢、原、鄆、郇、邢、應、韓、蔣、茅、胙、沈、焦、揚、大戎、驪戎、鮮虞等國。

姜姓分掌齊、許、申、紀、向、州、萊、姜戎等國。

姒姓分掌杞、鄆、越等國。

祁姓分掌唐、杜等國。

姞姓分掌南燕、幅等國。

嬴姓分掌秦、黃、梁、葛、江、徐等國。

偃姓分掌舒、英氏、六、蓼、舒蓼、舒庸、舒鳩等國。

曹姓分掌邾、小邾等國。

熊姓分掌羅等國。

允姓分掌胡等國。

允姓分掌小戎、陸渾等國。

以上所列各姓分掌之國，錄自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之春秋姓氏表。其中有應特別注意的幾點。（1）這裏所列

各姓分掌之國與上章第三節中國氏族之分布項下所列之國，數目要少些。這大概由於把國列入氏的範圍去了。原來各姓所分之氏與各姓分掌之國其間並無極嚴格的區別：分掌某一國的一部份人仍是一個氏，而某一氏亦復可以掌一國。國與氏可以通稱，故以國列入氏的範圍，則國數自然要少。不過大概說起來，掌一國的某氏，在一國之內必然居於領導地位；不掌國權的氏則不然，在一國內僅掌一邑，或一鄉，或一亭，甚至甚麼也不掌。（2）即使這裏所

子姓分掌宋、蕭、權等國。

風姓分掌宿、任、須句、顓臾等國。

媯姓分掌陳、遂等國。

任姓分掌薛等國。

己姓分掌莒、鄭、溫等國。

妘姓分掌鄅、夷、幅陽等國。

芈姓分掌楚、夔等國。

曼姓分掌鄧等國。

魄姓分掌狄、白狄、赤狄等國。

漆姓分掌鄖瞞等國。

列國數與上章第三節所列國數完全符合，也不能算爲完全無遺漏的數目。蓋顧氏所列，僅見於春秋的國家，其餘不見於春秋的，不知還有多少。左傳隱公十一年云：「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正義引世本氏姓篇云：「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姓也。」顧表所列任姓之國僅一個薛國，而世本中尚有這許多，可見各姓分掌之國的全數頗不易得。

討論至此，我們應總結一句曰：由一祖發出的許多「姓」，是氏族，由一姓分出的許多「氏」是氏族，由一姓或一氏分出來掌管的許多「國」仍是氏族。每一氏族可稱爲一國，許多氏族的聯合，仍可稱爲一國。歷史上有所謂萬國之稱；實則以氏族爲國家，萬之數目并不算多。

第二節 由氏族到部族

氏族分化之日，也就是氏族聯合之時。照邏輯說，聯合總基於分化；沒有分化，沒有並立的許多氏族，便無聯合之可言。照事實說，並立的許多氏族，倘不聯合，將不足以抵抗天災，將不足以抵抗外侮。故分化與聯合，非截然不相聯屬的兩事。穆爾根(L. H. Morgan)研究雅典人(Athenians)的社會體制，所得結果正是如此。

雅典人之社會的體制，顯示着如下的系列；第一，即以血族關係爲基礎的氏族；第二，即大抵出自一個本源的氏族，因分離作用(*segmentation*)而派生出來的氏族之同胞，即胞族；第三，由使用同一之方言的數個胞族組成的部族；第四，即由數個部族藉合同作用(*coalescence*)構成一個大的氏族社會，占領同一地方的人民或民族。(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頁111ff.)

這裏第一項相當於我們所謂姓或姓所代表的諸氏族，第二項相當於我們所謂氏或氏所代表的諸氏族。這兩者都是分化的結果。第三項相當於我們所正要敘述的殷商時代的國，第四項相當於我們所正要敘述的周初的天下。這兩者都是聯合的結果。

氏族聯合之原因 緜括說來，氏族之聯合，祇有一個原因，曰：爭得生存之必要條件是也。分別說來，却有兩項：一曰抵抗天災，二曰抵抗外侮。當中國氏族分化之日，正是水患浩大之時。為防止水患，許多並立的氏族非聯合一體不可。中國古代水患之大，以黃河與長江為最；相傳有大禹治水之事，崔述云：

禹治水事，世人多不詳考；因見「堯有九年之水」之誣，遂謂堯時偶然有水，而禹治之，非也。上古之時，本無水道，此乃開闢以來積漸之水，日積日多，遂至「懷山」而「襄陵」耳。至禹然後相視地形高卑，疏為水道，使皆流入于海，由是地皆濶出，人有甯居。孟子舊言之矣，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曰：「禹掘地而注諸海」，然則今之水道，皆自禹始有之，禹以前，固無所謂水道也。故定公曰：「微禹，吾其魚乎！」春秋之時，去古未遠，故當時人人皆知之。今則知之者鮮矣。（崔東壁遺書夏考信錄卷之一）

治水的禹，當然出於傳說，或者沒有其人。但治水的事，一定是古代氏族所遇到的艱難工作，且非一人或一氏族所能為力者。

禹盡力乎溝洫，濬畎澗，距川；遂人五溝五涂之制，因于古也。以水佐耕者豐，稻人掌之，以水佐守者固，司險掌之。自鄉遂之法弛，子軒為田洫，而棄田者以為怨。子產作封洫，而伍田疇以為謗，晉欲使齊盡東其畝，而戎

車是利。甚而兩周爭東西之流，至商鞅決裂阡陌，呂政決通川防，古制蕩然矣。古者內爲田廬，外爲溝洫。在易之師，寓兵於農，伏險於順，取下坎上坤之象。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王應麟因學紀聞卷四）

至於外侮，所謂四裔，對中國本部諸氏族之壓迫，當是最重要的。四裔爲爭取生存之優越條件，常向黃河中下游今陝西、山西、河南、山東諸優越之地進攻。現在可略舉若干概括的紀載以爲例。

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叛；……桀爲暴虐，諸侯內侵；商湯革命，伐而定之。至於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

或叛，三百餘年。武乙衰弊，東夷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通考四裔考一）

南蠻，其在唐虞，與之要質，故曰要服。夏商之時，漸爲邊患。暨於周代，黨衆彌盛；故詩曰，蠢爾蠻荆，大邦爲雠。（同上四裔考五）

昔夏啓之子太康失國，四夷皆叛。及后相立，乃征畎夷（原註卽犬戎也）。七年，然後來賓。至於后泄，始加爵命，由是服從。后桀之亂，畎夷入居邠岐之間；成湯旣興，伐而攘之。及殷室中衰，諸戎皆叛。至於武丁，征西戎鬼方克之。及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躡梁山而避於岐下。（同上四裔考十）

北狄……唐虞則山戎，夏則獯鬻、周則玁狁。懿王時德衰，侵暴，乃及陝陽地，人被其苦。至曾孫宣王，乃命將討伐，至太原，稱爲中興，四夷賓服。其後山戎越燕伐齊，後又伐燕。（同上四裔考十七）

東夷、南蠻、西戎、北狄中國本部之壓迫，逼使中國本部諸氏族互相聯合，再者中國本部諸氏族自己彼此之間，爲爭生存之優越條件，也是常相衝突的，一方面固使氏族對立，另一方面却又使氏族聯合。歷史上常見的某人聯

合諸侯以伐某人，便是實例。下面就要敍述到這等實例了。

氏族聯合之過程。自傳說的黃帝、堯、舜、禹以至商湯及周文王、武王，其間的經過，都可以說是氏族聯合之過程。黃帝當神農之衰世，曾以武力使諸侯或同時並立的許多氏族首長皆來服從；又曾安撫被炎帝所侵陵的諸侯；（炎帝與神農非一人，崔述有詳細的考辨，說見崔東壁遺書補上古考信錄卷之下）又曾聯合諸侯以共克蚩尤。史記云：

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臣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執五種，撫萬民，度四方。……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伐神農氏，是爲黃帝。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史記五帝本紀）

諸侯在古代等於氏族首長；黃帝以武力克服諸侯，或容納被人侵陵的諸侯，或聯合諸侯以共同攻擊暴虐之人；其實際都是聯合氏族首長，而進行氏族的聯合。其次唐堯，據說曾以文德聯合氏族。書堯典云：「粵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又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同上）凡此云云，固不能一律信以爲實。但古代並立的諸氏族，爲圖生存，未嘗不可和平的聯合。堯以德服天下之說，至少可視爲古代氏族和平聯合的象徵。崔述云：

堯何以有天下？曰，經聞嘗言之，但後人不知察耳。經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嘗堯能明其德以施於同姓，而同姓皆歸之，而堯始立家也。姓同，故以族別之。柳子所謂「智而明者，所伏必衆，故近者聚而爲羣」是也。經曰：「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嘗堯能推其德以漸於異姓，而異姓之長亦各率其九族歸之，而堯始建國也。邦同，故以姓別之。柳子所謂「德又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於是諸侯之列」是也。經曰：「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言堯能推其德以大布於天下，而天下之君亦無不各率其百姓歸之，而堯始爲海內生民主也。柳子所謂「德又大者，諸侯之列，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然後天下會於一」是也。（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之一）

氏族之聯合本以改善生活爲原因；但很多並立的氏族已聯合了，非有一共同首長不可；這首長資格當落在度量最大的一人身上。堯或者就是一個較爲能夠容納許多氏族首長，而易於聯合諸氏族的人。再其次舜禹交接的時代，據說天下諸侯或氏族首長，其互相聯合，也是以有德的人作中心的。舜死了，天下諸侯不歸舜之子商均，而歸禹；禹死了，情形恰與此相反，天下諸侯不歸任政的益，而歸禹之子啓。史記云：

帝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於是遂卽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姓姒氏。……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避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卽天子之位，是爲夏后帝啓（史記夏本記）。

天下諸侯或氏族首長之不歸舜之子而歸禹；不歸益而歸禹之子，其故事未必全然如此。但這種作為，在氏族聯合之過程中，是很自然且必要的，可與天下諸侯歸堯之一事同等看待，可以說同是以有德之人作中心而聯合氏族的例。再其次商湯，亦曾以武功聯合諸氏族；十一征而天下無敢與爲敵；滅暴虐的夏桀，使諸侯或氏族首長都來服從，孟子云：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不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滕文公下）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湯旣勝夏，……於是諸侯服湯，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史記殷本記）

湯之征服諸侯，攻克夏桀，平定海內，自然是氏族聯合過程中重要的工作。再其次周文、武於古代氏族之聯合，也有大功。其工作上繼古公，下至周初部族之大聯合。史記云：

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慚，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

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十九年（公元前一一二六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疆抱其樂器而犇周。於是武王遍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舉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四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史記周本記）

氏族聯合之方式 從上述氏族聯合之過程中，可看出聯合之方式有好幾種。（一）一個強有力的氏族首長，以威力加於同時並立的許多氏族，使服從自己；「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即屬這個方式。（二）一個強有力的氏族首長，率領並立的許多氏族首長，攻擊一共同的敵人；因目的相同，諸氏族遂得相互聯合。黃帝率諸侯以伐蚩尤，商湯率諸侯以伐夏桀，周武王率諸侯以伐商紂，都屬這個方式。（三）許多氏族首長見另一氏族首長德能服人：於是相率服從，共戴爲自己之最高首長；因而諸氏族得互相連合。堯時，諸侯歸禹；禹沒，諸侯歸啓；啓沒，諸侯歸湯；湯沒，諸侯歸周。都屬這個方式。（四）許多氏族首長爲一共同敵人所壓迫，相率歸於一強有力的氏族首長，以圖保證。「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即屬這個方式。在長期的氏族聯合過程中，依這等等方式，許多並立的氏族逐漸聯合。聯合的結果，古代所謂國家之數目，乃逐漸減少；而每一國家之範圍乃逐漸擴大。古代所謂一個國家，往往祇是一個氏族。許多氏族聯合爲部族，無異於許多小國歸併成大國。這樣一來，時代愈往後延，國

家之數目乃愈見減少。

禹承唐虞之盛，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及其衰也，有有窮孔甲之亂；遭桀行暴，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其後紂作淫虐，周武王致商之罪；一戎衣而天下治，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國。（通考封建考一）

這裏所謂萬國，所謂三千餘國，所謂千七百七十三國等等數目字，自然不十分可靠。但有一個趨勢是可信的，即國數之由多而趨於少是也。

氏族等級之由來 氏族之聯合，同時又必然引起氏族等級之區分。聯合之方式，無論是出於武力的逼迫，或道德的感召，都足以使氏族地位發生變化。假如一個強有力的氏族首長以武力威逼同時並立的許多其他氏族；一旦威逼成功，則被壓迫而聯合於其勢力之下的諸氏族，其地位必然要低一級；否則無所謂被迫，無所謂服從。再者被勢力所迫而服從一共同領袖的諸氏族，彼此之間，又有強弱之不同，弱者也常被強者所威逼而降低其地位。如此層層威逼，一方面固可以使並立的氏族聯合起來，另一方面却又把同等的氏族變成不同等的了。這還祇是就威逼的聯合方式而言；若就道德的感召而言，也必然會使同等的氏族變成不同等的了。例如一個道德優越的氏族首長被許多同時並立的氏族所擁戴，則擁戴者與被擁戴者之間，便成一個等級之差。其次擁戴共同首長之諸氏族，彼此之間勢力未必全然相同；與被擁戴者接近的程度又未必全然一致。凡此等等，也都足以使氏族地位生出等級之差。因此種種，故氏族聯合之過程，同時又可以說是氏族分等之過程。殷商時代，氏族的等級，至少有四種；曰：侯、伯、子、男是

也。中國歷史上原有所謂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公、侯、伯、子、男這五個字在甲骨文中都有。祇有公子沒有爵的意味，其餘都有爵的意味。

(1)侯字甲骨文作𠂔(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二葉)或作𠂔(同上卷四第二十八葉)，象張布，矢在其下。爵何以要用這個字來表示，尙待研究。但這個字卜辭中凡五十五見，都是表示爵位的。在各辭中，或夾在國名及人名之間，如蒙侯虎，如攸侯喜等是。或僅接在國名之下，如周侯，丁侯，大侯，禾侯，先侯等是，或冠在人名之上，如侯光，侯叟，侯告等是。(2)伯字甲骨文作○(同上卷二第五葉)或作○(同上卷七第二十九葉)。凡有三個不同的意義：一曰色，二曰地，三曰侯伯之伯。侯伯的伯字，甲骨文中仍是借用自字。禮記王制裏有「千里之外設方伯」，及「天子使其大夫爲監，監於方伯之國」等文。殷商時代，方伯之見於卜辭者有孟方白，人方白等。又伯在卜辭中亦嘗如侯字一樣，夾在國名與人名之間，如易白彝，宋白丕等是。有時僅接在國名之下，如兒白，羊白等是。有時僅冠在人名之上，如白伊，白卯等是。此外更多有白之稱，其例一如多后，多尹，多士等。(3)子字在甲骨文中很多，含義亦很複雜。但許多意義之中，確有表爵位的一義。表爵位的子字，在甲骨文中，一如侯伯等字，有時夾在國名與人名之間，如畢子屢，金子肅等是。有時僅接在國名之下，如盟子，羊子，爵子等是。總計表爵位的子字凡二十見。(4)男字在甲骨文中用來代表爵位的也有三見。以上侯伯子男四類之例，詳見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一文中。(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三分)

殷商時代之一國，實際上往往僅等於一個氏族；雖然，有時較大之國也包括許多不同的氏族；但主持國政的，

仍祇是一個較強的氏族。那末國既有侯、伯、子、男的等級；就無異於說氏族有侯、伯、子、男的等級。這種等級是氏族聯合的結果。氏族之橫的聯合，必然產出縱的等級。雖然這種等級不是階級，但總不是平等。

庶姓與奴隸略述。不過並立的許多氏族，循着自然的趨勢，分爲若干等級；這事實也不是普及於一切氏族的。在聯合的過程之中，也有許多氏族，並不屬於侯、伯、子、男的任何一級。這不屬於任何一級的氏族，就是庶姓。其地位當然比侯、伯、子、男任何一級的氏族都要低些。正如庶人一樣，比天子，諸侯，大夫，士任何等人都要低些。左傳隱公十一年云：「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下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薛爲太皞之後，受封很早；但因弱小，降居庶姓之列。

魯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於薛，不可謂非婚姻甥舅之國；而滕猶以庶姓目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姬，如嬪，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之裔，而先代所封，又加以弱小，故降庶姓之列。（顧炎武日知錄經義庶姓別於上條註）

薛爲太皞之後，先代所封。究竟何時降而爲庶姓，則不得知。在氏族聯合之過程中，像薛這樣降而爲庶姓的，一定不少。庶字，爾雅釋詁解作衆多。郝懿行義疏云：

庶者，說文云：屋下衆也，从戠。戠古文𠂔字，按堯亦廣也，堯廣皆衆盛之意。釋言云：庶侈也，奢侈亦衆多之意。庶通作冊，說文云：冊與庶同意。漢孔和碑庶即作冊。按冊本四十字，數之積也。故與庶意又同矣。

就庶字的意義看，祇是衆多而已。大概在氏族聯合過程之中，沒有取得侯、伯、子、男之等級的氏族，爲數甚

多；故以庶字稱之，以別於有等級的諸氏族。

除庶姓之外，更有奴隸，也是氏族聯合過程中必然的產物。當強有力的氏族威逼着同時並立的其他氏族時，其他氏族若抵抗不住，祇有屈服，而構成氏族聯合。但屈服的氏族也有幸與不幸：最幸的被列於侯的一級，其次被列於伯的一級再其次被列爲子的一級或男的一級。連這類等級都不能列入的，則概爲庶姓。庶姓的地位當然比侯、伯、子、男要低些。但還有比不上庶姓的，那便是奴隸。庶姓的諸氏族在一強有力的氏族之下，大概還能保持原有的氏族組織，不至於墮命亡氏。更有那墮命亡氏的，便成了奴隸。例如周天子封給衛國的殷民七族，封給魯國的殷民六族，雖尚有氏之名，已不能保有氏之實（土地）；況且可以聽人宰割分封，那些氏族員，大概都成爲奴隸了吧（參看第三章封國即部族）。奴爲被俘獲的人。俘字甲骨文作^俘（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第六葉）。說文云：「俘，軍所獲也」。所獲的人，則爲奴隸。奴字甲骨文有下列諸種形式：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十四葉）

（同上卷二第十一葉）

（同上卷四第二十六葉）

（同上卷七第十四葉）

說文云：「奴婢古之罪人」，按奴隸之來源有好幾種：一，罪犯；說文所謂「古之罪人」，即是由罪犯而來的。

奴隸；二，負債，賣人負了富人的債，不能償還，嘗降而爲奴；三，俘虜，這是奴隸之最大來源。在氏族聯合過程中，被俘而爲奴的不知有多少。氏族聯合過程爲時很長；所以古代人民奴化的歷史也很長。這情形正與羅馬帝國的情形相似。

羅馬帝國之成立過程，至遲也在公元前四五世紀時開始。自此時到公元九世紀盛行封建主義的時代，爲時一千餘年，在此一千餘年中，普通人民之淪爲奴隸者，不知有多少。

第三節 部族之政制

一個強有力的氏族首長把許多同時並立的氏族聯合起來；或許多同時並立的氏族歸化於一個有德望的氏族首長；結果都是一樣：即分立的諸氏族，變成了聯合體。這樣的聯合體即是部族。氏族聯成部族了，於是那個勢力大的或德望高的氏族首長便一躍而爲部族首長了。部族之政制，係依這部族首長爲中心而發展的制度。這有三項可述：一，部族首長之任務；二，輔相之職權；三，羣衆之意見。

首長之任務 第二節曾提到傳說中的黃帝、堯帝、舜帝、大禹及商湯王與周文王武王等。這些人物，在氏族聯合過程中，都是部族首長的代表人物。部族首長係由部族內各氏族首長所共推，所以其任務不像政治社會中帝王那樣，既非終身的，也非世襲的。帝摯被推翻，而爲堯所代，就是堯舜禹的授受，也不一定照正統傳說中那樣天下爲公的雍容揖讓。就算是揖讓，但堯未死舜也就攝政了。這是不終身的例。舜死了，並不由其子商均繼任，禹死了，雖由其子啓繼任，然實出於諸侯之推戴。至於殷商時代，也祇有「兄終弟及」的辦法，即兄死了，弟繼任；而沒有「

父死子繼」的辦法。「殷以軒無嫡庶之制，……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王國維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這是不世襲的例。至於部族首長之任務，則有較爲重要的二項：（1）主持祭祀。氏族社會最重氏族所由出之祖先，故對於遠祖有禱祭之禮，或郊祭之禮。且祭祀也並不僅着重血統之相同，實兼着重所祭之人有功勞於後世。故曰：

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弭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郭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斂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穆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文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禱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禱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禱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舜當爲譽字之誤也），禋祭法曰：商人禱譽，譽，契父，商之先，故禱之。後鄭司農云：商人宜郊契）。周人禱譽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國語魯語上）

這一大段記載，其中事實或不免錯亂矛盾之處。但氏族社會之着重祭祀祖先，却於此可以看出。其實部族首長主祭的範圍，還不限於祖先。孟子云：「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孟子萬章上）。所謂百神，當然包括祖先以外的羣神言。尚書舜典也有「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偏于羣神」的記載。主祭一事，實部族首長之重要任

務。如廢棄祭祀，且可成爲被討伐的理由。湯始征自葛始，理由就是葛伯不祀（見孟子）。殷紂慢於鬼神，便使百姓怨望，諸侯有畔者。都是顯例。

(2) 主持軍事。部族首長要主持軍事，這是極自然的事。如夏啓伐有扈，商湯伐夏桀，周武王伐商紂，都是自主軍事，直接領兵作戰。這在史記夏本紀殷本紀周本紀中都有詳細的記載。主持祭祀，與主持軍事，爲古氏族時代之兩件大事。左傳成公十三年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正是指此。

輔相之職權 部族首長爲最高元首；關於部族的重要政事，固然用首長的名義施行；但實際負責計畫一切的，仍有輔相的人物。殷商時代，這等輔相的人物或爲巫，或爲史。如巫咸，巫賢，儼然部族中的「長老」。同時史也是很重要的。史的重要任務，第一爲代部族首長決定大計。凡祭祀，凡征伐，以及其他種種計畫，先由史官貞卜吉凶，迨吉凶決定了，然後實行。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分貞卜之事爲卜祭，卜告，卜臺，卜出入，卜田獵，卜征伐，卜年，卜風雨，雜卜等九類。其次爲保管圖籍。貞卜所得結果，史官保存起來，故史官對於往事最爲熟悉。凡部族的重要憑據，而爲部族首長所必須參考的，都歸史官保管。

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洫之；夏桀迷惑愈甚，乃出奔如商。殷內史向鑿，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晉太史屠黍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呂氏春秋先識覽）

史官既以保管紀錄或圖法等爲職，對於過去事情既很熟悉；則部族首長遇到大事，必詢問史官。所以備諮詢實爲史官之第三種重要任務。汪中云：

天道福善而禍淫。禍福之至，必有其幾；君子見微知著，明徵其辭；其後或遠或近，其應也如響。作史者比事書之於策，侍於其君則誦之，有問焉則以告之。其善而適福，足以勸焉；淫而適禍，足以戒焉；此史之職也。（汪中述學左氏春秋釋疑）

史官主貞卜，保圖籍，備諮詢；在部族首長前，實爲一最親密而重要之人。故古之官名，多由史出。王國維云：

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虛卜辭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而殷虛卜辭則稱御史，是卿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謂之三事，又謂之三有事，春秋左氏傳謂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即史者也。書酒誥「有正有事」，又「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立政「立政立事」；正與事對文，長官謂之正若政，庶官謂之事；此庶官之稱事即稱史者也。史之本義爲持書之人，引伸而爲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伸而爲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別，由上文所徵引者知之矣。（觀堂集林釋史）

民衆之意見 部族首長之施行政事，一方面固需要輔相人物的盡力幫助，另一方却又需要民衆的同意。故一事之施行與否，部族首長除自己考慮及與輔相人物或卿士商量之外，更須與民衆商量。不過殷商時代，迷信尚占據了理智的地位。凡大事之解決，仍須貞卜。首長、卿士、民衆、貞卜數者對於一事如表示完全一致，那當然是很好的。

“此數者縱不能完全一致，也必須有三兩項一致才好。書云：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尚書洪範）

對於一件事情，卿士與庶民都不贊成時；祇有作內吉，作外則凶。這可見庶民頗有相當決定作用。但此外另有記載，足以證明一般民衆，對於大事有完全決定作用。例如盤庚遷殷的事，事前事後，民衆都會被召集於部族首長的庭中，由部族首長向他們說明意思。

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王命衆悉至于庭，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猶黜乃心，無傲從康。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不欽，罔有逸言，民用不變。今汝聒聒，起信險庸，予弗知乃所訟。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穢，不愒予一人。……予亦不敢動用非德，予告汝於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於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尚書盤庚上）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今予其敷心復腹腎腸，歷告爾百姓於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此讖言予一人。……朕及篤敬，恭成民命，用永地於新邑。（尚書盤庚下）

民衆集在部族首長庭中，聽他說明遷殷的理由；這好像氏族社會時代，氏族中，或部族中，或部族聯合中，所

舉行的評議會 (council)。

軍事民主制 討論至此，我們似可以結束一句曰：自殷商以前至於周初，各級氏族社會之管理羣居或團體生活，頗有軍事民主制的意味。軍事民主制是穆爾根 (L. H. Morgan) 分析氏族社會所發見的。大意為：氏族首長，或部族首長，或部族聯合之首長既都為軍事的主腦；然同時他們却都被類似民主政治的條件限制着；因此型成軍事民主制。這種民主制，以首長資格出於民選及首長職權受有限制為其最大特徵。而限制首長職權的，則為評議會。穆爾根之言曰：

發展於氏族社會中的民主政治之原理，嘗表見其作用於下之各方面：一，各氏族保有選舉權利以選舉他們的酋長或首腦；二，首長職權常被監視着，不能濫用；三，某些氏族辦理選舉也有被另外民族否定的時候。(ancient Society 頁七二)

評議會一事，自從野蠻時代的氏族組織起，直到文明時代，在亞洲，歐洲，及美洲的古代社會中實為一大特色。一方面為支配氏族，部族，及部族聯合的最高權力；另一方面又為政府機關。尋常事務，歸各級首長辦理；關於一般利益的事，則必由評議會決定。(同上頁八五)

評議會之最簡最低的形式為氏族評議會。……氏族評議會為部族中較高的評議會之核心；又為部族聯合體中更

前面所述殷民集於王庭的事，及周禮小司寇致萬民而詢問的事，都與氏族社會時代的評議會有些相像。集於王

庭的人，或被詢問的人，好像一方面代表著自己的氏族，另一方面支配著首長的職權。其次關於首長的選舉，中國古代似乎也有些痕跡。例如舜死了，諸侯或氏族首長不歸舜之子而歸禹；禹死了，諸侯不歸益而歸禹之子；似都有自由選擇首長的意味。這在第二節裏已經講過，又如商湯之出爲部族首長；好像是由許多諸侯或氏族首長會議決定的。「湯放桀而歸于毫，三千諸侯大會。湯從諸侯之位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尚書大傳）再其次限制首長濫用職權的事，也似乎有痕跡可尋。商湯聯合諸侯以伐桀，周武王聯合諸侯以伐紂，都可說是氏族首長或部族首長對其上面的部族首長的制裁。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

湯放桀，武王伐紂的事，歷來論者都以為是臣弑君，或下犯上，為不合理。孟子想圓通其說，先把桀紂降為「一夫」；崔述想圓通其說，則力言商湯不是夏桀的部下。（說見商考信錄卷一）其實以下犯上，氏族首長或部族首長聯合以制裁上面的部族首長，正是氏族社會時代的民主精神之表現。並非不合理。更不應代圓其說。

第三章 周初部族之聯合

周初部族之聯合，實氏族聯合之最後結果。氏族聯合運動，自殷商以前，氏族分化運動發展之時即已開始。後來為着共同防禦天災，防禦外患，及為着減少彼此之間之衝突；一貫以蔽之曰為着改善生活，各氏族乃繼續不斷的互相聯合。始則氏族與氏族聯合構成部族；終則部族與部族聯合，構成部族聯合體（confederacy of tribes）或民族

(nation)。部族聯合體或民族周初才出現。殷商時代及殷商以前，祇有由氏族聯合而成的許多部族並立着；諸部族之上，還沒有共同的首長。縱令有共同首長，如西伯之類，而各部族首長與這共同首長之間，並沒有確定的君臣關係。王國維所謂「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正是指此。周初則不然。各部族大抵成了一聯合體，是曰「天下」；各部族首長大抵擁戴了一共同首長，是曰「天子」。天子與諸侯之間，即部族共同首長與各部族首長之間，有了確定的君臣關係。王之言曰：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未全定也。逮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魯、衛、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爲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其在喪服，則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與子爲父，臣爲君同。蓋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始定於此。此周初大一統之規模，實與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

周初部族之聯合既告完成，我們現在且從下之三端敍述其大勢。一，聯合體中之諸部族究竟是什麼樣？二，諸部族間之關係大略如何；三，諸部族首長與他們共戴的首長又有什麼關係？

第一節 聯合中之諸部族

周初之封國 周武王戰勝商紂以後，把許多並立的部族陸續拿到自己勢力之下。對這些部族的安置之法，就當時

的情勢看，祇有替他們劃定勢力範圍，叫他們各在劃定的勢力範圍之內謀生活。這「劃定」的工作叫做「封」，所劃之「範圍」叫做「國」。國字甲骨文作^邑（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六葉），或作^𠂇（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八葉），或作^𠂇（同上第三十九葉），从戈守口，象保衛國家。殷商時代，或殷商以前之國家，範圍當然很小；有時一國幾乎祇等於一個氏族。周初的國則不同，大概頂小的也是包括許多氏族的部族了。

封字甲骨文作^𠂇（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十葉），或作^𠂇（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葉）。金文作^𠂇（康侯封鼎）。都象劃分界限的標誌。於其右旁加邑，即成邦字。劉熙釋名釋州國云：「邦，封也」。邦與國爲同義字，就領土範圍言曰邦，就保衛主權言曰國。故周初之設立封國，意即爲各部族劃定勢力範圍。周禮地官云：「封人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又大司徒之職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註云：「封，起土界也；土在溝上謂之封，封上樹木以爲固也」。凡此云云，乃足以表示封字有劃分界限之義。

每一封國之首腦，或部族首長，有的是由周人從當地強有力的氏族中挑選出來的。有的是由周人自己派去的。由當地氏族中挑選出來作部族首長的，其例甚多：焦、祝、蘁、陳、杞等國爲最顯者。史記云：「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舉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蘁，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史記周本紀），正是指此。至於由周人派去作部族首長的，又可分爲兩種：「爲周之親屬」，「爲周之功臣」。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云：「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這是指周之親屬而言。史記齊世家云：「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這是指周之功臣而言。部族首長由周人任命了，部族活動範圍由周人劃定了。

，於是封國即告成立。

封國即部族 周初之封國，較殷商時代或殷商以前之國大多了。每一封國即是一個部族，係由許多氏族合成的。一個封國小到等於一個氏族的情形也許還有，但不多見。所有的封國，大抵都包括若干氏族。例如封給康叔的殷民七族，封後大概都成了奴隸，然當其封時，仍舉出了族名。左傳云：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繡箋，旃旄，旗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鍇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於有閭之士，以其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左傳定公四年）

這可見康叔的衛國，不是一個單純的氏族，而係許多氏族合成的部族，又如封給周公之子伯禽的殷民六族，封後大概也都成了奴隸，然當其封時，也仍舉出了族名。左傳云：

分魯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奄商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同上）

這也可見伯禽的魯國，不是一個單純的氏族，而係許多氏族合成的部族，再如封給叔虞的，也舉出了懷姓九宗。左傳云：

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左傳昭公元年）

唐叔，成王之母虢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鑿，沾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左傳定公四年）

這也可見叔虞的晉國，不是一個單純的氏族。由上各例看來，可知每一封國都是由許多氏族構成的部族。此外從各國所包括之「邑」來看，也可以略知每一封國是由許多氏族構成的部族。原來氏之專名，本有以邑之專名代替的。所謂「以邑爲氏」（參看第二章第一節氏的專名之由來項），就是以邑的專名作氏的專名。例如上舉衛、魯、晉三國，所包括之氏族，除左傳所舉者外，「以邑爲氏」的氏族還很多。據鄭樵通志略所舉，魯有：

臧氏

費氏

郈氏

郎氏

柳氏

匡氏

管氏

鄆氏

落姑氏

卞氏

瑕丘氏

斐相氏

菟裘氏（通志略氏族略第三）

等十三氏。

合上左傳所舉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共得十九氏。單舉這十九氏

，也就可見魯國這個部族內容是很豐富的，是由很多的氏族合成的。其次如衛，據通志略所舉，以邑爲氏的有：

甯氏

元氏

儀氏

常氏

裴氏

承氏

濮氏

臧氏

汲氏

聶氏

棗氏

商丘氏

五鹿氏（通志略氏族略第三）

等十三氏。合上左傳所舉殷民七族：陶氏，施氏，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共得二十氏。即此二十之數，也可

見衛國這個部族是由很多的氏族合成的。再其次如晉，據通志略所舉，以邑爲氏的有：

欒氏

鄼氏

苦氏

祁氏

荀氏

智氏

輔氏

續氏

戲陽氏

函輿氏

邯鄲氏

羊舌氏

羊氏

緯氏

步氏

蒯氏

麌氏

曲氏

范氏

苗氏

邴氏

吾丘氏

溫氏

揚氏

孟氏

靈氏

韓氏

蘧氏

令狐氏

解氏

州氏

鄒氏

夷氏

俠氏

翼氏（通志略氏族略第三）

等三十七氏。合上左傳所舉懷姓九宗，共得四十六氏。卽此四十六氏，便也可見晉國這個部族是由很多的氏族合成的。通志略所舉，未必一律可視為氏族的氏；如衛之甯氏，晉之欒氏，便都成問題。然大要可供參考。以上魯、衛、晉三國，不過舉例而已。其他各國，也都是一樣，也都是由許多氏族合成的部族。

部族之等級 氏族聯成部族時，氏族自身嘗被迫而區分為若干等級，所謂公、侯、伯、子、男等是也。氏族等級之由來，在第二章第一節裏已經討論過了。至於部族聯成民族時，也是一樣，各部族自身也被迫而區分為若干等級。等級之名稱仍為公、侯、伯、子、男等。孟子云：「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孟子萬章下）這裏天子卽各部族的共同首長。公、侯、伯、子、男等為表明各部族自身之等級的名稱。其次關於部族的等級，尚有幾個應加討論之點。（1）各部族首長有時也冒用其共同首長的尊稱。例如「王」的稱謂，本祇有天子或部族共同首長，可以使用。但各部族首長或諸侯，在其自己管轄的境內，有時也稱王。王國維云：古諸侯於境內稱王，與稱君稱公無異。……觀古彝器銘識，則諸侯稱王者頗不止一二觀。徐楚之器鑑論已。

吳王鼎云：吳王作寶尊。散氏盤云：乃爲圖吳王於豆新宮東廷，而吳伯彝則稱吳伯。是吳以伯而稱王者也。

彖伯叔敦蓋云：王若曰，彖伯叔口，自乃祖考有勞於周邦；又云：彖拜首稽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皇考釐王寶尊敦。此釐王者彖伯之父；彖伯祖考有勞於周邦，則其父釐王非周之僖王可知。是亦以伯而稱王者也。

脩伯敦云：王命仲到歸脩伯裘，王若曰，脩伯，朕丕顯祖戎璽，應受大命。……脩伯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武脩幾王尊敦。脩伯之祖，自文武時已爲周屬，則亦非周之支庶；其父武脩幾王，亦以伯而稱王者也。而彖伯脩伯二器，皆紀天子錫命，以爲宗器，則非不臣之國。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楚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觀堂別集古諸侯稱王說）

原來部族首長之等級，本是對其共同首長而區別的；在各自管轄的境內，既與共同首長無直接關係，則冒用王的稱謂，是很自然的事。且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本到周初才勉強定妥，各部族首長的舊習未除，偶爾用王之尊稱，自然是情理之常。

(2) 各部族在聯合體中，也有資格不夠，不能自成一級，祇好附入他級的。例如「子」這一級，一向都以爲是公、侯、伯、子、男諸等級中之一級。但既是一級，何以又與「男」這一級同位呢？崔述則認子是未成諸侯的稱呼，換言之，即無資格列等的部族首長。既無資格自成一個等級，祇好附入最低的「男」這一級。故曰子男同一位。崔說雖未必十分妥當，然頗可以供參考。其言曰：

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夫爵既有五矣，何以其等止分爲四？公、

侯、伯、既各爲一等矣，何以子、男、獨同爲一等乎？蓋子也者未成諸侯之稱也。旣未成爲諸侯，則其班當隨乎其最卑者，是以與男同一位也。……子也者，本未成乎諸侯者之稱；漸而卿稱之，漸而大夫稱之，又漸而布衣之士亦稱之焉也。猶之乎「君」，本國君之稱，漸而卿大夫亦稱君（儀禮：公、士、大夫皆稱爲君），至後世而朋友亦相稱爲君也。說者不考稱子之由，故其釋「君子」也，以爲有位者謂之君，有德者謂之子。豈知君子云者本皆有位者之稱（詩之君子至止，君子來朝，皆稱諸侯之詞）。而後世以稱有德者耳。（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別錄卷之三周制度雜考）

（3）部族等級的區別是有，但亦不甚嚴格。最近郭沫若以爲五等爵祿乃周末儒者託古改制之所爲，郭的理由是：

其一，諸侯每稱王；……其二，公、侯、伯、子、男無定稱；……其三，男之稱謂罕見。……準上，可知王、公、侯、伯、子、男實古國君之通稱。……五等爵祿，實周末儒者託古改制之所爲，蓋因舊有之名稱，而賦之以等級也。（金文叢考金文所無考）

與其謂先有名稱，然後賦以等級，不如謂事實上有了等級，而名義隨着發生。蓋在部族聯合之過程中，部族等級之區分，乃極自然之事；其理由正與氏族在聯合過程中自然區分爲若干等級一樣。不過部族雖有等級，而表示等級之名稱却不是絕對不可移易的。這也正如現代國際上所謂一等國，二等國，三等國；其等級的稱謂，也並非絕對不可移易。反之，正因等級之可以移易，顯見得事實上已有等級之分了。

部族之政制 在第二章第三節裏，曾討論到部族之政制。不過那裏着意的時代為殷商，這裏着意的時代為周初。時代不同，制度當然有些差別。周初部族之政制可分四項述之。一，部族首長之任務；二，實際執政之官員；三，首長之顧問人員；四，部族與部族間的關係。

(1) 部族首長之任務，即國君之任務；最主要的仍為主持祭祀，主持軍事，左傳成公十三年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即祭祖宗及自然物等等的事；戎，即率領軍隊作戰等事。除此兩者以外，還有一項主要的任務，即導領耕作是也。古之氏族原係聚族而居，其生活不外牧畜與耕稼。當牧畜時代，以田獵為大典，所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蓋其遺制。及入耕稼時代，其耕種土地，常為全氏族之共同工作。當共同耕作之時，氏族會長實居領導地位，在氏族聯合制下，強有力的氏族會長成了部族會長。一個部族會長，管領着許多氏族；直接領導各氏族之耕作或不可能；於是改變其領導耕作之形式而為一種典禮。這典禮非常隆重，其用意仍在提倡耕作。國語載虢文公之言曰……夫民之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蓄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韋註：民之大事在農，故稷之職為大官也）。古者太史順時覩（覩，視也）土，……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二月朔日也），土乃脈發。……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稷則徧誠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旅，衆也，徇，行也），農師一之（一之，先往也），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大徇，帥公卿大夫親行農也），耨稷亦如之。……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

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國語周語上）

左傳成公十三年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處則云：「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祀、戎、農三者實氏族社會中最重要之事。部族酋長除親自主持祭祀，主持軍事外，並須提倡農作。白虎通云：「王者所以親耕，后親桑，何？以率天下農蠻也」（白虎通卷二下耕桑）。(2) 實際執政之官員，有稱爲宰的。例如魯，有太宰，有太宰人；宋，有太宰，有少宰；齊，有太宰；楚，有太宰，有少宰；鄭，有冢宰，有太宰；吳，有太宰。（參閱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官制表）此外又有所謂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六者，在周天子的政府裏，叫做六卿。六卿祇有天子或部族的共同首長可以設置。各國或各部族至多祇能設三卿。王制謂大國三卿，次國三卿，小國二卿。卿數少了，應作的事情却未能減少，於是各國或部族乃有兼職的辦法。例如司徒可以兼冢宰之職，司馬可以兼宗伯之職，司空可以兼司寇之職。至於六卿的意義，下面第二節裏還要講到的，這裏且不多說。(3) 部族酋長之顧問人員。這叫做史或太史。例如魯，有太史，有外史；晉，有太史，有左史；齊，有太史，有南史；楚，有左史；鄭有太史；虢有史；衛有太史。凡此等等，左傳上都有記載的明文。（參閱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官制表）史之職務在備顧問。凡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等事，都由史官解答。汪中云：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何也？曰：此史之職也。……楚公子棄疾滅陳，史趙以爲歲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吳始用師於越，史墨以爲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然則史固司天矣。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過請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然則史固司神鬼矣。陨石於宋五，

六鷁退飛過宋都，襄公問吉凶於周內史叔興；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然則史固司災祥矣。陳敬仲之生，周大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韓起觀書於大史，見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則史固司卜筮矣。昭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以為不果行；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占諸史墨；然則史固司夢矣。（汪中述學左氏春秋釋疑）

史在殷商迷信鬼神時代固極重要，在周初仍是重要的，由上文所述看來，史之任務，固在解釋天道鬼神災祥夢等事；然這等事又與滅國，用兵，立君等大事相關。可見史官仍為備國君顧問的重要人物。（4）各部族間相互的關係。這可以說是國際關係，當於下節作較詳之敘述。

第二節 諸部族間之關係

諸部族的關係，最顯著的不外和平關係與戰爭關係。茲從和平關係述起。

和平的關係 這可分為三大類：曰經濟的關係，曰政治的關係，曰道德的關係。（1）政治的關係，或表現為平時聘問：如魯成公親聘晉厲公，魯季文子聘齊頃公，宋華元聘魯成公，魯昭公聘晉平公，晉韓起聘魯昭公，衛甯公聘魯文公等，皆是最顯之例。茲錄關於此等之紀載於次：

公（魯成公）如晉，朝嗣君也。（左傳成公十八年）

季文子（魯季孫行父）初聘於齊。（左傳宣公十年）

宋公使華元來聘（來聘魯成公）。……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左傳成公四年）

公（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左傳昭公五年）

晉侯使韓宣子（韓起）來聘（來聘魯昭公），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魯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綿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左傳昭公二年）

或表現爲請求修好，如魯修好於戎，即是最顯之例。左傳云：「公（魯隱公）會戎於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秋，盟於唐，復修戎好也。」（左傳隱公二年）或表現爲謀結同盟。如蔡與鄧之會，魯與杞之會，鄭與魯之盟，齊與狄之盟，都是最顯之例。左傳云：

蔡侯鄧伯會於鄧，始懼楚也。（左傳桓公二年）

公（魯桓公）會杞侯於郕，杞求成也。（同上桓公三年）

公（魯桓公）會鄭伯於曹（同上十四年）

齊侯盟於邢，爲邢謀衛難也。（同上僖公二十年）

（2）經濟的關係，如鄭魯易換田地，可算是一最顯之例。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即以泰山祠易周公祠之意），以泰山之祊（田）易許田，（祊田爲鄭田，包括泰山祠；許田爲魯田，包括周公祠）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左傳隱公八年）公（魯桓公）卽位，修好於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卒，謂結束易田之事），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祠

」勅（田）也。（同上桓公元年）

鄭伯以璧假許田，以璧假之，何？易也。易之，則言假之，何？爲恭。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焉。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公羊傳桓公元年）

此外關於商業交通者，如魯僖公三年陽穀之盟，其約文有曰，「無貯粟，毋障谷」，（見公羊）九年葵丘之盟，有曰，「毋訖糴，毋雍泉」，（見穀梁）十三年「晉荐饑，使之乞糴於秦，秦伯……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隣，道也；行道有福」，（見左傳）皆有關商業交通。凡此，皆當時經濟關係之表現。（3）道德的關係，或表現爲弔喪；如魯襄公死了，「滕成公來會葬，情而多涕」，（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即其實例。或表現爲恤災；如晉恤鄭之火災，左傳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甯居」；（昭公十八年）如晉恤宋之水災，左傳云：「秋，宋大水，公（魯莊公）使弔焉」；（莊公十一年）此外，當時通弔，告變，告難，往往派遣使臣，都是道義關係的表現。

凡上所述諸部族間之政治關係，經濟關係，道德關係等等，不過略舉實例而已。但據這些實例，也可推見諸部族間的關係之大略。

行人的任務 周禮秋官有所謂大行人與小行人之官。其職務在替天子招待諸侯；換言之，即替部族的共同首長招待各部族的首長；似乎純爲一種外交官。周初各國或各部族，也有行人之官。例如魯，有行人，左傳文公四年云：「甯武子來聘……使行人私焉」。昭公二十三年云：「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宋有行人，左傳定公六年載有晉人

執宋行人樂祁之事；晉有行人，左傳襄公四年云：「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又二十六年云：「秦伯之弟鍊如晉修成，叔尚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鄭有行人，左傳襄公二十四年云：「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又三十一年云：「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過鄭，……文子入聘，子羽爲行人」。衛有行人，左傳襄公十八年云：「晉人執衛行人石賈」。定公七年云：「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陳有行人，左傳昭公八年云：「楚人執陳行人於徵師，殺之」。這等行人之官，往來各國之間，也似乎是一種純粹的外交官，與周天子所設的大行人及小行人等差不多。左傳襄公四年正義云：「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大客之儀。小行人掌使適四方，協賓客之禮。諸侯行人當亦通掌此事，故爲通使之官」。上面所述各部族間和平的外交關係，縱不完全靠行人來奔走維持；但行人對於維持各部族間的和平關係，亦定有很大的作用。

戰爭的關係 各部族間，除和平的關係之外，當然以戰爭的關係爲最重要。各部族爲着利害的衝突，自然不免戰爭。在戰爭爆發之先，有絕交的舉動，如魯因宋之行事專橫，而與宋絕交。

(凡事不與魯商量)公怒，絕宋使。(左傳隱公九年)

也常有請戰的舉動。如秦晉之軍駐在韓原，晉遣使請戰；晉楚之軍駐在鄖，楚遣使請戰，也都是最顯之例。

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鬥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餓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愈秦舊，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况國乎？遂使請戰。曰：寡

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左傳僖公十五年）

楚子北師次於鄖，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旣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豈敢求罪於晉？三二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侯人？（原來楚之目的在伐鄭，晉之目的在救鄭）……越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左傳宣公十二年）

請戰而得到對方的許可，即等於正式宣戰，戰事即隨着發生。春秋時代一切戰爭，未必都經過『絕交』及『請戰』的手續；但絕交及請戰，確爲當時國與國間常有的舉動。至於正式的戰爭，如秦晉的交兵，如晉楚的交兵，如晉楚的交兵，如呂越的交兵，如齊魯的交兵，如魯邾莒的交兵，如宋鄭的交兵等等，舉不勝舉，現且從略。

部族之相併 在長期戰爭之中，大國併吞小國；換言之，即大的部族併吞小的部族；結果部族的數目日漸減少，而少數部族的領域則日漸擴大。晉楚兩部族所併吞的土地尤甚多，領域也愈擴愈大。這可拿顧棟高的話來作說明。顧云：

昔武王大封列侯，各有分地。至春秋時，猶存百二十四國。稅安禮爲作春秋指掌圖以明之。余謂是不可圖也。若從其始封，則與春秋時之疆境不合。若從春秋當日，則二四十年中，強兼弱削，月異而歲不同，當以何年

爲準而圖之？卽以……晉楚論。

晉之始封太原，百里之地耳。其後獻公滅耿，滅霍，滅魏，拓地漸廣，而最得便利者莫如伐虢之役。自澠池迄靈寶以東，崤函四百餘里，盡略虢之地。晉之得以西伯制秦，秦人抑首而不敢出者，以先得虢，扼其咽喉也。至文公啓南陽，奄有覃懷；後經營中原，追逐戎狄；凡衛河以北殷墟之境之沒于狄，及邢之滅於衛，滑之滅於秦者，晉盡取之。於是東及朝歌，北盡邯鄲，自河南之彰德衛輝至直隸之大名廣平順德，悉爲晉有。而謂晉猶昔日之晉乎？

楚封丹陽，蓋在今歸州東南七里。至文王滅鄧，縣申息，封畛于汝，此時已涉河南南汝之境。以後蠶食諸夏，鄖及唐葉，皆南陽府地也。江黃道柏蓼胡沈，皆汝甯府地也。最後城州來，居巢鍾離，則更侵入鳳陽廬壽之境。而謂楚猶昔日楚之乎？……

夫弱小之日就微滅，與大國漸肆吞併，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故曰是不可圖也。（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疆域表敍）

小國被大國吞併了，其地就隨着改成郡縣。春秋時代，國土之變爲郡縣者，已經過了半數。顧棟高云：

春秋之列強始而星羅碁布，繼而強兼弱削，其源流指掌可數。……封建之裂爲郡縣；蓋不自始也。自莊公之世，而楚文王已縣申息，封畛於汝。逮後，而晉有四十縣。哀二年，趙鞅爲鎊之師，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終春秋之世，而國之滅爲縣邑者強半天下。（同上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敍）

國土變成郡縣，正是氏族社會變成政治社會的象徵。氏族棲息的地方爲國土，官吏管轄的地方爲郡縣。國土逐漸變成郡縣；就無異於以血統或身分關係爲中心的氏族社會逐漸變成以地域或財產關係爲中心的政治社會。春秋末年及戰國時代，正是這種變化激進的時代。這在第二篇還要講的，現在且不多述。

第三節 周之天子與天下

上節所述爲諸族部間的相互關係，是橫的關係。現在且來研究天子與諸侯間的關係，或部族共同首長對各部族首長的關係。這關係是縱的，先從部族地位述起。

天子之地位 天子即各部族的共同首長，在春秋時代，稱爲天王。公羊傳隱公元年云：『天王使宰咺來報惠公仲子之賙』；七年云：『天王使凡伯來聘』；僖公二十四年云：『天王居於鄭』，二十八年云：『天王狩於河陽』。其所以要稱天王的原故，據說在表示至尊無上的意思。顧炎武云：

尙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故加天以別之也。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
○（顧炎武日知錄經義天王）

由『王』變成『天王』，即等於由各部族首長變成各部族的共同首長。殷商時代，許多部族並立，各部族首長地位相同，誰也不能算爲至高無上。到周初，各部族聯合爲一體了，有共同的首長了；這共同首長的地位高於其他各部族首長，故加『天』以別之。

輔佐天子執行政務的官員，最重要的，有所謂六卿，即周禮上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

官司寇，冬官司空等六者是也。這六者的專責，周禮中的規定如左：

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

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政；……

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

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教；……

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

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周禮天官冢宰）

治，好像是關於政治的一般的事務；教，似相當於今之教育；禮，即各種禮儀，下面當另條述之。禮在氏族社會時代，最為重要；在政治社會時代，其重要性大大的減少了。政，正者正其不正也，義同征，相當於軍事；刑，法也，相當於現在的司法一類之事，事；指與築之事言，相當於現在的實業一類之事。

天子之行事，也如各部族首長一樣，不能專擅。部族首長之行事，多少是帶有民主意味的，凡大事之舉行，嘗召集其部下的各氏族首長或氏族員相與商量；如第二章第三節裏所述盤庚遷殷一事，就曾這樣商量過。天子之行事，是關於各國或各部族的；換言之，即關於所謂天下的；當然更不能專擅。所以天子設有專官，辦理詢問的手續，嘗召集各部族的人員，由天子詢問各部族的情形。這辦法好像召集部族會議，也是帶有民主意味的。周禮秋官云：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擇以敍進而問焉。（周禮秋官小司寇之職）

天子統諸侯 天子或各部族的共同首長高居於各部族之上，究竟用什麼方法以控制各部族呢；這有好幾種方法可以指出。（一）命官。凡各國或各部族之重要官員，由天子任命。例如卿之任命（參看本章第一節部族之政制項）

，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左傳宣公十六年云：「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請於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這可以說是天子爲諸侯命官之明證。又如史官一職，在氏族社會時代是很重要的。據章炳麟研究，各國史官，都有由周天子派去的痕跡可尋。且各國史官所作記錄，仍要送交周室保存。章云：

史官皆自周出，而諸侯史記當藏王官，（六國表云：史記獨藏周室，）不可私宋；故曰天子之記。案春秋傳祝佗言成王賜魯祝宗卜史，（定四年傳）而楚有周大史官，（哀六年傳）晉之董史則辛有二子由周而出（昭十五年傳）辛有先世自辛甲，本周大史也。及晉已亂，大史屠黍以其圖法歸周（屠黍事見呂氏先識覽）。衛大史柳莊死，獻公告戶曰：柳莊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記檀弓壽）柏常騫去周之齊，見晏子曰：騫，周室之賤史也。（晏子春秋內篇問下）由是言之，列國大史皆出五史陪屬，隸於王官，而非其邦臣。（章炳麟檢論春秋故言）

不過到了周天子沒有勢力的時候，周所派到各國的史官便沒有什麼地位了。且爲時既久，各國乃自立史官，并不要周天子派遣。其他較史官更重要的官員，也都是一樣，初由周天子任命的，後來也由各國自由設置。

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而宣公十六年左傳：王以黻冕命晉士會將中軍；杜預春秋釋例，云：諸侯之卿皆必有命，其總名爲大夫。是列國之官皆由周命而定。而左傳言使某人爲某職者，則皆自命者也。旣曰出於諸侯之自命，故官名有與周制同者，又有與周制異者。……其爲周制所無者，更不勝指屈，則其僭越制度，又不僅在故易寘名之一端矣。（劉師培劉申叔文鈔春秋時代官制考）

(二) 朝覲與巡狩。這雖不能算爲天子統治諸侯的辦法，但天子與諸侯的關係，却以此爲維持的手段。諸侯或部族首長進見天子叫做朝覲，其目的在報告自己的工作。天子或各部族的共同首長巡視各國叫做巡狩，其目的在考察各國的治理情形，憑考察的結果以定賞罰。孟子云：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孟子梁惠王下)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儻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

孟子告子下)

(三) 聘問。這好像是派遣代表相互聯絡的辦法。部族與部族彼此間的關係也嘗靠聘問的方法來維持。天子與諸侯之間，或部族共同首長與各部族首長之間，聘問的使者一往一來；其情形和部族與部族間的聘問差不多。不過天子派人聘問諸侯叫做「聘」，諸侯派人聘問天子叫做「朝」，名義上有一點差別而已。如周天子屢次使人聘魯，即是最好之例。

隱公七年，天王使凡伯聘魯。

隱公九年，天王使南季聘魯。

桓公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聘魯。

桓公五年，天王使人仍叔之子聘魯。

桓公八年，天王使宰父聘魯。

僖公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聘魯。

宣公十年，天王使王季子聘魯。(參閱崔適春秋復始卷二十九比例類)

天子聘問諸侯，單祇對魯一國，隨舉實例，就得這樣多。其對他國的聘問也可憑此推知其大略。天子使人聘問諸侯，有以爲是答謝諸侯的一種答禮。諸侯使人朝見天子，故天子使人聘問諸侯以答之。不過事實並不如此。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周天子派人聘魯的事凡七次，而魯國派人朝見天子的事祇四次而已。蓋部族共同首長出現之日，就是他那地位發生動搖之時。歷史的演變大抵如此：一個舊的演變方告成功，一個新的演變就已開始。天子或部族共同首長之出現，是「氏族社會」（gentle society）演變的最後成果。天子地位之發生動搖，是「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開始演變的表徵。

等級的秩序 爲明瞭詳情起見，可分別加以敍述。

(1) 上面所述天子與諸侯可算爲兩級。天子是諸部族的共同首長，叫做天王，或叫做王；這是一級，諸侯就是各部族的首長，叫做國君，這又是一級。

(2) 諸侯是一個籠僾的稱呼；細分之，又有公，侯，伯，子男（子男同「位」）等四級。諸侯之侯與公侯之侯截然不同：前者是各級部族的統稱，後者祇是各級中之一級。

(3) 就公，侯，伯，子男等國家或各等部族內部的官制而言，又有好多等級。國君自己爲一級，國君以下的卿大夫爲又一級，卿爲上大夫，大夫爲下大夫，卿大夫以下之士又一級，士之中又分上士，中士，下士。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孟子萬章下）。

春秋於列國之卿，皆書爲大夫，則是卿乃上大夫，大夫則下大夫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東遷以後，卿日以尊，故但稱爲卿，以別於他大夫；而此文（孟子文）與王制遂沿而稱之耳。（崔述崔東壁遺書豐鎬

考信別錄卷之二周職官附考)

各級官員所食的俸祿，孟子裏也有一種講法：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孟子萬章下）

(4)天子諸侯之分是就氏族社會裏組織的團體而分的，天子代表一個最大的團體，即部族聯合體是也。公，侯，伯，子男各級諸侯代表各種團體，即氏族聯合體或部族是也。國君，卿大夫，士等分別是就氏族社會裏行政的組織而分的。國君代表職位的「一級」，不是代表團體的「一個」。卿大夫與士也是一樣，也是代表職位的，不是代表團體的。不過這也能看作邏輯或形式上的分別。實際上國君固已代表一個部族，即卿大夫士，也並不是僅有職位而已。他們雖不代表氏族的團體，然而擁有治理的地盤。故就地盤而論，卿大夫，士，也和天子，諸侯一樣，都有地盤。天子的地盤曰「天下」，諸侯的地盤曰「國」，卿大夫的地盤曰「家」，士乃至庶人的地盤曰「室」。崔述云：「天子，有天下者也。諸侯則以『國』稱；卿大夫則以『家』稱；士庶人則以『室』稱。故曰『十室之邑』。」「百室之邑」，「千室之邑」，皆稱士庶人者也。曰「三家者以雍徹」，「三家未睦」，「因其十家九縣」，皆稱卿大夫者也。曰「七國同役而不同心」，曰「三國入函谷」，曰「六國連衡」，皆稱諸侯者也。（崔東壁遺書豐

(5) 無論代表團體的天子或諸侯，也無論代表職位的卿大夫或士，就經濟上的地位而言；實站在同一的地位，即剝削的地位是也。王或天子，公侯伯子男各級諸侯或國君，卿大夫士各級職官或治事人員，儘管屬於不同的等級，然在經濟上卻屬同一地位，都是剝削他人的。這些人我們可以統稱之爲上層。與他們站在恰恰相反的地位，在經濟上被人剝削的，有庶人、工人、商人及奴隸等。庶人工商各者似乎還有等級之分。左傳桓公二年云：「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庶人工商以下的奴隸也似乎還有等級之分。左傳昭公七年云：「士臣阜，阜臣興，興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阜、興、隸、僚、僕、臺五者雖不一定是奴隸的等級，但都在士以下，都非庶人工商。或者就是奴隸的等級，亦未可知。不過無論庶人工商及奴隸的等級如何複雜；然在經濟上，他們都站在被剝削的地位；不過被剝削的程度或者略有些不同罷了。這些人我們可以統稱之爲下層。

上層之禮治 上層與下層的主要工作各不相同：下層的主要工作爲以勞力生產，爲經濟的；上層的主要工作爲維持氏族、部族乃至民族內部的秩序，爲政治的。當時相當於經濟的制度，量重要的，有所謂井田制，這在下面就要敘述的。而相當於政治的制度，最重要的，即所謂禮是也。禮記曲禮上云：「禮不下庶人」；可知禮的實行，完全爲上層社會的事，且在這裏略加討論。

(1) 禮的意義有最狹與最廣之分。就最狹的意義而言，禮爲奉神之器。禮字甲骨文作豐（羅振玉《虛書契後編 卷下第八葉》或作晉，同上卷下第二十九葉）或作晉，《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九葉》說文豐部云：「

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這裏「行禮之器」云云是對的，「从豆象形」云云不對。王國維曾加以糾正及說明曰：

殷虛卜辭有豐字……古非珏同字：卜辭珏字作丰半弌三體，則晉卽豐矣。又有晉字及晉字，晉豐又一字。……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弌字卽珏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珏在口在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珏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珏若豐二字。」（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禮）

奉神之器的意思爲禮字之最狹義。後來陸續引申，陸續演化，又得最廣之義。左傳隱公十一年云：「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章炳麟檢論禮隆殺論云：「禮者法度之通名；大別則官制，刑法，儀式也」。這都是說的禮的最廣義。由殷商時代那種狹義的禮，演化而爲周初那種廣義的禮，演化是很自然的，而且是很合實際需要的。

(2) 禮之種類，照周禮大宗伯之職看，凡有五類，共三十六種。計祭祀神示的爲一類名曰吉禮，包括十二種；哀弔凶喪的爲一類，名曰凶禮，包括五種；聯絡部族的爲一類，名曰賓禮，包括八種；練習軍事的爲一類，名曰禮，包括五種；鞏固情誼的爲一類，名曰嘉禮，包括六種。周禮云：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
以吉禮事邦國之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觀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

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齋辜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諭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蒸冬享先王。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戮，以禮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昌會，聘見曰同，時其曰問，殷類曰視。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賜之禮親兄弟之國，以慶賀之禮親異姓之國。（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

(3) 禮之使用範圍，照前面所錄「禮不下庶人」的話看起來，完全限於上層社會。就照大宗伯所掌之五禮看，也無不限於上層。雖然，庶人工商也許有祭天神地和人鬼的事，也許有哀凶札，哀死亡的事，也許以飲食團結宗族兄弟，但其手續一定簡單，談不到禮。

庶人與井田 下層的工作與上層的工作截然不同。舊籍中嘗以君子代表上層，以小人代表下層，而指出兩者工作之差異曰：

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國語周語）

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左傳成公十三年）

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左傳襄公九年）

君子尙能以讓其下，小人力農以事其上。（同上）

上層的務治，勤禮勞心，尙能等，無一種是直接與勞作有關的。下層的則不然：務力、盡力、勞力、力農等，無

一不是直接關於勞作的。不然則下層的勞作是否有門類可分？曰有。大概庶人種田，工人製造器物，商人流通貨品，奴隸也有一定之工作。國語周語有云：「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左傳襄公九年傳云：「庶人力於農穡，商工芻隸不知遷業」。這可見社會下層業的庶工人商奴隸都有固定之業。而庶人的力農或耕種田地，尤為重要。因整個社會，無論上下層，都要靠他們生產糧食也。現在且提出來特別討論。庶人所種之田不是自己的，乃是上層社會分給他們耕種的。關於土田之分配的，在當時有所謂井田制。（關於井田制及井田制有無之問題，參看開明書店出版拙著中國通史第一篇第四章第二節）討論井田制的，以孟子裏面的話為最早。孟子滕文公上有云：「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正經界」就是確定田畝的界限。田畝的界限如能確定，至少有兩大優點：一曰分田不至於有或多或少之差，二曰制祿亦不至於有或多或少之差。這叫做「分田制祿可坐而定」。

(1) 分田。周初的土田名義上屬於天子或諸部族的共同首長。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見孟子萬章上及左傳昭公七年傳）就是說土田是天子所有的。天子有這許多土田，除召庶人直接耕種一部分外，其餘的又概分給諸侯或部族首長。諸侯對於分受之田除召庶人直接耕種一部分外，其餘的又概分給卿大夫。卿大夫對於分受之田，除召庶人直接耕種一部分外，其餘又概分給士。士對於分受之田或全召庶人耕種，或全由自己耕種，或召庶人耕一部分，自己也耕一部分。這樣耕種別人之土田的庶人，或為「佃農」（tenants），或為「準農奴」（villeins），或為「農奴」（serfs）。至於耕自己的土田的「自由農」（free peasants），在當時恐怕很少。上面所述這種分法，大概

天子——→庶人

諸侯——→庶人

卿大夫——→庶人

士——→庶人

(替別人耕田的佃農，或準農奴，或農奴)。

庶人(自耕農)

就是所謂井田制裏的「分田」法。以圖表之如上。(箭頭表示土田的去向)

(2)制祿。庶人替人耕田，對於收穫的農產品，除保留一部分以維持自己的生存外，也要呈繳一部份於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士收到了庶人所繳的農產品，除保留其大部分維持自己的生存外，也要呈繳一部份於卿大夫。依同理，卿大夫也要呈繳他的收穫之一部分於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所保留的部分叫做「祿」。用這種方法保留，大概就是所謂井田制裏的「制祿」法。以圖表之如下。(箭頭表示農產品之去向)

天子——→庶人

諸侯——→庶人

卿大夫——→庶人

士——→庶人

(繳收穫品於別人的佃農，或準農奴，或農奴)。

庶人(完全享有農產收穫的自由農)

孟子所謂「分田制祿，可坐而定」，其意義大概就是「田有人耕，租有人出」，而已。分田制祿的井田制之產生，與氏族(*gentes*)^❶，聯成部族(*tribes*)，部族聯成民族(*nations*)，有相因的關係。周初正是民族初步型成的時候，整個社會生活已由「游徙」的階段完全進入了「定居」的階段；分田制祿的辦法，事實上絕對必要。所謂井田制大概就是應此需要而產生的。在這制度之下，農業得到空前的發達，一方面是周初民族型成，生活安定之結果；另一方面却又是使社會上層腐化，產生新的變局之原因。新的變局，在第二篇裏詳述。

第二篇 政治社會之確立（自周平王元年至新莽元年）

氏族社會（gentile society）中，政府之管理人民，係經由血統或身分關係而管理之；換言之，即被管理者係以某氏族員或某血族團體內之分子的資格而被管理。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中，政府之管理人民，係經由財產或地域關係而管理之；換言之，即被管理者係以住在某地域，擁有某種財產的資格而被管理。氏族社會中之政治，最後曾發展為軍事民主制，已略述於第一篇。政治社會中之政治，經過春秋戰國時代的發展到秦漢時代，曾一度形成集權帝制，與西洋史上羅馬帝國時代之集權政治相當，同是統一許多部族的最後結果。茲分三章述之，一曰社會經濟之變革，二曰新興階級之活動，三曰秦漢帝國之建立。

第一章 社會經濟之變革

第一節 農業進步與地主

農業進步之原因 在周初「部族聯合」（confederacy of tribes）完成之時，並立的許多部族雖未完全融化為「民族」（people or nation），但各部族的生活完全是定居的了。殷商時代，部族生活尙不免遊徙無定；周人早是耕耘的部族，自各部族在周天子的名義之下，亦有一定的土地經營定居的生活。於是農業發達。

其次，自殷商時代以前，經由殷商時代，直到周初，各部族逐漸聯合。聯合的重要手段之一，厥為戰爭。在長

期戰爭之中，戰敗的部族嘗有若干人成爲戰勝的部族中之奴隸。這些奴隸在周初及以後，陸續被編配在農場上耕作，農業勞動逐漸專門化，這是農業進步的第二原因。再其次周部族曾戰勝其他許多部族，周天子且成了一切部族的共同首長；乃極力提倡農業，這於尙書所述周公之言可知。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也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甯；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甯，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六年，或四三年，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周公曰：嗚乎！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尙書周書無逸）

這篇文章縱令不是周公所作，亦離周公之時不遠；可以看作周人開國的家訓。文中歷數殷周兩部族之首長，指出某也在位長久，由於知稼穡之艱難；某也在位不長久，由於不知稼穡之艱難。方言「繼自今嗣王」應知稼穡之艱難。

不可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周人這種提倡鼓勵，是農業進步的第三原因。末了，鐵的使用，是農業進步的第四原因。大雅公劉有「以厲以鍛」之文，似乎周初已用鐵以作農器，雖無充分的證據；但春秋戰國間，鍛製器具的使用很普遍，是靠得住的。管子有云：

一女必有一針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鉤一錐一鑄，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管子海王篇）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鐮一耨一錐一鉤，然後成爲農；一車以有一斤一鋸一鉤一鑄一鑿一錘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鑄一鉢然後成爲女。（管子經重篇）

孟子上也有「以鐵耕乎」的話。可見那時用鐵做農具是一種顯明的事實了。

新興農業之影響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自周初以至春秋戰國時代，農業便極爲發達。周初農業的發達；經典上的證據極多，現在都已成了常識，茲不枚舉，僅錄甫田之詩，以見一般。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相旣戒，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稷黍，以谷我士女。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饋彼南畝；田畯至喜，饗其旨否；禾易長蘗，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

敏。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詩經甫田）

這是描寫農業發達的文字。類此的描寫，尚不知有多少。新興的農業，曾產生了幾種極大的影響：一，腐蝕上層貴族；二，增強部族戰爭；三，產生地主階級。

(1) 腐蝕上層貴族。自周平王東遷洛邑（公元前七七〇年）的前後到春秋戰國時代，正是周天子或各部族的共同首長及各國諸侯或各部首長被新興農業下之優越生活所腐蝕的時代。因農業發達，他們從農民方面徵取的剩餘農產品極多；爲圖生活的舒適，他們嘗將這些農產品轉化而爲奢侈的東西，如宮室，如園囿，如臺榭等。結果生活奢淫，統治能力喪失，自身崩潰。例如各部族的共同首長周幽王（公元前七八一年到七七一年）便是被優越生活所腐蝕的一個代表。他嘗被女人褒姒所迷惑，生活極爲奢淫；又嘗寵用虢石父以搜括民財；又嘗因愛褒姒之故而廢申后，終於引起申侯與犬戎的大侵襲。春秋時代（公元前七二二年到四八一年）周室共主資格幾乎完全沒落，周天子幾乎不是各部族的共同首長了。例如繻葛一戰（公元前七〇七年），周天子桓王林竟被鄭伯所打敗，便是其主資格沒落的明證。

周天子或各部族的共同首長固然被優越生活所腐蝕，同時各國諸侯或各部族的首長也隨着新興農業下的優越生活而腐化下來。例如齊晉楚幾個大部族，到了末年，其首長的生活都極奢淫。左傳裏面述齊之季世的情形曰：

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盡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民人痛疾。（左傳昭公三年）

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強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則苦，夫婦皆詛。（左傳昭公二十年）

又述晉之季世的情形曰：

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左傳昭公三年）

國語裏述楚之部族首長腐化的情形曰：

靈王爲章華之台，與伍舉升焉；曰，美夫？對曰：……先君莊王爲匏居之台，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今君爲此台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焉？（國語楚語上）

(2) 加強部族戰爭。農業盛興，土地生產力加大，農產剩餘品隨着增多，足以滿足上層貴族或部族首長的奢侈慾求。因此之故，各部族間關於土地的爭奪戰乃日見增多。左傳裏面所載實例很不少，茲舉數例如次：

公傅奪卜鯀田，公不禁。（左傳閔公二年）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鄆邴之父爭田，弗勝。（文公十八年）

鄭公孫申帥師驅許田。（成公四年）

晉人伐我東鄙，以疆鄙田。（襄公五年）

周甘人與晉閼嘉爭闕田。（昭公九年）

晉邢侯與雉子爭鄙田，久而無成。（昭公十四年）

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國語晉語）

(3) 產生地主階級。爭奪的結果，便是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每一次爭奪之後，勝利者當然於原有土地之外再加上一些；失敗者則一定喪失原有土地。所以土地爭奪戰實為當時土地集中之一手段。同時土地的買賣，也是土地集中之一手段。土地的爭奪，乃由於農業盛興，土地成了值得爭奪的對象；土地的買賣，也是由於農業盛興，土地成了值得買賣的對象。在爭奪與買賣的兩種過程之中，土地便逐漸集中。(一) 則集中在商人手裏。商人在交換過程之中，憑賤買貴賣，培植出了商業資本，這種本資，因當時商業被一般生產情形所限，不能無限發展，其自身無處投放，乃轉入土地，而為土地資本。這樣一來，商人乃成了地主。(二) 則集中在「士」手裏。春秋時代，貴族為優越生活所侵蝕，而逐漸腐化。頭一級的貴族如天子腐化完了之時，第二級的貴族如諸侯便起來掙扎一陣；第二級的貴族自身腐化完了之時，第三級的貴族如卿大夫又起來掙扎一陣。循此腐化下去，直到「士」的這一級，局面有些轉變了。士的努力掙扎，多數成了大功；多數把自己變成了地主。舊各級貴族陸續腐化之時，士這一級最有變為地主的可能性。第一，士與土地之關係較密，除將土地直接交庶人耕種外，自己亦嘗耕種土地。他們眼看着他們自身以上的各級貴族陸續腐化沒落，於是各具戒心；為自身之存在，而努力掙扎，而把土地緊握在自己手裏。據為已有，而成爲地主。第二，他們上面的各級貴族正當腐化之時，最要借重他們。因為他們能直接取得剩農品上貢於各

級貴族。這情形與商人一樣。商人能以貨幣供給貴族，士則能以農品供給貴族。貴族得了這些，僅僅用以腐化自己；商人與士則乘貴族腐化的機會，自己露起頭角來，成爲支配時代的重要階級。

地主階級之活動 地主階級既然抬頭，其活動方式，有兩種最重要的。（1）學術的活動。學術原來藏在官府；殷及殷周之際，每一部族首長，都有一種備顧問之人，名叫「史官」。凡智識，學問，經驗等都由史官保存，以便隨時提供部族首長作參考。春秋時代及其前後，史官的任務移到了地主階級。章炳麟云：

自老聃寫書微藏，以詒孔氏。然後竹帛下庶人。六籍既定，諸書復稍出金匱石室間；民以昭蘇，不爲徒役。九流自此作，世卿自此墮；朝命不擅威於肉食，國史不聚殲於故府。（國故論衡訂孔上）

史官的任務既由地主階級所代替，於是官府裏的學術乃在地主階級中流行起來。莊子天下篇所述各學派，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所述的陰陽、儒、法、名、墨、道德等六家，都是學術界著名的派系。而孔子尤爲有名，「以詩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史記孔子世家）；「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這可見地主階級學術的活動之發達。

（2）政治的活動。研究學術，本是預備實用的。有學問的人，應該出而從事政治活動。論語裏所謂「學而優則仕」，正是這個意思。地主階級的政治活動，以戰國時代爲最發達。戰國時代養士之風盛行；如齊之孟嘗君，趙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魏之信陵君，各養士數千人，儼然爲領袖。各拿數千智識分子做自己的基本羣衆；入則可以威脅所在國的國君，使遷就自己的主張；出則可以威脅鄰國的國君，使遷就己國的利益。

衛鞅之相秦，李斯之相秦，都是從事於政治活動，而最有成績的人。這於第二章還要敍述的，這裏且不多及。

第二節 工商發達與商人

工商各業之發達 周初農業盛興，因之有剩餘的農產品。但各級貴族收受着剩餘的農產品，不能完全直接消耗；必須轉化而為各種精巧的手工業品，以滿足各種慾望；於是「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麿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周禮考工記）這類的工業，大概是很快的，其出品多半專供貴族使用。至於民間，當然也有製造各種日用必需品的工業。周禮云：

粵無鏽，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鏽也，非無鏽也，夫人而能為鏽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同上）。

隨着農業之發達而有工業之發達；隨着農產品之剩餘而有工業品之剩餘。農產品與工業品之分布，因受地理環境限制，各地並不一樣（geographical difference）；於是專門從事於買賣，以調劑各方之有無的商人出來。史記云：

夫山西饒材、竹、穀、纏、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橘、蠶、梓桂、金、錫、連、丹沙、犀、瑣瑣、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綦置。此其大較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甯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

欲。故物賤之微貴，貴之微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史記貨列傳）

商人階級之擡頭 商人專門從事於買賣，以調劑各地方的有無，可以從中獲利，其生活較其他各界為優，尤其遠勝於農人。國策裏有一段比較的話曰：

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勢，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國策秦四）

商人何以能不勞而有所穫呢？曰：由於以賤買貴賣的手段，從交換過程之中，直接或間接吸取生產者的剩餘。這樣的「吸取」，可拿白圭氏的方法作證。史記云：

白圭周人也……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予之絲漆蠶。凶，取帛絮，予之食。（史記貨殖列傳）

這樣以賤買貴賣而致富的商人，在春秋戰國時代，不知有多少。正如司馬遷云：「工虞商賈，為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不可勝數。」（史記貨殖列傳）最著名的如范蠡以貿易致富，子貢以貿易致富，猗頓以鹽鹽致富，郭縱以冶鐵致富。這些人的勢力都足以傾王公或擬王公。當時的商人在社會上確曾抬起头來了。此外有名的還很多；如呂不韋，如蜀卓氏，如寡婦清，都是很有名的。

商人之政治活動 商人勢力既足以傾王公或擬王公，於是也和地主階級一樣，也從事政治活動。例如子貢便是

以商人而兼營政治活動的。每到一國，「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就是孔子之揚名於天下，據史記所云，也會得力於子貢。這也可見子貢的政治勢力之雄厚。史記云：

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仲尼弟子列傳作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貲。集解駟案：廢舉，謂停貯也。與時，謂逐時也。夫物賤，則買而停貯；值貴，卽逐時轉易貨賣，取貨利也）。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鑿。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駢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史記貨殖列傳）

至於呂不韋，以富商大賈的資格，利用自己的財富，結納秦國的王子楚，以培植政治勢力。終於設法擁立王子楚爲秦王，自己也成了秦政府中極重要的人物：呂不韋在秦始皇時，曾爲丞相，封文信侯；有幫助皇帝掌理國家大事的地位。這在下一章裏還要敘述的，茲不多及。

第三節 高利貸者及奴隸

高利貸之由來，既有地主，復有商人；於是整個社會的生產剩餘，直接或間接被地主之土地所有權及商人的商業資本所吸收去了。這樣一來，社會分子漸漸分爲貧與富的兩級。富者爲地主，爲商人，其資財常有餘；貧者爲佃農，爲小自耕農，爲手藝工人，其生活常不易。且以一五口之家的農人爲例。魏李悝爲着要盡地力之教，估計一五口之家的農人生活曰：

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什之一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

：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錢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傷之費，及上賦斂猶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繩至於甚貴者也。（漢書食貨志）

這種例子，在春秋戰國時代，一定不少。又齊晉等國的情形亦可以供參考。左傳裏晏子述齊之情形曰：「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左傳昭公三年）叔向述晉之情形曰：「庶民罷敝，而宮室滋移。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同上）。所謂「農夫……常困」，所謂「三老凍餒」，所謂「庶民罷敝」，都足以使社會上必然的發生借貸關係。蓋貧者爲着要圖存，在萬不得已時，當然向富者借債。這時，富者如地主，如商人，拿他們的餘資借給貧者，於是構成借貸關係。出貸的東西，或是實物，或是貨幣，大概沒有一定。不過有東西出貸的人，定是地主與商人，他們憑借貸關係所構成的債權，向貧者索取利息。這就是高利貸之由來。

高利貸者之例 最令人注意的高利貸者，當推齊之孟嘗君。孟嘗君名文，姓田氏。史記稱他「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史記孟嘗君傳）關於收債的這段事，國策云：

孟嘗君出記（簿據之類），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計算利息之類），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諤署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

之，謝曰：文倦於事，憤於憂，而性懦懶，沉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馮諤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偏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諤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廝，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爲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矯君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說曰：諾，先生休矣。後甚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諤曰：先生所爲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國策齊四）

這當然祇是一篇完整的文章，當時實在情形未必有如此巧合。但這篇文章頗可以表示當時人的意識，頗可以說明當時高利貸者放債收息的情形。

奴之大量使用 在借貸關係之下，負債不能償還的人嘗降而爲奴隸；故債務爲產生奴隸的一個原因。這原因在春秋戰國時代，其效用是很大的。當時大概有不少的奴隸是因負債而變成的。其次犯罪也是產生奴隸的原因；這原因在周初以至春秋戰國時代及戰國以後，因着私有財產制度的發達，以及社會鬭爭之激烈，其作用當然也很大，也能陸續不斷的產生奴隸。再其次戰爭也是產生奴隸的原因。這原因出現的時間較早，其作用亦較大，由此而產生的

奴隸亦特別多。在殷商時代，甚至殷商以前，氏族或部族間的戰爭，從未間斷。每一次戰爭的結果，戰勝的一方常拿戰敗的一方的人作奴隸。故因戰爭而產生的奴隸，在殷商時代，當已很多；且殷虛甲骨文中，已有奴的例證。（參看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庶姓與奴隸）周初「部族聯合」（confederacy of tribes）剛告成功，社會秩序一度安定。但自春秋戰國直到秦漢帝國時代，戰爭也都是連年不休的。不休的戰爭，造出無數的奴隸。故秦漢帝國全盛時代及其前後，實中國史上奴隸最多的時代。史書上的例證，可隨舉如次：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治富……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史記貨殖列傳）

齊俗賤奴，而刁閭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閭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言其能使豪奴自餽，而盡其力。（同上）

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家僮萬人。（史記呂不韋傳）

嫪毐（呂不韋所進獻於秦始皇之母的宦者）家僮數千人。（同上）

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史記司馬相如傳）

良（張良）家僮三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史記留侯世家）
楊可……奴婢以千萬數。（史記平準書）

秦漢帝國盛時及其前後，奴隸最多；這與西洋史上羅馬帝國時代的情形頗相似。羅馬帝國盛時及其前後，奴隸的使用亦最廣；講社會經濟史的人，且認該時代爲奴隸經濟時代。其次秦漢帝國是統一黃河長江兩流域許多並立的

部族，而建立起來的；這情形也與羅馬帝國相似，羅馬帝國是統一地中海沿岸許多並立的部族而建立起來的。又其次秦漢帝國以後，六朝時代，曾盛行門閥制；羅馬帝國以後，中世紀，曾盛行 *feudal system*。門閥制是貧富相維或貧人依靠富人的制度，*feudal system* 也是貧富相維或貧人依靠富人的制度。這又是秦漢帝國以後與羅馬帝國以後相似的情形之一。

第二章 新興階級之活動

從社會經濟變革之中產生出來的新階級，最重要者為地主與商人。地主與商人的政治活動，正配合着時代的需要：消極方面，結束氏族社會的禮治；積極方面，推進政治社會的法治。現在先述由禮治轉入法治的新政。

第一節 適應環境之新政

管仲相齊之新政 春秋時代，所謂霸政，從部族戰爭中相繼興起。公元前六七九年，齊與宋陳衛鄭等國或部族盟於鄄的時候，齊桓公便開始稱霸。促成齊霸的有力人物，實為管仲。管仲本身就是商人出身。史記索隱引呂氏春秋，謂「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是其證。後來：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慎權衡。（史記管晏列傳）

這裏所謂「通貨，積財，富國」，當是經濟方面的新政，所謂「強兵」，當是軍事方面的新政，所謂「與俗同

好惡」，當是政治方面的新政；所謂「貴輕重，慎權衡」，當是法律方面的新政。合而言之，實為一種法治主義。管仲相齊，厲行法治主義，是很合時代需要的。當時齊國因地處東海之濱，天然環境與其他各國不同，經濟情形亦較他國為進步。在進步的經濟情形之下，都市生活已很發達，生產方法已有變化，故因勢利導，厲行法治主義，便能收富強之效。管仲的法治，有兩要點須注意的：（1）立法，權操君主一人之手；（2）守法，為上下共有之事。立法之權操於君主一人，自然與今日民主立憲國家之法治不一樣；守法為上下共有之事，則頗平等，較那毫無固定性質及明確範圍的禮治實強多了。關於這幾點，管子裏面有幾段話，雖非出自管仲，大體却未嘗不為可視為管仲的主張。其言曰：

明主在上，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為非。（管子明法解）

明主者「度量，立儀表，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範也。……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為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貳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為非。故明法曰：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管子明法解）

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寶用也。……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為大治（管子任法篇）

齊之所以霸，實為法治主義戰勝禮治主義之明證；而法治主義之優勝，也就是由氏族社會轉變到政治社會之說

明。

衛鞅相秦之新政 管仲相齊的事在春秋時代；衛鞅相秦的事則在戰國時代。戰國時代始於周敬王四十年（公元前四八〇年）終於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二二年），歷時凡一百七十餘年。這一百餘年，正是新興的地主工商階級的代表從事於政治活動最熱烈的時代。衛鞅相秦，不過其中之一端而已。秦是西方的大國；當春秋末年，東方各國已因政治改革而強盛，秦孝公便在這種情形之下急起直追，振孤寡，招戰士，明功令。並對國中出一道徵求賢材，力圖振奮之明令曰：「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
（史記秦始皇本記）

這時衛鞅在魏國正不得意，乃西入秦請秦孝公的寵臣爲介，求見孝公。第一次見了，陳說帝道，未能中聽；第二次見了，陳說王道——禮治，仍未能中聽；第三次見了，陳說霸道，所謂霸道，實即是合乎時勢需要的法治。孝公乃被他說動了。衛鞅從此便在秦國尊顯起來；歷事孝公及孝公子惠王。衛鞅在秦施行新政，其基本原則爲：（1）極力反對法古；（2）主張因時制宜。這可以從商君書中尋出若干暗示。該書雖非鞅所親作，然其主張，大體可視為衛鞅新政的說明。其言曰：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皇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商君書更

又史記亦述其力主改革之言曰：

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放於民。愚者闔於成事，知者見於未明。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史記商君傳）

右兩段議論，一從時間上着眼，謂不可爲歷史上的成法所拘；一從空間着眼，謂不可爲世俗的習慣所拘。能打破歷史的及世俗的種種拘束，「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宜」，便是強國之道。在這裏，孝公和衛鞅都已見到當時的社會已不是向日的社會，所以也不能不因時制宜，隨之而變遷。衛鞅在秦施行新政的具體辦法，史記所述如左：令民爲什伍（五家爲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也）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法。民有二男以上不分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史記商君列傳）

這裏所述的新政，可分爲三項：（1）關於政治的，如「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云云是；（2）關於經濟的，如「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云云是；（3）關於軍事的，如「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云云是。這三項合起來也可以

說是一種法治主義。且這三項大概是最重要的，後來賈誼過秦論上亦曰：「當是時也，商君立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具」。所謂「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具」，恰恰是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的事情。在這三大項新政之中，尤以關於經濟的一項為特別值得注意。衛鞅於經濟的改革，以「廢井田，開阡陌」，為其大事。杜佑通典述此事曰：

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舉，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通典田制）

在井田制度之下，每一農人所耕的土地面積是有一定的；不能任意加多或減少。這樣的制度，在經濟很發達人口很衆多的山東諸國，早已成了一種障礙而入了自然崩潰的階段。但秦之經濟發達較晚，當時並沒有受此制的拘束。衛鞅為着要增加秦國的生產，故先時改革。且先時改革，既可以免去其必有的流弊，復可以招致三晉的貧人，是一舉數得的事。朱子開阡陌辯亦以為衛鞅這種改革意在增加生產及免除流弊。其言曰：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不免彌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開墾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

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僥。（文獻通考田賦考一引朱子開阡陌辯）

秦國經此改革，國勢便一天天的強盛起來，在東方各國互相併吞而耗國力之餘，其勢便不可侮了。

由禮治轉入法治 氏族社會的結構以血統關係爲中心；其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着重在禮。政治社會的結構以財產關係爲中心；其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着重在法。春秋戰國時代正是氏族社會逐漸沒落，政治社會逐漸興起的時代；故同時也就是禮治逐漸沒落，法治逐漸興起的時代。在氏族社會裏，凡氏族首長或部族首長，祇要有威可畏，有儀可象，則各氏族員便能直接或間接效法之，而安分守己。左傳裏有云：

詩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取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以養神，篤在守業。（左傳成公十三年）

威儀是屬於禮的事情；有威儀，能勤禮，便能有其國家，便能保族宜家，便能使小民敦篤守業。但春秋戰國時代，財產關係的重要性逐漸大過血緣關係的重要性；維持社會秩序，單靠威儀禮義，遠不如運用刑法制度之有效。故春秋時管仲相齊即用法治代禮治，此外還有鄭國的子產作刑書，晉國的范宣子作刑書。不過時代正在新舊交替，氏族社會的餘影尚未完全消除，政治社會的秩序尚未完全樹立；故社會變遷之痕跡，不易被人明白認取。因之輕「

「禮治」而重「法治」的主張，或以「法治」代「禮治」的主張，總不免有人批評，有人反對。例如子產的刑書，便有叔向反對。左傳云：

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誼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末也，故誨之以忠，鍛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灑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左傳昭公六年）

范宣子的刑書，便有仲尼批評。左傳云：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樂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乎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雖然，反對自反對，批評自批評；而時代的迫切需要，終於把禮治演變而爲法治。例如荀卿，可算是禮治論的集大成者，嘗曰：

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荀子非相篇）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荀子禮論篇）

可是時代已經是戰國了，就是僻處西方的秦國也已採用衛鞅的法治了，所以荀卿的弟子李斯相秦也不能不施行法治。史記云：「荀卿趙人……李斯常爲弟子。」（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史記李斯列傳）師弟兩人，一重禮治，一重法治。禮可以說是不成文之法，然法可以說是已成文之禮，較原來的禮畢竟要進一步，始可以與時代相適應。李之言曰：

夫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輒矣；諫說論理之臣聞於側，則流漫之志訕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靡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明其法，故身尊而勢重也。……能滅仁義之諑，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聾掩明，內視獨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整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史記李斯列傳）

第二節 合縱連橫之運動

從上節所述看，新興階級之活動與時代之需要實相配合。因此政治活動也就不限於血統關係的貴族，而有代表

新興階級的人物起來了（參閱第一章第一節地主階級之活動）。其方式也極複雜，最顯者有所謂合從運動與連橫運動。

所謂合縱之運動 合從運動究竟是何人創始的，也頗不易明白。不過齊，楚，燕，趙，韓，魏等六國之君受着西方強秦的威脅之時，定有這種運動出現，聯合六國以抗強秦；這却是必然的。與這運動最有關係之一人，厥為蘇秦。蘇秦是東周洛陽人。當時的洛陽居天下之中，正是工商業發達的地方，史記蘇秦列傳：述其兄弟嫂妹妻妾之言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一以為務」。這時的周人和周初人不同，漸輕農業而重工商。蘇秦又正好是一個重視尊榮富貴，並善揣摩時好的人，當然要以新興階級代表的資格，出而活動；他首先說周顯王，顯王左右都看他不起；繼說秦惠王，書十上還不投機；再轉回說趙肅侯，亦不得要領。不過他經過這許多挫折，經驗多了，後來却曾大成功。他第一次成功在說燕文侯；燕文侯贊成從約，乃轉而說趙，趙肅侯亦贊成從約，再說韓宣王、魏襄王，然後說齊宣王，楚威王，無不贊成。

其游說的方式或為恐嚇：謂不結成從約以抗秦，有不可幸免的危險。或為利誘：謂從約一成，甚至不待從約成，祇要聽取說者之高見，凡所欲求的東西，如土地之類，均可不勞而得。或為誇大：每到一國，必誇大其辭，說該國地勢如何優越，武力如何雄厚，蓄積如何豐富，當局如何聰明等等，以博得聽者之歡心。或為熟計；這當然是很重要的，對於結成從約的具體辦法，以及利害得失，倘不熟計在心，便無成功之可言。蘇秦以這等等方式游說燕，趙，韓，魏，齊，楚，大得成功，六國皆贊成從約。從約達成之時，秦與六國之關係為之一轉；六國內部，大概也

得到了一時的團結。國策有云：

蘇秦……爲武安君，受相印，革車百乘，錦繡千純，白璧百雙，黃金萬鎰，以隨其後。約從連橫，以抑蘇秦。故蘇秦相於趙，而關不通。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於蘇秦之策。不費斗糧，未煩一兵，未戰一士，未絕一弦，未折一矢，諸侯相親，賢於兄弟。（國策秦一）

所謂連橫之運動，合從運動之目的在聯合齊，楚，燕，趙，韓，魏六國，造成統一的陣線，西抗強秦。連橫運動之目的則恰與此相反，在使六國分別向秦妥協，而服事之。連橫運動究竟創始於何人，也頗不易確定；不過張儀却是與這運動最有關係之一人。張儀是魏國人，魏也是個土地平易，工商發達的地方。儀初曾與蘇秦同學於鬼谷子。當時蘇秦自以爲不及張儀。張儀既學之後，便開始游說諸國；因蘇秦已經造成了從約，爲六國所信任，身居趙國，地位尊顯；乃使其往日同學之誼，入趙求見蘇秦。這次求見，頗受了些屈辱；蘇秦曾對他說：「以子之材能，乃自令困辱至此！吾寧不能言而富貴子？子不足收也！謝去之！」（史記張儀列傳）張儀受了這一次屈辱，乃西秦入，爲秦相，所決大事甚多，其最著者爲助秦伐蜀成功，增加了秦之國土，使秦更見富強，秦既已更加富強起來了，對於由東諸國，頗露輕視之意。這時張儀乃乘機游說六國，勸他們西事強秦。首先說魏，次說齊，次說韓，次說趙，次說燕，末了回秦。所游說之國，其國君無不樂從。其游說之方式也不外恐嚇，利誘，誇大，熟計等等；不過目的完全與蘇秦相反。蘇秦在「聯合」六國，「西抗」強秦，張儀則在「離間」六國，「西事」強秦。

張儀游說六國，無往不利，連橫之局本可大告成功，可惜遊說六國後，歸報於秦之時，局勢大變。其時，秦惠

王卒，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便與張儀不睦；即位之後，羣臣便乘機多進讒言。六國諸侯聽了這個消息，於是相率背秦連橫，復與強秦相抗。

政治活動與養士 蘇秦的合從，與張儀的連橫，不過是新興階級借著國際間利害關係，慫恿國君聽聞獵取政治地位的兩個顯例而已。此外類此的政治活動，不知有多少。要做政治活動，則必須有羣衆；於是結交賓客，招致徒黨，成了做政治活動者之重要工作；從此便產生所謂「養士」的風氣。戰國時代，養士之風，最爲發達。如齊之孟嘗君，趙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魏之信陵君，皆各養士數千人，以爲自己的羣衆。

孟嘗君名文，姓田氏。……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史記孟嘗君傳）

平原君趙勝，……最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史記平原君虞卿傳）

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游學博聞。……春申君旣相楚，是時齊有孟嘗君，趙有平原君，魏有信陵君，方爭下士，招致賓客，以相傾奪，輔國持權。……春申君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躡珠履。（史記春申君傳）

魏公子無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昭王薨，安釐王卽位，封公子爲信陵君。……公子爲人，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史記信陵君傳）

政治領袖，把士團結起來，便有力量。內則可以威脅自己所在國之國君，使不得不尊重自己的主張；外則可以

威脅別國之國君，使不得不尊重自己的主張。頂有名的商人呂不韋之括足於秦帝國政府內，成爲支配政治之重要人物，也得力於養士。

第三節 商人地主之勢力

商人勢力之大張 呂不韋是一大商人，史記云：「呂不韋者，翟陽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史記呂不韋傳）在戰國末年，商人之勢力方張，很想取得政治地位。呂不韋便是成了大功的一人。要取得政治地位，必須招致賓客，結成黨羽，以爲後盾。呂不韋對於這一層，也和其他各國政治領袖一樣，也養士，也招致工商地主階級中之智識分子於自己的門下，以爲政治活動的後援，這看他已得勢之後的情形便可推知。史記云：「不韋……亦招致士，厚遇之，食客三千人」。（同上）

呂不韋的實際政治活動之成功，在設法使秦貴族窮少年子楚得立爲太子，即位爲莊襄王，傳子秦政，爲始皇帝。在秦始皇帝之時，呂不韋的勢力大極了。原來子楚因母夏姬不得他父親寵愛之故，自己亦蒙不利，出而爲質於趙。（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云：國彊，欲待弱之來相事，故遣子及貳臣爲質）。呂不韋在趙國邯鄲市上見了子楚，認爲是「奇貨可居」；蓋想利用這點貴族的因緣，自己插入政界。史記云：

子楚爲秦質子於趙，……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史記呂不韋傳）

呂不韋幫助子楚的計畫爲：（1）自己拿出錢來，替子楚結交賓客，培植潛勢力，並造成很好的名譽。（2）自己拿出錢來，游說安國君及華陽夫人。安國君卽子楚之父親，原來頗不喜歡子楚；華陽夫人卽安國君之正夫人，色美而無子。這等計畫，都告成功；從此子楚被立爲太子，而以呂不韋爲傅。史記述此事之經過云：

呂不韋曰：子（子楚）貧，客於此（趙國），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結諸侯，賓客徧天下，……曰：吾聞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安國君）甚愛，而無子；不如此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適，而子之；（養之的意思）夫在則尊重；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華陽夫人以爲然，承太子問（卽乘安國君有暇之時），從容言子楚實於趙者絕賢，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餽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傅之。子楚以此名譽益盛於諸侯。（同上）

子楚立爲太子，卽位爲莊襄王，固然完全得力於商人呂不韋；且莊襄王的夫人亦係由呂不韋所進獻；並且進獻的時候，早已因通於呂不韋，而懷了孕。由這懷孕生下來的兒子名叫政，即是後來的秦始皇。呂不韋在莊襄王時，做了丞相；在始皇帝時，做了相國。丞相或相國都是幫助皇帝掌理萬機的，地位尊顯極了。

莊襄王元年（公元前二五〇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莊襄王卽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爲王（政自統一六國後才稱始皇帝），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秦王年少，太后（卽呂不韋所獻邯鄲美婦）時時私通呂不韋。不韋家僮萬人。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

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同上）

當始皇帝長大了的時候，太后還常常與呂不韋私通；這時呂不韋恐因此招致禍害，乃引薦另一大陰人嫪毐於太后。「太后私與通，絕愛之，……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宦，爲嫪毐舍人千餘人！」（同上）嫪毐的引進，係以宦者名義而引進的；但事實上并非宦者，後來卒因此引起反響。

李斯相秦之新政 呂不韋得勢之時，曾介紹其舍人李斯見秦王，李斯見了秦王，說以統一天下之道，這於秦帝國之創造，是有很大的關係的。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騖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內，人面而能強行者耳。故詰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西說秦王矣。至秦，會莊襄王卒，

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說秦王曰：……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彊，大王之賢……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史記李斯列傳）

李斯在秦王那裏，由長史一直升到丞相；幫助秦王創造集權帝國，功勞極大。後爲趙高陷害，至死。當其在獄中時，曾上書數自己的罪過。但真正的意思却等於數自己的功勞。由這書中，可見他對秦帝國幫助之大。

李斯乃從獄中上書曰：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逮秦地之狹隘。先王之時，秦地不過千里，兵數十萬。臣盡薄材，謹奉法令；陰行謀臣，賚之金玉，使游說諸侯；陰修甲兵，飾政教官門士，尊功臣，盛其爵祿。故終以脅韓弱魏，破燕、趙，夷齊、楚；卒兼六國，虜其王，立秦爲天子，罪一矣。地非不廣，又北逐胡貉，南定百越，以見秦之彊，罪二矣。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親，罪三矣。立社稷，修宗廟，以明主之賢，罪四矣。更尅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罪五矣。治馳道，興游觀，以見主之得意，罪六矣。緩刑罰，薄賦斂，以遂主得衆之心，萬民戴立，死而不忘，罪七矣。若斯之爲臣者罪足以死固久矣。上幸盡其能力，乃得至今，願陛下察之。（同上）

呂不韋以一商人援引了如此偉大的政治家，建立了秦帝國。所以在秦帝國中新興階級自然就被重視了。烏傑以一牧人而比封君，巴清以一民間寡婦而使秦皇爲築懷清台。都無非爲他們富有而已。

第三章 秦漢帝國之建立

社會經濟的變革產生新階級；新階級的活動創造出集權帝國，與氏族社會時代之軍事民主制截然不同。現在略

述其成立過程於次。

第一節 部族聯合之重組

周室共主之動搖 周初各部族形式上是聯合爲一體了的。聯合體中之各部族首長或諸侯，在名義上都服從周天子；周天子是他們的共主，或各部族的共同首長。但周平王東遷洛邑（公元前七七〇年）以後，因社會經濟的變革，周天子的共主資格便開始動搖；到春秋時代（公元前七二二年到四八一年），則幾乎失去了共主資格的意味；到戰國時代（公元前四八〇年到二二二年）則完全沒落了。例如表示天子之尊的「命官」制度，漸漸無人遵行了。原來各國或各部族的重要官員，必由周天子命任。但後來日久玩生，各國重要官員，都由國君或部族首長自由命任，與周天子不相干了；這是周天子失去共主資格，或共主資格動搖之一證。（參閱第一篇第三章第三節天子位諸侯）又如表示天子之尊的「朝覲」制度，也漸漸無人遵行了。原來諸侯或部族首長之朝見天子，以報告自己的職掌，是一種規定的，不可任意違反；所謂「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孟子告子下）是也。但後來也以日久玩生，朝覲一事，成了可有可無的，不僅可有可無；而較強之諸侯，一方面固不按期朝覲天子，另一方面且接受較小的諸侯之朝覲；自己儼然取天子之位而代之。這情形有如下文所述：

昔者先王爲賓禮以親邦國；制爲朝覲聘問會同盟誓之禮，所以協邦交，明上下，崇體統，息紛爭也。……當其時，諸侯率天下而羣奉乎一尊；天子錫降施以推恩乎萬國；疏數有常期，貢賦有常數，賚予有常典；體統相承，尊卑不紊。豈非天下爲同大一統之世哉？東遷而後，王政不綱，諸侯放恣。於是列邦不修朝覲之禮，而天王且下

聘（派人聘問諸侯，以資聯絡）矣，歸贈矣，錫命矣。終春秋之世，魯之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如齊至十有一，如晉至二十；甚者旅見而朝於楚焉。天王來聘者七，而魯大夫之聘周者僅四！其聘齊至十有六，聘晉至二十四。而其受列國之朝，則從未嘗報聘焉。由魯以知天下，而王室之微，諸侯之不臣，概可見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賓禮表敍）

原來天子與諸侯間的關係本極微弱；倘並此形式的朝覲之制都不能維持，是周天子共主資格之沒落或動搖的又一證。此外天子的賞罰不行，不能對各部族用兵；或用兵而不免失敗，如周鄭繡葛一戰（公元前七〇七年）之例；以及其他類此的許多事實，無一不表示着周室共主資格之動搖或沒落。

部族單位之減少 周室共主資格動搖了，或竟近於沒落了，則各諸侯或部族便起來各自爲政：強的兼併弱的，大的兼併小的。史記對此有云：

平王之時（公元前七七〇年到七二〇年），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史記周本紀）

是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索隱稱；五伯者，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諸侯恣行，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服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在諸侯兼併的過程之中，隨着便有兩種必然發生的現象。一則能兼併他人的諸侯或部族，勢力日積日大，迭起爲霸；這在下面過渡時代之霸政一節內要詳加敍述。二則被兼併的既多，則諸侯或部族的單位便愈併愈少。（參閱第一篇第三章第二節部族之相併）春秋時代，較強大的部族不斷兼併着較弱小的部族；尤以齊晉秦楚等強國所兼併者爲多。荀子仲尼篇：「齊桓公并國三十五」。韓非子難二篇；「晉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有度篇；「荊莊王并國二十六」。呂氏春秋眞諫篇：「楚文王兼國三十九」。史記李斯傳稱秦穆公并國二十。是此四國五君滅國已百數十。而晉霸以後所兼併者尙不在內。這樣兼併的結果，便是部族單位的減少。所以周初千八百國，至春秋時可考者僅百數十國。（蘇軾列國圖說考得百二十四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考得百二十八國，顧棟高春秋列國博姓及存滅表考得百四十八國，陳漢章中國上古史補史紀十二諸侯表與六國表以述其兼併之略，得百八十餘國）後來到戰國時代，兼併又兼併，便祇剩齊、楚、燕、韓、趙、魏、秦等七雄並峙了。

部族聯合之重組 部族單位，在兼併過程之中，由衆多而減少；兼併成功的部族本身亦隨着而生變化，即：
(1)人口加多了，(2)土地擴大了，(3)維持內部秩序的組織亦隨着而加強了。這等變化，可稱爲部族之「重組」(regrouping of tribes)。周初，部族聯合體 (confederacy of tribes) 大致組成；到秦漢時代，部族聯合體又進步而爲統一的民族 (nation or people) 由部族的聯合到統一的民族，其中所經過的一段，即部族的重組。

第二節 過渡時代之霸政

霸政之一般意義 在部族兼併過程之中，其得勝而成功的，常自命爲霸主。霸主支配下之政治，可稱之爲霸政

。關於霸政，有下列數點可以指出。（1）霸政之歷史地位。當周室共主資格沒落，部族聯合體逐漸分解之時，各封國之君或各部族首長相互獨立，彼此戰爭不已，造成社會的大紊亂，這種紊亂，於新興的農工商各業之進步大為不利；於是地主工商階級的代表人物或智識分子便幫助強有力的部族首長，創立一時的社會秩序，以為時代之過渡；結果便成霸政。故霸政之歷史地位，實為過渡的：一方面部族聯合已經瓦解，另一方面集權帝國尚未成立；霸政介於其間，而為由部族聯合到集權帝國之橋梁。

（2）霸政之經濟意義。這有好幾方面可說。一則相繼稱霸的各國，各有其特殊經濟情境，以為稱霸的條件；這些情境，當是各國所處天然環境決定的。如晉居北，楚居南，齊居東，秦居西，吳越居東南；各據地勢之一偏，進可以為中原的共主；退則都少後顧之憂。從特殊的天然環境中發展出來的經濟形勢，遂決定了各國霸政的式樣。二則霸政自身復幫助經濟之繼續發展。處在霸者所勉強維持的社會秩序之下，農工商各業得繼續其已有之成績而向前邁進。因這發展，地主與商人勢力亦隨而愈強大；在集權帝國將近成立時會表現出極大的作用。在上章已敘述過了。

（3）稱霸之具體方式。這也有好幾項可述。一，假尊王攘夷之名，以行天下共主之實。當時的齊與晉都是部族聯合體中勢力較大者，與周天子之關係亦較密切；故常保留周室共主之空名，而倡尊王。秦以接近中原之故，亦未拋棄尊王的名義。至於攘夷，則是當時的事實。二，為會盟之主。如齊桓公曾九合諸侯，便是作了九次會盟之主。三，國與國間或部族與部族間的許多大事，都在霸者所主持的會盟中決定，無須聽周天子之命令了。實則周天子亦根本不能命令他們。

齊國的典型霸政，諸侯者之中，首先稱霸的實爲齊桓公。桓公得管仲之助（參閱第二章第一節）稱霸數十年。其全盛時代。史記述之如次：

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爲強。晉初與會，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唯獨齊爲中國會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敢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史記齊太史公世家）

所謂「兵車之會三」，究竟何所指呢？正義稱：

左傳云：魯莊十三年會北杏，以平宋亂；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鄭，圍新城也。

所謂「乘車之會六」，又何所指呢？正義稱：

左傳云：魯莊十四年，會於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同盟於幽，僖五年會首丘，八年盟於洮，九年會葵邱是也。

這些會盟之用意，可歸納爲（1）平他國之內亂。如北杏之會，就是平宋之內亂的。當時宋萬弑其君捷（卽閔公），齊會諸侯平之。（2）攘他國之外患。如幽之會即其實例。當時鄭侵宋，齊會諸侯爲宋伐鄭。（3）謀周室之安定。如首丘之會，就在謀安周室，定太子之位。（4）修諸國間之友好。如葵邱之會，就是修諸國間之友好的。

其他蠶起的霸者，齊自桓公死後，霸政驟衰。這時代表揚子江流域的荆蠻民族之楚國勢漸強大，竟舉兵北上，侵入中原，壓迫黃河流域的漢民族。一時起來相抗的，有殷人之後宋襄公，襄公想繼齊桓之後稱霸，以現今河南開

封東部一帶爲根據地，號召河北山東諸國，圖擊退楚師。於周襄王十四年（公元前六三八年）與楚人戰於汎，結果失敗，襄公負傷而逃。所謂宋的霸政，終無成功。

恰巧在這時有晉周公興於今之山西，率晉齊秦之聯軍，於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六三二年）大破楚人於城濮（今山東濮縣）。於是黃河流域之霸權，一時落於晉人之手。晉既稱霸，因其地位在秦、楚包圍之中，南方有楚，西方有秦，征戰未有已時。後來秦、楚都陸續稱霸，晉之霸政遂被楚之霸政所代替。

楚自武王自曾爲王以後，逐漸統一江漢間的許多小國。成王之時，國勢很強，乃北上攻宋，欲圖稱霸。至莊王時，「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左傳宣公三年）。事實上已經成了霸主。在郊地一戰勝晉，河南山東諸國皆爲所服。至康王時，恰當晉平公時，曾由宋國拉攏，晉楚兩國集合各國在宋開過弭兵之會，弭兵會後，晉楚都已漸漸弱下來了，繼起稱霸的爲東南方面的吳與越。

楚昭王時，吳王闔廬率師西向，把楚打敗，占領楚都郢，（今湖北江陵縣）把楚昭王趕跑到隨國。後來楚雖得了秦人之助，未至於亡，然已受挫不小。吳王闔廬之子夫差亦曾南向伐越，把越王勾踐打到祇剩楯甲五千，僅保會稽。逼得勾踐向吳請和；勾踐自己及其臣范蠡爲臣妾於吳者凡三年之久。吳王父子先後敗楚敗越，儼然成了長江下游一個新的霸主。此後便北向攻齊魯，並會晉於黃池，（今河南封邱縣）正式稱霸。

當吳與晉會之時，越王勾踐乃乘虛向吳進逼。戰死吳太子友，累得夫差趕快引歸，卑禮厚幣，向越請和。至是越盛吳衰；周元王二年（公元前四六六年）越畢竟把吳滅了，起而據長江下游的霸權。越既稱霸，亦復北上，與齊

晉等國會於徐州，井號令齊、晉、秦、楚以共輔王室。

總上看來，各國或各部族稱霸的先後，似與地理有極密切的關係。黃河流域的霸政，自東至西，陸續興起。長江流域的霸政，自西至東，陸續興起。黃河長江兩流域的霸政，則自北至南陸續興起。黃河流域的霸者，自齊而晉，自晉而秦。後則晉楚相持，結果畢竟把霸權由晉讓給南方之楚。長江流域的霸者，則自楚而吳，自吳而越，讓越作最後之霸者，反轉來號令齊、晉、秦、楚。這種事實或可用經濟發達之先後來說明。凡經濟先發達的地方，文化一定早開通。文化早開通的地方，歷史上某些制度如果是必須經過的，一定先經過。黃河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爲山東之齊；文化落後的地方爲秦所在之西戎諸境。長江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爲湖北之楚；文化落後的地方，爲吳越所在之沿海諸地。經濟發達的先後大概決定了諸國或諸部族稱霸的先後。

第三節 秦漢帝國之建立

新興階級之活動，始則幫助各國改革內政，繼則幫助大國樹立霸權，終則於秦漢時代創立集權帝國。

秦帝國之建立，新興地主與商人階級自秦孝公元年（公元前三六八年）衛鞅入秦以後，便加速度的努力，推着崛起西戎的秦國向前邁進。到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統一齊、楚、燕、趙、韓、魏，集權的帝國便告成功。秦的統一各國，其年代如下：

秦始皇十七年（公元前二三〇年）……滅韓，

秦始皇二十二年（公元前二二五年）……滅魏，

秦始皇十九年（公元前二二八年）……滅趙，

秦始皇二十四年（公元前二二三年）……滅楚，

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滅燕，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滅齊，

殷周之際存在着的部族或封國，至是全給消滅了。在部族或封國之廢墟上所設立的爲郡縣。部族或封國之統治權操在部族首長或封國之君的手裏，天子或部族的共同首長不能干與其內政；且封國之君爲世襲的，天子不能任意更動。郡縣則不然，治理郡縣的人員乃中央派去的官吏，可以隨時撤廢；集權的重要意義也在這一點。

有土之諸侯未必皆賢；即使因其不賢而易置之，而其政令不能盡出於王朝，其民之視聽不能盡屬於天子。故常散而不能聚，弱而不能強。其易而縣邑也，則不然；度才而使之，程能而任之；朝不道則夕斥之矣，夕不道則朝罷之矣。……其操縱由一己，其呼吸若一氣，其簡練教訓如親父兄之於子弟也。（顧棟高春秋大傳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敍）

封國之變爲郡縣；是部族兼併的結果；並不是秦始皇時代才開始的。「春秋之列侯，始而星羅棋布，繼而強兼弱削。……封建之裂爲郡縣，蓋不自秦始也。自莊公之世，而楚文王已縣申息，封畛於汝。逮後而晉有四十縣。哀二年，趙鞅爲晉之師，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終春秋之世，而國之滅爲縣邑者強半天下。」（同上）不過到秦始皇時，大小部族都給秦克服了，封國變爲郡縣的事，告了一個大段落。當時雖有人提議恢復封國，但卒從李斯之議，設郡而不立國。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讐，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

龍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害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史記秦始皇本紀）

秦帝國既立，乃施行法治，統一度量衡，統一語言文字。「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同上）周初的部族聯合體至是完全成了統一的民族。

秦帝國之瓦解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完全統一齊、韓、燕、趙、魏等六國，建立空前未有之統一帝國。但帝國建立之日，就是始皇開始自掘墳墓之時。原來秦統一中國後，過分重視了新興階級，而政策又運用得不得當，盡集天下豪富於咸陽，以爲天下從此莫余毒。中央充實了，可是新興階級的富豪，恐無法利用他們的財富，各地方的平民又因社會財富太集中了而無以爲生。再加內則大興土木，外則大舉征伐，開支浩大，勢又不能不盡量剝削人民。於是陳勝吳廣之徒揭竿斬木而起。同時不甘屈服於秦的六國殘餘貴族，也乘機起來，利用飢民的勢力，把秦帝國的統治全給推翻。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二〇年）卒，子二世立；才過三年，（公元前二〇年）空前未有之集權帝國，便完全瓦解。

漢帝國之建立　在倒秦運動中，平民與六國殘餘貴族都很活動。平民即盜，或被政府收編起來戍邊的戍卒等，爲着自己的生計，起而倒秦。六國殘餘貴族，即齊、楚、燕、趙、韓、魏等國被秦克服的人，爲着不堪秦的壓迫，起而倒秦。在這兩種勢力激進之時，漢高祖乃以泗上亭長資格，出而糾合若干平民首領，造成獨立的勢力，加入倒

秦。漢高祖初發難的情形約略如下。當他做亭長時，他曾替縣裏送徒衆往鄼山。但在路上，徒衆多逃跑了，他自己預料送到之日，幾乎通通會跑光。自己定不免要招大罪；於是決計造反。恰好這時，他本地的長官沛令也正在準備響應陳勝吳廣等的倒秦運動，但尚未決定。高祖乃乘機追走沛令，自爲沛公，開始其倒秦興漢之大業。史記述其事曰：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秋，陳勝等起斬，（今安徽宿州南）致陳而王，號爲張楚。（張大楚國之意）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掾主吏蕭何曹參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率沛子弟，恐不聽。欲君召諸亡在外者（係當初被秦壓迫而逃亡的人）可得數百人；因劫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劉季，（即高祖）季之衆已數十百人矣。於是樊噲從劉季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劉季。劉季乃書帛，射城上，謂沛父老曰：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今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爲沛令……於是劉季數讓，衆莫敢爲，乃立季爲沛公。……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二三千人，攻胡陵，方與還守豐。（史記高祖本紀）

自此以後，勢力日集日厚，於倒秦之外，封擊破與他同時並起倒秦的殘餘貴族之後項羽，終於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即位爲皇帝。轟轟烈烈的倒秦運動，自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至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終，足足的紛擾了七年之久。這一運動，農民倡始之，以作生存競爭；貴族繼承之，以作報復手段；終於給一

個泗上亭長樹立了個統一集權的帝國。而開了趙翼所謂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爲張蒼，秦御史叔孫通；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博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衣。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繪者；婁敬則輶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爲天地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弑相仍，禍亂不已。再并爲七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世卿世侯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增、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爲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併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爲之也。（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政治社會之特徵一般周之際的部族聯合，演變而爲秦漢之際的集權帝國，其大略情形，算敘述完了。部族聯合，是氏族社會中「最後的」政治形態；集權帝國，是政治社會中「最初的」政治形態。討論至此，我們最宜順便把兩者不同之點，擇要列舉，作一對比如下。

氏族社會時代之部族聯合

一、社會構造以血統及身分關係為中心；某一社會分子，即屬於某一血統而居在某氏族團體內之一員。

二、政府管理人民，經由血統關係而管理之，換言之，即被管理者係以氏族員的資格而被管理。

三、政治單位為「國」。最早的時候，一國即一等於一個氏族，後以氏族聯合為部族，一國包括許多氏族。國之治理者為國君，為世襲的。

四、部族聯合，成於殷周之際。

五、部族聯合中，政治偏重較大之部族領導較小之部族。

六、政治手段重「禮」。

政治社會時代之集權帝國

一、社會構造以財產及地域關係為中心；某一社會分子，即擁有某種財產，而居在某政治區域內之一員。

二、政府管理人民，經由財產關係而管理之，換言之，即被管理者係以從事於某種職業的資格而被管理。

三、政治單位為「郡」。部族互相兼併，失敗之國，嘗淪為勝利之國的郡縣。「春秋之世，國之滅為縣邑者強半天下」。秦始皇時，盡分天下之地為郡，郡之治理者為官吏，為可隨時撤廢的。

四、集權帝國，成於秦漢之際。

五、集權帝國中，政治偏重剝削階級統治被剝削階級。

六、政治手段重「法」。

七、語言文字，多不統一。林語堂分前漢方言為十四系，

(語言學論叢頁三十六) 王國維謂：戰國時秦用籀文，

六國用古文。(觀堂集林卷七)

八、血統未打破，語言文字未統一，所謂「天下」，祇能

算是「部族的聯各」(confederacy of tribes)。

八、血統已打破了，語言文字已大體統一了，所謂「天下」，可以說是「統一的民族」(nation or people)。

七、語言文字，多已統一，史記所謂「書同文字」是也。(史記秦始皇本紀)

第三篇 門閥藩鎮之交替（自新莽元年至北宋初元 即自公元九年至九六〇年）

第一章 支配政治之門閥

殷商時代及其前後以血統關係爲中心的氏族社會，被秦漢時代及其前後以財產關係爲中心的政治社會所否定。到六朝（吳、東晉、宋、齊、梁、陳）及隋、唐時代，血統關係與財產關係又復相結而爲新的發展，構成所謂「門閥」。

第一節 構成門閥之因素

地主階級之發展 自春秋戰國時代以後，新興階級擡頭，平民大受剝削。到秦二世時，平民爲生計所迫起而倒秦，一時平民遂起而獲取政治大權。自此以後，地主階級愈加得勢，但是自天子不能具鈞駒，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社會經濟大權仍舊爲新興階級的商賈所把持。漢初禁商賈不得仕官爲吏，不得衣絲乘車，而對於農民卻常常減免租稅。這原都是對於商賈們的一種政治的壓迫。那時商賈眼見抗不過這種壓迫，便將資本儘力投向農村中去收買土地，於是新興階級的商賈便搖身一變而成大地主。兼併土地，加深貧富之分，「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漢書食貨志）到了新莽時代，流弊完全暴露。王莽想用政治手段，解決困難，沒有成功，農民起而革命，也樹不起改革田制的具體計畫。這時東漢光武又領導地主階級起於二者

之間，樹立政權，收拾時局，保護着自身的利益。

自兩漢以後，直到東晉，以至宋、齊、梁、陳，都有土地制之畸形發展，從未間斷過。北朝後魏雖因漢族地主之逃避，中原方面，地廣人稀，一時得行均田之制；但其影響僅及北朝。南朝方面，豪強兼併之風仍繼續發展。凡可耕之田，及山澤之利，多被豪強占去。地主的封建勢力，兇不可當；貧民幾無以爲生。宋書有云：

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併兼，彊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宋書武帝本紀）

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廬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宋書羊玄保傳〕

就上兩段看，已可推知當時豪強兼併的情形之一般。再舉孔靈符爲實例，情形當更爲明白：宋書述孔之豪富云：家本豐，產業素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圍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舍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爲有司所糾，詔原之。而靈符對答不實，坐是免官。（宋書孔季恭傳）

豪強兼併的情形如此其甚，一直發展下去，自然會引起人們的注意。所以梁武帝便有意糾正之。大同七年（公元五四一年）會有詔禁止豪強占取公田。其詔有云：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公倉之外，悉以賦與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往者豪強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餹稅，以與貧民，爲弊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強。已假者特聽不

追：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梁書武帝本紀）

但是梁武帝的努力，畢竟未能改變客觀的環境。

以上所述乃春秋戰國以後到三國六朝時代，土地私有制之發展及貧富兩階級之分化的大略情形。貧富兩階級或地主與農民兩階級既已分化而對立了，因着利益的相反，自然是互相衝突的。但在階級意識不明顯，統治者又能勉強維持其統治之時代，利益相反的兩階級，嘗合作而互相依靠。富者嘗招納貧者，為之生產；貧者嘗投奔富者，以圖託命。貧者藉富者之保護，富者藉貧者之勞力，互相維繫，造成一種秩序。這秩序可稱為封建秩序；與歐洲中世紀之 *feudal system* 相當。

東漢末年和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貧者投奔富者的風氣特別發達。因這時貧富分化已到了極端，貧者的生存方法以此為最便捷。凡投到富人那裏去的貧人，若任意列舉，可以舉出許多種類。有門人或門徒或門生，這是以習業為名而投靠富人的。有義附或勇士或部曲，這是因富人招募，而投靠富人為之作戰的。有家奴或僮客或家僮，這是因富人收留，而投靠富人為之執勞役的。凡此等等，舉不勝舉。正史上也有很多的記載：

家累千金，僮客百數。（晉書陶淡傳）

議者以烈家產畜殖，僮客衆多；慮其怨望，不宜出為本州。（魏書張烈傳）

諸舊部曲，布在宮省：宋越譚金之徒，出公宇下，並受生成。攸之恩仁，公家口子弟耳，誰敢不從？且公門徒義附，並三吳勇士，宅內奴僕，人有數百。（宋書蔡興宗傳）

侯景之亂，衆叛於梁武帝，稱：「家代隸故義部曲，（家中累代所隸故吏，義附，部曲），並在吳興，求還召募以討賊。」梁武許之。及景圍臺城，衆率宗族義附五千餘人入援京邑。（梁書沈衆傳）

這種貪富的結合或由於富人的任意招納，或由於貧人的任意投奔，官府並無任何規定。祇有佃客與地主結合，自晉以後，歷宋、齊、梁、陳，大概都有一種規定。較大之地主，可以招納一些佃客，較小之地主，必須少招納一些佃客。每一地主，究竟招納佃客多少，須以其自身的地位為斷。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或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一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五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一人。客皆注家籍。（隋書食貨志）

王公貴人，都是地主。他們在統治者中，占最高的地位。其招納佃客，若漫無限制，彼此競爭起來，足以動搖他們自身的團結。所以給他們規定這依官品高下而定招納佃客多寡的標準。就是這種規定恐怕也只是官樣文章。其實王公貴人以及普通地主，其所招納的佃客之數，大抵漫無限制。

血統財產之結合 地主資格之上，再加上一層族姓關係，即成門閥。所謂門閥，乃血統關係與財產關係結合而成。至於地主資格之上之所以要加族姓，乃氏族社會瓦解後的一種反動。在氏族社會時代，同一血統的人常居於同

一地方，大家既各自承認爲同出於一個遠祖的子孫，則族姓之呼出，實無必要，正如現在內地窮鄉僻壤，聚族而居之人，彼此稱呼，決不於名字之上再加族姓，但氏族社會逐漸瓦解，各氏族員爲生計所迫，開始分散，而與不同血統之人雜居起來，則彼此稱呼，便立刻顯着名字之上有加上族姓的必要了：

三代以前，有天下者皆先聖之後，封爵相承，遠有代序，衆皆知其得姓受氏之由。虞姚、夏姒、殷子、周姬，百世而婚姻不通。小史奠繫世，序昭穆，實掌其事，不可紊也。戰國分爭，氏族之學久廢不講，秦滅六雄，廢封建，雖公族亦無議貴之律。匹夫編戶，知有氏（氏族所居之地方曰氏，參閱第一篇第一章第一節姓與氏之別）不知有姓久矣。漢高帝起於布衣，太公以上，名字且無可考，况能知其族姓所出耶？故項伯妻敬賜姓劉氏；娥姁爲皇后，亦不言何姓。以氏爲姓，遂爲一代之制，而後世莫能改焉。史記高帝紀書云：姓劉氏。此漢制之異於三代者。……蓋三代以前，姓與氏分；漢魏以後，姓與氏合。……三代以上，男子未有系姓於名者，漢武帝元鼎四年，封姬嘉爲周子南君，此男子冠姓於名之始。後代文人有姬昌姬滿姬旦之稱，皆因於此。（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姓氏）

三代以上，何以男子不系姓於名？蓋彼此同一血統，居於同一團體內，無系姓之必要也。漢代以後，何以男子必把族姓繫於名字之上？蓋彼此不同血統而居於同一社會內，有系姓之必要也。門閥云云，即封建地主加上了族姓的稱呼。門閥是一個通稱；若就其興庶人或平民相對待而言，叫做士族；若就其族中累世有人作官而言，叫做世族；無論士族或世族，有時又稱大家，或大姓。若依地理的分布而言，則有喬姓，吳姓，郡姓，虜姓等幾大類；每類

之中都有若干較為重要的大姓，而郡姓這一類中，又依各大姓中曾經擔任過的官職而分爲晉梁、華腴、甲、乙、丙、丁幾等。新唐書云：

遇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陸、源、賀首之。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晉梁，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新唐書柳沖傳）

第二節 門閥勢力之龐大

經濟方面的勢力 門閥原來是封建地主，在經濟上居優越階級，爲剝削他人之階級。雖然他們要向政府納賦稅，但賦稅並非由他們自己担负，而是從農民方面剝削來的。並且他們若掛名佛籍，做了佛教信徒，還可以不納稅。其次他們嘗將剩餘的地租轉化爲土地資本（land capital）向中小自耕農強迫購買土地；至於國家的公地，他們往往無條件的強占爲已有。故就經濟方言，六朝及隋唐五代，都可以說是門閥占着主要地位。

社會方面的勢力 門閥之經濟地位既已優越，再加上累世有人作大官；則在社會方面的勢力，自然很大。積時既久，乃演出許多特別習慣以表示他們的社會勢力。（1）不與下級的人通婚。

矜門第者高自標置。崔陵嘗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惟我與爾。荀伯子亦謂王融曰：天下晉梁（凡三世有三公者曰晉梁），惟使君與下官耳。其視後門寒素，不啻如良賤之不可紊越。趙邕寵貴一時，欲與范陽盧氏爲婚；盧氏

有女，其父早亡，叔許之。而其母陽氏不肯，攜女至母家藏避。崔巨倫姊眇一目，其家議欲下嫁；巨倫姑悲感曰：吾兄盛德，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趙翼陔餘叢考六朝重世族）

侯景……請娶於王謝，帝（梁武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南史賊臣列傳）。

（2）不與下一級的人同坐。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弘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殷景仁劉湛）並雜，無所益也。若住詣球，可稍行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張敷傳：遷江夏王義恭撫軍記室參軍；時義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敦赴假還江陵，入辭；文帝令以後騎載沙門。敦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雜！遷正員郎，中書舍人狄當周起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起曰：彼恐不相迎接，不如不往。當曰：吾等並已貴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謙接甚歡。既而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二客失色而去。世說：紀僧真得幸於齊世祖，嘗請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殿謝篋，我不得豫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歸殿，登榻坐定，數頃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世祖。世祖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顧炎武日知錄流品）

同是作官而身分高下之分，竟如此嚴格。這種分別，在當時南北都是一樣。「當時風尚，治右豪宗而賤寒畯；南北皆然，牢不可破。」（《趙翼陔餘叢考六朝重氏族》）（3）士族有其一定之家禮。「五代史崔居儉傳：崔氏自後魏隨唐爲甲族，吉凶之事，各著家禮。至其子孫猶以門望自高。」（同上）

政治方面的勢力 門閥之政治勢力可分好幾方面敘述。（1）他們若擁護政府，政府便可以穩固。例如東晉元帝初到江南樹立政府之時，土著大姓幾有拒而不納之勢。幸賴王導、王敦等竭力聯絡吳中大族紀瞻、顧榮、賀循輩，元帝才勉強在江南立腳。關於此事，晉書有云：

元帝徙鎮建康，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敦來朝，導謂之曰：琅邪王（即元帝）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眉舉，具威儀。敦、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覩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於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乂。况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者乎？顧榮、賀循，此士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之後，漸相崇奉，君臣之臣始定。（晉書王導傳）

王導、王敦是首先過江的大族；他們挺身出來，聯絡拉攏，把紀瞻、顧榮、賀循輩一律引到政府方面。土著的世家大族，對於中原的政治勢力，才勉強容忍。（2）他們若反抗政府，政府便不免動搖。東晉政府既立，江南方面不得志於政府的大姓，常起而稱亂；如周玘、王恢、戴若思、周勰、徐灝等便是實例。他們稱亂，以討王導、刁協

貨名，對政府中要人，持不合作態度；且大肆攻擊。政府對之，竟無可如何。晉書述此有云：

玘宗族彊盛，人情所歸，帝疑憚之。於時，中州人士佐佑王業，而玘自以爲不得調，內懷怨望。復爲刁協輕之，恥恚愈甚。時鎮東將軍祭酒東萊王恢亦爲周顥所侮，乃與玘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與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禪世事。謀洩，玘憂憤發背而卒。將卒，謂子勰曰：殺我者諸儉，子能復之，乃吾子也。

勰字彥和，常憾父言。時中國亡官失守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勰因之，欲起兵：潛結吳興郡功曹徐馥。馥家有部曲，勰使馥矯稱叔父子命，以合衆豪俠。樂亂者翕然附之，以討王導刁協爲名：有衆數千。旋滅，但朝廷亦不之罪。（晉書周玘傳）

政府爲什麼「不之罪？」無非因爲他們是大家世族，勢不可侮，祇好敷衍了事。（3）抵禦外侮，政府要借重他們。例如祖逖，是中原的大族。東晉在南方樹立政府，他便率領其族人及部曲等逃到南方。後來政府即利用他的宗族及部曲等力量，依他自己的主張，聽其北伐。祖逖的家世，就正史看，乃中原舊姓，純爲一封建地主。其先人曾累世爲二千石之吏。逖自己有大志，能以穀帛濟人，甚得鄉黨宗族之歡心。晉書述其家世云：

祖逖字士稚，范陽遒人也。世吏二千石，爲北州舊姓。父武晉王，掾上谷太守。逖少孤，兄弟六人。兄該、納，等并開爽有才幹。逖性豁蕩，不修儀檢。年十四五，猶未知書。諸兄每憂之。然輕財好俠，慷慨有節尚。每至田舍，輒稱兄意，散穀帛以賄貧乏。鄉黨宗族，以是重之。後乃博覽書記，該涉古今。往來京師，見者謂逖有贊世才具。（晉書祖逖傳）

晉永嘉三年（公元三〇九年）前趙劉氏大舉進犯。晉之京師洛陽被陷。這時逖以迫於大勢，率親族數百家，向南方淮泗之間逃避。在逃難的族人之中，大施恩惠，結其歡心。後來北伐，這些人都成了他的基本隊伍。晉書云：京師大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車馬載同行老疾，躬自徒步，藥物衣糧與衆共之。又多權略。是以少長咸宗之，推逖爲行主。達泗口，元帝爲逆用徐州刺史。尋徵軍諮祭酒，居丹徒之京口。逖以社稷傾覆，常懷振復之志。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逖遇之如子弟。時揚土大饑，此輩多爲盜竊，攻剽富室。……或爲吏所繩，輒擁護解救之。談者以此少逖，然自若也。（同上）

晉室剛才南渡，元帝正謀整理內部，無暇顧及北方的失地。這時逖乃建議，力言非北伐不可。於是元帝許之，給他千餘士兵的糧食；他以宗族親黨，部曲等爲主力，再招勇士若干，自備武器，即行北伐。晉書云：

時帝方拓定江南，未遑北伐。逖進說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由藩王爭權，自相誅滅。遂使戎狄乘隙，流毒中原。今遺黎既被殘酷，人有奮擊之志。大王誠能發威命將，使若逖等爲之統主；則郡國豪傑，必因風向赴；沉毅之士，欣於來蘇；庶幾國恥可雪。顧大王圖之。帝乃以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千餘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招募。仍將本流徙部曲百餘家渡江；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辭色壯烈，衆皆慨歎。屯於江陰，起冶鑄兵器；得二千餘人而後進。（同上）

（4）用人行政，政府要給他們以若干的優先權。

六朝最重氏族。蓋自魏以來，九品中正之法行，選舉多用世族；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當其入仕之始，高

下已分。謝宏微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拜散騎侍郎。張續傳：祕書郎四員，爲甲族起家之選，他人不得與。徐堅初學記亦謂：祕書郎與著作郎，江左以來，多爲貴遊起家之選。故當時諺曰：上車不落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趙翼陔餘叢考六朝重氏族）

政府用人先用士族的風氣，延至隨唐五代，還沒有完全衰歇。

唐書高士廉傳：太宗以山東人士好尚閥閱，詔士廉與韋挺岑文本令孤德棻刊正姓氏譜；責天下譜牒叢考史傳，先宗室，後外戚；抑新門，褒舊望；右晉梁，左寒畯；第^一九等，而崔氏猶爲第一，太宗列居第三。詔曰：曩時南化分析，故以崔、盧、王、謝爲重；今天下一家，當朝擢用；古稱立德立功立言；次卽有爵。遂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氏族誌，頒行天下。然則此風唐初猶未艾，太宗固嘗欲矯其弊。……

五代史崔居儉傳：崔氏自後魏隋唐爲甲族，吉凶之事，自著家福，至其子孫，猶以一門望自高。又唐莊宗以盧程不能草文書，乃用馮道爲長書記，程故名族也，乃大恨曰：用人不以爲門閥，而先由田舍兒耶？則五代時樹有此風矣。（同上）

文化方面的勢力 士族在文化方面的勢力，因經濟地位優越之故，自然很大。六朝時代，盛行清談；所談的對象爲儒家經典，佛家經典，及老子莊子周易等哲理。清談之盛行，定是當時士族逃避社會衝突及種族戰爭的一種反映。又如彫琢文學，及音樂書畫等技藝，六朝時代亦極發達；凡此等等，亦非有閒的士族，不能精研。所以士族之文化方面的勢力，是隨其經濟社會政治等勢力一齊來的。

第三節 九品中正之制度

在上節裏敘述門閥之政治勢力時，僅敍到他們支配政治的勢力。至於表現此種勢力之制度，有所謂「九品中正之制」者：這裏應特別提出來講一講。

所謂清議之由來，九品中正之制係政府擇各地方有道德的人出來為政府品評人材的制度。各地方有道德的人，在九品中正之制未行以前，原也品評人材；其品評即是清議，相當於今日之輿論。在地主階級中，凡品行善良的人，輿論即加以褒獎；品行惡劣的人，輿論即加以誹謗。這種清議，是人類斬求社會秩序的自然結果。六朝時代的社會，據說也還重視清議；換言之，即重視輿論的效力；輿論者有曰：

六朝風氣，論者以為浮薄，敗名檢偽風化，固亦有之。然予核其實，便有不可及者數事。曰尊嚴家諱也，矜尚門第也，慎重婚姻也，區別流品也，主持清議也。蓋當時士大夫雖祖尚元虛，師心放達；而以名節相高風義自矢者，咸得徑行其志。至於冗末之品，凡瑣之材，雖有陶猗之質，不散妄參乎時彥；雖有董鄧之寵，不敢肆志於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街談巷議，猶足倚以為輕重。故雖居偏安之區，當陸沈之後；而人心國勢，猶有興立；未必非此數者補救之功，維持之效也。自此意寢失、而綱目愈密，名義之防愈疏，禮法日峻，廉恥之途日絀……清議不復重，而小人無忌憚；君子無所執持。鄉里之所不齒，而忝司民社；名教之所不容，而出入禮化。背父母桑梓之義，而以為矢節奉公；甘嬉笑怒罵之來，而唯知固寵於進。心術之壞，於斯極矣，使六朝諸賢遺風未泯，猶足以振末流之委靡，迴狂瀾於既倒，亦人心風俗之一救也。（顧炎武日知錄正始條下集釋）

這種見解的主觀意味非常濃厚，然大體還可以供參考。九品中正之設，也許多少還依據了些清議的遺意。顧炎武云：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倣於有位矣。而又爲之立閭師，設鄉校，存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之窮。移之效遂，載在禮經：殊厥井肆，稱於舉命。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被糾彈付清議者，卽廢棄終身，同之禁錮。（同上清議）

九品中正之設立 九品中正之設立，或於提倡清議有多少關係。至於此制之所以獨在曹魏時代開始創行，其原因則在社會混亂之後，人材不易調查。晉書云：「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世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晉書衛瓘傳）又云：「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非經國不刊之法也。」（同上李重傳）所謂「九品」，卽政府所欲選用之人材，先由各地有道德的人爲之品評，分爲九等，以供政府選用。所謂「中正」即各地代政府負責品評人材的人。

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材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尙書選用，此陳羣所建白也。（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九品中正）

魏文帝……延康元年（公元二二〇年），吏部尙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材，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通典選舉二）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遠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者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下降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乘戾。（同上注）

中正既設，其品評人材之法，大概先派人訪問，詳爲調查；然後作一種評語，供政府參考。這於下舉兩例可知。王濟爲太原中正，訪問者論邑人品狀；至孫楚，則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晉書孫楚傳）

卞初入太學，試經，當爲四品。臺史訪問（趙翼云：助中正採訪之人），欲今寫黃紙一鹿車；卞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爲尚書令史。（同上劉卞傳）

九品中正之利弊（¹）九品中正之利，在乎保存了清議之遺意；換言之即尊重了輿論。凡中正品評得很高的人，據說都是輿論所贊揚的人；凡中正品評得很低的人，甚或廢制不許選用的人，據說都是輿論所詆譖的人。中正的品評恰與清議或輿論相符合。人材之見用與否，都決於清議。趙翼云：

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懲。……今以各史參考，鄉邑清議，亦時有主持公道者。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令婢丸藥；客見之，鄉黨以爲貶議，由是沈滯累年。張華申理之，始舉孝廉。閻義亦西州名士，被清議，與壽皆廢棄。卞粹因弟袁有門內之私，粹遂以不訓見譖，被廢，并有已服官，而仍以清議升黜者，長史韓預強

聘楊欣女爲妻；時欣有姊喪未經旬；張輔爲中正，遂貶預以清風俗。陳壽因張華奏，已官治書侍御史；以葬母洛陽，不歸於蜀；又被貶議，由此遂廢。劉頤嫁女於陳嶠，嶠本劉氏子，出養於姑，遂姓陳氏；中正劉友譏之。李含爲秦王郎中令；王薨，含侯葬訖，除喪；本州大中正以名義貶含；傳哉申理之，詔不許，遂割爲五品。淮南小中正王式父沒，其繼母終喪，歸葬於前夫之子，後遂合葬於前夫。卞壺劾之，以爲犯禮害義；并劾司徒及揚州大中正、淮南大中正含容徇隱；詔以式付鄉邑清議，廢終身。溫嶠已爲丹陽尹，平蘇峻有大功；司徒長史以嶠母亡遭亂不葬，下其品。是已入仕者尙須時加品定，其法非不密也。且……中正內亦多有矜慎者。如劉毅告老，司徒舉爲青州大中正；尙書謂毅旣致仕，不宜煩以碎務；石鑒等力爭，乃以毅爲之，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則其所彈劾，自親貴者始。司徒王渾奏周馥理識清正，主定九品，檢括精詳，褒貶允當。孰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爲二品，司徒不通；沈上書謂原隱居求志，行成名立，張華等又特奏之，乃爲上品，張華素重張軌，安定中正蔽其善，華爲延譽，得居二品。王濟爲太原大中正，訪問者論邑人品狀，至孫楚；則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華恆爲中正州，鄉人任讓輕簿無行，爲恆所黜。韓康伯爲中正，以周顥居喪廢禮，脫落名教，不通其議。陳慶之子暄以落魄嗜酒，不爲中正所品，久不得調。此皆中正之秉公不撓者也。（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九品中正）

(2) 九品中正之弊，在中正品定人材之時，不免徇私情。因徇私情，則品評人材，自然不能公允。劉毅謂九品之法有八損，其重要的幾損，都不尽徇私情。茲且摘錄其一、七、八等損於次：

中正任久，愛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爲貴。尚書僕射劉毅……上疏曰：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僞由己。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訴之忌；損政之道一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況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章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懈於德行而銳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通考選舉一）進退人材之權寄之於下，豈能日久無弊？……何劭初亡，袁榮來弔，其子岐辭以疾。榮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鉉曰：岐前多罪時，爾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岐品，人謂畏強易弱也。可見是時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爲輕重。故段灼疏言：九品訪人，惟問中正。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卽當途之昆弟。劉毅亦疏言：高下任意，榮辱在手；用心百態，求者萬端。此九品之流弊見於章疏者。真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高門華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權者，卽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固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爲固然，而無可如何也。（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九品中正）

任中正的是封建地主，被品評的是封建地主。所謂九品中正之制，無異於封建地主階級自己推舉自己之制度。

則「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高門華闈有世反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云云；正是必然的結果。這必然的結果，就是門閥支配政治的特徵。

第二章 壓倒門閥之武功

門閥之就衰，原因當不止一個，而武功的壓迫，實為重要原因之一。但是武功之盛，又為國際市場擴大使然。茲先述國際市場之廣大。

第一節 國際市場之廣大

隋唐時代之商業 中國之商業，自春秋戰國時代，已很發達。這我們在第二篇第一章及第二章裏已經講過。到漢代仍繼續發展；自漢武帝遣使通西域以後，陸路的國際貿易，也已萌芽。經過魏晉南北朝，到隋唐時代，無論國內貿易或國際貿易，都很發達。隋唐時代國內貿易之盛，可於若干商業中心地帶的情形看出。當時較為重要的商業中心，黃河流域則有雍州，今陝西地方；豫州，河南地方。長江流域有梁州今四川地方。珠江流域有廣州，即今之廣州。黃河流域的雍州豫州地，其商業情形，如下文所述。

雍州……京兆，王都所在，俗俱五方；人物混淆，華戎雜錯。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游手爲事，競錐刀之末。貴者崇侈靡，賤者薄仁義；豪彊者縱橫，貧窮者窘蹙；桴鼓屢驚，盜賊不禁。此乃古今之所同焉。自京城之外郡，得馮翊扶風，是漢之三輔，其風大抵與京師不異。（隋書地理志）

豫州……洛陽得土之中，賦貢所均。故周公作洛，此焉攸在。其俗尚商賈，機巧成俗。故漢志云：周人之失

巧僂趨利，賤義貴財，此亦自古然矣。（同上）

長江流域的梁州揚州等地，其情形有如下文所述：

梁州。……周時梁州以併雍部；及漢，又析置益州；在禹貢，及漢川以上諸郡皆其封域……蜀郡、臨邛、眉山、隆山、資陽、瀘州、巴東、遂寧、巴西、新城、金山、普安、犍爲、越巂、牂柯、黔安、得蜀之舊城；其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蓋一都之會也。（同上）

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捲珠簾之句。張祐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徐凝詩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其盛可知矣。（洪邁容齋隨筆唐揚州之盛）

珠江流域的廣州，其情形有如下文所述：

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南齊書王琨傳）

廣州鎮南海濱，防海關，委輸交部。雖民戶不多，而狸獠猥雜，皆樓居山險，不肯賓服。西南二江，川源深遠；別置督護專征計之。捲握之資，富兼十世；尉佗餘基，亦有霸跡。（南齊書州郡志上）

至於各種商人之勢力，各地貨運之往還，都足以表示商業之盛況。崔融有云：「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且如天下諸津，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通考征榷一

(唐時國內貿易的種類已很複雜：各種農產品，各種手工業品，凡可以供商人買賣者，無不有商人爲之運輸買賣。而鹽業一項，尤爲重要。當時出鹽的地方叫做池或井；製鹽的人民叫做亭戶，政府對他們勸導極勤；至於鹽的銷售，似爲官督商銷；有時政府且拿出錢來收買大量的鹽，以平準鹽價；至於鹽利之厚，在大歷時代，(公元七六六—一七八〇年)據說已占天下賦稅之半！通考云：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及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賦稅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驅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驅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禁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捕私鹽者，姦盜爲之發息。然諸道加榷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罷州縣率稅，禁壞塉以邀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通考征榷二）

對於各種貿易，政府均設關征稅。關稅制度且相當完備。應納稅之貨物，有詳細的列舉；貨運通行的道路，有規定的官路；藏匿貨物不納稅者有一定處罰。

德宗時（公元七八〇——八〇五年）趙贊請諸道津會徵吏，閱商賈錢，每繙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廄；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駒、臺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爲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其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掊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通考征榷）

國際市場之廣大，以上所述，乃國內貿易之大略情形。至於國際貿易，隋唐時代，已達極盛的程度。當時國際貿易的重要市場，南部以今廣東爲中心，東南部以今江蘇浙江福建等省之地爲中心，西北部以今陝西甘肅新疆等省之地爲中心。西北部所經營的爲陸路的國際貿易，東南部及南部所經營的爲海路的國際貿易。東南部的國際貿易，福建方面，則以泉州爲市場；浙江方面，則以明州爲市場；江蘇方面，則以揚州爲市場。中國貨物由此等市場出海口，運往新羅或日本；新羅或日本的貨物，則經由這等市場流通於中國內地。

南部的國際貿易，以廣州爲最大之市場。當時阿刺伯及沙斯西船自波斯灣渡印度洋，與印度及馬來半島商人沿馬來半島北上，均至廣州。中國貨物由廣州出海口，銷售於南洋各島，及印度與波斯灣沿岸各地。唐時阿刺伯及波斯與中國通商，循海道進行國際貿易，其盛況實空前所未有。至於西北部的國際貿易，其進行的道路，可略述如下。一，自長安至敦煌爲第一段；二，由敦煌循天山南路，或循崑崙北麓，進抵疏勒，爲第二段；三，由疏勒躡葱嶺之正中地方，過中央亞細亞，爲第三段；四，在葱嶺之西，復分三路，一北向入裏海東部山嶺諸地，一南向入印度，一西向經波斯到羅馬。循此等途徑，中國貨物乃得銷售於中央亞細亞，及亞洲極西部，乃至歐洲若干地方。這種

通商道路，裴知的西域圖記曾約略言之。

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鑄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於闐，朱俱波，唱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魯、挹怛、憲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國等，並隨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吾，昌善，並西域之門戶也。總湊敦煌，是其咽喉之地。（隋書裴知傳）

這種記載，大都出自商人的口述。最近英人斯坦因(Sir Aural Stein)前後三次考古於葱嶺東西各地，費時六七年，親自調查出古時中西陸路通商要道，至爲明確。詳細記載有近印度(Serindia)極中部亞洲(Innermost Asia)契丹荒墟之遺物(Ruins of Cathay)等書。（參閱拙著中國通史第三篇第八章第一節）

隋唐時代，對外通商，其出口貨物，以絲織物爲最大宗，斯坦因對此，有專文論述之。（九二一年，他有中亞之中國古國代絲業遺物(Central Asian Relics of Chana's Ancient Silk Trade)一文，載於通報(Tsoung pao XX 1921:30-141)至於他所搜集的遺物，著錄於近印度，極中部亞洲，契丹荒墟之遺物等書中的，爲數極多。此外茶葉的出口，恐亦不少。新唐書陸羽傳云：「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燭突間，祀爲茶神。其後尚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至於國際貿易之管理，則設有專官，如鹽，如互市郎，如四方使者等皆其實例。

煬帝……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隋書食貨志）

初煬帝置四方館於建國門外，以待四方使者；後罷之，有事則置。……量事繁簡，臨時損益。東方曰東夷使者，南方曰南蠻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及互市事，每使者署典謹，錄事，敍職，敍儀，監府，監置，互市監，及副參軍各一人。錄事主綱紀，敍職掌其貴賤立功合敍者，敍儀掌小大次序，監府掌其貢獻財貨，監置掌安置其拖馬船車并糾察非違，互市監及副掌互市參軍事出入交易。（隋書百官志下）互市監，每監監一人，……掌蕃國交易之事。（唐書百官志三）

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忮忍多智，善億測人情，通六番語，爲互市郎。（唐書安祿山傳）

史思明，本名萃干，營州甯夷州突厥雜種胡人也。……解六蕃語，與祿山同爲互市郎。（唐書史思明傳）

第二節 維持市場之武力

唐初武功之盛況，廣大之國際市場，必藉武力以維持之。唐初用武力擴大疆土，肅清邊境：其直接動機雖未必一例在發展國際貿易。但國際貿易之發展，必藉武力造成邊境的安全秩序，則是很顯然的事實。唐初武功之盛，空前未有，版圖之大，比西漢且過之。實際統治之地方，東至今之朝鮮，西至今之新疆，北至今之內外蒙古，南至今之安南。至於葱嶺以西，今中亞細亞全境，幾乎都被屈服。趙翼歸納唐初武功之盛況曰：

唐書士蕃傳贊謂：唐初，四裔有弗率者，皆移兵討之，蹶其牙，犁其庭，而後已。渤海傳贊又謂：薄海内外，尊

天子爲天可汗，番夷君長待唐靈乃能國；一不賓，輒遭夷縛。可想見當日武功之盛，幅員之大也。今按太宗，李靖擊突厥，擒額利可汗，而突利可汗先已來降，封北平郡王；車鼻可汗不入朝，右驍衛高侃討斬之。侯君集擊高昌，俘其王智盛，以其地爲廷州，都支十姓可汗叛，裴行儉以計執之；又降突厥伏念可汗，盡平突厥餘黨，破突厥泥熟匐，得其首以歸。蓋嘉運又虜吐火仙骨啜可汗。李勣擊滅薛延陀，降其可汗咄邏支，入朝授官；於是鐵勒十一部皆歸命。郭孝恪伐焉耆，虜其王龍突騎施；討鐵勒九姓，單騎入喻，鐵勒遂縛僞葉謾以降。後焉耆復立那支阿史，那社爾又擊斬之；社爾又與契丹何力討龜茲，擒其王訶梨布失畢；其將那利叛，又擒之；凡破五大城，諭降小城七百餘。又討西突厥，擒其酋處密時健俟斤以歸。楊宏禮破處密，殺焉耆王，降駢支，獲龜茲于闐王以歸。薛仁貴討契丹，擒其王阿卜固，又平九姓蕃，其尤奇者，俘屠元裝自天竺歸，太宗遣王元策至其國；其國發兵來拒。元策從者纔數十人，皆歿於戰。元策隻身奔吐蕃，檄召鄰國兵破之，擒其酋阿羅那順，降城邑五百八十所；此雖班超傳介子，亦不逮也。

高宗武后之世，餘威猶振。蘇定方大破賀魯於伊麗水上，降其五弩失畢，遣將蕭嗣業至石國，擒賀魯，唐地遂極西海。而思結闕俟斤都曼擁所部及隣部葱嶺等國爲亂，定方擊擒之，葱嶺以西皆定。又平百濟，俘其王藏慈，及太子隆，次子泰等。李勣破高麗，執其王藏慈及男建等凡五部，百七十六城；分其地爲都督府者九，州四十二，縣百。復置安東都護府。於是唐地又極東海矣。（後仍遣藏慈降各還本國，安輯餘衆。）武后時，猶命王孝傑擊破土蕃，復取四鎮，仍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而契丹孫萬榮入寇，又擊斬之，傳首東都。開元天寶之世，高仙芝敗

肅祖，討小勃律，降其王蘇失利之，遂平其國。而大食等七十二國皆來附。又誅石國，虜其王以歸。夫蒙靈胥討突騎施，斬其王莫賀達干。回紇擊突厥白眉可汗，傳首京師。突厥毗伽可敦來降。程千里迫阿布思，諭葛邏羅葉讓執以獻。通鑑謂是時聲教所被之州三百三十一，羈縻之州八百。信乎，幅員之盛，雖西漢不及也。（趙翼陔餘叢考唐初武功之盛）

國防制度之完備 以武力獲得之新地，則設都護府以控制之。都護府之下，有都督府，及州、都護府之創設，多在高祖太宗及高宗的三朝。（自公元六一八——六八四年）其目的完全在控制邊境。

自破龜茲，始徙安西都護於其地；統于闐、碎葉、疏勒、號四鎮。自擒車鼻可汗後，突厥盡爲封疆臣，始置單于都護府；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二十四州。又置瀚海都護府，領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賀蘭等八州。又置松漠都督府，統達稽，乾便等部。黨項、拓拔、赤辭不朝，割帥立諭降之，又以松州爲都督府。於是自河首積石以東中國地；自鉄勒十一部皆歸。乃以回紇部爲瀚海，多覽葛部爲燕然，僕骨部爲金微，拔野古部、幽陵，同羅部爲龜林，思結部爲慮山，皆號都督府。即故單于臺置燕然都護府以統之。其後改燕然、瀚海都護府，領回紇；徙故瀚海都護府於古雲中城，號雲中都護府。磧以北隸瀚海，磧以南隸雲中。（同上）

上文所舉都護府，並非唐書初所有都護府之全數；且其名稱後來亦多更改。茲將所有都護最後名稱，設立的地方，控制的地方。及改定名稱之年代列表於後。

安東都護府 設於平壤，即今朝鮮平壤。控制高麗諸府州及百濟新羅等，係總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年）平高麗所

設。

安南都護府 設於交州，即今安南中部，控制交趾府州及海南諸國，係改交州總管府而成。武德五年（公元二二一年）改交州爲總管府；調露元年（公元六七九年）改爲安南都護府。

安西都護府 設於龜茲，即今新疆庫車縣。控制西域諸府州，係貞觀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平高昌所設。

安北都護府 設於金山，即今科布多境，控制磧北諸府州，係由燕然都護府改成。永徽初，平漠北，置燕然都護府，其後改爲瀚海都護府；總章二年（公元六六九年）改爲安北大都護府。

單于都護府 設於雲中，即今歸綏境，控制磧南諸府州，係由雲中都護府改成。龍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置雲中都護府，麟德元年（公元六六四年）改爲單于大都護府。

北庭都護府 設於庭州，即今新疆迪化縣，控制天山以北府州。貞觀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討高昌，平之，乃置庭州；長安二年（公元七〇二年）改爲北庭都護府。

上面這些都護府，到天寶時代及以後，系統上又有多少變化；且有被異族陷沒的。例如安東都護府，於天寶二年（公元七四三年）隸屬於平盧節度使；安北單于兩都護府，均與天寶初隸屬於朔方節度使；至於安西及北庭兩都護府，則於德宗後竟均沒於吐蕃。自是都護府之組織趨於沒落。都護府之外的邊防組織，厥爲節度使。節度使之正式設置，實始於景雲二年。（公元七一一年）

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捉皆有

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徵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閻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通考兵考三）

茲將天寶以後十節度使之名稱，所在地，所控制之地方，及設置的年代，列表於左。

范陽節度使，設於幽州，即今北平，控制奚契丹等部，係睿宗景雲二年（公元七一年）設置。

河西節度使，設於涼州，即今甘肅武威縣，控制回紇吐蕃等部。係睿宗景雲二年（公元七一年）設置。

隴右節度使，設於涇州，即今甘肅饗伯縣，控制吐蕃等部，係玄宗開元二年（公元七四年）設置。

劍南節度使，設於益州，即今四川成都縣，控制吐蕃蠻蠻等部，係玄宗開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設置。

鎮西節度使，設於龜茲，即今新疆庫車縣，控制西域諸國，係玄宗開元六年（公元七一八年）設置。

朔方節度使，設於靈州，即今甘肅靈武縣，控制回紇等部，係玄宗開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設置。

河東節度使，設於太原，即今山西陽曲縣，控制朔方，係玄宗開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設置。

北庭節度使，設於庭州，即今新疆迪化縣，控制突厥施堅昆默咄等部，係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公元七四一年）設置。

嶺南節度使，設於廣州，即今廣東番禺縣，控制南海諸國，係玄宗開元中置。

平盧節度使，設於營州，即今熱河朝陽縣，控制室韋靺鞨等部，係玄宗天寶初，從范陽節度使統轄之境分置。

武力與商業相依，直可以分兩方面講。（1）武力保護商業。就這方面講，唐初盛大的武力，以及完備的國防制

度，便都有極重要的經濟意義。開拓疆土，以武力維持之。造成邊境的安全秩序；使唐帝國的國際貿易，得到平順的發展，這便是重要的經濟意義。（2）商業支持武力。既有了偉大的武力，則武力的維持，常有賴於商業。換言之，國家養兵既多，軍餉浩繁，則常向商人征稅以養兵。唐自安史亂後，軍用浩繁；政府籌措軍餉，動輒向商人征稅，舉例言之，凡營鹽業的，營竹木等業的，營茶業的，無不納稅以供軍餉。

大曆末，……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通考征榷考二）

唐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時軍用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穆宗即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勝計。鹽鐵使王播乃增天下茶稅，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同上征榷考四）

此外商人如有儲蓄，亦必納稅，以充軍餉，更有向商人借款以養兵的。

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富商右族貲富，什收其二，謂之孽貸。諸道亦搜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

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背叛，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度支杜佑以爲軍費纔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同上征榷考六）單就這些例看，也可見唐時的商人對於國家的武力，有極大的支持作用。上面這些例，是中央政府許可的。

至於各地武人，不得中央的許可，任意向商人征稅以養兵的，尚不知有多少。

第三節 壓倒門閥之武功

武功既盛，政府裏獎進有功的武人，終於把門閥壓倒，取其地位而代之。不過門閥之被壓倒，其自身的腐化，實有以促成。

門閥之腐化 這可分幾方面說：

(1)生活奢靡。衣食住行，皆窮奢極欲；而生產治事等，則一無所知。

梁世士大夫皆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持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卒者，往往而然。……江南朝士，因晉中興而渡江，本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奉祿而食耳。假令有者，皆僕僮僕僕爲之，未嘗目觀起一撥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安識世間餘務乎？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皆優閑之過也。（顏之推顏氏家訓涉務篇）

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無不薰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碁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同上勉學篇）

(2)崇尚玄談。

夫老莊之書，本全真養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終蹈流沙。匿跡漆園，卒辭楚相。此任縱之徒耳。何晏王弼，祖述玄宗，遞相誇尙，景附草靡。皆以農黃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棄之度外。……洎乎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同上）

(3) 專好文學。

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臣雖有識治者，皆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朝章大典，方參議焉。文案策領，檢委小吏；浸以成俗。迄至于陳，後主因循，未遑改革。故施文慶沈客卿之徒專掌軍國要務；姦黠左道，以裒刻爲功；自取身榮，不存國計。是以朝經墮廢，禍生隣國。（陳書後主本紀論）

(4) 蔑視節義。生活既奢靡，所好又爲玄談文學等不能生產的東西；則貪得嗜利，勇於仕進，不守節義，自是極尋常之事。

蓋自漢魏易姓以來，勝國之臣，即爲興朝佐命，久已習爲固然。其視國家禪代，一若無與於己且轉藉爲遷官受賞之資。……習俗相沿，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延及李唐，猶不以爲怪，顏常山張睢陽段太尉輩，一代不過數人也。直至有宋，士大夫始以節義爲重。（趙翼陔餘叢考六朝忠臣無殉節者）

寒素之奮進，門閥腐化，正寒素或卑族奮發上進之機會。寒素之奮進，可分三方面述之。(1)社會方面之奮進。當高門或士族在社會方面卑視寒素之時，寒素未嘗不力圖奮進，以期與高門相抗。寒素之積有資財者，便利用其資財以對抗高門。例如婚嫁，高門嘗貪寒素之財幣，降低自己的身分，以與寒素通婚，終至高門與寒素相等。魏齊之時，婚嫁多以財幣相尚。蓋其始高門與卑族爲婚，利其所有，賄財紛遺。其後漸成風俗，凡婚嫁無不以財幣爲事；爭多競少，恬不爲怪也。魏文成帝嘗詔曰：貴族之門，多不奉法；或則貪利財賄，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虧損人倫，何以示後！可見財婚由來久矣。（趙翼二十二史劄記財婚）

這習慣由南北朝一直流行於隋唐時代。貞觀政要云：

貞觀六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盧東崔山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特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爲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爲貴；論數定約，同於市價。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宜改革。又詔曰：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敵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賣，結納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姪；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古今圖書集成民族典引）

這種情形，正是寒素以經濟勢力壓倒高門的現象。（2）政治方面之奮進。當高門士族在政治方面取得支配勢力之時，寒素卑族也正在奮發上進，與之相抗。宋齊梁陳時代之君主，多非出於高門；而立功立事爲國宣力之人却多出於寒素。君主最怕士族攬權，寒素却樂於爲國宣力。

宋齊梁陳諸君，則無論賢否，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權於大臣。而其時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不屑竭智盡忠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尚，罕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用寒人。寒人則希榮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不覺倚之爲心膂。（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江左諸帝乃皆出自寒族。宋武本丹徒京口人，少時伐荻新州，又嘗負刃達社錢被執。其寒賤可知也。齊高自稱素族，則非高門可知也。梁武與齊高同族，亦非高門也，陳武初館於義興許氏，始仕爲里司，再仕爲油庫吏，其寒微亦可知也。其他立功立事，爲國宣力者亦皆出於寒人。如顧榮、卞壸、毛寶、朱伺、朱序、劉牢之、劉毅等之

於晉，檀道濟、朱齡石、沈田子、毛修之、朱修之、劉康祖、劉彥之、沈慶之等之於宋，王敬則、張敬兒、陳顯達、崔慧景等之於齊，陳伯之、陳慶之、蘭欽、曹景宗、張惠紹、昌義之、王琳、杜龜等之於梁，周文育、侯安都、黃法憲、吳明徹等之於陳，皆禦侮戡亂，爲國家所倚賴。而所謂高門大族者，不過雍容令僕裙屐相高。求如王導，謝安柱石國家者，不一二數也。次則如王宏，王曇首、褚淵、王儉等與時推遷，爲興朝佐命，以自保其家世。雖朝市革易，而我之門第如故。以是爲世家大族迥異於庶姓而已。（同上江左世族無功臣）

武功之抬頭，寒素之奮進，其力量可以壓倒門閥者，尤其在（3）武功一方面。舊門閥或高門士族或封建地主在社會及政治各方面取得支配勢力之時，寒素的卑族不得已只好在武功方面奮進，圖與高門士族相抗。早在南北朝時代，北朝的魏，選用人材，就已不敢排抑武人。主張排抑武人者，不免遭殺身之禍。靈太后有鑒於此。大爲引用武人，幾有來者不拒之勢。魏書云：

張彝……好善欽賢，愛獎人物；南北新舊，莫不多之。……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清品。由是衆口喧喧，謗讟盈路；立榜大巷，剋期會集，殺害其家。……遠近聞見，莫不惋駭。彝臨終，口占左右，上啓曰：……仲瑀所上之事，益治實多。（魏書張彝傳）

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命武人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亮乃奏爲格制：不論士之賢愚，均以停解日月爲斷。（同上崔亮傳）

北朝的間，選用人材，或則推崇武功，或則不拘門閥。蘇綽云：

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夫門資者，乃先世之遺祿，無妨子孫之愚瞽。……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有其人，自可起廝養而爲卿相。（周書蘇綽傳）

這雖是個人上於政府，請求實行的意見，然亦可見當時選拔人材的趨勢，到了唐太宗的時代，正是武功最關重要的時代；政府獎進的，是有功之人，不是高門士族了。唐太宗嘗曰：「齊據河北，梁陳在江南，雖有人物，偏方下國，無可貴者，故以崔、盧、王、謝爲重。今謀臣勞士以忠孝學藝從我定天下者，何容納貨舊門，向聲背實，買昏爲榮耶？」（新唐書高士廉傳）李義府奏燒氏族志之時，舊族很受抑制；而有軍功的倒反抬頭了。

義府瀛州饒陽人。已貴，乃言系出趙郡，與諸李敍昭穆。嗜進者往往尊爲父兄行，給事中李崇德引與同請；既誦普州，亟削去；義府銜之，及復當國，傅致其罪，使自殺於獄。貞觀中，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修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尤其議，於是州藏副本以爲長式。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怨望，義府亦恥先世不見敍，更奏刪正：……以仕唐，官至五品，皆升士流；於是軍卒以軍功進者悉入書限；更號姓氏錄。搢紳共嗤斬之，號曰勸格。義府奏悉收前志燒之。（新唐書李義府傳）

官至五品的都可以升於士流，有軍功的都可以與士流並列。這正是獎進武功，壓低士族的辦法。（參閱下章第一節）

考試代中正 門閥與非門閥在事實上已經沒有分別了：就社會方面言，非門閥的人可以與門閥通婚；就政治方面言，士族的功勞且比不上寒素；就武功方面言，有武功的人幾乎以寒素出身的爲最多。事實如此，則向來爲門閥所獨占的「九品中正」之制，不能不變更了。於是隋開皇中便把「九品中正」之制罷了。起而代興的爲分科的考試

制或科舉制。唐的考試，主要的凡有三種；一，對於由學校出身的學生之考試；二，對於各州縣自由投考的人之考試；三，對於非常之才，天子隨時舉行的考試。通考云：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通考選舉考二）

這三種考試都沒有特別看重高門士族的痕跡。當然，考試場中定有不少的高門士族之子孫；但必須與非高門士族的子孫一例受考。茲分別述之。（1）學生或生徒無高門與寒素之分。唐代的學校，單就設於中央的而言，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六種學校。其中學生，并無高門與寒素之分。且自四門學以下的學生，大多數皆爲毫無官品的庶人之子孫。通考云：

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爲之。（通考學校考二）

（2）各州縣自由投考的人無高門與寒素之分。蓋既係自由投考，如有寒素之人，也斷無被排擠之理。這些人經過州縣考試之後，便到尚書省，再由考功員外郎試之。通考云：

選舉不繇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敍少長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通考選舉考二）

（3）參與天子臨時考試的人無高門與寒素之分。

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質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闢拔山，絕藝奇技，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集釋引楊氏曰：又有臨難不顧徇節甯邦科，薛少保稷所應也。長才廣度沈速下僚科，張倚所應也。文詞雅麗科，彭殷賢所應也。道侔伊呂科，張曲江所應也。詞標文苑科，張道濟所應也。洞曉元經科，獨孤常州所應也。哲人奇士隱淪屠釣科，乃李元成所應者也。）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無得也。（顧炎武日知錄制科）

這裏考試的內容固極複雜，而被試者的資格亦極無一定。其中儘管有高門與寒素之分，然其受天子特考則一。

由此看來，九品中正之制廢，分科考試之制行；高門士族支配政治的機會幾乎完全給堵塞了。這是政治逐漸進於絕對專制的一個重要步驟。在九品中正之制下，負品評之責的中正，屬於高門士族，被中正品評的人材，屬於高

門士族。（參閱本節第一章第三節）於是選拔出來的人材，固然極少寒素；而選拔人材的權利，亦始終不在政府之手。分科考試之制行，政府把選拔人材的大權完全操在自己手裏了。考試的本身儘管有流弊；但不論高門與寒素，一律要考。且一律准攷。這個事實，對於專制政治之演進，有極大的影響。不過絕對專制，在隋唐五代，並沒有完成。蓋門閥雖被武人壓倒；而壓倒門閥之武人，因着帝國版圖之遼闊，交通機關之不便，隨即又成了軍閥。於是門閥雖衰，而軍閥又盛。所謂絕對專制，始終祇在這盛衰興替之中醞釀着。

第三章 門閥藩鎮之迭更

第一節 武人勢力之坐大

所謂安史之亂 國際市場既大，所謂邊防軍特多。防邊的軍事首領，一旦勢力坐大，便起而獨立，向中央稱亂。安祿山與史思明兩人造成的所謂安史之亂，便是實例。安祿山與史思明都屬胡種，都通好幾種部族的語言，最初爲互市郎；（參閱上章第一節隋唐時代之商業）後以有功，都升到了節度使的地位；（唐初多用蕃將，參閱趙翼陔餘叢考唐初多用蕃將條，）安祿山造反之前，曾升到了范陽節度使；史思明造反之前，曾升到了河北節度使。安祿山於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反於范陽，攻入長安，稱亂三年而滅。唐書云：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反范陽，詭言奉詔討楊國忠。……以高尚嚴莊爲謀主，孫孝哲、高邈、張通儒、通晤爲腹心，兵凡十五萬，號二十萬，師行日六十里。……明年（至德元年，即公元七五六六年）正月，僭稱雄武皇帝，國

號燕，建元聖武。……祿山未至長安，土人皆逃入山谷，東西總繩二百里。宮嬪散匿行哭；將相富家委寶貨不貲，羣不遑爭取之，累日不能盡。又剽左藏大盈庫，百司帑藏竭，乃火其餘。祿山至，怒，乃大索三日；民間財貨盡掠之。府縣因株根牽連，勾剝苛急，百姓愈騷。（唐書安山祿傳上）

這樣的騷亂，到至德二年（公元七五七年）便逐漸告終。是年正月，祿山被其子安慶緒所殺。當時慶緒與慶恩爭立為太子，之然慶恩是祿山所愛的，慶緒因恐自己不能立，乃嗾使閹人李猪兒殺祿山，「僞詔立慶緒為皇太子，又矯稱祿山傳位慶緒，乃僞尊太上皇；既襲僞號，改載初元年，即縱樂飲酒。」（同上）這樣的情形，當然不能持久，故很快就消滅了。

安祿山之亂尚未肅清，史思明之亂又起。當祿山造反之日，政府想藉史的力量，使他與諸武將共同戡亂。至德二年，（公元七五七年）正是祿山就死之年，他曾獲得極大的恩寵，為歸義郡王，范陽長史，河北節度使。但他對政府，表面順命；實際上則與賊通。到乾元二年（公元七五九年）他竟自起造反。唐書云：

乾元二年（公元七六年）正月朔，築壇僭稱大聖周王，建元應天。……四月，更國號大燕，建元順天；自稱應天皇帝，妻辛為皇后。以朝儀（史朝儀）為懷王，周贊為相，李歸仁為將。號范陽為燕京，洛陽周京，長安秦京。更以州為郡，鑄順天得一錢。（唐書史思明傳上）

思明既叛，四出寇掠，陷洛陽，破汝鄭滑三州。土元二年（公元七六年）的時候，勢益猖獗，震動京師。但也就是這一年，竟被其子史朝義所殺。當思明有一次被政府軍壓迫，退於永甯的時候，囑朝義築三角城以儲糧，朝

義未能如期築成，怕受處分，囑其部將駱悅令心腹擒恩明至柳泉驛殺之。安祿山之死，係被其子慶緒令李猪兒所殺；史思明之死，係被其子朝義令駱悅所殺。所謂安史之亂，自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爆發，至寶應元年（公元七六年）便告終。然接着發生的叛亂，或所謂藩鎮之亂，却起來了。

武人勢力坐大 節度使都是武人；武人勢力大起來了，便一個個脫離中央，或向中央稱亂。然則武人的勢力是怎樣大起來的呢？（1）中央爲着戡亂，竭力獎進武人。凡可以引誘武人出力的方法，無不盡量使用。

自肅宗起兵靈武，其時府庫空竭，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皆聽臨事注授；有至異姓王者。及德宗奉天之難，（被叛者朱泚圍攻）。危窘萬狀，爵賞尤殷。嘗授渾瑊詔書千餘，自御史大夫實封五萬戶以下，募士擊賊。又賜城筆，使量功署詔；不足，則署衣以授。是時王爵幾遍天下；稍有宣力，無不王者矣。……通鑑謂是時軍中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爵之高下；至有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如故者。（趙翼陔餘叢考唐時王爵之濫）

（2）武人戡亂有功，要求地盤職位。例如平安史之亂有功的人，大都做了節度使。原來節度使之設，都設在邊防要地；至是則整個帝國爲節度使所分割。

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犯京師，天子之兵弱不能抗，遂陷南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共起誅賊。其後祿山之子慶緒及思明父子繼起，中國大亂。肅宗命李光弼討之，號九節度之師。久之，大盜旣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南則吳浙荆湖閩廣，西則岐蜀，北則燕晉，而梁盜據其

中，自國門以外，皆分裂於方鎮矣。（通考兵考三）

(3) 中央力不能制，祇好一味姑息。節度使之勢力既強，向中央有所要挾；天子力不能制，事事僂容，終成尾大不掉之勢。

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強則逐帥，帥強則叛上。……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顧力不能制，則忍辱含垢，因而撫之，號爲姑息之政。蓋姑息起於兵驕，兵驕由於方鎮。姑息愈甚，則兵將俱愈驕。由是號令自出，以相侵奪；屏其將帥，井其土地；天子熟視，不知所爲；反爲和解之；莫肯聽命。（同上）

由門閥到藩鎮 由上面第二章所述種種看來，門閥勢力之就衰，縱不能說完全由於武人之壓迫；但政府獎進武人，依賴武人，致門閥喪失其重要性，則確係事實。不過武人勢力大，因着歷史的、地理的、以及社會一般的條件之限制，隨即成了軍閥。其特徵有下之各點。(1) 占有獨立的地盤；所謂「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是也。(2) 擁有獨立的權利；所謂「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是也。(3) 權利成爲世襲的。所謂「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是也。

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度支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旣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自置署，未嘗請命於朝。力大勢盛，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

貳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甚，方鎮愈驕。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青淮蔡無不據地倔強，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鄆澤亦連畿，而盧從史劉稹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於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唐節度使之禍）

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亂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將，謾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以土地傳子孫……闊視大言，自樹一家；破制削法，角爲尊奢，天子不問，有司不呵；王侯通爵，越祿受之；覲朝不來，几杖扶之。……地益廣，兵益彊，僭擬益甚，侈心益昌。……淫名越號，走兵四略，以飽其志。（唐書藩鎮傳序）

及其晚也，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城池之固，器甲之利，舉而予之。……始也，各專其地以自世；既則迫於利害之謀。故其喜則連衡而叛上，怒則以力而相并。及其甚，則起而弱王室。唐自中世以後，收功弭亂，雖常倚鎮兵；而其亡也亦終以此。（唐書方鎮表序）

第二節 五代藩鎮之橫暴

五代之姑息藩鎮 唐自安史亂後，政治重心，全在軍閥。中央政府並沒有控制軍閥之能力。不能控制，便祇有姑息。故姑息藩鎮，自唐中葉以後，已經是很尋常的事了。直到五代，姑息特甚，當時可算是軍閥支配一切的時代了。

唐自失河北後，河朔三鎮朝命不行，已同化外。羈靡至末季，天子益弱，諸侯盡強；朝廷尤以姑息爲事；卒至尾大不掉，區宇分裂，鼎祚遠移。梁祖以梟桀之資，驅策羣下，勸以誅戮從事，……固未嘗稍事含忍也。及末帝卽位，漸不能制其下，楊師厚在魏博，朝廷常有隱憂，而不敢過問。師厚死，乃私賀於宮中。尋溫琪爲定昌節度使，奪人妻，爲其夫所告。帝下詔曰：若便行峻典，謂予不念功勳；若全廢舊章，謂予不念黎庶。爲人君者不亦難乎？乃召溫琪入爲大將軍。此可以見其曲事調停，略無威斷矣。莊宗登極，歷年未久，明宗嘗因諸侯邸吏驕恣，杖遣示懲，可謂能整綱紀者。然姑息之弊實起於是時。高季興擅竊夔州，帝遣西方鄆討之，以霖潦班師。李彝超據夏州，不受代，帝遣安從進討之，以芻糧不繼班師。安重诲慮孟知祥據蜀，遣李嚴往監軍，知祥卽斬嚴以叛。董璋與知祥分據兩川，攻陷遂聞二州，帝遣石敬塘討之，又以餉餉不給引還。帝遣人往諭璋改過，不聽。知祥抗命既久，范延光奏曰：陛下若不屈意招撫，彼亦無由自新。帝曰：知祥吾故人也，撫之，何屈意之有？乃以詔賜知祥。知祥始上表謝。是明宗之於強藩，已多所包容，不能制馭矣。至石晉尤甚，幾有冠履倒置之勢。楊光遠奉命討范延光，兵柄在手，以爲晉祖畏己；輒干預朝政，或抗有所奏，晉祖曲意從之。張彥澤爲節度使，所爲不法，從事張式諫不聽，出奔；彥澤使人面奏，謂彥澤不得張式，恐致不測；晉祖亦不得不與之。朝廷之尊，反爲臣下所脅制，然此猶事之小者也。安重榮在鎮州，以晉祖厚事契丹，數加非笑；謂誦中國以事外蕃，上表欲興兵攻契丹，并執契丹使者，馳書各鎮；謂契丹貪傲無饑，將與之決戰。帝諭止之，不從。重榮謂帝無如之何，遂與襄州安從進謀反。從進在襄州，南方貢輸道襄者，輒留之。帝欲徙之青州，使人告以虛青州以待，從進曰：移青州在漢

江南，即赴任，帝亦優容之。威令不行，武夫悍將桀傲至此！（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五代姑息藩鎮）

藩鎮之橫暴無忌 中央的姑息，正由於藩帥之驕橫；藩帥既驕，橫中央不能運用任何集權的辦法，以收其特權而加以控制；則祇好任其驕橫下去。結果必至「強奪枉殺」，毫無顧忌。

五代之亂，朝廷威令不行；藩帥劫財之風，甚於盜賊；強奪枉殺，無復人理。李匡儔爲晉軍所敗，遁滄州，隨行輜重妓妾奴僕甚衆；滄州盧彥威殺之於景州，盡取其貨。張筠代張懷永爲永平節度使，懷英死，筠卽掠其家貨。有伶莫陳威者嘗與溫韜發唐諸陵，多得珍寶；筠又殺威而取之。筠弟錢守京兆，值魏王繼岌滅蜀歸，而明宗兵起；錢卽斷咸陽橋，繼岌不得還，自縊死，遂悉取其行橐。先是王衍自蜀入京，莊宗遣宦者向延嗣殺之於途，延嗣盡得衍貨。至是明宗卽位，誅宦者，延嗣亡命，錢又盡得其貨。由是筠錢兄弟皆擁貲鉅萬。馬全節敗南唐將史承裕，擒以獻闕下；承裕曰：吾掠城中，所得百萬，將軍取之矣；吾見天子，必訴而後就刑。全節懼，遂殺之。高允權爲延州令，其妻劉景嚴孫女也。景嚴家於延，良田甲第甚富，權心利之，乃誣景嚴反，而殺之。李金全討安州，至則亂首王暉已伏誅；金全聞其黨武彥和爲亂時劫貨無算，乃又殺而奪之。張彥澤降契丹，奉德光命先入京，乃縱軍大掠，又縊殺桑維翰，悉取其貨。成德節度使董溫其爲契丹所擄，其牙將祕瓊殺其家而取其貨。瓊爲濟州防禦使，道出於魏，范延光伏兵穀聞，後延光叛而又降，挈其帑歸河陽，楊光遠使子承勳推之墮水死，盡取其貨。楊光遠後亦叛而復降，其故吏悉取其實貨名姬善馬獻李守貞。（同上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軍士擅廢立之權 藩鎮愈橫暴，則天子愈姑息；天子愈姑息，則藩鎮愈橫暴。藩鎮所倚以自重的是武力，而軍

士則是武力的來源。所以後來風氣所趨，竟至天子之即位，須由軍士擁立；藩帥之統兵，亦須由軍士擁立。軍士成了統治勢力最後的所在。自唐末，經五代，至宋初，軍士的勢力極大，政治的重心幾乎全在軍士。軍士可以擁立帝王，可以擁立藩帥。例如李嗣源、王從珂、郭祖、石敬瑭、楊光遠、符彥饒、趙匡胤等，都曾被軍士擁立爲帝，不過有成功與失敗之不同；李、王、郭、趙等則是被擁立而成功爲帝者。至於被擁立爲藩帥的，則唐末五代之時，爲數甚多；且擁立的手段亦極兇惡；威脅利誘，無所不至。

宋太祖由陳橋兵變，遂登帝位。查初白詩云：千秋疑案陳橋驛，一着黃袍便罷兵。蓋以爲世所稀有之異事也。不知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相沿爲故事，至宋祖已第四帝矣。宋祖之前有周太祖郭威；郭威之前，有唐廢帝王從珂；從珂之前，有唐明宗李嗣源；如一轍也。趙在禮爲軍士皇甫暉等所逼，據鄆城叛；莊宗遣嗣源討之，方下令攻城，軍吏張破敗忽縱火呼噪；嗣源叱之，對曰：城中之人何罪？但思歸不得耳。今宜與城中合勢，請天子帝河南，令公帝河北。嗣源涕泣諭之，亂兵呼曰：令公不欲，則他人有之。我輩狼虎，豈識尊卑？安重誨、霍彥威等勸嗣源許之，乃擁嗣源入城，與在禮合，率兵而南，遂得爲帝。此唐明宗之由軍士擁立也。潞王從珂爲鳳翔節度使，因朝命移鎮，心懷疑懼，遂據城拒命；愍帝命王思同等討之，張虔釗會諸鎮兵皆集，楊思權攻城西，尹暉攻城東；從珂登城呼外兵曰：吾從先帝二十年，大小數百戰，士卒固嘗從我矣。今先帝新棄天下，我實何罪而見伐乎？因恸哭。外兵聞者皆哀之，思權呼其衆曰：潞王真吾主也；卽擁軍士入城。暉聞之，亦解甲降；從珂由是率衆而東，遂得爲帝，此廢帝之由軍士擁立也。郭威以漢隱帝欲誅己，遂起兵犯闕；隱帝遇弑，威請太后臨朝，又

迎立湘陰公。會契丹兵入滑州，威率兵北伐，至澶州；軍校何福進等與軍士大呼，越屋而入，請威爲天子；或有裂黃旗以加其身者；山呼震地，擁威西還，遂得爲帝。此周祖之由軍士擁立也。

尚有擁立而未成者。石敬瑭爲河東節度使時，因出獵？軍中忽有擁之呼萬歲者。敬瑭惶惑，不知所爲；段希堯勸其斬倡亂者李暉等三十餘人乃止。敬瑭爲帝後，命楊光遠討范延光；至滑州。軍士擁光遠爲主；光遠曰：天子豈汝等販弄之物？乃止。符彥饒率兵戍瓦橋關，裨將張諫等迎彥饒爲帥；彥饒僞許之，約明日以軍禮見於南衙，遂伏甲盡殺亂者。郭威自澶州入京，有步軍校，因醉，揚言昨澶州馬軍扶策，今我步軍亦欲扶策。威聞，急擒其人斬之；令步軍皆納甲伏，始不爲亂。此皆擁立未成，故其事未甚著。然亦可見是時軍士策立天子，竟習以爲常。

推原其始，蓋由唐中葉以後，河朔諸鎮各自分據；每一節度使卒，朝廷必遣中使往察軍情；所欲立者卽授以節。至五代，其風益甚，由是軍士擅廢立之權。往往害一帥，立一帥，有同兒戲。今就唐末及五代計之。黃巢之亂，武甯節度使支詳遣時溥率兵赴難；兵大呼反，逐支詳，推溥爲留後。青王敬武卒，三軍推其子師範爲留後。義武王處仁卒，軍中推其子郜爲留後。李克用之起也，康君立等推爲大同軍防禦使。朱瑄本鄆州指揮使，軍中推爲本州留後。天雄軍亂，因其節度使樂彥貞，并殺其子從順，聚而呼曰：孰願爲節度使者？羅宏信出應之，牙軍遂推爲留後。夏州李思諫卒，軍中立其子彝昌爲留後，趙在禮之被逼而反也，軍士皇甫彊因戍兵思歸，劫軍將楊仁最爲帥；仁最不從，暉殺之。又推一小校，小校不從，亦殺之。乃攜二首詣在禮曰：不從者視此。在禮不得已，遂爲其帥。如此類者，不一而足。計諸鎮由朝命除拜者十之五六，由軍中推戴者十之三四。藩鎮旣由兵士擁立，其

勢遂及於帝王，亦風會所必至也。（同上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擅廢立權之原因，軍士爲何要擁立藩帥？爲何要擁立天子？這其中的原因很簡單。（1）擁立藩帥，如果成功，則軍士可以得厚賞，可以得優待。（2）擁立天子，如果成功，則除軍士得一次剽掠的機會外，將校還可得超遷。乃其所以好爲擁立者，亦自有故。擁立藩鎮，則主帥德之畏之；旬犒月宴，若奉驕子；雖有犯法，亦不敢問。如魏博牙兵是也。擁立天子，則將校皆得超遷，軍士又得賞賜剽掠，如明宗之立，趙在禮即授滄州節度使，皇甫暉亦擢陳州刺史。楊思權叛降廢帝於鳳翔時，先謂廢帝曰：望殿下定京師後，與臣一鎮，勿置在防禦團練之列；乃懷中出一紙，帝即書可。邠甯節度使後果與尹暉皆授節度；同時立功之相里金、王建立亦擢節度使。周祖即位，亦以佐命之王峻爲樞密使，郭崇爲度節使。此將校之所以利於擁立也。

至軍士之得重賞恣劫奪，更無紀極。明宗之入洛也，京師大亂，焚剽不息；明宗亟命止焚掠，百官皆敝衣來見。廢帝之反，愍帝遣兵討之，幸左藏庫，賞軍人各絹二十四，錢五千。軍士負物，揚言於路曰：到鳳翔更請一分。王師旣降，廢帝許以事成重賞，軍士皆過望；及入立，有司獻庫籍甚少，帝大怒。自諸鎮至刺史皆進錢帛助賞；猶不足，乃率民財佐用，因繫滿獄；又借民屋課五月。諸軍猶不滿欲，相與謠曰：去却生菩薩，扶起一條鐵。先是帝在鳳翔，許入洛後，人各賞百緡；至是以禁軍在鳳翔降者楊思權等各賞馬二，駝一，錢七十緡；軍士二十緡，在京者十緡。周太祖初至滑州時，王峻諭軍士曰：我得公處分，俟入京，許爾等旬日剽掠，衆皆踴躍。及至汴自迎春門入，諸軍大掠；烟火四發，明日，王峻郭崇內：若不禁止，比夜化爲空城矣。由是命諸將斬其尤甚者

，晡時乃定。而前滑州節度使白再榮已爲亂軍所害，侍郎張允墜屋死，安叔千家貲已掠盡。……此軍士之利於擁立也。王政不綱，權反在下；下凌上替，禍亂相尋；藩鎮既蔑視朝廷，軍士亦脅制主帥。古來僭亂之極，未有如五代者；開闢以來一大劫運也。（同上）

第二節 絶對專制之醞釀

門閥藩鎮與專制 奉漢帝國之後，六朝時代，門閥勢力大張；在經濟上，在社會上，在政治上，他們都有特殊權利與地位；九品中正之制，幾乎完全是他們藉以插入政府，支配政治的絕好工具。所謂門閥，原來就是高門士族，或封建地主。封建地主之勢力就衰，照歐洲社會進化的一般情形看起來，總是在商業發達，商人需要統一的集權的政府之時代。這種盛衰消長的變化，中國與歐洲雖不能全同，但也不能絕異。中國隋唐時代，國內國外的貿易都已盛行；而國際市場之廣大，幾爲空前所未有。於是保護商場，依賴商業（參閱本篇二章第二節武力與商業相依）的武人，驟見重要。武人重要起來了，門閥或高門士族，或封建地主，乃被擠在次要的地位去了；積時稍久，或沒落，或變質。宋明時代的地主，因考試權掌握在政府手中的原故，已不復像六朝時代的高門士族那樣，能藉九品中正制以直接支配政治了。這是地主的變質：由高門士族，變成殘餘的封建地主。然而這正是商業逐漸發展之一反證。

門閥沒落了或變質了，照社會進化的階段講，絕對專制應該隨着商人勢力而實現。但唐末及五代的政權全落在割據自雄的軍人手裏，而構成軍閥；絕對專制並不能及早實現。這是中國特有的現象。蓋國土的幅圓遼闊，最便於軍人勢力之發展，最易於釀成軍閥割據之局面；每屆社會變革之時，總不能不一度利用軍事勢力；而每一度利用軍

事勢力，便不免要遇到軍閥割據之時。中國歷史上的軍閥割據並不止一次，都可以作社會進化之反映看。整個社會，總是依循着社會進化階段而進化的。軍閥割據，祇是社會進化的反映或迴波。唐宋五代的軍閥割據，也祇是這樣的迴波而已。到北宋初元，絕對專制終於在這種迴波之後而完全樹立。趙翼云：

唐之官制，莫不善於節度使；……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於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於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自宋以文臣知州事，歷代因之，遂無復弱幹強枝之患。宋太祖趙普之計慮深矣，而議者徒謂宋之弱由此；是但知禦侮力薄，不足以自強，而不知消患於未萌。苟非外有強敵，內有流寇；則民得安耕牧，不致常罹兵革之苦；其隱然之功，何可輕議也。（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唐節度使之禍）

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自宋太祖易以文臣牧民而後，天下漸得甦息；歷代因之，皆享國久長，民不思亂。豈非設官立法之善，有以出水火而登之衽席哉？（同上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節度使之制雖極不善，然而是國際市場擴大之必然結果。宋太祖能「以文臣知州事，歷代因之，遂無復強幹弱枝之患」；又足證專制條件之成熟，絕對專制之必然完成。總括言之，門閥時代之前，有秦漢帝國之專制；此等專制，相當於羅馬帝國之專制。均係並立部族統一後之產物。門閥時代之後，有宋明各代之專制；此等專制，相當於十四到十七世紀歐洲各國之專制。均係封建勢力削弱後之產物。至於唐宋五代的軍閥，可視為社會進化之反映，為由門閥進到絕對專制的過渡。以時代言，唐宋五代，實為中國絕對專制之醞釀時代；前則有門閥，後則有專制；軍閥時代正介在此二者之間。

第四篇 絶對專制之完成

(自北宋初至鴉片之戰
即自公元九六〇至一八四〇年)

第一章 由割據到統一

第一節 開統一運動之開始

時機轉變之必然 自唐末至宋初，中經梁唐晉漢周五代的五十餘年（公元九〇七——九六〇年），在這五十餘年中，中國境內並沒有統一的統治權。當時統一的統治權為下列各種勢力所分割：

一、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等五個相續的集團，所謂五代是也。他們相繼在中國境內掌有一部分地方的統治權。

二、與五代相終始的各國，如後梁時出現的有吳越、吳閩、楚、荆南、前蜀、南漢等；後晉時前蜀已滅，有孟知祥據四川稱後蜀，同時有李昇篡吳，稱南唐；後周時有劉崇據河東稱北漢。凡此諸國統稱五代時的「十國」；其實當不止十國，不過舉成數祇列十國而已。他們在當時中國境內也各擁有一部分地方的統治權。

三、各地藩帥或節度使，這是李唐以來逐漸發榮滋長的軍閥。所謂五代，所謂十國，多是他們所創出的。不過除掉五代十國不計，仍有許多藩帥或節度使在各地擁有獨立的統治權。

舉各種勢力，都據有一定之地盤，都擁有民財等大權，彼此並立，互爭雄長，構成軍閥混戰。但混戰之極，必有轉變之時。因為（1）從事戰爭的主體，在長期戰爭中，總有精疲力竭之一日；（2）支持戰爭之人民，在長期戰爭

中，生產力被破壞，總有不能支持之時。結果統一的曙光漸見透露，戰爭的慘禍漸見消除，這叫做「剝極必復」，「物極必反」；也合乎黑格爾（Hegel）所謂「凡物發展到極端必轉化而為與其自身相反對」之物的道理。自五代末至北宋初，正是這樣轉變的時代。陳師錫有言曰：

五代，不仁之極也。其禍敗之復，殄滅剝喪之威，亦其效耳——逮皇天悔禍，真人出甯，易暴以仁，轉禍以德，民咸保其首領，收其族屬，各正性命，豈非天耶？（五代史記序）

其實所謂皇天悔禍，並不是皇天駭怕戰爭；祇是人類自己要生存，不得不傾向於休戰。這時有周世宗出，作了收拾時局之先驅；雖無成功，然其雄圖大略，實為時機轉變之標志。

統一運動之先驅 周世宗係五代末後周太祖郭威之養子。太祖廣順三年（公元九五三年）拜為開封尹，封晉王。次年（公元九五四年），太祖死了，乃即皇帝位，稱周世宗，年號曰顯德。世宗在位祇有六年（顯德元年至六年，即公元九五四到九五九年），其雄圖大略頗有些可述。如武功方面，則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瓦橋、益津、高陽。）政制方面，則考定禮樂刑統。社會政策方面，則毀天下佛寺。經濟政策方面，則鑄錢均田。其雄圖雖未能完全實現，（均田即是一例）然就其計劃而論，可算是統一運動的先驅。歐陽修稱其行事曰：

世宗區五六年間，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威武之聲震懾夷夏。而方內延儒學文章之士；考制度，修通禮，定正樂，議刑統；其制作之法皆可證於後世。其為人明達英果，議論偉然。即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中國乏錢，乃詔悉毀天下銅佛像以鑄錢。嘗曰：吾聞佛說以身世為妄，而以利人為急。使其真身尚在，

苟利於世，猶欲割截；況此銅像，豈有所惜哉？由是羣臣不敢言。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慨然歎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其規爲志意豈小哉？其伐南唐，問宰相李穀以計策；後克淮南，出穀疏，使學士陶穀爲贊，而盛以錦囊，嘗置之坐側。其英武之材，可謂雄傑。及其虛心聽納，用人不疑，豈非所謂賢主哉？其北取三關，兵不血刃；而史家猶議其輕社稷之重，而僥倖一勝於倉卒，殊不知其料測弱，較彼我，而乘述律之殆，得不可失之機；此非明於決勝者，孰能至哉？誠非史氏之所及也。（五代史周本紀第十二）

世宗死後，其第四子卽位爲恭帝。在位六月；便讓位於宋趙匡胤。

第二節 藩鎮勢力之削除

統一運動之主將 趙匡胤是涿郡人，其先世累代都做大官。他自己於周太祖廣順初（元年爲公元九五一年）補東西班行首，拜滑州副指揮。周世宗卽位，他典禁兵；此後他幫助周世宗建了不少的戰功。世宗六年（公元九五九年），受命爲檢校太傅殿前都檢點。世宗死了，恭帝卽位，又改爲歸德軍節度檢校太尉。

次年春北漢與契丹聯合入寇，趙匡胤奉命出師禦敵。剛到開封城東北之陳橋驛，其部下以周恭帝年少不夠資格作天子，乃於夜深，強以黃袍加於匡胤之身，逼令作天子，并迫回京，先卽皇帝位。吾下之意在先解決皇帝問題，然後北伐。其擁立的辦法，乃五代以來的軍人所慣用的。（五代唐明宗李嗣源，唐廢帝王從珂，周太祖郭威都是由部下擁立的；參看第三篇第三章第二節軍士擅廢立之權）這事的詳情，宋史記載曰：

七年春，北漢結契丹入寇，命出師禦之。（此爲恭帝之命）。次陳橋驛，……夜五鼓，軍士集驛門宣言策檢點爲天子。或止之，衆不聽，遲明，逼寢所。……諸校露刀，列於庭曰：諸軍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未及對，有以黃衣加太祖身，衆皆羅拜，呼萬歲，即掖太祖乘馬。太祖攬轡謂諸將曰：我有號令，爾能從乎？皆下馬曰：唯命！太祖曰：太后主上，吾皆北面事之，汝輩不得驚犯。大臣皆我比肩，不得侵凌。用令有重賞，違卽孥戮汝。諸將皆載拜肅隊以入，副都指揮使韓通謀禦之，王彥昇遽殺通於其第，太祖進登明德門，令甲士歸營，乃退居公署。有頃，諸將擁宰相范質等至，太祖見之，嗚咽流涕曰：違負天地，今至於此！質等未及對，列校羅彥皆按劍厲聲謂質等曰：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質等相顧，計無從出，乃降階列拜，召文武百僚，至晡班定，翰林承旨陶穀出周恭帝禪位制書於袖中，宣徽使引太祖就庭北面拜受。已，乃掖太祖升崇元殿，服袞冕，卽皇帝位。遷恭帝及符后於西宮，易其帝號曰鄭王，而符后爲周太后，（宋史本紀太祖紀）

這種強迫人家做皇帝的事情，後世認爲奇特，頗多議論。其實並不奇特，祇是時機轉變的朕兆而已。蓋當時的混亂已到了盡頭，社會各方面都需要安定的秩序，都需要統一。機會一到，自然有人出來推舉領袖，建立秩序。趙彊胤適逢其會，被人擁爲皇帝，做了統一運動的主腦。

割據諸國的平定
趙匡胤既做了皇帝，便陸續削平許多並立的割據之國。計自太祖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年）至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的十五六年之中，次第用兵，滅荆南，滅南平，滅後蜀，滅南漢，滅北漢，亡吳中國之土地，除後唐莊宗及明宗後割讓給契丹的燕雲十六州之外，大體統一了。統一的過程，宋史所記大要如

次：

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年）春正月……庚申，遣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劍率十州兵以討張文表（武安節度使周保權之部將），……三月壬辰，周保權將楊師璠、裊文表於郎陵市。甲午，慕容延劍入荊南，高繼冲（即荊南主）請歸朝，得州三，縣十七。（宋史本紀太祖紀一）

三月……戊寅，慕容延劍破三江口，下岳州，克復郎州，湖南平，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同上）

三年（公元九六五年）春正月，……甲戌，王全斌克劍門，斬首萬餘級；禽蜀樞密使王昭遠，澤州節度趙崇韜。……壬午，全斌取利州；乙酉，蜀王孟昶降；得州四十五，縣一百九十八，戶五十三萬四千三十有九。（宋史本紀太祖紀二）

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二月丁亥，南漢劉鋹遣其左僕射蕭灌等以表來上，乙丑，潘美克廣州，俘劉鋹，廣南平，得州六十，縣二百十四，戶十七萬二百六十三。（同上）

八年（公元九七五年）……十一月辛未，江南（即南唐）王遣徐鉉等再奉表乞緩師，不報。甲申，曹彬夜敗江南軍於城下。……乙未，曹彬克昇州，俘其國主煜，江南平，凡得州十九，軍三，縣二百八十，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宋史本紀太祖紀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八月……，乙丑，平海軍節度使陳洪進來朝；……三年（公元九七八年）夏四月……己卯，陳洪進獻漳泉二州，凡得縣十四，戶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兵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宋

史本紀太宗紀一)

三年……四月，……錢俶乞罷所封吳越國王，及解天下兵馬大元帥。……五月乙酉，錢俶獻其兩浙諸州，凡得州十三，軍一，縣八十六，戶五十五萬六百八十，兵一十一萬五千三十六。（同上）
四年（公元九七九年）……四月……辛未，幸太原城，詔諭北漢主劉繼元使降。……五月，……甲申，繼元降，北漢平，凡得州十，縣四十，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同上）

茲爲醒目起見，且列成一表如左。

年代	所滅之國	所得之地今釋
太祖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	取荆南，降高繼冲。	湖北荊南
同 右元年（公元九六三）	取湖南，執周保權。	湖南
同 右三年（公元九六五）	滅蜀，降孟昶。	
太祖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	滅南漢，降劉鋹。	四川及陝西漢中等地
同 右八年（公元九七五）	滅南唐，降李煜。	兩廣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	陳洪進獻漳泉二州。	江蘇安徽南部及江西
同 右三年（公元九七八）	吳越王錢俶以地來歸。	浙江及福建北部
同 右四年（公元九七九）	滅北漢，降劉繼元。	山西中部

藩鎮勢力之削除，宋的集權中央，可以削除藩鎮一端為代表。「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使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宋史職官七）於是唐末五代以來的軍閥勢力次第削除；節度使的兵民財三大權都歸了中央，俸祿則由中央供給。「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帥出征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本鎮。」（顧炎武日知錄藩鎮）這種辦法，最合政治進化之理；集權制之下，武人祇可受命出征，斷不可視兵民財等權為私有，而肆行割據。但也有人認為不對，以為削除了割據的軍閥就等於毀滅了拱衛國家的武力。顧炎武云：

明代之患大略與宋同。岳飛說張所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為固。苟馮據要衝，時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撫或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文天祥言：本朝德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寢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嗚乎！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并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同上）

第二節 絶對專制之確立

宋明與秦漢之異 自宋太祖削除藩鎮以後，絕對專制乃完全確立。這種專制與秦漢帝國時代的專制不同。秦漢帝國時代的專制相當於羅馬帝國時代的專制。是直接或間接統一許多部族之結果。宋明時代的專制相當於歐洲十四到十七世紀時代之專制，是直接或間接加緊支配封建地主之結果。前者之成立由於陸續統一外部諸勢力，後者之成立由於加緊支配內部諸勢力。外部諸勢力為部族（*tribe*），秦漢帝國與羅馬帝國的專制，都是一個較強的部族戰勝了

許多較弱的部族之後的產物。內部諸勢力爲階級(classes)，宋明時代與歐洲十四到十七世紀時代的專制，都是工商階級戰勝了封建地主（歐洲的情形）之後，或取得了與封建地主同等地位（中國的情形）之後的產物。雖然事實上的分野未必有我們所說的這樣明白，但大勢當是這樣的。

第二章 九百年間之專制

絕對專制自宋初確立以後，一直延到清末才發生動搖。現在且就宋初至鴉片戰爭時代，約九百年間的專制政治略舉實例述之，以見大勢之一般。

第一節 宋代之專制

軍政之集權 宋之絕對專制首在集中兵權。上述削除藩鎮，即是集中兵權的事實。集中兵權的辦法，最要者有兩端：（a）寵功臣典禁兵。宋代之兵大體可分爲四類：一曰禁兵，二曰廂兵，三曰鄉兵，四曰藩兵。藩兵乃「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通考兵考八）非各處皆設，其組織大體與鄉兵同。鄉兵甚類今之團防兵；雖有好些地方設了，但也不是處處都有的。且名稱極不一律，如「天信間（真宗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強人，砦戶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兵。川陝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擎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土丁。廣南東西有壯丁。（宋史兵志四）這樣的兵，顯見得不是國家的重要保障。所以藩兵鄉兵兩者，在宋之兵制上，不占重要地位。廂兵爲諸州之鎮兵。一軍之額有分隸於數州的，一州之管有兼屯數州的。這樣的兵似乎是國家的重要保障，「然罕教閱，類多給役

而已」。（宋史兵志三）總括看來，祇有禁兵最爲重要，且最精銳。宋史兵志一稱：「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軍也。」這樣重要的兵，宋初握在太祖的好友兼有功之臣石守信、王審琦一般人之手，皇帝的好友而兼有武功，再把天下最重要之兵權握在手裏，那是何等的危險！太祖明白了這點，所以採用趙普之謀，把典禁軍之權從石等手中拿回了。其拿回的方法頗巧妙，大要如下：

石守信開封浚儀人。……建隆二年（公元九六一年）移鎮鄆州，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乾德初，帝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敢有異心？陛下何爲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駒遇隙耳。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賚甚厚。（宋史石守信傳）

兵權拿回，究竟由天子直接管理？抑另有人管理？據說是交給那比較容易駕馭之人管理。邵伯溫云：「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飲酒。……明日，稱疾，請解軍政，許之，盡以散官就第。……於是更置易制者使主親軍。而諸功臣亦以善終。」（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

(b) 中央則萃集精兵，邊城則更番戍守。不讓地位高、武功大的人典禁兵，祇是集中兵權的諸要件之一。倘精兵布滿天下則就地稱亂，又將如何呢？解決這一問題，乃有萃天下精兵於京師的辦法。「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

於京師。」（宋史兵志）其選拔之法亦頗嚴，且係自下而上，漸次選到京師的。故曰：

建隆初，令諸州召募軍士，部送闕下。至，則軍頭司覆驗等第，引對便坐，而分錄諸軍焉。其自廂軍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軍，上軍而升班直者，皆臨軒親閱。非材勇絕倫，不以應募。餘皆自下選補。（宋史兵志八）不過精銳盡萃於京師，京師究竟怎樣容得他們下呢？拿什麼給他們吃呢？此一問題也。其次精銳盡在京師，邊城戍守又歸什麼人負責呢？此第二問題也。倘復以精兵分守邊城，則精兵在邊，不又有據地稱亂的危險嗎？此第三問題也。關於這些，宋之當局有極好的解決法，恐京師不能容，則有出外就糧之法；恐邊城無守，則仍遣禁兵戍守；恐守邊者稱亂，則立更戍之法。

太祖懲藩鎮之弊，分遣禁旅代守邊城，立更戍法：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故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惰。（宋史兵志二）

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即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邊。真宗、仁宗、英宗嗣守，其法益以完密，於是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帥之臣，入奉朝請，以備指蹤。獷悍之民，收隸尺籍，以給守衛，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內外相維，上下相制，等級相軋。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通考兵考四）

民政之集權，其辦法略如下：（一）最初對於原有的州刺史或太守，並不急於一律廢除；僅於其上設一通判以監

督之，於其旁設一知州以分其權。（二）後來則罷去刺史，專用知州，以爲經常的州官。（三）州官人選，概用文人，以防武人專權割據的流弊。用此種種方法，終於把民政權集中，這有若干記載可證：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使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宋史職官七）

外官（京官之對稱）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同上職官七）

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曉民事，且多恣橫；詔新復州郡祇差文臣。（同上職官七）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監當知榷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卽刺史。）塊然徒管空城，受訴詞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庭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爲經常之任矣。（顧炎武日知錄知州）

代軍人跋扈的流弊，矯枉不免過正：致州郡的武備太過簡單，結果連政務都不能執行。顧炎武云：

藩鎮既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真宗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於是知黃州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宗

削平僭偽，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強幹弱枝之計，亦匪得其中道也。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偽覬望之心，不得不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疾苦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三：城池墮圯，一也；甲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特紓宸斷，許江淮諸郡酌民戶寡衆，城池大小，並置守捉軍士，多不過五百人，閱習弓箭。然後漸葺城壁，繕完甲冑，則郡國有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嗚乎！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日知錄藩鎮）

財政之集權 藩鎮的勢力旣除；軍政民政都集權於中央了，則財政的集權自爲必然之事。財政集權的辦法爲：（一）各項收入由直接聽命於中央的官員徵收；（二）收得之款，除支付地方應有之用費外，一律直解於中央。款集中央，叫做財入京師；這當然也是防止地方官專擅及濫用之一法。宋初在中央設三司使，專管財政，又在各路設轉運使以掌一路之財政，都是爲的統一財權。但論者也有認爲不滿的。顧炎武即有言曰：

唐自行兩稅法以後，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及宋太祖乾德三年（公元九六五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得占留。自此一錢以上，皆歸之朝庭；而簿領纖悉特甚於唐時矣。然宋之所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此。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自漢以後，財已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盡輦京師，是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自唐開成初，歸融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奏言：天下一家，何非

君士？中外之財皆陛下府庫。而宋元祐中，蘇轍爲戶部侍郎，則言：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轉運司既足，則戶部不困，自熙甯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轉運與戶部）既困，雖內帑別藏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也。（同上財用）

監察之嚴厲，軍民財三大權都集中了，絕對專制政治穩固極了。然京中京外各級官員難免營私舞弊的，也難免專權自用的，於是把監察之權提高到極點，諫官幾乎可以任意糾彈執政的大吏，宋之監察制度約略如下：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左巡主之，武官右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宋史職官四）

監察之權太大了，也有流弊，往往使執政的人不敢放膽作事。這流弊北宋仁宗之時便最顯著。蘇軾有言曰：
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蘇軾文集卷十上神宗皇帝書）

又諸州通判也是一種負監察責任之官。他的職責祇在幫助州官；州官行事，他負連帶責任。且不是偏設之官，員數也極不一定。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不及萬戶之州不置。這當然不是行政上必設之官。然守臣行事，必須通

制的裁可；官之善否，事之修廢，他又可以刺舉。這顯然是監察官之所爲。大抵宋初爲要實行絕對專制，深恐地方權大，中央管理不了；故設通判監臨州官以爲鞏固絕對專制之一助。宋史云：

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刑部郎中賈玭等充。建隆四年（公元九六三年）詔：知府公事，并須長吏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否，得刺舉以聞。（宋史職官志七）

絕對的專制 由上所述種種看來，絕對專制究竟是什麼樣，已大可明白了。更綜括言之，尙可括爲兩要點（一）權力的集中，上面所述兵、民、財、三大權之集中即是實例；顧炎武謂「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正是指此。（二）法網的嚴密，所謂「內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是也。

宋葉適言：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鎮之權盡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與古異，而威柄最爲不分。雖然，豈有是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渙，忽得一智，自以爲甚奇，而法固已備之矣；是法之密也。然而人之才不獲盡，人之志不獲伸，昏然俛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墮，風俗日壞；貧民愈無告，姦人愈得志，此上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諱也。又曰：萬里之遠，嘵呻動息，上皆知之。雖然，無所寄任，天下泛泛焉而

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羣臣不與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讐讐所以最甚而莫報也。陳亮上孝宗書曰：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

。（日知錄法制）

宋之集權嚴法，就政治史看起來，最合進化之原則。顧炎武所輯關於削藩鎮，集財權，嚴法度等等批評，多為反對之論。我們於這些反對之論中，却可以看出宋代絕對專制之確實性。

第二節 明代之專制

宋自太祖削除藩鎮，任用文臣以後，絕對專制一直沒有動搖過。「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自宋太祖易以文臣牧民而後，天下漸得甦息；歷代因之，皆享國久長，民不思亂。豈非設官立法之善，有以出水火而登之衽席哉？」（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五代藩郡皆用武人）元繼宋後，以蒙古之方式統治中國，政治組織自不甚嚴密。元太祖太宗征討諸國，得一地即封子弟一人鎮之。……及取中原後，（雖將轄地分為十二行中書省統治之，似乎有集權中央的規模，然行中書省之規模既不下於中央之中書省，同時）諸王之分封於外者，又各予以內地分邑，如漢唐食邑之制。」（同上元封子弟駢馬於各部）究不如宋代集權政策之嚴密。不過為時僅九十年（元至正十七年到明洪武元年，即公元一二八〇到一三六八年）明太祖又起而創立絕對專制。明之絕對專制，可拿前述事實作簡單的說明。

藩王之無權 明太祖朱元璋本是貧民出身。及創立帝國，也倣漢晉六朝及有元之制，而分封諸子於各地。太

共有二十六個兒子，其中除懿文太子皇子楠及燕王棣等三人有特殊情形外，正式的宗藩凡二十有三。明史云：太祖二十六子，懿文太子外，皇子楠未封；成祖以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封燕王，後尊爲帝系，不得仍列藩王世次。其得封者二十三王：曰秦愍王樞，曰晉恭王桐，曰周定王櫨，曰楚昭王楨，曰齊王樽，曰潭王梓，一趙王杞，曰魯荒王檀，曰蜀獻王椿，曰湘獻王柏，曰代簡王桂，曰肅莊王模，曰遼簡王植，曰肅靖王麟，曰甯王權，曰岷莊王棟，曰谷王橞，曰韓憲王松，曰藩簡王模，曰安惠王楹，曰唐定王經，曰郢靖王棟，曰伊厲王岳。而靖江王以南昌嫡孫受封，附載於後。（明史諸王世表一）

這些藩王，祇是貴族而已，並無實權。地方政事仍有官吏管理，與他們無涉。他們被封在各地方，雖能憑藉貴族資格，蹂躪當地的人民；畢竟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和以前的所謂封建有不同。趙翼云：

明祖初定天下，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蓋仿漢晉六朝及有元之制而參酌之；外以壯藩衛，而實無事權。其有才者如燕晉諸王，或統兵以鎮邊塞，然不爲例。其分封內地者，不過設三護衛，不至有尾大不掉之患。其用意亦深遠也。（二十二史劄記明分封宗藩之制）

政權之集中 不許藩王有權，是厲行絕對專制之消極的辦法。積極的辦法則在把國家整個政權集中於君主一身。這於廢中書省一端可以看出。元朝，中央政府的實權在中書省，很易被權臣操縱。明太祖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二八〇年）乃廢中書省及丞相等官；所有政事，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尙書主持，直接受皇帝支配。續文獻

通考云：

明初，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總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朝廷之紀綱。太祖即吳王位首建百官時，中書省惟設四部，掌錢穀（戶）禮儀（禮）刑名（刑）營造（工）之事。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八月，立六部以分理庶政。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正月，罷中書省，廢丞相官等，政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續文獻通考職官一）

不過大權雖歸皇帝獨攬，而「百官布衣皆得上書言事。」而專門負責言責的人，發言的機會尤多。趙翼云：

明制，凡百官布衣皆得上書言事。……而科道之以言爲職者，其責尤專，其權尤重。職官志序謂：御史天子之耳目，凡大臣姦邪，小人構黨者劾，百官猥鄙貪冒者劾，凡上書亂成憲者劾。遇考察，則同吏部一司黜陟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則同刑部。大理平讞之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隱。又有六科給事中，凡制敕有失則封駁；至建議大事，廷推大臣，廷鞫大獄，皆得預，此可見言官之職掌也。（二十二史劄記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

這種言官不是人民的代表，而是皇帝的工具。其批評政事或指摘百官的錯誤，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場，爲人民謀福利；而是站在君主的立場：爲君主謀絕對專制。蓋百官有錯，或政事不修，將動搖絕對的專制；此專制君主之所以看重言官也。

君威之隆重 除集中政權以外，明太祖又把君主的威儀提得很高；凡大臣對君主，須持絕對的卑屈態度，或奴

樣態度。君臣之間，有「跪拜」及「廷杖」等規定。（1）明史禮志：「大朝儀，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興。常朝儀，朔望御奉天殿，常朝官一拜三叩頭。謝恩見辭官於奉天門外五拜三叩頭」可見明代無論大朝常朝，臣見君必須跪拜。

（2）明史卷九十五刑法三云：「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嘆也。」這種嚴刑苛法，正是增加君威厲行絕對專制的表現。我們姑舉廷杖一端而言。所謂廷杖，即大臣觸動了皇帝之怒，當廷用杖責打是也，始於太祖，其後踵行不絕。如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四「成化嘉靖中百官伏闕爭禮凡兩次」條所載編修王相等十八人，因觸動了明世宗之怒，被杖至死，即是實例。正德中羣臣因諫南巡，受廷杖者更多。趙翼云：

成化嘉靖，兩次伏闕，固屬大案，而正德中百官諫南巡，被杖之多，亦不減此二案也。武宗南巡詔下，員外郎夏良勝，主事萬潮，博士陳九川連疏諫；而舒芬、黃鞏、陸震疏已先入。吏部郎中張衍瑞等十一人，刑部郎中陸俸等五十三人疏繼之；禮部郎中姜龍等十六人，兵部郎中孫鳳等十六人疏又繼之。帝與諸倅臣大怒，遂令良勝等百有七人罰跪午門外五日。而大理寺正周敍等十人，行人司余廷瓚等二十人，工部主事林大輅等疏又上。帝益怒，並下詔獄。跪午門者，晚亦繫獄；晨出暮入，疊繫若重囚。簽事張英且肉袒戟刃於胸，囊土數升；當蹠道跪哭，卽自刺血流出；衛士奪其刀送獄，問囊土何爲，曰：恐汚帝廷耳；詔杖八十死。舒芬等百七人跪既畢，各杖三十；良勝等六人及敍廷瓚大輅各杖五十；餘三十人各杖四十，有死者。然是時南巡之行，究因羣臣之諫而止。（同上正德中諫南巡受杖百官）

人臣爲着政事向皇帝有所建議或有所請求，或觸皇帝之怒，則加杖擊！杖擊至死，亦無怨言！這祇因專制淫威既立，大家都視爲固然也。「劉瑾亂政，御史蔣欽疏劾之，廷杖三十；再劾，又杖三十；越三日，又草疏燈下，聞鬼聲，欽知是先靈勸阻，奮筆曰：業已委身，不得復顧，死卽死，此疏不可易也。遂上之，又杖三十而死！」（同上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這種狀態，正是專制淫威高到極點的反映。

屠殺之策略 看威提高了，除以跪拜廷杖等方法對付臣下之外，而屠殺臣下更是表現并維持君威之有效方法。明代皇帝之屠殺臣下，事例甚多。最初開始創造帝國時，即以屠殺手段駕馭其部下。

明祖親見元末貪讐解弛，生民受害，故其馭下，常以嚴厲爲主。雖不無矯枉過正，然以挽頽俗而立紀綱，固不可無此振作也。當其用兵之始，命禁釀酒。胡大海方攻越，其子首犯之；王愷請勿誅，以安大海心；帝曰：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遂手刃之。趙仲中守安慶，陳友諒來攻，仲中棄城走，常遇春請原之，帝不許，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之。馮勝病高郵，城中詐降，使康泰等先入，敵閉門盡殺之；帝詔勝還，決大杖十，令步行至高郵；勝愧憤，竟攻克之；可見其威令之嚴，不可搖動。（同上明祖用法最嚴）

帝國既立，又大興文字之禍，當時以文字嫌疑被殺者爲數很多。趙翼所輯實例卽已不少。

明祖通文義，固屬天縱。然其初學問未深，往往以文字疑誤殺人，亦已不少。朝野異聞錄：三司衛所進表箋皆令數官爲之。當時之嫌疑見法者：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衛作增俸表，以表內作「則」垂憲誅。北平府學訓導趙伯甯爲都司作萬壽表，以垂子孫而作「則」誅。福州府學訓導林伯環爲按察使撰賀冬表，以儀「則」天下誅。

桂林府學訓導蔣賓爲布按作正旦賀表，以建中作「則」誅。常州府學訓導蔣鎮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睿性「生知」誅。澧州學正孟清爲本府作賀冬表，以聖德作「則」誅。陳州學訓導周冕爲本州作萬壽表，以壽域千秋誅。懷慶府學訓導呂睿爲本府作謝賜馬表，以遙贈「帝屏」誅，祥符縣學訓導賈翥爲本縣作正旦賀表，以取法象魏誅。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宮賜宴箋，以式君父以班爵祿誅。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以體乾「法坤」、「藻飾太平」誅。德安府學訓導吳憲爲本府作賀立太孫表，以永紹億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門誅。蓋「則」音嫌於「賊」也，「生知」嫌於「僧」也，「帝屏」嫌於「帝非」也，「法坤」嫌於「髮髡」也，「有道」嫌於「有盜」也，「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間中今古錄又載：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僧也，「光」則薙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禮臣大懼，因請降表式，帝乃自爲文播天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域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德訴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能也；遂斬之。按是時文字之禍起於一言。時帝意右文，諸勳臣不平。上語之曰：「世亂用武，世治宜文，非他也。」諸臣曰：但文人善譏訕，如張九四厚禮文儒，及請撰名，則曰「士誠」。上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上由此覽天下章奏，動生疑忌，而文字之禍起云。（二十二史劄記明初文字之禍）
文字之禍以外，最大的屠戮厥爲胡惟庸與藍玉之獄，胡惟庸交好太師李善長得爲中書參政；見太祖嘗殺害勳舊，很不自安，乃謀反。暗中聯絡日本與蒙古以爲奧援；於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正月，以請太祖到他家裏看

瞻泉爲名，想在途中加以殺害。但事機不密，被一個小臣所發覺，太祖反攻，置惟庸於死，「磔於市；并其黨御史大夫陳甯，中丞涂節等皆伏誅；僚屬黨與凡萬五千人，誅連甚衆。」（陳邦瞻明史紀事本末胡藍之獄）藍玉以有軍功陞遷至涼國公。他的叛變在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其叛變之主因，據說是欲圖陞遷，未能如願，及太祖對他不信任等。事發之後，以失敗伏誅，其株連的人數較胡惟庸案所牽涉之人還要多。凡「徵侯，文武功臣，大吏。以至偏裨將卒，坐黨論死者，可二萬人！蔓延過於胡惟庸。」（同上）

胡藍等被殺以後，又有所謂胡黨藍黨之獄。胡惟庸死在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到二十三年（公元一三九〇年）又興胡黨之獄，假胡惟庸爲題，大肆屠戮，族誅至三萬餘人。胡黨既誅，又於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大誅藍黨。藍黨族誅者萬五千餘人。非胡藍二黨而遭誅戮者亦所在皆是。趙翼云：

胡惟庸之死，在洪武十三年，同誅者不過陳甯涂節數人。至胡黨之獄則在二十三年，距惟庸死已十餘年。豈有逆首已死，同謀之人遲至十餘年始敗露者？此不過借惟庸爲題，使獄詞牽連諸人，爲草薙禽獮之計耳。胡黨既誅，猶以爲未盡；則二十六年又興藍黨之獄。於是諸功臣宿將始盡……胡獄有昭示奸黨錄，族誅至三萬餘人；藍獄有逆臣錄，族誅至萬五千餘人。今二錄不可考，而胡藍二傳則備載其數。此外又有非二黨而別以事誅者……明史於諸臣傳，唯藍玉略見其粗暴取禍之由。他如馮勝傅友德等但敍其戰功，而末卽結之以賜死；明見其死之不以罪。……漢高誅戮功臣，固屬殘忍；然其所必去者亦止韓彭、至禪布則因其反而誅之；盧綰韓王信亦以謀反有端而後征討。其餘蕭、曹、絳、灌等方且倚爲心膂，欲以托孤寄命，未嘗概加猜忌也。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

; 及天下既定，卽盡舉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二十二史劄記胡藍之獄）

吏治之整頓 大規模的屠殺祇是鞏固絕對專制政權的手段，并不是施行的政事。明太祖一方面屠殺功臣，另一方面又整頓吏治，似矛盾而實不矛盾。要鞏固專制政權，便不得不屠殺功臣；然政權鞏固了，仍必使人民安居樂業，才能維持長久。因此之故，遂不能不重視吏治。明史云：

明太祖憲元季吏治縱弛，民生凋敝，……府州縣吏來朝，陛辭，諭曰：天下新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然惟廉者能約己而愛人，貪者必腹人以肥己。爾等戒之。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下詔有司考課，首學校農桑諸實政。日照知縣馬亮善督運，無課農興土效，立命黜之。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以當上指，吏治煥然不變矣。下逮仁宣，撫循休息，民人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英武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鮮貪殘，故禍亂易弭也。（明史循吏傳序）

至於整頓吏治之辦法，約有三端可述。（一）曰考察嚴明。

明初以十五布政司分治天下；永樂初，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有司奸貪者逮治。其後又遣鴻臚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按撫軍民，還朝，不爲例。尋又遣郭敦以禮部侍郎偕給事中陶忻巡撫順天，吾紳以刑部侍郎奉敕考察兩廣福建方面官，有故人官參政者黜之。正統初，又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劉辰往四川雲貴，悉奏罷其不職者。徐珂奉命與工部侍郎鄭辰考察南畿官吏，黜不法者三十人。段民爲左參政，奉命與巡按考州縣吏廉墨以聞。景泰中亦遣大臣行天下，黜陟有司。禮部侍郎鄒幹至山西，黜布政使以下五十餘人。巡撫朱鑑請召幹還，幹並劾鑑。時

已設巡撫，又遣大臣考察，重吏治也。（二十二史劄記遣大臣考察官吏）

（二）曰重懲貪吏。

洪武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五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鑿城。帝初卽位，懲元政弛縱，用法太嚴，奉行者重足而立。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至萬餘人。又按草木子記：明祖於吏治，凡守令貪墨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尉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法令森嚴，百職釐舉。祖訓所謂革前元姑息之政，治舊俗污染之徒也。（同上重懲貪吏）

（三）曰獎進循吏。

太祖起閩右，稔墨吏爲民害，嘗以極刑處之。然每旌舉賢能以示勸勉，不專任法也。嘗遣行人齎敕，併鈔三十錠，內酒一尊，賜平陽知縣張璣。又建陽知縣郭伯，泰丞陸鑑，爲政不避權勢，遣使勞以酒醴，遷其官。丹徒知縣胡夢，通丞郭伯高，金壇丞李思進坐事當逮，民詣闕言多善政；帝並賜內尊，降敕褒勞。永州守余彥誠，齊東令鄭敏等十人坐事下獄，部民列政績以請，皆復官。宜春令沈昌等四人更擢郡守。其自下僚不次擢用者：甯遠尉王尙賢爲廣西參政，祥符丞鄒俊爲大理卿，靜甯州判元善爲僉都御史，芝陽令李行素爲刑部侍郎。至如懷甯丞陳希文，宣興簿王復春先以善政擢，已知其貪，旋置重典。所以風厲激勸者甚至。以故其時吏治多可紀述云。（明史魏觀等傳贊）

第三節 清代之專制

帝國之樹立 明代之專制，自太祖創始，一直傳到明朝末年，滿清統治中國之時，始告終結。滿清入主中華，首先樹立大清帝國。其樹立帝國之努力，凡有較重要的三大端。（一）消滅明宗室之最後掙扎。滿清自乘明末流寇之亂，引兵入關，便陸續以大軍向明宗室壓迫。明宗室爲圖最後掙扎，紛紛起而立國於南方各省，如福王立於南京，魯王立於浙江，唐王立於福建，桂王立於廣西等是也。但這等最後掙扎，自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南京被陷，到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桂王遇害，歷時祇十七年，便完全被消滅了。（二）削平吳三桂等之反抗運動。吳三桂原爲清兵作前驅，屠戮明宗室，以有功封於雲南，叫做平西王。同時尚可喜、耿精忠等亦各以軍功分王於廣東、福建，合稱之爲三藩。三藩據地自雄，各擁兵民財等權，勢力坐大，復引起滿清疑忌，而有撤藩之議。吳三桂等乃先發制人，起兵討滿，叫做三藩之亂。吳三桂等之反滿發動於康熙十二年（公元一六七三年），中間有一個時機，聲勢頗爲浩大。但到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便被滿清平定下來。歷時八年（公元一六七三——八一年），蔓延十省（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的反滿運動，至是全被消滅了。（三）奪取鄭成功之台灣根據地。鄭自桂王遇害以後，因中國本部不能立足，乃渡海入台灣；仍奉明正朔，與滿清相抗。傳至其孫鄭克塽，亦被滿清兵於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完全克服。滿清貴族自消滅明宗室之後，最後掙扎，削平吳三桂等之反抗，並奪取台灣以後，大清帝國便已完全樹立起來了。

宗室之制裁 大清帝國完成於康熙初年；但如何統治此帝國，也便在康熙時代成了滿清貴族內部之嚴重問題。

康熙有子三十五人，十四年（公元一六七五年）立皇子胤礎爲皇太子；但其他各子如胤禔、胤祉、胤禛（即後來之雍正帝）、胤禩、胤祥、胤禵等認太子驕慢多不滿意；於是樹立黨羽謀廢太子，釀成皇室之大爭。迨雍正帝卽位，與帝同輩的諸王復想分其權勢，要求封建。不過雍正帝英明果斷，卒能打破封建要求，樹立絕對專制。其駁封建之言有曰：

古人之有封建，非謂其制盡善，特借此以駕馭天下也。洪荒之世，聲教未通；各君其君，各子其子。有聖人首出，則天下之衆莫不尊親。聖人卽各因其世守而封之，亦建立親賢參錯其間，蓋世勢如此，雖欲統一，而不能也。夏禹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武王孟津之役，來會者八百國。豈非夏后周王之封建耶？孔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孔子孟子深見春秋戰國諸侯戰爭之流弊，其言已開一統之先幾矣。至秦始皇統合六國，制天下以郡縣；自漢以來，遂爲定制。蓋三代以前，諸侯分有土地，天子不得而私，故以封建爲公。秦漢以後，土地屬之天子；一行封建，私心卽多，故以郡縣爲公。唐柳宗元云：公天下自秦始皇始；宋蘇軾云：封建者爭之端也。皆確有所見之言也。且中國郡縣，亦猶各蒙古之自爲雄長，互相戰爭耳。至元太祖，始成一統，歷前明二百餘年。我太祖肇基東土，遐邇率服，各蒙古復望風歸順，咸凜正朔，以至於今，是中國之一統始於秦，塞外之一統始於元，而極盛於我朝也。自古中外一家，幅員極廣，未有如我朝者。

當時封建要求發於滿族諸王；但漢人爲欲削滅帝皇絕對專制之權，亦嘗發出贊成封建之論；如呂留良、曾靜、陸生柟諸人便是主張封建的。結果不幸，諸王封建運動因全被摧毀；而從哲論上主張復封建的亦遭到最嚴厲的懲處；陸生柟處死，呂留良戮屍，曾靜被殺，是曰文字之禍。除摧毀封建運動外，雍正帝對驕傲的諸王尙多制裁。如削宗室

之籍，撤黃帶之典（宗室使用黃色帶）改繅糖之名，（改胤禩爲阿其那，胤祥爲塞思黑，均爲賤稱。）等等都是顯例。

政治之機構 滿清之政治機構，中央有下之各部門。一，綜持全國政務的有內閣，其最高長官爲大學士。雍正時復設軍機處，其作用據說在保持軍務的機密。清史稿云：「雍正十四年（公元一七三六年）用兵西北，虛懷直者洩機密，始設軍機房，後改軍機處。」（清史稿職官志一）軍機處之最高長官爲軍機大臣。二，處理各種政事的有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部的最高長官爲尙書，其次爲左右侍郎。三，類似監察機關的爲都察院，最高長官爲左都御史，其次爲左副都御史。這些機關彼此之間，並無很分明的從屬關係，或依靠關係；大體都是直接受制於皇帝的。至於各地方的高級長官有總督，有巡撫。在官品上，總督較巡撫高一級，總督爲從一品，巡撫爲從二品。但實際上也沒有什麼分明的從屬關係；其職掌更無嚴格的劃分。清史稿云：

總督（從一品）掌釐治軍民，綜制文武，察舉官吏，修飭封疆。標下有副將參將等官。巡撫（從二品）常宣布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覈羣吏，會總督以詔廢置。標下有參將游擊等官。（清史稿職官志三）

絕對的專制 上述政治機構，雖也分了門類，但彼此間既沒有從屬關係或依靠關係，都須直接受制於皇帝，故都祇是實現絕對專的政治機構。關於內閣與軍機處，六部，都察院，各省督撫等，李劍農有分別的及綜合的批評：

滿清政府主要機關在中央有內閣與軍機處，下有六部，還有行使監察權的都察院；在地方有各省督撫。……甲，內閣與軍機處。……一，無論內閣軍機處都沒有一個獨高的首長，首長就是皇帝。二，無論內閣大學士，就是軍機大臣都沒有向各部或各省督撫直接發命令的權。向各部及各省督撫直接發命令的祇有皇帝。（就是上諭）

乙，六部。……一，六部雖爲中央行政機關，各部的長官却沒有向地方長官（督撫）直接發命令的權。（要向督撫發命令，就要奏請皇帝以諭旨行之。）二，尙書與侍郎，各有單獨的上奏權；尙書與侍郎意見不合時，除了兩方相互奏請皇帝裁決以外，別無辦法。然則就中央與地方言，六部的長官並不是總轄全國的行政首長。就尙書與侍郎言，各部並沒有統率全機關的唯一首長；無論對地方，對本機關，最後的解決，也祇有問皇帝。

丙，都察院。……監察官自身的責任問題，全以皇帝一人意旨爲斷。皇帝喜歡容納直諫之名的，對於他們的誣參，誣劾，誣說，也不問他們的責任。倘若觸犯了皇帝的私好偏愛。就是參劾的確實，也要受譴責；輕則被申斥或降職，重則請他們回家鄉去。

丁，各省督撫。……總督固然可以參劾巡撫，巡撫也可參劾上面的總督。他們是地方行政長官也都是全體政務的監察官。督撫意見不合時也和六部的尙書和侍郎一樣；除互相奏請皇帝裁決外別無辦法。所以形式上督撫彷彿有上下的關係，實際上還祇有皇帝是高高在上的一个人。就上面所說的幾種機關看來，我們可以得到下面兩個結論：一，一切權都在皇帝手裏，沒有一機關可以宰制別一個機關。二，無論甲機關與乙機關，就是一個機關內的甲人員與乙人員，都有互相監視與互相牽制的意味。要想保持權位，除非取得皇帝的信用，博得皇帝的歡心。所以中國的專制政體，到了滿清時代，進化達於極點了。（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九到一四）

關於軍機處，稻葉君山有批評曰：

軍機處地近宮廷，便於宣召；且軍機大臣皆以親臣重臣承旨，一切政治皆出於此。原夫軍機處之初，乃內閣之一

分局。然帝（雍正）所以漸昇爲獨立之官廳，使成爲御前會議，輔弼機務之處者，蓋欲達君主獨裁萬機之旨，絕嬖臣盜弄國柄之憂也。而軍機處遂漸成爲唯一最高之統治機關矣。……軍機處設立之本旨，雖在策畫軍國大事；即而庶政之機密，亦歸裁決，乃漸離內閣之權限而移於軍機處。……是故歷代帝王完全舉君主親政之實者，以清朝爲最。其一雖由於英邁之主繼續數朝；又其一則由於君主直接把握政治最高之機關，不委於臣僚之故。蓋在專制政體，機密二字爲主權發動最切要之事。帝（雍正）以軍機處充當此等重大之目的，大著成效矣。（清朝全史第四十三章）

滿清之絕對專制，在雍正帝時代，完全確立。雍正帝英明果斷，裁抑宗室，親攬大權，達到了絕對專制之最高峯。傳至鴉片戰爭前後，外有列強的壓迫，內有太平天國的反抗運動，整個帝國的情形爲之一變；而圖強禦侮之運動亦萌芽於是時。故中國歷史上的絕對專制發展到了鴉片戰爭的前後，組織固已十分完全，壽命却亦已逼近終點。

第三章 商人地主與專制

第一節 概說

商人勢力之擴張、專制政治之發展與商人勢力之擴張是相依的。在封建時代，一切制度都是依封建地主爲中心，而形成的，都帶有地方主義（Localism）的色彩。各封建地主各有其獨特的貨幣制度、稅收制度及度量衡制度等。迨商業發達了，這些制度都成了商人的桎梏。商人爲欲擁護其自身的利益，於是積極方面努力衝破地方主義，破壞那

帶有地方主義色彩且不便於自己的種種制度；積極方面努力幫助國王壓抑封建地主建立統一國家造成集權政治，并施行那統一而且便於自己的貨幣制度稅收制度及度量衡制度等。所以商業發達之時商人勢力擴張了，必然有打破地方主義促成絕對專制之趨勢。凡此等等歐洲十四到十七世紀時之歷史可為明證。不過這還祇是指國內情形言。若就國外情形言，統一的國家和集權政府嘗為商人所不可少。蓋商業發達了，商人經營國外貿易的多了。不能不有強大的集權政府作保障。這等情形歐洲十四到十七世紀時歷史所昭示的更明顯；祇要涉獵那時的歐洲歷史，便可知道。

中國歷史不能與歐洲的全同，（實則就是歐洲的各國，彼此也不能全同），但也有若干相似之處，商人之需要集權政府，便是相似之一端。中國自隋唐歷宋元明至於清朝，國內國外兩方面的貿易都極發達。例如六朝時代的門閥勢力或封建地主勢力，便是因隋唐時代國際商場擴大了，保護商場的武人抬頭了，才逐漸被壓下去的。這我們在上篇第二章及第三章裏已經講過了。門閥勢力壓下去了，典型的封建地主變成了殘餘的封建地主；這時商人的勢力縱不能大過地主的勢力，但實際上已有與地主階級同等重要的地位了。他們為着對外貿易，極需要強有力的集權政府：如保護自身的利益，招來外國的商人，都要有強有力的集權政府才行。宋明時代的市舶制度，便是保護商人利益的；明代督派大員到各國，便是招徠外國商人的，凡此等等，係國外貿易方面集權政府幫助商人之處。至國內貿易方面集權政府幫助商人處尤多。如統一幣制統一稅制統一度量衡制等都是最明顯的。這在第二節再講。商人需要集權政府故幫助集權政府；政府得了商人的幫助愈能發揮其效用。因此，絕對專制發展與商人勢力擴張是相依的；絕對專制發展之日就是商人勢力擴張之時，中國自宋初至鴉片戰爭，正是商人勢力與絕對專制平行演進的時代。

地主勢力之削減 商人之勢力擴張，地主之勢力便隨着削減，這是歐洲專制時代的普通情形。中國歷史雖與歐洲不能全同，然大勢亦相差不遠。所以宋明專制時代之地主與六朝門閥時代之地主大不相同；其勢力被削減多了，這可於下列各項見之。（一）攷試之限制，宋明及以後之地主階級，如欲插入政府，考試一關，勢所必經。這與六朝時代地上階級之憑九品中正品定而入政府者截然不同。中正之品定人物，權操在地主階級自己。（參閱第三篇第一章第三節）考試之考選人材，權操在政府手中。早在唐初，中正品評之制已完全被政府考試之制所代替了。（參閱第三篇第二章第三節考試代中正）故從那個時候起一直到清朝，地主階級如欲插入政府，都非經過考試不可。雖然明初用人曾有一個時期不拘資格，但這祇能算作例外。且不拘資格云云，並非否定考試，反之，乃恐考試不足以考出非常之才，故一時破除資格；這與六朝時代門閥或封建地主之自己品自己，截然不同。

（二）公役之負擔。宋代公役最為繁數，然分配極不公道：中小農民苦於公役；官戶地主不服公役。宋史云：

宋因前代之制，以衛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然後有輕重勞逸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承平日久，姦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免役）衛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每鄉被差疎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宋史食貨志上五）

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現存之戶。（同上）王安石執政，厲行新法，徵免役錢及助役錢。凡不願擔負公役的人，可出免役錢於政府，由政府雇人擔負。凡

向來無役的官戶地主等，則須出助役錢於政府，由政府雇人服役。宋史云

免役之法，據家資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王安石傳）

天下土俗不同，役輕重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食貨志上五）

在沒有施行新法以前，地主階級或命官形勢之家完全無役。旣行新法以後，他們雖仍不必直接擔負公役，然必須出助役之錢以雇人代役。這種辦法固很平常，但對於地主，却是一種限制。後來施行上或有多少變更，然無論如何，政府却已從分配公役上開了一個限制地主階級之端。

(二)和糴之強迫 宋明時代，政府嘗辦和糴。其法即於秋收之後，政府以廉價強迫收買地主階級之穀物，以備荒年給養貧民之用。和糴之強迫，對於地主階級有很多不利的地方。宋嘉熙時，陳耆卿奏曰：

臣聞豐歉有天，而制其豐歉者在人。制歉之法莫如和糴。和糴將以利民，而民或以爲害，其故何哉？夫有粟者之欲錢，猶有錢者之欲粟也。彼旣欲之，則唯恐和糴之不行；而乃以爲害者，非其懵於事情。蓋民與民爲市，此其所樂也；民與官爲市，此其所畏也。畏官而復虐於官，故富閑戶以失利，母價困以賣害。市之價增，官之價減，一害也。市無斛面，官有斛面，二害也。市以一人操概量，無他費焉；官之監臨者，多誅求無厭，三害也。市先得錢，而官先鬻粟，有候伺之苦，有錢陌不足之弊，四害也。（續文獻通考市糴考三）

政府之牢籠政策 政府對於地主階級加以限制之時，同時也就是對於他們加以牢籠之時。限制或牢籠，其目的

全是一樣，都在使他們就範，以期絕對專制趨於強固。至於牢籠之法，以宋代為例，則有下列各項。（一）在官有厚祿。凡用的，有俸錢；着的，有綵絹；吃的，有祿粟；隨員僕人，亦有衣糧；家用雜物，有茶酒鹽炭；子孫世守，復有職田。一人作官，凡生活所需，概由政府預備；且數量很多。趙翼云：

宋……待士大夫，可謂厚矣。唯其給賜優裕，故入仕者不復以身爲慮，各自勉於治行。觀於真仁英諸朝，名臣輩出，吏治循良；及有事之秋，猶多慷慨報國；紹興之支撑半壁，德祐之畢命疆場；歷代以來，捐軀殉國者，惟宋未獨多。雖無救於敗亡，要不可謂非養士之報也。然給賜過優，究於國計易耗。恩逮於百官者唯恐不足；財斂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此宋制之不可以爲法者也。（二十二史劄記宋制祿之厚）

（二）退職有恩禮。在官之時，待遇固然很優，退職之時，復有極厚的恩禮。這種恩禮名爲優待老者賞者，實際上仍祇是牢籠地主階級，以鞏固絕對專制之一種手段。王安石用此以處置反對派，即是顯例。這種恩禮的實施，大概不外設閒職，予人以俸給。當時的祠祿之制，就是實施這種恩禮的。

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自真宗置玉清昭應宮使，以王旦爲之；後以病致仕，乃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祠祿自此始也。在京有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宮，祥源觀等；以宰相執政充使。（俸錢：玉清昭應宮月百千，景靈宮七十千，祥源觀五十千。見職官志）丞郎學士充副使，庶僚充判官，都監，提舉，提點等，各食其祿。初設時，員數甚少。後以優禮大臣之老而罷職者，日漸增多。熙甯中，王安石欲以此處異議者，遂奏令宮觀無限員數，以三十月爲一任。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洪州玉隆觀

，五嶽廟，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仙靈觀，置管監提舉等名；以此食祿，仍聽從僕廬住。又詔：除宮觀者毋過兩任。其兼用執政恩例者毋過三任。紹興以來，士大夫之從駕南來者未有闢以處之；乃許承務郎以上權差宮觀一次。（月得供給，各依資序降二等支。）不限員數。後以陳乞者多，又定令稍復祖宗條法之舊。一任以定法，再任以示恩。（紹興五年，慶壽赦令：宮觀嶽廟已滿，不應再陳者，今因慶壽恩，年八十以上者特許再陳一次。）京官二年，選人三年，皆於優厚之中寓限制之意。（同上宋祠祿之厚）

(三)子孫有蔭補。退職之時的恩禮仍限於作官者本身。至若一人作了官，其子孫乃至親戚族屬，以及家裏傭人；都因他一人曾作過官之故，得無條件的補官，這叫蔭補。

蔭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如宋代之濫者。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可蔭子若孫及期親大功以下親，並異姓親，及門客。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廢至異姓親，無門客，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廢至小功以下親，無異姓親。武功亦以是爲差。凡遇南郊大禮及聖誕節，俱有蔭補，宰相執政，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人各一人。太子太師至諫議大夫，蔭本宗一人。寺長貳監以下，至左右司監，蔭子或孫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致仕蔭補。曾任宰執及見任三少使相者；蔭三人。曾任三步，及侍御史；蔭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遺表蔭補。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蔭五人。曾任執政官至大宗大夫以上；蔭一人。諸衛上將軍，四人；觀察使，三人。餘以是爲差。由斯以觀，一人入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並可及於門客醫士，可謂濫矣。然此猶屬於定例，非所謂特恩也。天聖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則並及於前代矣。明道中，錄故宰臣及員外

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並及於故臣矣。祇至新天子卽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賀；亦得授官；則更出於宮蔭之外矣。曹彬卒，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李繼隆卒，官其子；又錄其門外二十餘人。雷有終卒，官其子八人。此以功臣加蔭者也。李沆卒，錄其子宗簡爲大理評事；壻蘇昂，妻兄之子朱濤，並同進士出身。王旦卒，錄地子、弟、姪、外孫、門客，常從授官者數十人。諸子服除，又各進一官。向敏中卒，子壻並遷官，又官親校數人。王欽若卒，錄其親屬及所親二十餘人。此以優眷加蔭者也。郭遵戰歿，官其四子，並女之爲尼者亦賜紫袍。任福戰歿，官其子及從子凡六人。石珪戰歿，官其三子。徐福戰歿，官其家十二人。此又以死事而優卹者也。范仲淹疏請乾元節恩澤，須在職滿三年者，始得蔭子。則仲淹未奏以前，甫蒞任卽得蔭矣。閩日新疏言：羣臣子弟，以蔭得官；往往未離童顰，卽受俸，望自今二十以上始給；龔茂貞亦疏言：慶壽禮行，若自一命以上覃轉；不知月添給俸幾何。是甫蔭卽給俸矣。朱勝非疏述宣和中諫官之論曰：尙從竹馬之行，而造倚臺之列。則甫蔭得服章服矣。熙甯初，詔齊安十八州及慶渭等四州，並從中書選授；毋以恩例奏補。則他州通判皆可以蔭官奏補矣。金安節疏言：致仕遺表恩澤，不准奏異姓親，使得高資爲市。則恩蔭並聽其鬻賣矣。（同上恩蔭之濫）

政府旣對地主階級大加牢籠，地主階級因此擠入政府者特別多。結果造成人浮於事之局，產生大批的冗官。所謂冗官，即是拿俸錢而不作事的多餘之官。

宋開國時，設官分職尚有定數。其後薦辟之廣，恩蔭之濫，雜流之猥，祠祿之多，日增月益，遂至不可紀極。真宗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有司言減天下冗吏十九萬五千餘人。所減者如此，未減者可知也。……宋祈疏言：

朝廷有三冗，天下官無定員一冗也。州縣不廣於前，而臣倍於舊。（同上宋冗官冗費）

慶元二年（公元一一九一年）四月，有朝臣奏對，極言云：曩在乾道間，京朝官三四千員，選人七八千員。紹熙二年（公元一一九六年）四選名籍：尙左京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尙右大使臣，五千一百七十三員；侍左選人，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員；侍右小使臣，一萬一千三百十五員。合四選之數，共二萬三千五百十六員。冗倍於國朝全盛之際。近者四年之間，京官未至增添；外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員。（比紹熙增八百一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比紹熙增一千三百四十八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百五員。（比紹熙增七千四百員）而今年科舉，明年奏薦不在焉。通無慮四萬三千員。比四年之數增萬員矣。可不爲之寒心哉？蓋連有草霈，慶典屢行；而宗室推恩，不以服派近遠爲間斷；特奏名三舉，皆值異恩；雖助教亦出官歸正人，每州以數十百。病在膏肓，正使俞跗扁鵲，持上池良藥以救之，亦無及已。（洪邁容齋四筆今日冗官）

第二節 專制時代之商人

上面係汎說商人地主與專制之關係，現在且分述專制時代之商人；這可分爲三項：一、商人需要專制政府；二、商人支持專制政府；三、專制時代商人政治勢力漸見抬頭。

需要專制政府 商人爲何需要專制政府？蓋有好多便於商人的政策非有最能集權的專制政府不能施行。例如：（一）統一貨幣，這是有便於商人的；商業愈發達統一貨幣政策愈不可少。文獻通考述統一貨幣政策之必要曰：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漢時常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之，而天下非三官

錢不得行；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輸其銅三官。然錢以銅鐵鉛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坑即治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治鑄以供用。中興（南宋）以來，始轉而爲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鈔票）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地之鈔票）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文獻

通考錢幣考二）

專制君主爲統一貨幣嘗禁止各地私鑄錢幣；違禁者重罰。如明景帝景泰七年（公元一四五六年）嚴禁私鑄即是一例。中兵馬司指揮胡朝鑑奏：在京買賣惟用永樂錢。蘇松等處多僞造來京貨賣；其錢俱雜錫鐵。在京軍匠人等亦私鑄造。乞通行禁約，從之。至憲成化十三年（公元一四七七年）六月，刑部奏：市用新錢多蘇松常鎮杭州臨清人鑄造，四方商販收買，姦弊日滋，宜移文各處撫按禁約。自後事發，即以爲首，並匠依律問罪；其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枷示一月，并家屬編成軍民分別問遣；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從之。（續文獻通考錢幣考五）

再者各種貨幣鑄造的時代不同，民間使用，不免挑選。專制君主，爲統一貨幣，嘗禁人民對各時代的貨幣任意挑選。如明英宗天順四年（公元一四六〇年）禁民挑選之令，即是一例。

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至成化十六年（公元一四八〇年）十二月，大興縣民何通上言：前京師錢價每銀一錢僅易八十文；錢貴米賤軍民安業。比因僞錢盛行銀一錢增至一百十文；錢賤米貴而又揀選太甚；小民所得傭值不能養贍。乞出榜禁約。戶部奏准，九門稅課衙門收錢除

破碎僞造外其餘不拘年代，但係圖圓錢即使使行，不許刁難挑揀，仍出榜禁約令兩廠五城緝訪究治。（同上）各地私鑄，或貨幣之地理的差異，專制政府可以統一之；歷代錢幣，或貨幣之歷史的差異，專制政府可以統一之。貨幣統一，商人稱便。

(二)統一度量衡，這也是有便於商人的；商業愈發達，統一度量衡的政策愈不可少。專制君主爲謀商人便利，嘗有統一度量衡的政策之施行。例如明太祖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便有較勘斛斗秤尺的明令。

大明令曰：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中書省原降鐵斗鉄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各州；及呈中書省轉發行省，令各府依法製造較勘，付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須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與官降相同，方許行使。（續文獻通攷市糧考一）

凡私造斛斗秤尺及作弊增減者，官降不如法者，提調官失勘者，其在市行使不經官司較勘烙印者，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收支不平者，監臨官知而不舉及失覺察者，……各定罪有差。（同上）

(三)統一稅收制度更是有便於商人的。各地方的稅收機關太多了，最足以障礙商業之發展。專制君主，欲便商人，嘗能將各地任意設立的稅收機關嚴予取締。如宋高宗至甯宗時取締尤嚴。甯宗開禧元年（公元一二〇五年）罷廣東稅場八十一墟一事，更是最顯之例。

初，關市之征，高宗時屢經省罷。其未盡者，孝宗繼志，悉推行之。淳熙五年（公元一一七八年）六月，罷諸州私置稅場。時知臨安府吳淵乞復置西溪寺兩處，發引攔稅。帝曰：關市譏而不征，去城五十里之外，豈可復置攔

稅耶；十二年（公元一一八五年）給舍看詳趙汝誼乞行下省臣，遇客販米不得阻遏，其免收力勝錢一項自有見行約束。如有違戾，以喝花爲名，故作留滯者，許客人赴訴；監司掌省，重寘憲典；從之。光宗紹熙三年（公元一

一九二年）三月，罷雅州稅場五；至甯宗時，諸郡商稅屢興放免焉。（續文獻通考征榷考一）

上述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統一稅收等三項，未必祇有絕對專制時代的商人就需要。嚴格說來，絕對專制時代以前，老早就有商業，老早就有商人，老早就需要統一的貨幣，度量衡，稅收等制度。再著此等制度之統一的實行，在絕對專制時代，未必完全辦到了。嚴格說來，即在絕對專制早已過去的今日，也並未完全辦到。不過就歷史之大勢說來，宋明清等絕對專制時代的商業，比起其以前的各時代來，到底進步多了。商業愈進步，地方主義（localism）愈需要肅清。專制君主努力統一貨幣度量衡稅收等制，而逐漸肅清其地方主義，或減少其地方主義的彩色，到底給了商人以極大便利。至於專制時代已過去而貨幣等制度仍有未能完全統一的，那祇能算爲地方主義的遺跡。

支持專制政府
商人支持專制政府之最大功績，厥爲向專制政府納稅。例如鹽鐵茶酒等項，自唐以後，貿易都很旺，稅款亦特多。政府的一切開支，未必全出自鹽鐵茶酒等項的稅款；然有許多部門的開支，係出自此等稅款。如養士兵，養宦官，供宗室的開支，供祭祀的開支。以及帝皇因生活奢靡的額外開支等等，嘗取給於鹽鐵茶酒等項的稅款。蘇軾有言曰：

今天下之利，莫不盡取。山陵林麓莫不有禁，關有征，市有租，鹽鐵有榷，酒有課，茶有算。……然天下之人方且窮思竭慮，以廣求利之門。且人而不急，則以爲費用不可復省。使天下而無鹽鐵酒茗之稅，將不爲國乎？臣有

以知其不然也。天下之費固有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者矣。……夫無益之費，名重而實輕；以不急之實，而破之以莫大之名，是以疑而不敢去。（文獻通考國用考二）

蘇軾謂政府老是想從鹽鐵酒茗諸項貨物上增加稅款，却不知減去不急需之用費，至於不急需之用費，蘇氏曾就自己所知列了好幾項；曾鞏也列了好幾項。馬端臨則從蘇曾二人之議論中概括出四項最重要的曰：「按東坡南豐二公之論，足以盡昭陵以來國計之本末。然大概其所以疲弊者，曰養兵也，宗俸也，冗官也，郊賚也。而四者之中，則冗官郊賚尤爲無名。」（同上）專制政府要牢籠地主階級，不能不養冗官。洪邁云：「蔡京三入相時，除用士大夫，視官職如糞土；蓋欲以天爵市私恩。」（容齋四筆蔡京輕用官職）又云：「宰相欲收士譽，使恩歸己，故祇以除用爲意，而不任職。及顯有過舉者，亦不肯任怨稍行黜徙。」（同上宰相任怨）而養冗官太多了，便祇好向商人征稅。至於專制君主因生活奢靡的額外開支，以及對臣下的賞賜，又無不以商稅充之。蔡京嘗鼓勵專制君主過奢靡生活，致擴充茶稅；他自己又嘗令「榷貨務」支付賞給，動輒以萬計。

徽宗崇甯後，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說。每及前朝愛惜財賦減省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官制旣行，賦祿視嘉祐治平旣優；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增。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說諛悅帝意，始廣茶利，歲以百萬緡進。……京又動以筆貼於「榷貨務」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文獻通考國用考二）

南宋時國家開支幾乎全仰給於鹽鈔；而鹽鈔又離不開鹽的買賣。

淳祐元年（公元一二四一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定以來，二三十年間，鈔法或行或罷，而浮鹽之說牢不可破。……五年（公元一二四五五年）殿中侍御史朱熠又言：鹽之爲利溥矣。以蜀廣浙數路官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斤滷彌望，可供煎烹；蘆葦阜繁，可備燔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歸於下，於是分置十局，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續文獻通考征榷考二）

這所說本是政府專賣食鹽的辦法。鹽出於自然界，由鹽民（即亭戶或鍋戶）製成之，歸政府壟斷，交商販售於食鹽之人或食戶。由自然界而鹽民，而政府，而商人，而食戶；在這一過程之中，商人負責推銷，政府坐收贏利。政府所收之贏利，可以視爲鹽民之剩餘勞動，也可以視爲食戶的過高代價。但無論如何，總須商人的運輸推銷，才能實現而爲有用的贏利。故就商人與政府的關係言，仍屬商人支持政府。元時，鹽利也很大；元史郝彬傳曰：「國家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鹽獨當天下之半」。明時嘗以鹽稅充邊餉，振饑荒。「明朝鹽課專以供給邊餉；或水旱凶荒，亦藉振濟。」（同上征榷考三）以鹽稅充邊餉，這可以說是自唐代以來的一個老辦法。唐代邊患甚殷之時，軍餉開支浩大，政府嘗以茶鹽等稅充之。這我們在第三篇第二章第二節，武力與商業相依項下講過。

商人之政治勢力 政府所取於商人的既多，則商人的政治勢力自然會大起來。商人的政治勢力大了，自然會影響政府的行政。各種病商的制度之取締，無不有政府官員站在商人利益上向皇帝奏請，而得到允許。例如宋理宗寶

慶二年（公元一二二六年）趙至道請減鹽商稅，即是一例。續文獻通考云：

監察御史趙至道言：產鹽固藉於鹽戶，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戶所當存恤，鹽商亦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爲錢九百九十九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公元一二三五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因鹽商之無所贏利。爲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稅。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續文獻通考征榷考二）

論者嘗謂中國一向是重農賤商的；這在文化政策或教育政策上講，或許是真的。但就經濟政策或財政政策講，專制時代的中國，未嘗不重商人。政府之重商，固可增加財政的收入；同時商人却亦受了實惠。

至於以商人資格起而稱亂，甚至傾覆政府的例子，在商業發達的唐宋元明時代，可隨舉好些顯著的例如次（1）如唐代安史之亂（參閱第三篇第三章第一節所謂安史之亂）的主角安祿山與史思明就是由互市郎而作大官的。且後來都能造反，釀成大亂。

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忮忍多智，善僕測人情；通六蕃語，爲互市郎。……御史中丞張利貞採訪河北，祿山百計諛媚，多出金，譖結左右爲私恩。利貞入朝，盛言祿山能，乃授……順化州刺史。使者往來，陰以賂中其嗜，一口更譽；玄宗始才之。天寶元年（公元七四二年）以平盧（河北承德縣地）爲節度，祿山爲之使，兼柳城太守，押兩蕃渤海黑水四府經略使。明年（公元七四三年）入朝，奏對稱旨，進驃騎大將軍。又明年（公元七四年）（代表寬爲范陽節度河北採訪使，仍領平盧軍。……天寶十四載（公元七五五年）十一月，反范陽。……明年（公元七五六六年）正月，僭稱雄武皇帝號燕，建元聖武。（唐書安祿山傳上）

史思明本名翠干，營州甯夷州突厥雜種胡人也。……解六蕃語，與祿山同爲互市郎。……天寶初，頻立戰功，至將軍，知平盧軍事。……十四載（公元七五五年）安祿山反，命思明討饒陽等諸郡，陷之。（舊唐書史思明傳上）然思明外順，內實通賊。……乾元二年（公元七五九年）正月朔，築壇僭稱大聖周王，建元應天。……四月，更國號大燕，建元順天，自稱應天皇帝。（唐書史思明傳上）

（2）如宋末由南洋來華的僑商蒲壽庚以巨商而任管理市舶之職，駐泉州；後竟棄宋降元。於滅宋興元，發生極大作用。

宋主是舟至泉，壽庚來謁，請駐蹕，張世傑不可。或勸世傑留壽庚，則凡海舶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而舟不足，共掠其貨。壽庚怒，殺諸宗室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戊辰，壽庚及知泉州田真子以城降。（宋史瀛國公本紀）

宋幼主過泉州，宋宗室欲廳之，守郡者蒲壽庚閉門不納。及張世傑回軍攻城，宗室又欲應之，壽庚置酒延宗室，欲與議宋事，酒中盡殺之。（泉州志）

（3）如宋元時代之鹽商，嘗據地自雄，或與政府相抗。他們破壞政府的禁令，販運私鹽，政府往往不能過問；嚴加捕治，則或激成變亂。甚至政府軍隊亦嘗販運私鹽！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興販之徒必盛，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固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

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恆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鬥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據吳會。其小小興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峴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鈴之政也。（顧炎武日知錄卷十行鹽）

宋時盜販射利，莫甚於虔汀二州之民，馬端臨旣詳言之矣。考甯宗慶元三年（公元一一九七年）夏，廣東提舉徐安國遣人捕私鹽於大奚山，島民遂作亂。八月，知廣州錢之望遣兵入山，盡殺島民。理宗寶慶元年（公元一二三五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爲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責受，各降一官。（續文獻通考征榷考二）

（4）如明嘉靖中的倭寇之亂，則是沿海的富商大賈或所謂豪勢之家引倭入寇，而造成的大亂。趙翼云：

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日久，奸民勾倭入及佛郎機諸國私來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踞甯波之雙嶼爲之主，勢家又讒持云。或負其直，棟等卽誘之攻剽負直者，脅將吏捕之，故泄師期令去，期他日償；他日負如初，倭大怒，益剽掠。朱紈爲浙撫，訪知其弊，乃革渡船，嚴保甲，一切禁絕私市。閩人驟失重利，雖士大夫亦不便也。謗謗於朝，嗾御史劾紈落職。時紈已遣盧鏗擊擒光頭棟等築寨雙嶼以絕倭屯泊之路，他海口亦設備矣；會被劾，遂自縊死。紈死而沿海備盡弛，棟之黨汪直遂勾倭肆毒。按鄭曉「今言」謂國初設官市舶，正以通華夷。

之情；行者獲倍蓰之利，居者得牙儈之息，故常相安。後因禁絕海市，遂使勢豪得專其利；始則欺官府而通海賊，繼又藉官府以欺海賊；并其貨價乾沒之，以至於亂。郎瑛七修類稿亦謂汪直私通蕃船，往來寧波有日矣；自朱紈嚴海禁，直不得逞，招日本倭叩關索負，突入官海劫掠云。鄭曉郎瑛皆嘉靖時人，其所記勢家私與市易，負直不償，致啓寇亂，實屬釀禍之由。（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嘉靖中倭寇之亂）

(5)如明清之際，鄭芝龍也是在泉州管領海舶之人，曾受明官職。後竟棄明降滿，對於明宗室之反滿運動，予以極大之打擊。鄭芝龍爲福建泉州南安縣人。幼習海事，能指揮海盜。明熹宗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降於巡撫熊文燦。崇禎時，因管領東南海上商舶，遂致鉅富。滿族入關，明宗室唐王立於福建，依鄭芝龍。到清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八月，芝龍忽降於滿將洪承疇，致唐王的反滿運動無結果而終止。

上舉諸例，都足以證明商人勢力之大；無論國內或國際貿易中人物，嘗能以其雄厚之資財，取得政治之重要地位，以影響一時的政治變局。

第三節 專制時代之地主

宋代之士大夫 宋自太祖平定五代以來的混亂之局，地主階級或士大夫鑑於已往混亂的苦痛，頗能竭誠擁護專制政府，造成一時醇厚的風俗。

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眞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知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尚。

，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人君御物之方莫大乎去浮止競。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尚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顧炎武日知錄宋世風俗）

到神宗熙甯時，王安石執政，厲行新法，地主階級或士大夫乃分爲新舊兩派。一派反對新法，專講崇道德，厚風俗；這可以說是反政府派。另一派擁護新法，注重功利，尋求富強；這可以說是政府派。

神宗朝，荆公秉政，驟獎趨媚之徒，深鉗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諸奸，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鑽之目。（原注：鑽者取必入之義。班固答賓戲：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干進之流，乘機抵隙。馴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蘇軾傳：熙寧初，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言：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深淺，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當時論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同上）

自神宗熙甯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王安石參政之日起，到徽宗崇寧元二三年（公元一一〇二—一〇四年）舊

黨大遭壓迫之日止；三十餘年間，黨派之爭，至為激烈。始則王安石等新黨得勢；繼則司馬光等舊黨得勢；又繼則舊黨分裂為蜀洛朔三派，新黨再起；最後則舊黨完全沒落，新黨對舊黨大施壓迫。就事實說，王安石等之新法，與專制政治之發展是相符合的；且有打擊封建地主之處。如方田均稅法，使有田而不納稅之地主都要納稅；免役助役法，使有錢而不當役之地主都要出助役錢。至於舊派之偏重道德，偏重風俗；不尚功利，不圖富強；固與當時環境不合，且與專制政治發展的趨勢不符。

到南宋時，地主階級或士大夫，因政府對金人議和之故，發生義理派與時勢派之分。大體義理派是反對政府的，時勢派是擁護政府的。其爭執之烈，不亞於熙甯崇甯間的新舊之爭。南宋被金人壓迫，曾於高宗紹興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與金人議和一次；孝宗興隆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議和一次；寧宗嘉定元年（公元一二〇八年）議和一次。每次議和，都不免屈辱；於是反對議和者專執義理以攻擊政府，可算是反政府派；擁護和議者專講事實以制反對派之口，可算是政府派。趙翼云：

義理之說與時勢之論往往不能相符，則又不可全執義理者。蓋義理必參之以時勢，乃為真義理也。宋遭金人之害，擄二帝，陷中原。為臣子者固當日夜以復讐雪恥為念；此義理之說也。……自胡銓一疏，以屈已求和為大辱，其議論既愷切動人；其文字又憤激作氣。天下之談義理者遂羣相附和，萬口一詞，牢不可破矣。然試令銓身任國事，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不能也。卽專任韓岳諸人，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亦未必能也。故知身在局外者易為空言；身在局中者難措實事。……呂本中言：大抵獻言之人與朝廷利害絕不相關。言不酬，事不濟，則脫身去耳。朝

廷之事，誰任其咎？湯思退亦言：此皆利害不切於己，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大計，豈同兒戲？斯二人者，雖亦踵檜之故智，然不可謂非切中時勢之言也。（二十二史劄記和議）

趙說頗帶主觀成見，且譏嘲義理派，恭維時勢派，都是今日的我們所不能同意的。不過對於義理派與時勢派之分別，大體指明了。義理派大概為不負實際責任，或負責較輕，而又常批評實際政治的人。其所批評或指責，也不限於和議一點。時勢派大概為負實際責任，或負責較重，而又常因事實關係，不滿於衆的人。他們的敵人，也並不限於韓侂胄所欲禁絕的道學一派。

義理派攻擊時勢派的最顯之例，當推徽欽以後太學生陳朝老與陳東等之上疏指責朝政，及甯宗時道學家朱熹、張栻與韓侂胄之激爭。宋至王安石變法，想以學校養士，竭力擴充學額，大學生之人數乃開始大增。「元豐二年（公元一〇七九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文獻通考學校考三）「崇甯元年（公元一一〇二年）徽宗瓶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內上舍生二百人，內舍生六百人，教養於太學，外舍生三千人，教養於辟雍。」（王泳燕翼貽謀錄卷五）太學生人多了，政治意識濃厚了，乃上書攻擊時政。高宗南渡以後的太學尤其驕橫。

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蠹，動搖國法，作為無名之謗，扣關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虎狼。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卹行之，亦未如之何也。（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這可見太學生打擊當局之兇猛。換言之，也就是義理派打擊時勢派之兇猛。除太學外，攻擊當局的，應推所謂道學家。甯宗時，朱熹爲道學派首領，率領徒衆，結納趙汝愚，與韓侂胄大起衝突。宋史云：「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數以爲言。……慶元元年（公元一九五年）初，趙汝愚既相，收召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熹獨惕然以侂胄用事爲慮。既屢爲上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酌其勞，勿使得預朝政。（宋史朱熹傳）」

朱熹之學問道德，大概很能團結多數的義理派。「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稱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同上）這樣的態度當然是很強硬的。他之獲罪，也正因堅持這種強硬態度。所以趙汝愚被韓侂胄擠跑之後，熹等以失了奧援，便都成了罪人。

有主動必有反動。義理派既攻擊時勢派，時勢派便壓迫義理派。當時時勢派韓侂胄所領導的一班人，以得着政治的優勢之故，對義理派壓迫，無所不用其極。首則倡爲道學之禁，凡不附韓侂胄的，都叫做道學之徒。都在禁逐之列。侂胄後知「道學」二字並非不好的字眼，於是更創「僞學」之名。凡與己立異的，或不肯隨聲附和的，一律目爲僞學之徒，要一網打盡。凡替他檢舉反對派的，皆得升官；凡被檢舉的，便成了逆黨，便有大罪。計這樣獲罪的人，凡五十有九。侂胄得勢之時：

設爲僞學之目，以網括汝愚朱熹門下之士。用何澹胡紘爲言官，澹言僞學宜風厲；或指汝愚爲僞學罪首。紘條奏

汝愚有十不避。……劉三傑入對言：前日僞黨，今變而爲逆黨，……而坐僞學逆黨得罪者，五十有九人。王沈獻言，令省部籍記僞學姓名。姚愈請降詔嚴僞學之禁。二人皆得遷官。（宋史韓傾胄傳）

明代之士大夫 明初對於地主階級頗施牢籠之策。政府用人不拘資格；祇要是有才能的，都可以不次錄用。這固由於開國之初，需才甚急；然也未嘗不是明太祖對於地主階級之牢籠政策。趙翼云：

古來破格用人，或一言契合，立擢卿相，如漢武帝之於公孫宏，唐太宗之於馬周，史不絕書，然未有如明太祖之不測者。嘗語吏部曰：資格爲常流設耳，有才能者，當不次用之。故職官所加，多出非望。洪武十一年（公元一三七八年）由布衣超擢者九十五人；十五年（公元一三八二年）又以經明行修之士三千七百餘人各授布政使參議官。此其大較也。……蓋當開國之初，急於求才；且以官隸聳動天下；故有此不次之舉。而一時人才亦即出其中。經濟名行，皆卓然有以自見。固知天下之才，惟上所取，非資格所能盡也。（陔餘叢考明初用人不拘資格）

不過專制時代，專制君主常把臣下看作奴隸。稍不如意，即加殺戮。明太祖之對臣下，尤其殘忍。「威斷不測，稍不稱意，誅謫隨之。胡藍二黨（參閱本篇第二章第二節屠殺之策略）外，諸臣之以小故陷重辟者指不勝屈。故解縉上書，謂進人不擇賢否，所謂取之盡錙銖；殺人不論情罪，所謂用之如泥沙也。」（同上）專制君主對於臣下太過殘忍，則士大夫或地主階級爲明哲保身計，祇有不作官。因此明初文人多有不仕的。趙翼云：

明初文人多有不欲仕者。丁野鶴戴良之不仕，以不忘故國也。他如楊維禎以纂禮樂書，徵至京師，留百餘日，乞骸骨去。宋濂送之詩，所謂「白衣直至白衣還」也。胡翰應修元史之聘，書成，受賚歸。趙彊陳基亦修元史，

不受官，賜金歸。張昱徵至，以老不仕。陶宗儀被薦，不赴。王逢以文學徵，其子掖爲通事司，叩頭，以父年高乞免，乃命吏部符止之。蓋是時明祖懲元季縱弛，一切用重典，故人多不樂仕進。解縉疏云：陛下以區區小過縱無窮之誅，何以爲治？葉伯臣疏云：取士之始，網羅無遺；一有蹉跌，苟免誅戮，則必在屯田築城之科，不少顧惜。此可見當時用法之嚴也。武臣被戮者固不具論；即文人學士，一授官職，即罕有善終者。宋濂以儒者侍帷闥十餘年，重以皇太子師傅，尚不免茂州之行。何況疏逖素無恩眷者？如蘇伯衡兩被徵，皆辭疾，尋爲處州教授，坐表箋誤死。郭奎參朱文正軍事；張孟兼修史，成，仕至僉事；傅恕條史畢，授博野令；後俱坐事死。高啓爲戶部侍郎，已放歸，以魏觀上梁文腰斬。張羽爲太常丞，投江死。徐貫仕布政，下獄死。孫蕡仕經歷，王蒙知泰安州，皆坐黨死。其不死者，張宜修史成，受官，謫驛丞；楊基仕按察，謫輸作；烏斯道授石龍令，謫役定遠；此皆在文苑傳中。當時以文學授官，而卒不免於禍！宜維祺等之不敢受職也。（二十二史劄記明初文人多不仕）

已仕而盡忠於朝，則不免遭殺身之禍；要想免禍，唯有遠離仕途。是明初的士大夫已有政府派與反政府派之分。文人不仕，可以說是消極的反對政府。到萬曆以後，東林黨成，獎勵節操，指責朝政；在朝的人士亦結黨以打擊東林諸人。政府派與反政府派之分顯然；兩者互相傾軋，一直到明末，還沒有休止。這種傾軋可略述如下。

(一) 反政府派之攻擊政府派。這等攻擊，自萬曆五年（公元一五七七年）王禹爵吳中行趙用賢等之攻擊張居正「丁憂奪情」開其端。張本是一位有作為的政治家，萬曆初年政治的澄清，多是他的功績。萬曆五年（公元一五七

七年），他的父親死了，照禮是要辭去宰輔之職以居喪的。但當時戶部郎李幼孜首倡奪情，主張不必辭職居喪。這一來，引起了反政府派的不滿；王吳趙等乃大加批評，儼然成了朋黨。後來鄒元標趙南星顧憲成高攀龍等繼之，黨勢以成。明史云：「自是朋黨論益熾，中行用賢植（李植）東之（江東之）創於前；元標南星憲成攀龍繼之；言事者益裁量執政，執政日與枝拄；水火薄射，迄於明亡。」（明史趙用賢傳）

與政府立於正相反對的地位，奮鬥數十年的，厥爲東林黨。東林黨之促成，由於顧憲成於萬曆二十二年（公元一五九四年）在東林書院開始聚徒講學。此後十年，顧又大會徒衆，創立會約，標明宗旨，儼然一個黨派。

按東林落成於萬曆甲辰（公元一六〇四年）之秋；十月，徧啓請同人，始以月之九日十日十一日大會東林講堂。涇陽（顧憲成）發作會約，以誌同志。而景逸先生爲之序，首列孔顏曾思孟，明統宗也。次白鹿洞學規，定法程也。申之以飭四要，辨二惑，崇九益，屏九損；衛道救時，周詳懇到。其間闡提性善之旨，以闡陽明天道證道之失，尤見一時障迴瀾之力。是時海內論學諸賢各有宗旨，亦每有會約。而莫如此約之醇正的實者。（許獻重修東

林書院志卷二）

東林黨勢既成，與一切非東林之人立於反對地位，其間幾乎無中立的餘地。明史云：「方東林勢盛，羅天下清流，士有落然自異者，詬諱隨之矣。攻東林者幸其近己也，而援以爲重。於是中立者類不免蒙小人之玷。核人品者乃專以與東林厚薄爲輕重。」（明史崔景榮傳贊）而東林攻訐最甚的，當然爲政府中人；政府中人因被攻訐之故，亦特別與他們過不去。明儒學案云：「婁江（王錫爵）謂先生曰：近有怪事知之乎？先生曰：何也？曰：內閣所是

，外論必以爲非；內閣所非，外論必以爲是。先生曰：外間亦有怪事。婁江曰：何也？曰：外論所是，內閣必以爲非；外論所非，內閣必以爲是。」（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十八）這樣互相非難，正是反政府派與政府派對抗的情勢。

(二)政府派之壓迫反政府派。政府諸臣，早在萬曆二十年（公元一五九二年）的時代就已樹立黨派，當時湘潭李勝芳勸王錫爵不要主張並封三王，被遷爲左諭德。時嶧山顧天峻險詖無行，爲世所病，被劾去職。勝芳亦投劾歸。於是有顧黨李黨的名目。到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祭酒湯賓尹與顧天峻召集黨徒，專攻東林諸人，於是又有嶧黨與宣黨的名目；蓋以顧爲嶧山人，湯爲宣城人也。這等的黨，還是從政府裏退出的人所創始的。到四十年（公元一六一二年）以後，更有齊楚浙三黨，則都是盤據要津，以攻詰東林諸人的。明史云：

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黨鼎峙之名。齊則給事中亓詩教，周永春，御史韓凌；楚則給事中官應震，吳嗣亮；浙則給事中姚宗文，御史劉廷元，而湯賓尹輩陰爲之主。其黨給事中趙興邦，張廷登，徐紹言，商周祚，御史駱駿會，過廷訓，房壯麗，牟志夔，唐世濟，全汝諦，彭宗孟，田生金，李徵儀，董元儒，李嵩輩與相儕和，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其時考選久稽，屢不下，言路無幾人，盤據益堅。後進當入爲臺諫者，必鉤致門下，以爲羽翼。……詩教把持朝局，爲諸黨人魁。（明史夏嘉遇傳）

東林黨人受着政府的壓迫，一時無可如何。直到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年）趙南星主京察，才稍稍出了一口氣。明史云：

故給事中言詩教，趙興邦，官應震，吳嗣亮在先朝結黨亂政，議屈之。吏科都給事中魏應嘉力持不可，南星特著四凶論，卒與考功郎程正己置四人不謹。他所澄汰，一如爲考功時。……當是時，人務奔競，苞苴恣行。……每文選郎出，輒邀之半道，爲人求官；不得，則加以惡聲，或逐之去。選郎卽公正，無如何，尙書亦太息而已。南星素疾其弊，銳意澄清。（明史趙南星傳）

但東林黨人稍稍抬頭之日，正魏閣忠賢得勢之時。魏專了權，針對着趙南星之所爲，向東林黨人大施報復。舉凡萬曆以來，朝中一切糾紛，都歸罪於東林黨人。明史云：

比顧憲成歿，攻者猶未止。凡救三才者，爭辛亥京察者，衛國本者，發韓敬科場弊者，請行勘熊廷弼者，抗論張桂挺擊者，最後爭移宮紅丸者，忤魏忠賢者，率指目爲東林，抨擊無虛日；借魏忠賢毒餌，一網盡去之，善類爲一空。崇禎立，始漸收用，而朋黨勢已成，小人卒大熾；禍中於國，迄明亡而後已。（明史顧憲成傳）

清代之士大夫，明末士大夫中反政府的一派，到清初仍持反政府態度。且在種族戰爭的過程中，爲發抒民族情感，嘗加入各種社盟。明清之際，中國士大夫被滿洲族所壓迫，多逃到東南省份，訂盟立社，藉詩文等以發抒其民族情感。

自前明崇禎初，至本朝順治末，東南社事甚盛。士人往來，無不稱社盟者。（王應奎柳南續筆卷二）

明社既屋，士之憔悴失職，高蹈而能文者，相率結爲詩社，以抒寫其舊國舊君之感。大江以南，無地無之。（楊鳳苞秋室集卷一書南山草堂遺集）

東林諸人多加入了復社。復社的同志，原祇太倉七郡的人物，不過七百餘人。後把許多小社聯合，同志遍布於江西、福建、湖廣、貴州、山東、山西各省；總計人數達二千有餘，（參閱吳銘道復社姓氏續錄）爲當時最大的社。不過社盟的運動，既反政府，又反種族，自然爲當局所不能容，於是禁止立盟結社之事乃相繼發生。

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禮部頒天下學校臥碑，第八條云：禁立盟結社。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又爲給事中楊雍建言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同社同盟。……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例則：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定例究查。（俞正燮癸巳存稿）給事中楊雍建奏：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其始由於好名，其后因之植黨，相習成風。漸不可長，請敕部嚴飭學臣實心奉行，約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來往，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東華錄順治十七年）

與禁立盟社之事實不同，而用意甚同的又有文字之獄。文人之結盟立社，不免流露其反政府與反種族之情緒，故遭嚴禁。但文人之著書立說，亦不免流露其反政府與反種族之情緒，故亦嘗遭嚴懲。因著書立說而引起的懲罰，厥爲文字之獄，隨便舉例而言，如順治康熙間，有莊廷鑨刊印李國禎之史稿，而引起之文字獄；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有查嗣庭考江西，以考題「維民所止」而引起之文字獄；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前後，有曾靜以尊魯留良之遺著而引起之文字獄；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前後，有謝濟世批註大學，陸生樞編寫通鑑而引起之文字獄。此外實例，不知尙有多少。滿清文字之獄，綱瓦凡歷數朝，禁絕之書達數千種。

乾隆三十九年（公元一七七四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公元一七七六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他省催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繆尤甚者，一切擬毀。（章炳麟檢論哀文書）

凡上所述係清初士大夫反政府之諸活動及其所受限制之大略情形。至於政府派之十大夫，則除作官以外，嘗宣傳理學以幫助統治。宋明清之時，政治^無絕對專制；而與絕對專制最相適應的思想，厥爲理學。理學最守舊，「尙保守過於求革新，」極便於有權勢者之利用。蔡元培云：

宋儒理學，……於實踐方面，則以爲家族及各種社會之組織，自昔已然。惟其間互相交際之道，如何而能無背於孔子，是爲研究之對象。初未嘗有稍萌改革之思想者也。（中國倫理學史頁一〇四）

宋之有晦庵，（朱熹）猶周之有孔子。皆吾族道德之集成者也。孔子以前，道德之理想表著於言行而已；至孔子而始演述爲學說。孔子以後，道德之學說雖亦號折衷孔子，而尙在乍離乍合之間。至晦庵而始以其所見之孔教，整齊而釐訂之，使有一定之範圍，……成立有宋以後之孔教。……彼其研究之勤，著述之富，徒黨之衆，旣爲自昔儒者所不及；而其爲說也，矯枉過於樂善，方外過於直內，獨斷過於懷疑，拘名義過於得實理，尊秩序過於求均衡，尙保守過於求革新，現在之和平過於未來之希望。此爲古昔北方思想之嫡嗣，與吾族大半數之習慣性相投合，而尤便於有權勢者之所利用。此其所以得憑藉科舉之勢力，而盛行於明以後也。（同上頁一三〇到一三一）

理學頗能幫助統治，便於有權勢者之利用；故宋明以來，專制君主多利用之。清代最能利用理學的爲康熙帝。

他所特別看重的書籍爲詩書易禮春秋等五經，及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等四書，與夫程朱等關於性理的著作。所特崇拜的聖哲爲孔子孟子程子朱子，並認定堯舜禹湯文武的道統即是治統。一心想以古先聖哲及其學術來作厚風俗正人心之工具。所用大臣，多理學家，且都有卓特之行，揚名於一時。汲修主人云：

本朝崇尚正道，康熙雍正間，理學大臣頗不乏人。如李安溪之方大，熊孝感之嚴厲，趙恭毅公之鯁直，張文清公之自潔，朱文端公之吏治，田文端公之清潔，楊文定公之事君不苟，孫文定公之名冠當時，李巨來傳白峯之剛於事上，高文定公何文惠公之寬於待下，鄂西林之勳業偉然，劉諸城之忠貞素著，以及邵中丞（基）胡侍郎（煦）之儒雅，蔡聞之博大，龍翰（敏）之篤學，甘莊恪（汝來）之廉，顧河帥（琮）之剛，陳海寧史溧陽之端方，陳桂林尹文端之政績，……皆揚名於一時。誰謂理學果無益於國耶？（嘯亭雜錄本朝理學大臣）

結語 由上所述種種看來，可得幾個要義如下。（1）在絕對專制時代，因商人階級漸漸抬頭；地主階級已失去了門閥時代或封建勢力凝結時代之絕對優勢。向來所謂重農賤商之說，可改作如下的解釋，即在文化或教育政策方面，專制政府頗牢籠地主；在經濟或財政政策方面，專制政府實借重商人。因此之故，地主階級之地位雖未降到商人以下，然已失去了往日的絕對優勢。（2）專制君主欲得到統治的人才，嘗利用地主階級；同時又恐地主階級叛變，嘗牢籠他們，因着利用與牢籠，地主階級嘗分爲兩大部分。一部分插入政府或與政府接近，構成政府派；其未插入政府或與政府不會作的，則構成反政府派。政府派嘗重功利與富強，反政府派則重節操與道德等。（3）若純從政治進化的觀點而言，政府派的活動，比較的合於專制政治發展之趨勢。若反政府派的活動，則往往與專制政治發展的

趨勢相背馳；如反對王安石之新法的一班人，幾乎完全違反了政治進化的趨勢。就是清初遭受文字獄的士人如謝濟世陸生炳輩之偏袒封建論，若撇開種族問題不談，便也完全是違反專制政治之一般趨勢的。（4）反政府派的活動，如係障礙專制政治之發展的，可視為地主階級對其自身之存在的掙扎。原來專制時代，就經濟發展的階段而言，正屬於過渡的階段：前乎此為封建時代，典型的封建地主曾占絕對的優勢後乎此為資本主義時代，典型的資產階級將占絕對的優勢。在這過渡期間，商人階級為着本身的利益，當促進專制政治之發展；然地主階級，為着本身的利益，則當阻礙專制政治之發展。故反政府派的活動，如係障礙專制政治之發展者，都可視為地主階級對其自身之存在的掙扎。（5）反政府派與政府派之對立，有時又可視為地主階級與商人階級之磨擦。政府派能促進專制政治之發展，固與商人之要求相同。但反政府派之活動若障礙專制政治之發展，一任封建的地方主義長期存在，甚至以周初的封建（這與秦漢以後的封建不同，純係部族聯合過程中自然發生的等級制，正是統治權未能完成的表現。）為理想，以打擊專制君主之集權，那更是與商人的主張相背馳。

第五篇 民主政治之創造

(自鴉片戰爭到現在
即自公元一八四〇年到現在)

絕對專制在鴉片戰爭時，並未終了。然創造民主政治之原因，却在鴉片戰爭時已存在着。因此之故，我們便以鴉片戰爭爲分期之界，自當時至現在，爲民主政治之創造期；創造民主政治之最大原因，當爲列強對華之壓迫。現在且從這一項說起。

第一章 列強對華之壓迫

第一節 由武力到不平等條約

列強向外之發展 十七世紀下半期到十九世紀中葉，正歐洲各國向外發展之時代。這向外發展，有兩個相繼而起的基本原因：一曰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二曰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十七世紀之末，正重商主義抬頭時；十九世紀之初，正產業革命激進之時。重商主義抬頭，政府獎勵出口貿易，於是各國有向外發展之事實；產業革命成功，生產物品過剩，各國更有向外發展之要求。

略舉事實而言，十五六世紀的時代，東西兩大航線，陸續完成；由歐洲到美洲的通商要道，與由歐洲到亞洲的通商要道，均能暢達各國政府嘗獎勵商人向外國經營貿易，尋找金銀，以增加國富。於是歐洲各國對美洲亞洲非洲等處的通商貿易，自十六世紀以後，乃逐漸繁盛。這可拿英法等國對外貿易的大公司爲例證。英國於一五五五年，

設俄羅斯或莫斯科公司，《The Russia or Muscovy Company》；一五八一年，設土耳其公司《The Turkey Company》，一五八八年，設幾內亞公司《The Guinea Company》，同年設摩洛哥公司《The Morocco Company》，一六〇〇年，設東印度公司《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法國自一五九九年到一六四二年的時代，所設對外貿易之大公司，約二十所；其分布之區為坎拿大（Canada）西印度（The West Indies）非洲西岸（The West coast of Africa）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及東印度（The East Indies）等地。

重商主義以來的對外貿易，到十九世紀之初又接上了產業革命。歐洲各國的產業革命，發展的先後略有不同，然在十九世紀之初，大體都發動了。至於英國，則以地理關係，產業革命發生特早；十九世紀之初，已告完成，這可拿當時出產量的增加為例證。英國出產量的增加，就紡品言，一八一九到二一年，單位以千磅計，有一〇六，五〇〇。一八二九到三一年，有二一六，五〇〇；一八四四到四六年，有五二三，三〇〇。二十餘年間，增加了五倍以上！再就織品而言，單位以千磅計，一八一九到二一年，有八〇，六二一；一八二九到三一年，一四三，二〇〇；一八四四到四六年，有三四八，一七〇。十餘年間，增加了四倍以上！（以上數字，轉錄自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增補章）輕工業進步了，重工業便隨着進步。例如紡織等機之製造，便已入了重工業範圍。英國重工業的進步，可拿鐵產的增加作例。一七四〇到一七八八年的時代，英國每年平均的鐵產量，由一七，〇〇〇噸增到了六八，〇〇〇噸！四十餘年間，增加了四倍半以上。到一七九六年時，每年竟有一二五，〇〇〇噸。十二年間，差不多增加了一倍。（以上數字轉錄自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頁一三八)。

出產量增加，對外貿易便又隨着擴大。一八一九年到一八二一年，英國每年出口的紡織品有一五，七四〇，〇〇磅；一八二九到三一年，有一八，〇七四，〇〇〇磅。(數字轉錄自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增補章) 自一八〇二年以後，鐵的出口也有了。一八〇六年，產鐵二五〇，〇〇〇噸；一八一五年，出口量一達九一，〇〇〇噸。(數字轉錄自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頁一三八) 由產業革命而增加的出口貿易，與由重商主義而增加的出口貿易，兩者前後相續，遂造成英國向外發展之必然趨勢。其他各國情形，與英國雖未能全然符合，然發展的趨勢，大體是相同的，都有向外發展之必要。

列強對華之戰爭 各國因着向外發展的必然趨勢，於是向世界各處尋找商場，尋找殖民地，尋找投貳的地方，尋找供給原料的地方。中國於此成了他們尋找的對象；國人起而反抗，各國即以武力相加。於是列強與中國陸續發生戰爭。舉其最重要者而言：

一八四〇到一八四二年有中英鴉片之戰；

一八五七到一八六〇年有英法聯軍之役；

一八九四到一八九五年有中日甲午之戰；

一九〇〇到一九〇一年有八國聯軍之役。

中外不平等條約 每次戰爭的結局，便是一大批的不平等條約。例如隨着中英鴉片之戰，便有一八四二年的江寧條約；隨着英法聯軍之役，便有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及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隨着中日甲午之戰，便有一八九五年的馬關條約；隨着八國聯軍之役，便有一九〇一年的辛丑和約。這些條約，都是各國以武力強迫中國訂立的，

都是不平等條約。

第二節 中國地位之低落

領土完整之破壞 上舉各次戰爭及每次戰爭後所訂不平等條約，不過是最顯之例而已。其他與此相類的戰爭並不是沒有，如一八八四年中法戰役即是一例。至於與此相類的不平等條約，則更多；不過上舉幾種，較為特別重要而已。中國因着武力的壓迫及不平等條約的訂立，領土的完整便逐漸被人破壞。孫中山先生云：「中國最盛時代，領土是很大的。北至黑龍江以北，南至喜馬拉雅山以南，東至東海以東，西至葱嶺以西，都是中國的領土。」（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但自中英鴉片戰爭以後，經列強屢次用武力壓迫，於是遼闊的版圖，完整的領土，遭受破壞。凡本國領土之喪失，藩屬領土之喪失，領海及海峽之喪失；以及各國在華的軍港及租借地之設立，租界或居留地之設立，乃至勢力範圍之認定。無論是基於條約的，或無條約根據的，都足以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

主權獨立之破壞 破壞中國主權獨立的事實，最顯著的，莫過於列強在華之稅則協定權，領事裁判權，軍警駐紮權，乃至毫無條約根據的郵政代辦權等。（a）在主權獨立的國家，所有徵收關稅的則例，當然由該國自定。但中國的此等則例，却係出自與列強所訂之條約的規定。其不利於中國之處，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列舉了七項理由，其大意云：

(一) 現行海關制度，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之主權；蓋稅額之高下，稅則之訂定，以及修改稅則之期限，都係出自中外協定故也。(二) 現行制度剝奪中國對於他國實行投報之權。換言之，即片面不平等之制度；蓋外國

輸入中國貨物，僅納從價稅百分之五，華商向外國輸入貨物，須納最高稅額也。（三）現行制度妨礙中國經濟上之發展。外貨進口稅低，每年進口數量愈增愈大，致國貨無存在之餘地。（四）現行稅率，進出口一致，并無區別，實忽視中國國民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需要。機器及五金為中國所需要者，中國欲徵稅百分之五以下；奢侈品如呂宋煙及紙煙等應徵較重之稅，以免戕害中國國民道德及社會習慣。然現行制却未加區別。（五）現行稅制使中國度支蒙極大之損失。各國關稅在預算中占重要位置，而在中國則占較次之地位。（六）現行制度使中國政府感受修正稅則之極大困難。（七）雖實抽百分之五，亦不足應中國之需要。

(b) 領事裁判權。外人在華享有之這等權利，其條約的根據，初見於江甯條約追加之五口通商章程。該章程議定於一八四三年；其十三款，即係規定領事裁判權的。到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中法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等，便均有詳盡之規定。(c) 軍警駐紮權。這破壞中國主權之完整更利害了。外國之駐軍於中國，自一八四二年訂立中英江甯條約時已開其端。不過那還祇屬暫時性質；外人欲保障中國履行條約，故暫駐軍於某地以為要挾。此後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亦有駐兵於中國的規定。但駐兵云云，仍只是暫時的，仍祇是要挾中國，迫使履行條約的。到一九〇一年各國與中國所訂辛丑和約，則明明白白規定各國有駐兵中國之權。各國駐兵於中國，名為保護使館及保護由京師至海通道，實則破壞中國之領土與主權而已。(d) 此外各國在華辦理郵政事務，敷設無線電台，既無條約之根據，又皆破壞中國主權。經濟發展較早之國走到落後的中國，眼看着一切事業之落後，恨不得件件代為之謀。但代為之謀的事情一出現，中國的主權便遭着破壞。主權破壞之處太多了，國家之地位便隨着低落下來。

中國地位之低落 以上所述，係領土完整之破壞與主權獨立之破壞。這兩者是分不開的：領土受損之處，主權隨着受損；主權受損之處，領土隨着受損。中國自受列強壓迫，領土主權都遭破壞，於是國際地位乃逐漸低落。有人說，中國之國際地位已低落到殖民地一樣了。孫中山先生則謂連殖民地還不如，實已成了次殖民地。其言有曰：政治的壓迫是容易覺得有痛癢的。但是受經濟力的壓迫，普通人都不容易生感覺。像中國已經受過了列強幾十年經濟力的壓迫，大家至今還不大覺得痛癢，弄到中國各地都變成了列強的殖民地。全國人至今還祇知道是列強的半殖民地。這半殖民地的名詞是自己安慰自己。其實中國受過了列強經濟力的壓迫，不只是半殖民地，比較全殖民地還要利害。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但是中國究竟是那一國的殖民地？是對於已經繩結了條約的各國的殖民地。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只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故叫中國做半殖民地是很不對的。依我定一個名詞，應該叫做次殖民地。這個次字是由於化學名詞中得來的。如次亞嬌便是。藥品中有屬嬌質而低一等者名爲亞嬌；更低一等者爲次亞嬌。又如各部官制，總長之下低一級的就叫作次長一樣。中國人從前只知道是半殖民地，便以爲很恥辱；殊不知實在的地位還要低過高麗安南。故我們不能說是半殖民地，應該要叫次殖民地。（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

第三節 中國利權之外溢

外人利益之發展 一列強以武力壓迫中國，逼訂不平等條約，淪中國爲次殖民地，其唯一目的，在取得物質的或經濟的實在利益。他們要向中國投資，他們要向中國銷售商品，他們要向中國吸取原料。其取得實在利益之方法舉

不勝舉。茲且略舉數端爲例。如（a）外人對華貿易之發展。列強對華通商，早在明清之交即已開始。但自中英鴉片戰後，隨着不平等條約之訂立，而逐漸擴大。計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列強輸入中國的貨物之價值，祇七〇，二六九，五七四兩；到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增到了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兩。四十餘年之中，增加十倍以上！且這等輸入，中國出口貨物並不能完全抵當之。除以輸出抵輸入之外，中國每年都要虧累，而成爲輸入大過輸出之所謂入超國。

（b）外人在華創辦礦業。礦權之取得，始於光緒末年，其取得之方式，約有數端：一，因敷設鐵路，連帶取得附近之礦權；二，與政府交涉，取得全省或一部分之礦權；三，由政府指定地方之特許礦權；四，私人訂立合同，由政府追認之礦權。

甲午以還，國勢凌弱；外侮之來，不可終日。發其難者，實始於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之曹州教案；而膠州鐵路三十里內之礦權亦隨膠州及鐵路之敷設權同入德人之手。……自庚子之亂……外人之要求礦權者踵且相接。溯其方法，不外四端。一，因鐵路之敷設，而旁及其附近之礦權者，如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之中俄南滿協約，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之中俄吉黑煤礦協約是也。撫順烟台之烟煤，即根據前者而移於南滿鐵道會社。滿洲里扎赉諾爾之褐炭亦根據後者而歸於東清鐵道公司。要皆引膠濟鐵道之條件爲先例。二，與政府交涉取有全省或一部之鑛權者，如福公司之於山西，瑞記洋行之於山東五鑛，隆興公司之於雲南七府是也。三，指定鑛地得政府之特許者，如凱約翰之銅官山鉛鑛，立德樂之四川江北煤鑛，科樂德之外蒙金鑛是也。

四，先向私人訂立合同，事後由政府追認者，如直隸之井陘臨城各煤礦是也。（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五十年來中國之礦業）

(c) 外人在華創辦工業。自馬關條約訂立以後，列強在華之工廠逐年增加。到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其數已達一百六十六所，其中各種工廠都有。

(d) 外人在華創辦交通事業如郵政，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的時代，外國郵局即開始在中國特別有約港口設立支局及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其存在，其逐漸增加，中國政府惟有容忍而已。如輪船，同治初年，英美各國就相繼在華設立輪船公司。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美國那綏公司設立旗昌洋行；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英人設立省港澳輪船公司。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英太古洋行又設立中國航業公司。於是中國沿江沿海及通商口岸，逐漸布滿了外國輪船勢力。如鐵道或由外人自己在華修築，或由中國借款修築，也是外人在華發展經濟勢力的極好場所。

(e) 外人在華創辦金融事業。如銀行，有與我國合辦的銀行，如華俄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北洋保商銀行，中華懋業銀行等是也。有外人獨辦的銀行，這以各國大銀行在華所設的支行為最多，其數日逐漸增加，到最近，單就日本一國，總支各行合計，便有一百二十九所；其他各國，總支各行合計，也達二百一十七所。（*China year book 1929—30* 頁三二一到三三五）

中國利益之喪失 外人在華各種新事業之發展，無不阻礙我國自營新事業之進步；且外人之收益，即我國之損

失。孫中山先生於此嘗作概括的估計曰：

經濟壓迫真是利害得很了。統其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幣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等，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倍，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增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

第二章 社會階級之變化

第一節 生產事業之變革

圖強禦侮之運動 中國在列強高壓之下，既已淪為次殖民地了；於是外人在華獲得的利益逐漸擴大，中國自己喪失的利益亦隨着逐漸增加。這一個事實使國人覺醒，覺得長此發展下去，中國將不能立足於天地，或竟完全滅亡。於是朝野上下凡有血氣的人乃起來作圖強禦侮的運動：對內圖自強，對外禦外侮。其發動有好些方面：在教育方面，有廢科舉，興學校，譯新書，派游學等等主張，其目的在圖強禦侮。在政治方面，有君主立憲，民主共和等等主張，其目的也在圖強禦侮。在經濟方面，則凡主張採用西法，發展實業，挽回利權者，其目的更無不在圖強禦侮。各方面的圖強禦侮運動，本是同時並起的，也是互相關聯的。我們這裏祇說經濟方面；經濟方面圖強禦侮的結果

，便是國人自己對各種新式生產事業之創興，自辦新事業，以對抗外人在華的新事業，便叫做挽回利權。

新式產業之創興，這可略舉若干實例，以見一般。（一）新式鑛業之創興。中國原有鑛業，其開採方法係用舊式方法；所開採之物質，大抵爲作裝飾用的金銀等貴重物質。後以外侮日甚，國人欲謀發展實業，挽回利權，以圖強禦侮，於是採用西洋科學方法開鑛。所開採之物質，亦由金銀等轉到重工業用之煤鐵等物質。

我國往昔之所謂鑛業，徒以貴重金屬爲重。若煤若鐵，在今日視爲實業之根本者，而在當日僅視爲農餘之附產；於國民經濟上無關輕重。……然洪楊亂後，競慕西法；振興鑛業，亦其一端。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直督李鴻章以資本二十七萬兩（至光緒八年增至一百二十萬兩），設開平礦務局於天津，實爲吾國以西法開鑛之嚆矢。嗣是各省聞風興起，遂開近時鑛業之新局。（商務印書館第一回中國年鑑頁一三〇三）

（二）新式工業之創興。這以咸同時代曾國藩李鴻章輩首先利用機器開其端。同治七年（公元一六八年）曾國藩有疏云：「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於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年）七月覆奏購買船礮摺內，即有此說。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二到六三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造成一小輪，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曾文正公奏議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年）李鴻章有摺云：

御史陳廷經奏，夷情叵測，恃有戰艦機器之精利，逞其貪縱。然彼機巧之器，非不可以購求學習，以成中國之長技。請於廣東等處海口設局，行取西洋工匠置造船礮等語；與臣所議不謀而合。茲經收買上海虹口地方洋人機器鐵廠一座，改爲江南製造總局。此項鐵廠所有，係製鐵之器。無論何種機器，逐漸依法仿製，即用以製造何種之

物，生生不窮。目前未能兼及，仍以鑄造槍砲，藉充軍用爲主。（李文忠公奏稿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同時南京天津亦設機器局，福建則設船政局。這等局所之設，專重軍備，構成近世中國經濟史上所謂軍用工業時期。但欲強兵，仍須富國。後來乃漸漸把機器用於一般的工業，以圖開發富源。於是新式工業日益發達。其發達過程，學者嘗分之爲下列數時期：

第一期，軍用工業時期，由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約二十年。

第二期，官督商辦時期，由光緒八年至二十年，約十三年。

第三期，外人興業時期，由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約八年。

第四期，政府獎勵及權利收回時期，由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約九年。

第五期，自動發展時期，由民國元年至十年，約十年。（參閱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

(c) 新式交通運輸事業之創興。這包括輪船，鐵路，電報，郵政等項。咸同時代，即有外人在華創辦郵政輪船等交通運輸事業。（參閱本篇第二章第三節，外人利益之發展）後覺利權外溢，國人乃力圖自辦輪、路、電、郵四政。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政府且設郵傳部以管理其事。

咸同以還，西力東漸；輪船、鐵路、電線相繼而起，官民便之，驛站亦幾蕪疣矣。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稅務司葛顯理呈送萬國郵政條例；疆臣入告，於是命總稅務司赫德妥議章程，設局實行。暫由海關稅務司經理，本屬權宜辦法。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朝廷毅然更新，釐定官制，特立郵傳部，管轄輪路電郵四政。

(清朝續文獻通考郵傳考一)

(d) 新式金融機關之創興。這以銀行之設立為主；其動機也在挽回利權；其時約在光緒末葉。

我國自與外國通商貿易以來，初僅於各主要商埠，設有外國銀行支店。至清光緒末年，國人因受外人經濟的勢力之壓迫，知非振興實業將無以圖存。而欲振興實業，又非先改革舊式之金融機關，必無以收其效。故年來在上海天津漢口等通商巨埠漸有從事於新式銀行之設立者。在當時為私人設立者有中國通商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等；為政府所經營者有戶部銀行（後因戶部改為度支部，乃改為大清銀行，即現在中國銀行之前身）交通銀行等。其後至預備立憲之際，滿清政府乃覺設立銀行為萬不可緩之要圖，於是始有銀行章程之公布。洎乎辛亥革命，戰亂勃發，因經濟上受大打擊，舊式金融機關之缺陷盡行暴露，岌岌不可終日；於是計畫新式銀行之設立者，其數愈增。（第一回中國年鑑頁七八五）

產業革命之中國採礦事業用機器代手工，製造事業用機器代手工，交通運輸事業用機器代手工；終致工商業發達，新式銀行亦代替了錢莊票號。這種變化叫做產業革命。歐洲各國，都曾經遇過產業革命；而以英國產業革命業經過為較早，其時正值一七五〇到一八五〇的一百年之內。中國的產業革命與英國的產業革命，有若干不同之點。
(一) 發生之原因不同。英國產業革命之主要原因為自發的，即國內經濟進化到了必然爆發革命的階段，始有產業革命。在中國則不然，主要原因為外銷的，倘無列強的壓迫，恐至今日尚不發生產業革命。(二) 發生之時代不同。英國自一七五〇年的時代產業革命開始，到一八五〇年的時代已告完成。中國則不然。自咸同間曾國藩李鴻章輩開

始利用機器之時算起，直到現在不過八十年光景，較英國要遲一百餘年。且產業革命在中國，雖至今日，也並未完成；不僅未完成，且亟待推進（三）發展之過程不同。英國自始用機器後，首有紡織工業之發達；迨紡織品過多，要向國外尋找市場，乃擴充軍備，於是軍用工業之發達。換句話說，先有輕工業，後有重工業，很合乎產業革命之自然的秩序。中國則不然。先有重工業，後有輕工業，與產業革命之自然的秩序恰恰相反。同治初元之提倡機器工業，重在製造槍礮，抵禦外侮。單就這一點看，又可看出中國產業革命之由於外鑑。迨後來，國人覺得強兵必須富國，乃有一般工業之創興。

總而言之，中英的產業革命雖有種種不同，然基本性質則是一樣，都是以機器代手工而生產。

第二節 社會關係之變動

產業革命之過程同時便是社會關係變化之過程。社會關係變化的結果，消極方面有若干社會階級沒落；積極方面則有若干社會階級興起。

舊社會之諸階級 在產業革命未發生之先，中國舊有的社會階級原分為兩大層。（a）皇室，官僚，地主，富商大賈等為一層。皇室即滿洲貴族，其生活資源為人民所供給的賦稅。官僚出身地主階級，為滿洲貴族執行政務。其生活資源亦為人民所供給的賦稅。地主係憑土地所有權取得地租以為生的，他們退固然是地主，進則可以變為官僚。富商大賈則憑其商業資本，往來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藉買賣的方法以獲得生產者之剩餘產品的。凡此等等，可稱為舊社會裏的優越階級，或剝削階級。（b）農民，手藝工人，手工業主，小商人及學徒為一層。農民或為

自耕農，除向政府納稅外，並不向地主納租，因土地爲自己所有也；或爲佃農，他們因沒有土地，固不向政府納稅，但租耕地主之地，必須向地主納租；或爲雇農，這是自己無土地，而又不能租耕他人之地的農民，他們全憑出賣勞力以爲生。手藝工人，受雇於手工業主，也是出賣勞動以爲生的。手工業主及小商人，一方面自己有資本，同時自己又操勞作；然都雖向政府納稅。學徒或投身於小商人，或投身於手工業主，也完全是以出賣勞力爲生的。凡此等等，可稱爲舊社會裏不得勢的階級，或被剝削階級。

失業工農與會黨 在兩層相互對峙之中，佃農，雇農，手藝工人，學徒，甚至小商人等等，往往因天災或家累太重之故，不能自立，嘗流爲失業之人，或生活落伍的人。所謂生活落伍的人，即是既不能剝削他人，又無被人剝削的機會，純爲社會上無正當方法以爲生的多餘人口，即社會科學中所謂流氓無產階級是也。

當明清之際，種族鬥爭最爲激烈；漢人的民族意識因滿人壓迫，快要完全消滅之時，嘗被此輩流氓無產者所保存着。孫中山先生於此有一段話曰：

會黨在滿清康熙時最盛。自順治打破了明朝，入主中國；明朝的忠臣義士，在各處起來反抗。到了康熙初年，還有抵抗的；所以中國在那個時候，還沒有完全被滿洲征服。康熙末年以後，明朝遺民逐漸消滅，當中一派是富有民族思想的人，覺得大事去矣，再沒有能力可以和滿洲抵抗；就觀察社會情形，想出方法來結合會黨。……他們剛才結成種種會黨的時候，康熙就開博學鴻詞科，把明朝有智識學問的人，幾乎都網羅到滿洲政府之下。那些有思想的人知道了不能專靠文人去維持民族主義，便對於下流社會江湖上無家可歸的人，收羅起來，結成團體，

把民族主義放到那種團體內去生存，這種團體的分子因為是社會上最低下的人，他們的行動很鄙陋，便令人看不起。又用文人所不講的言語去宣傳他們的主義，便令人不大注意。所以那些明朝遺老實在有真知灼見。至於他們所以要這樣保存民族主義的意思，好比太平時候富人的寶貝，自然要藏在很貴重的鐵箱裏頭。到了遇着強盜入室的時候，主人恐怕強盜先要開貴重的鐵箱，當然要把寶貝藏在令人不注意的地方。如果遇到極危急的時候，或者要投入極污穢之中，也未可知。當時明朝遺老想保存中國的寶貝，便不得不把他藏在很鄙陋的下流社會中。所以滿洲二百年以來，無論是怎樣專制，因為是有這些會黨口頭的遺傳，還可以保存中國的民族主義。當日洪門會中要反清復明，為什麼不把他們的主義保存在智識階級裏頭呢？為什麼不做文章來流傳，如太史公所謂「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呢？因為當時明朝的遺老看見滿洲開博學鴻詞科，一時有智識有學問的人差不多都被收羅去了，便知道那些有智識的階級靠不住，不能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所以要在下流社會中藏起來，便去結合那些會黨，在會黨裏頭，他們的結納是很容易，很利便的，他們結合起來，在滿洲專制之下，保存民族主義。（三民主義第三講）

失業工農與華僑
失業工農當國內種族戰爭爆發之時，固嘗出而保存民族意識；然當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向各後地方發展產業之時，亦嘗投奔於其勢力之下，充當華工以圖生存。

自鴉片之役，南京條約締成，五口通商後；其時適值西班牙，葡萄牙海上霸權崩潰。經營各地，均展轉落於英荷法之手。慘淡經營，乏人開採，故招華工之議，乃乘之而起。而海外多金，可以力役致富之說，騰播傳流，幾於

家喻戶曉。於是堅強勇毅之徒，咸袒囊赴海外矣。……自招華工之議一興，凡由香港揚帆之船舶，莫不滿載華工前往古巴澳洲南美等處。然大別之，往英屬澳洲及美國者，均自由移民，即不受他人之預付船費，並無預訂合同，先收工值若干之類。（出國華工多為窮人，嘗由招華工者代為先付船費，作為預支之工資算。）到岸之後，有自由選擇之權者也。……而往西印度羣島，古巴，巴拿馬及南美洲等處，與夫南洋之英荷兩屬，均契約勞工。（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頁一六六到一六七）

「海外多金，可以力役致富，」本是實在情形。今日華僑之富有資財者，除極少部分係自備資本出國經商而外，餘多以作工起家。

新社會之諸階級。自產業革命興，舊有的社會階級乃隨着變化起來。(a)官僚地主各以其地租官俸等投於新式生產事業；富商大賈亦以其過剩的商業資本投於新式生產事業。凡新式的礦業中，新式的工業中，都有他們的股本。新式金融機關如銀行等，新式交通機關如鐵路輪船公司等，都是他們投資之所。原來他們的財富是停滯在農村中的；自從有了這等新事業新機關，乃逐漸從農村聚集，并移出；成為新式生產事業的資本。於是官僚地主富商大賈等亦隨其財富的運用之變化，而成爲新時代的資本家。新式礦業有資本家。例如光緒二十二年到三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到一九〇六年）的十年之內，用新方法陸續辦礦的達六十餘家；資本有多至五百數十萬兩者（如大冶鐵礦。）又如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礦商向政府領取執照之數，祇二十一件；到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便增至二百三十三件。凡此均可見礦業資本家之逐漸增加。其次新式工業有資本家。例如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

○三年以前，各省區的新式工廠，總計六千零六十六所。此後每年增加；到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竟有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四所之多，以資本而論，例如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開辦之上海恆豐紗廠，便有資本一百萬兩；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開辦之無錫申新第三紗廠，便有資本一百五十萬兩；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開辦之南通大生第一紗廠，便有資本二百五十萬兩。凡此均可見新式工業資本家之逐漸增加。其他如金融事業，交通運輸事業等，莫不隨其事業之發展，而有新式資本家之增加。（上列數字均錄自第一回中國年鑑）

(b) 站在資本家對面，被剝削的為新式的產業工人或無產階級。自產業革命興，凡農民，手藝工人，小商人等中的失業分子乃爭向礦山，工廠，公司，輪船，鐵路，及輪船碼頭等地投奔，而為新式的產業工人。例如礦工，民元以前，沒有統計，無從查考。民元以後，人數逐漸增加，計民元（公元一九一二年，）全國各省區探鑛工人凡一五，四二〇人；探鑛工人凡一五二，四五九人。到民五（公元一九一六年）時，全國各省區探鑛工人凡一六，七一人；探鑛工人凡五一四，一七四人。其中（粵桂雲貴川五省調查尚不完全。）他如工廠工人，交通運輸工人等，也都是隨着工廠及交通運輸等事業之增加而增加的。

買辦階級之產生 中國產業革命進展之時，也正是外國資本家在華開辦新式生產事業之時。中國自己的產業界之變動，拖着社會關係與之俱變，產生出前所未有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外人在華所辦之事業，則除吸引失業農民及手藝工人以供剝削外，同時更製造出一批新人，所謂買辦階級是也。買辦之需要，乃由中外語言不同，習慣不同，及外人對中國情形不熟悉而發生的。一經有了買辦，外國資本家如要貸款於中國，如要投資於最有利益的事業

；或親自開設大商店，開設大工廠，開設大銀行，乃至經營交通運輸事業等；均由買辦負責活動。中國人之充當外國資本家的買辦，皆須訂契約以爲據。買辦之法律的意義，即中國人與外來資本家根據互訂之契約，在一定報酬之下，替外來資本家奔走效勞的僕人。一方面立於外來資本家之僕人地位，另一方面則根據互訂之契約於所定職權範圍內，以完成外來資本家之營業爲目的。凡一切交易，一切經營，對於外來資本家皆立於保證之地位。例如普通商店之買辦，係由店中供給一定之月薪，使之周旋於各種交易，保證華人顧客之信用，並負對顧主納款之責任；或則處理貨物之購入賣出等手續，而得相當之佣金。又如輪船公司買辦，則在一定薪俸之下，使之招徠貨物及乘客，並作繳水腳之保證。銀行買辦，則受銀行一定之薪俸，以一己之責任及利害，掌管一切出納事項。凡經由買辦之手，所有對於華人匯兌買賣，貨款承受等，均負完全保證之責；同時並由銀行給以相當佣金。

過渡時代之軍閥。由門閥到專制之間，有軍閥作過渡，讀者可以參閱。由專制到民主之間也嘗有軍閥乘機而起；他們一方面乘着舊統治的最高階層滿洲皇室已經沒落；另一方面乘着新統治的主要勢力資產階級尚未抬頭；更因中國版圖之遼闊，交通不便；乃割據自雄，儼然最高的統治者。唐代的軍閥係由保護商場的武將變成的；最近過去的軍閥，則係由抵禦外侮的武將變成的。雖然最近過去的軍閥並未抵禦過外侮，但最初政府設軍之目的却在抵禦外侮，如袁世凱奉滿清皇帝之命而練新軍，即是依着這目的而行的。祇因有隙可乘，新軍首領乃成軍閥。軍閥既成，一方面握着兵政，民政，財政大權，爲中國之實際統治者；另一方面嘗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作爲侵略中國之工具。

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受其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餉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爲困苦。……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研究其大欲。（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結語 由上所述種種看來，在產業革命過程中（1）中國社會各階級自然型成一種轉移之狀：一方面脫離舊有的，趨於沒落的階級或地位；另一方面則加入新興的，趨於繁榮的階級或地位。（2）例如舊日的官僚地主等，則逐漸脫離其原有的階級，而加入新興的資產階級；舊日的手藝工人及農民等，則逐漸脫離其原有的階級，而加入新興的產業工人階級或無產階級；舊有的士大夫或游移於地主農民間之讀書人等，則逐漸脫離其原有的地位，而爲新時代之自由職業者，如醫生，律師，教授，編輯，著作家等。（3）產業革命僅能轉移社會階級，不能消滅社會階級；故舊社會的階級對立關係，新社會裏依然有；不遇性質不同而已。（4）產業革命過程中的諸種社會階級或社會勢力，對於政治之改進，嘗因地位不同，利害關係不同，而有不同的態度，不同的主張。這當在下一節裏作一概括敘述。

第三節 社會階級與政治

社會各階級對於政治進化，有的加以阻礙，有的加以推進。

阻礙政治進化者，這以皇室或滿洲貴族，舊式官僚或貪官污吏，殘餘封建地主或土豪，乃至最近過去之軍閥及實辦等爲主。當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維新的前後，滿洲貴族及依附滿洲貴族的舊式官僚，除極少數的進步分子外，概是反對政治之改進的。當時的政治改進運動叫做維新運動；對革命運動講起來，固仍然是障礙政治進化的；但對當時政治狀況講起來，却是推進政治進化的。當然時滿洲貴族及舊式官僚，皆極力反對；這可於梁啓超主張以爵位安置舊大臣得一反面的說明。梁云：

日本維新以前，公卿以數十計，藩侯以數百計；皆席數百年之業，根深蒂固；其去之之難，視我國數倍焉。乃維新之始，設五等之爵以容之，置華族以寵之。及其後立憲政治旣行，則選華族之秀者爲議員焉。是以羣貴帖然相安無事。今宜仿其意。滿人則自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奉恩將軍；漢人則自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等；各因其今有之品級而授之。大率大學士，軍機大臣，授公爵；尙書，總督，授侯爵；侍郎，巡撫，授伯爵；三四品京堂，藩臬，授子男爵。其下諸官，各以原品相比，而授襲職焉。一切皆奉朝請；有慶典覃恩，皆得受賞賜。京官自四品以上，皆列爲貴族，他日得充上議員之任。如是則富貴不失，恩榮依然。其有才者仍可預國事。其不肖者亦可以支門楣。謠諑必消，阻礙自少，此一法也。（飲冰室合集變法通議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

梁啓超這種主張，在以爵位恩賞緩和貴族官僚，若譚嗣同，則主張以武力肅清之。譚云：「自古非流血不能變法；必須一羣老朽全行殺去，始可作事。」（袁世凱戊戌日記，轉錄自中華書局中國近百史資料下冊）

當民國時代，改進政治的運動固愈擴愈大；出而阻礙的人，也越來越多。凡幫助軍閥爲虐的官僚，幫助外國資本家營業的買辦，魚肉鄉民的土豪，替帝國主義作工具的軍閥，無不障礙政治進化，與革命運動及反帝國主義運動等相對抗。這可拿中國國民黨之宣言作說明：

中國國民革命……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曰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曰聯省自治，把持地方。……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研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屈。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于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賣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爪；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啞噥其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虐於人民，甚于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帝國主義得此等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徵之民國元二年間（公元一九一二年），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

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革命黨人。六七年間（公元一九一七——八年），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公元一九一九——二十一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為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為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推進政治進化者 在這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維新運動的前後，有進步的官員，進步的地主階級或士大夫等。在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革命運動的前後，則由此類分子擴大到會黨，擴大到華僑，擴大到新式資產階級。在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的前後，更擴大到農工大眾，概括言之，時代愈往後延，改造政治的運動愈被新階級所支持，所推進；換言之即愈近於民主的 democratic。凡此等等，在下章內，當為較詳之敘述。

第三章 民主政治之創造

第一節 有限君主制之企圖

由絕對專制進入民主共和，其中嘗以「有限君主制」（Limited monarchy）為過渡。例如英國經過一六八八到一六八九年的革命，曾實行有限君主制。又如法國經過一七八九年的第一次革命，於一七九一年亦曾實行有限君主制。不過英國自得到有限君主制以後，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即由此逐漸發展完成。法國自得到有限君主制以後，還經過好幾次的革命，直到一八七〇以後，資產階級的民主制才完全確立。中國康有為與梁啟超等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公

元一八九八年）前後所領導之維新運動以及梁啓超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前後所領導之立憲運動，雖未成功，然其所欲達到之目的似爲專制與民主間之有限君主制，茲分數項述之。

維新運動之分子，維新運動極盛於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春夏之交；因是年歲次戊戌，故又稱「戊戌維新。」其領導人物爲康有爲及其弟子梁啓超等；參加的分子，最主要的有兩大部分；（一）曰地主階級中的進步分子，這以保國會的會員及各省進京考試的書生爲代表。

自膠州旅順既割，京師人人震恐，懼分割之即至；然惟作楚囚相對，束手待亡耳。於是康有爲旣上書求變法於上，復思開會振士氣於下。於是與口口口等開粵學會，與楊銳等開蜀學會，與林旭等開閩學會，與楊深秀口口口等開陝學會。京師士夫，頗相應和。於是會試期近，公車雲集；御史李盛鐸乃就康謀，欲集各省公車開一大會，康然之，是爲保國會議之初起。康復欲集京官之有志者，李不謂然，後卒從康議，於三月二十七日，在粵東會館第一次集會，到會者二百餘人。……蓋自明世徐華亭集士大夫數千人，講學於靈濟宮，至今三百餘年，未有聚大衆於簷轂下爲大會者；此會實繼之。守舊之士頗駭其非常。再會於崧雲草堂，三會於貴州館，來會者尙過百人。（梁啓超飲冰室合集戊戌政變記政變之分原因）

（二）曰官僚階級中的進步分子，這可拿維新運動失敗後被處罰的諸人之履歷爲證。

西后訓政以來，窮治維新之人。大率以結黨營私四字爲其罪案。舉國騷擾，緹騎殆徧，今舉其明見諭旨者列其姓名於左。

李端棻，貴州人，舊任倉場總督；於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奏請設立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學堂，專注意教育。今年又請改定律例，派人游歷日本調查政務，七月，皇上特擢禮部尚書。今革職遣戍新疆。

徐致靖，直隸省人，翰林院侍讀學士，奏請定國是，廢八股，條陳新政。七月，皇上特擢署禮部右侍郎。今革職下獄永禁。

徐仁鑄，致靖之子，翰林院編修，湖南學政，以實學課士，力行新政，全省移風。今革永不敍用。上書請代父下獄。

徐仁鏡，致靖之子，翰林院編修，竭力講求新政。今革職，上書代父下獄。

陳寶箴，江西省人，湖南巡撫，力行新政，開湖南全省學堂，設警察署，開南學會，開礦，興內河輪船，與全省工藝；勇猛精概，在湖南一年有餘，全省移風。皇上屢詔嘉獎，特爲倚用，欲召入政府。今革職永不敍用。

陳三立，寶箴之子，吏部主事，佐其父行新政，散家財養才人志士。今僞詔謂其招引奸邪。革職永不敍用，圈禁於家。

張蔭桓，廣東省人，戶部左侍郎，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久游西國，皇上屢問以西法新政；六月，特授鐵路礦務大臣。今革職，查抄家產，遣戍新疆。

張百熙，湖南省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廣東學政，以實學課士；今革職留任。

王錫蕃，江蘇省人，詹事府少詹事；條陳商務新政。七月，皇上超擢，署禮部左侍郎。今革職，永不敍用。

黃遵憲，廣東省人，在上海創設時務報，舊任湖南按察使，與陳寶箴力行新政，督理學堂，開辦警察署。凡湖南一切新政，皆賴其力。皇上特擢三品卿，出使日本大臣，今免官逮捕。

文廷式，江西省人，前翰林院侍讀學士，舊爲皇上所信用，西后惡之特甚，於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二月革職，永不敍用，今拿辦，逮捕家屬。

王照，直隸省人，原任禮部主事，屢上新政條陳，曾請皇上出遊日本。七月，上超擢賞三品銜，以四品京堂候補，今革職拿辦，逮捕家屬，查抄家產。

江標，江蘇省人，舊任翰林院編修，湖南學政，力行實學；開闢湖南全省風氣。七月皇上超擢以四品京堂候補，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今革職永不敍用，圈禁於家。

端方，滿洲人，原任霸昌道。六月，皇上新授三品卿銜，督辦農工商局新政，今銷銜撤差。
徐建寅，江蘇省人，任直隸候補道，福建船政局總辦，久遊西國，通工藝之學。六月，皇上授三品卿銜，督辦農工商局新政，今銷銜撤差。

吳懋鼎，直隸候補道；六月，皇上新授三品卿銜，督辦農工商局新政，今銷銜撤差。

宋伯魯，陝西省人，山東道御史，屢上奏定國是，廢八股，劾奸黨，言諸新政最多。今革職永不敍用，並拿問。
李岳瑞，陝西省人，工部員外郎，總理衙門章京，兼辦鐵路鑄務事，上書請變服制，用客卿，今革職永不敍用。
張元濟，浙江省人，刑部主事，總理衙門章京，兼辦鐵路鑄務事，大學堂總辦，上書請變官制，去拜跪。今革職

，永不敍用。

熊希齡，湖南省人，翰林院庶吉士，助陳寶箴黃遵憲力行新政，湖南之轉移風氣，皆賴其力。今革職永不敍用，圈禁於家。

康有爲，廣東省人，工部主事，皇上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督辦官報局。今革職拿辦，逮捕族屬查抄家產。梁啓超廣東省人，舉人，皇上授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今革職拿辦，逮捕族屬，查抄家產。

右二十二人被拿辦下獄革職圈禁停差逮捕家屬者。

康廣仁，廣東省人，候補主事，康有爲之胞弟，因新政株連。

楊深秀，山西省人，山東道御史，上書言定國是，廢科舉，譯日本書，派親王游歷外國，遣學生留學日本等事，所條陳新政最多。

楊銳，四川省人，內閣侍讀。七月，皇上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預新政。

林旭，福建省人，內閣中書；七月，皇上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預新政。

劉光第，四川省人，刑部主事；七月，皇上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預新政。

譚嗣同，湖南省人，江蘇候補知府；七月，皇上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預新政。

以上楊林劉譚四人爲軍機四卿，皇上以新政記之，與康有爲同奉密詔者。右六人被斬。（同上戊戌政變記窮捕志

士）

戊戌維新之促成，領道維新運動的人物爲康有爲。康在清末可算是有新思想的人。對於中國舊學，尤其是經學，頗著有清算之功；曾著有新學僞經考及孔子改制考等書以整理舊學。表示政治思想之著作，則有大同書。大同書完全爲一種空洞的理想。其最切實際的，厥爲維新變法的諸種計畫。康之計畫，因限於時代思潮之故，若以現代政治學眼光去看，自然算不得完整，甚至不免混沌。他在戊戌維新之前，曾屢次上書，主張變法。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他以布衣的資格伏闕上書，極言外國壓迫之甚，中國處境危險；宜取法泰西，改革內政，以圖自強。當時京師舊人都以他爲病狂。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中日和約簽定以後，輿論大譁；康更上萬言書，力言變法維新之不可或缺。羅惇鈞云：「當時中外諸臣章奏凡百十上，康有爲等數千人上書尤激昂，朝意頗爲動。」（中日兵事本末）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膠州事變爆發，又上書言變法；列舉許多新政，請皇帝施行。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又上疏請統籌全局；其中所言關於維新變法較歷次上書爲有系統。康在當時，頗習知歐洲三權分立之說，於國會議政一項，尤其贊佩。於是發表關於制度局的意見；他想藉制度局定憲法，議決新政。制度局爲議政機關；制度局之外，當設法律，度支，……等十二局以爲行政機關，以代替原有的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康云：

泰西論政皆言三權；有議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權立，然後政體備。以我朝論之，皇上爲元首，百體所從；軍機號爲政府，出納王命。……百官皆備，而獨無左右謀議之人，專任諭思之寄。……是猶範人之形，有頭目手足口舌身體，而獨無心思；必至冥行摘埴，顛倒狂瞽而後已。以此而求新政之能行，豈可得哉？故制

度局之設，尤爲變法之原也。然今之部寺，率皆守舊之臣；驟予改革，勢難實行；既立制度局總其綱，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二曰度支局，……三曰學校局，……四曰農局，……五曰工局，……六曰商局，……七曰鐵路局，……八曰郵政局，……九曰礦務局，……十曰游會局，……十一曰陸軍局，……十二曰海軍局。

（疏見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戊戌政變記康有爲響應始末）

制度局之外的十二分局，似與行政機關相當。與政府原有的六部比較起來，進步多了。法律局相當於司法部；度支局相當於財政部。學校局相當於教育部；農、工、商、礦各局相當於實業部；鐵路、郵政各局相當於交通部；陸軍局海軍局相當於陸海軍部。祇有游會局專管游歷，似爲專供落後國家之需要的，頗爲特別。這十二局，等於一個維新政府，當竭力促成之；至於原有的舊政府，則任其自生自滅。

戊戌維新之新政，康有爲的整個計畫，雖不易實現；但個別的意見，却爲光緒皇帝所接受了；於是進步的官僚地主階級所倡導的新政，竟能陸續施行。光緒皇帝於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四月詔定國是，立意維新，到八月失敗，慈禧太后復垂簾聽政；三個多月之中，於教育，於經濟，於政治，於軍事等等方面，都有新政。清史稿云：

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四月，乙巳，詔定國是，諭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至於士庶，各宜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本根，兼博采西學之切時勢者實力講求。……丙午，詔各省立商務局。……

己酉，翁同龢罷，選派宗室王公出洋遊歷。……召王文韶來京，裁督辦軍務處。
庚戌，召見工部主事康有爲，命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五月癸丑朔，詔陸軍改練洋操；……其軍械槍砲

，各省機器局，酌定格式，精求製造。……

丁巳，詔自下科始，鄉會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改試策論。……

庚申，趣盛宣懷慮漢鐵路刻日興工，並開辦粵漢甯滬各路。

甲子，詔以經濟歲舉，歸併正科歲科；試，悉改策論，毋待來年。

丁卯，詔立京師大學堂，命孫家鼐管理；賞舉人梁啟超六品銜，辦理譯書局。

戊辰，詔興農學。……

甲戌，詔改置省各屬書院爲兼習中西學校，以省書院爲高等學，郡書院爲中等學，州縣書院爲小學，其地方義學社亦如之。

乙亥，……命三品以上京堂及各省督撫學政，舉堪與經濟特科者；頒士民著書，製器暨創興新政獎勵章程；命中外舉製造駕駛聲光化電人材。……

六月癸未朔，詔改定科舉新章。……

己丑，詔頒張之洞著勤學篇，令直省刊布，命康有爲督辦官報。……

丁亥，命漢詹科道輸班召對，部院司員條列時事，堂官代陳，士民得上書言事。設鑄務鐵路總局於京師，王文韶張蔭桓專理之。

庚子，湖南設製造槍砲兩廠。……

乙巳，……諭南北大臣籌辦水師，及路鑛學堂。……

七月，甲寅，詔停新進士朝考，並罷試詩賦。……

丙辰，詔於京師設農工商總局，以端方徐建寅吳懋鼎等督理，並加三品卿銜；命出使大臣設僑民學堂於英美日本各國。……

乙丑，詔咸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光祿太僕鴻臚諸寺，歸併其事於內閣禮兵刑部兼理之。……

辛未，……賞內閣侍讀楊銳，中書林旭，刑部主事劉光第，江蘇知府譚嗣同，並加四品卿銜參預新政。……

八月壬午朔，命戶部編定歲出入表頒行之。……

丁亥，皇太后復垂簾於便殿訓政。（清史稿德宗本紀二）

這裏四月詔定國是，是新政的一個開端；八月皇太后復垂簾訓政，是新政的一個結束。三個多月之中，所行新政亦頗不少。如選派宗室出洋遊歷，設立各級新式學校，改革考試內容，創辦官報，設譯書局等，都是屬於教育方面的新政；製機器，築鐵路，興農學，設農工商總局等，都是屬於經濟方面的新政；裁撤多餘的機關，如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光祿太僕鴻臚諸寺，以及擢拔維新人物等，都是屬於政治方面的新政；練洋操，籌辦水師，設製造槍礮廠等，都是軍事方面的新政。

維新運動之慘敗，新派開始施行新政之日，即舊派加緊對抗之時。新派以光緒皇帝為中心，以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運動首領為其幹部。舊派以慈禧太后為中心；有直隸總督榮祿，統率董福祥之甘軍，龜十成之武毅軍，袁世凱

之新建軍，駐在畿輔爲之保鏪；其餘反對新法之舊臣，滿朝皆是。慈禧與舊黨榮祿等有軍權之人謀廢光緒帝，并擬於九月在天津舉行閱兵，誘光緒帝至天津，實行廢立。光緒帝亦早知此，乃與新黨首領康有爲等籌商對策，并有密諭云：「朕銳意變法，諸老臣均不順手。如操之太急，又恐慈聖不悅。飭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另議良策。」（袁世凱戊戌日記）譚乃乘袁世凱入京，於八月三日往見，說以光祿密謀廢立，請袁站在新派一邊，幫助新派；并引兵圍慈禧太后於所居之頤和園。袁在當時，係榮祿部下；縱未參與廢立皇帝之陰謀，但要他圍頤和園，替新派進攻慈禧太后，是當然辦不到的。譚嗣同的計畫既告失敗，到八月初六日及以後，維新運動之慘敗乃到來。舊派對維新運動之處置，約可分爲四。（一）將舊派中心慈禧太后擁出，請她垂簾聽政，慈禧垂簾聽政之詔是八月初六日下的。自此以後，舊派勢力，大爲活躍。（二）將新派中心光緒皇帝幽閉於瀛臺。瀛臺在大內之南海中央，四面皆水，一面設木橋以通出入。臺上約有房舍十餘間，光緒帝初被幽閉之時，譽親信的太監六人想引其逃避，不幸事覺，此六太監被拘，於十三日與有名的六君子康廣仁，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等一同處斬。（三）對新派要人大加拘捕殺戮。這一項參閱前面維新運動之分子可知大概。（四）推翻四月至八月所行一切新政。

八月，丁亥，皇太后復垂簾於便殿訓政。詔以康有爲結黨營私，莠言亂政，褫其職；與其弟廣仁皆逮下獄；有爲走免。戊子，詔捕康有爲與梁啓超、庚寅，戶部侍郎張蔭桓，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御史楊深秀，暨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並坐康有爲黨逮下獄。辛卯，上稱疾，徵醫天下，召榮祿來京，命逮文廷式……壬辰，復詔設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光祿，太僕，鴻臚諸寺；禁官民擅遞封章，罷時務官報。各省祠廟，毋改學

堂。命吏部侍郎徐用儀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甲午，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康廣仁，俱處斬。謫張蔭桓新疆，徐致靖禁錮；命榮祿爲軍機大臣，以裕祿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乙未，以康有爲大逆不道，構煽陰謀，頒硃諭宣示臣下。……丁酉，籍康有爲梁超啓家。……庚子，李端棻以濫保褫職，戍新疆。褫王照職，籍其家，逮捕。……癸卯，……詔言責諸臣指陳國計得失，其淆亂是非，事攻訐者罪之。乙巳，懿旨復鄉會試及歲科考舊制，罷經濟特科，罷農工商局。（清史稿德宗本紀二）

預備立憲之具文，這可分數項述之。（a）反對維新之結果。舊派之反對維新，事實上又等於排外，原來維新運動諸人所主張之新政，無一不是從外洋吸收來的：如設學堂，辦報紙，譯西書，築鐵路，辦郵政，設電報，開礦山，練新軍，習洋操，製槍礮等等，概出自模倣西洋各國。極端反對此等新政，自然的會要排斥外洋。恰好這時山東方面，有原始排外的農民團體，樹起扶滿清，滅外洋的旗幟。於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的時代，由山東入直隸，蔓延各地。羅惇鈞云：

山東大刀會仇視西教，毓賢（時爲山東巡撫）獎借之。匪首朱紅燈倡亂，以滅教爲名。毓賢命濟南府盧昌詒查辦。匪繫殺官兵數十人，自稱「義和拳」，建保清滅洋旗，掠教民數十家。毓賢庇之，出示改爲「義和團」。開樹毓字黃旗，掠教民，焚教堂。教士屢函乞申理，總署令保護，毓賢均置不問。匪勢愈熾，法使屢責，總署乃召之來京，以今總統袁公（袁世凱）代爲巡撫。時拳匪出沒東昌，曹州，濟南，兗州，沂州，濟南之間，勢甚盛。袁公至，力勦拳匪，獲朱紅燈戮之；數月而匪勢大衰。山東境不能容，乃竄入直隸境。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即公

元一九〇〇年）三四月間，蔓延各屬矣。（羅惇獻參變餘聞）

義和團高張扶清滅洋之旗，極力排外，正合舊派脾胃。於是舊派首腦慈禧太后，載漪，載勳，載濂，剛毅，徐桐，崇綺，啟秀，趙舒翹，徐承煜，王培佑等，大加利用；一以對付敵黨或維新派，一以對付列強或洋人。把義和團引到北京，對外來傳教之人，與中國信教之人，以及教堂，各國使館，外人財產，乃至無辜百姓，盡量蹂躪。無知的當局，竟把義和團與正規軍一律看待，且恃此而對外正式宣戰。各國駐華當局聞訊，在天津連開會議，決定組織英、美、法、日、意、奧、俄、德等八國聯軍，於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秋季，占據北京，並分兵追擊滿洲貴族，及舊派文武大員；使逃奔西安，釀成空前慘禍。

（b）再度維新之無成。八國聯軍的圍攻，使舊派得了些教訓，知非變法不可；於是不待聯軍之役的結束，便在西安下詔變法。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丁未，「詔議變法，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大臣，直省督撫，參酌中西政要，條舉以聞。」（清史稿德宗本紀二）到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慈禧太后更明諭採行西法。原來抵死反對維新的舊派，自經八國聯軍的大打擊，亦復主張維新。

慈禧太后懿旨。自經播越，一載於茲，幸賴社稷之靈，還京有日；臥薪嘗胆，無時可忘；推積弱所由來，歎振興之不早。近者特設政務處，集思廣益，博採羣言，逐漸施行。擇西法之善者，不難舍己從人；救中法之弊者，統歸實事求是。數月以來，興革各事，已降旨飭行。惟其中條目繁重，須待考求；或事屬瓶舉，須加參酌。回鑾以後，尤宜分別緩急，銳意圖成。茲據政務處大臣榮祿等面奏變法一事，關係甚重；請重申諭旨，示天下以朝廷

立意堅定，志在必行；並飭政務處隨時督催，務使中外同心合力，期於必成。用是特頒懿旨，嚴加責成。爾中外臣工，須知國勢至此，斷非苟且補苴，所能挽回厄運。惟有變法自強，爲國家安危之命脈，亦即中國生民之轉機。予與皇帝，爲宗廟計，爲臣民計，舍此更無他策。爾諸臣受恩深重，務當將應行變通興革諸事，力任其難；破除積習，以期補救時艱。昨據劉坤一張之洞會奏整頓中法，倣行西法各條，事多可行。即當按照所陳，隨時設法，擇要舉辦。各省疆吏，亦應一律通籌，切實舉行。大要不外言歸於實，用得其人。予與皇帝，宵旰焦勞；母子一心，力圖興復。大小臣功，其各實力奉行，以稱予意，將此通諭知之。（清朝續文獻通考憲政考一）

舊派於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年底，翻然改圖，主張維新變法。歷時凡五年整，所得成效，並不甚多。故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諭云：「方今時局艱難，百端待理；朝廷更下明詔，力圖變法，銳意振興。數年以來，規模雖具，而實效未彰。總由承辦人員向無講求，未能洞達原委。似此因循敷衍，何由起復？而救頗危！」（同上）

(c) 預備立憲之具文。再度維新既無成效；而當時從政治方面作圖強禦侮運動者又有兩派，正在熱烈進行；一曰梁啓超等所鼓吹的立憲運動；二曰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運動。在滿洲貴族看起來，與其讓革命運動成功，將皇室連根拔去；不如敷衍立憲運動，尚可長享安富尊榮。於是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出國考察憲政；以圖取得立憲的參考。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又明令改革官制，詳訂法律，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等，以爲預備立憲的基礎。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更於中央設

立資政院，各省設立諮詢局。以為達到立憲國家的議會制之過渡。不過事實上並無成績可言；所謂預備立憲云云，祇是皇室與大吏互相敷衍而已。劉錦藻云：

臣謹按籌備憲政，限以至短之時日，督以至嚴之殿最，困以至窘之財政，而各省疆吏無不躍躍以圖者；蓋張皇耳目，聞譽驟騰於報章；審慎遲回，譏訕已偏於衆口；外以博聲望，內以固祿位；趨時者自必注全神赴之。然其心詎真以立憲謂足救時哉？特迫於功令，不得不迎合敷衍耳。夫創古今未有之舉，而羣以迎合敷衍爲心；卽依限成立，於事何補？況乎首先奉法者，亦未必皆正人。不觀司馬光變熙豐之政，蔡京獨能遵行乎？此尤不可不察者矣。（清朝續文獻通考憲政考四）

立憲本意在救危亡，事實上竟成了官僚階級博聲望，固祿位的手段，這就是革命派的人所不能容的了。滿清預備立憲，原定自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起，九年之內，預備完成。像這樣敷衍因循，就預備九十年，亦不能完成。因此之故，不待九年預備期滿，革命運動，已陸續爆發，竟於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秋季，大告成功。

第二節 民主政治之成毀

立憲運動之目的在創造君主立憲，革命運動之目的則在創造民主共和。民主共和、自民元（公元一九一二年）正式宣布告成，未滿一年，即被軍閥篡竊，終至完全摧毀。茲分述其過程於次。

革命運動之分子 維新運動及立憲運動之分子，始終限於少數進步的官僚與地主。革命運動則不然。（一）進步的文武官吏，固仍參加；如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革命時，各省文武大員通電響應革命一事，即是明證。（二）

）進步的地主階級參加的便更多了。當維新運動時，地主階級中最活躍的分子，幾乎祇是舊式的書生；如參與康有爲公車上書一回事的，便是例證。至於參加革命運動的，則多爲留學東西各國的學生：分子固較爲進步，人數亦較爲增加。他們參加革命的目的，在傾覆滿清，圖強禦侮，解除列強對中國的壓迫。孫中山先生於領導此輩，大見成功，自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惠州一役失敗之後竭力團結，在東京方面，得學行俱優之人頗不少；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春間，在歐洲方面，得有新思想之留學生亦很多。孫云：

庚子失敗之後，……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頗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爭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勝訟，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壬寅癸卯之交（公元一九〇二—〇三年），……予再作環球漫游，取道日本檀島，而赴美歐。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托以在東物識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力焉。……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

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露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尚無留學生到日本，故缺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孫文學說有志竟成）

開第四會於東京時，東京留學生歡迎之盛況，陳天華記之甚詳。陳云：

孫君由亞而美，由美而歐；所至之處，旅外華民及學生，開會歡迎，公請孫君演講……乙巳孟秋，由歐洲返日本橫濱，旅東同人聞之，派代表百餘人，恭迓於埠。於陽曆八月十三日，開歡迎會於東京麴町區之富士見樓。富士見樓者，……日本集會之所也。是日至者千三百餘人，已告滿員，後至者皆不得入。然猶不忍去，佇立於街側，以仰望樓上者復數百人。有女學生十餘人，結隊而來，至則門閉，警察守焉；女學生大憤，恨恨而返。然室內則已無隙地，階上下，廳內外，皆滿。（陳天華集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

(三)華僑之參加革命運動。孫中山先生的奔走呼號，把華僑也團結爲重要的革命勢力了，學生對革命運動的最大貢獻爲宣傳及力行等；華僑對革命運動的最大貢獻，厥爲捐款。華僑感着祖國的貧弱，被列強壓迫，不能保護他們；於是見着爲祖國圖強禦侮的革命運動，乃熱烈參加；革命運動之經濟的幫助，有時候幾乎全靠他們。革命運動「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張靜江也，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摯者安南堤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蓄積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

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未易多見者。」（孫文學說有志竟成）庚戌（公元一九一〇年）正月，倪映典等起事於廣州失敗之時，孫正在檳榔嶼；當時他爲再圖繼起之故，「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勗以大義；一夕之間，則醵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扭任到各埠分途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同上）又如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華僑捐款數額有如左表：

英屬南洋	五萬元
爪哇泗水	五萬元
又	一萬元
荷屬總計	三萬元
美洲域多利致公堂	三萬三千元
美洲溫哥華致公堂	一萬九千元
滿得可埠	一萬一千元
金山	一萬元
檀香山	二千元
紐約	二千餘元

祇此一役，華僑捐款便達二十一萬五千餘元。（胡漢民廣州三月廿九之役報告書）這可見華僑在革命運動中地

位之重要了。

(四)會黨之參加革命運動。會黨是明清之際傳下來的老革命黨；其中工農商學各界分子都有，而以失業的工農爲最多。他們在階級對立之中，生活落伍，流爲江湖散人；當明清之際，種族戰爭最爲激烈，他們保存着民族主義，（參閱本篇第三章第二節失極工農與會黨）潛伏於東南各省，或逃到海外。他們原要反滿覆明，而革命運動中有傾覆滿清的一項，故樂於參加革命運動。孫中山先生於領導會黨，大收成效，嘗將會黨納入他自己所創的興中會之中。孫云：

予自乙酉（公元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識有鄭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尚義，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會人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由乙未（公元一八九五年）初敗以至於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尙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隨予乃命陳白沙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並合於興中會之事也（孫文學說有志竟成）

(五) 新士兵之參加革命運動。會黨中人與新士兵性質頗為相近，且有互通聲氣之處。鄭士良之「結納會黨」，聯絡營防，一也。正因這兩者性質相近，易於溝通。後來孫中山先生曾命廖仲愷，黎仲實，胡毅生，喬宜齋往各處聯絡軍人，以為實際行動之助。

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秘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連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一知會堂開會，到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同上)

(六) 新興資本家之參加革命運動。這可拿川粵湘鄂幾省積資興築鐵路的人為例。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四月，滿清政府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與英美德法等國商借外債，苦於無抵押品。乃不惜犧牲商人利益，想把已經批准由商人自辦之川粵漢等鐵路，拿作抵押。名曰收鐵路為國有，實則拿鐵路抵外債。這種辦法，一方面為喪失國權，另一方面為犧牲商人利益。犧牲商人利益，商人反對；喪失國權，則各界進步分子反對。約計當時反對鐵路國有的，有出了鐵路股本的商人，他們會組有保路同生會；有諮詢局，當時諮詢局成了保路同志集合的中心，有留學生，如日本留學生，嘗開會援助商人主張「路存與存，路亡與亡」；有華僑，如廣東旅美僑民，嘗開會集議，堅持商人路股，不許政府劫奪；有進步的官吏，如四川總督王人文，湖南巡撫楊文鼎都曾左袒商人。滿清政府對於保路運動，一味高壓，當時四川人的活動最為激烈，清政府乃命端方率兵入川查辦，拘禁代表、槍殺請願的羣衆，造成絕大的風潮。所謂辛亥的大革命，也就繼此而起。

上述六種分子，可以歸入三類。（A）進步的官僚與進步的地主階級，可為一類。（B）國內紳商，（如保路同志會）海外華僑，多是有資本的人，可為一類。（C）舊會黨，新士兵，多是全無產業的人，可為一類。

革命運動之爆發 上述諸種分子，在孫中山先生領導之下，直接向滿清統治機關進擊；學生拼命宣傳，華僑努力捐款，會黨實行拼命；到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時，遂有大革命之成功。在辛亥以前，革命的暴動，陸續發生，約略計之，不下十次。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陸皓東鄭士良等謀襲廣州，以運械失慎而敗，陸皓東死。此為第一次。

一九〇〇年，史堅如炸兩廣總督署失敗，史死。此為第二次。

一九〇六年，萍（江西萍鄉）醴（湖南醴陵）有同盟會會員自動起事，這不是孫所直接指揮的。但這年孫曾命胡漢民等入安南，設機關於河內，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不利。此為第三次。

一九〇七年，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為第四次。

同年，因欽廉有抗捐之事，命黃克強胡毅生乘機攻欽廉，不利，此為第五次。

同年，因攻欽廉計劃不成，又命黃克強胡漢民等會合安南同志襲鎮南關，進攻龍州，失敗。此為第六次。

一九〇八年黃克強以二百餘人再度攻入欽廉，轉戰數月，終以糧盡援絕而退。此為第七次。

同年命黃明堂以百數十人進攻河口，不利，退入安南。此為第八次。

一九一〇年，倪映典等攻廣州失敗。此為第九次。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等攻廣州失敗，黨人死七十二。此爲第十次。

這前後十次的暴動孫中山先生自己在有志竟成一文裏。記得很詳；更於中國之革命一文中述其大要曰：

乙未之秋，予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數萬，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至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湖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公元一九〇六年）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予之命以舉事者，有湖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公元一九〇七——〇八年）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齡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褫執政之魂者，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齡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鐵洵，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才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胆落；亦是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公元一九一〇年）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孫文中國之革命見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

辛亥革命之成功，匯合若干的零碎暴動，終於造出整個革命的成功。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之後，接着便是八月十九武昌起義之成功。這次的成功，乃歷史發展至此的必然表現。至於恰好在此時成功，不先不後，則由於（1）革命黨人對武漢方面進步的軍人之聯絡，正在此時成熟；（2）滿清假鐵路國有之名以借外債，正於此時引起反響，尤其是四川人的激烈反抗；（3）已入革命黨的士兵的名冊，恰在此時被滿清當局獲得，引起進步的軍人之絕大恐慌。積此數者以爲導火線，空前的革命運動乃於八月十九日爆發，革命爆發之後，代表滿清統治勢力的湖廣總督瑞澂始則請外國領事出來鎮壓，未得要領；繼乃放棄武漢，逃於上海，這時武漢完全入了革命黨人之手；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新軍協統黎元洪出面接受湖北都督之職。自此以後的一個多月之內，各省通電響應革命，脫離滿清統治而宣布獨立者，有如左表：

陰曆九月初一日，湖南長沙宣告獨立，以焦達豐爲都督。（旋因內變，焦被殺，以譚延闔爲都督；）

九月初一日，陝西宣告獨立，以張鳳翽爲都督；

九月初二日，江西九江宣告獨立，以馬毓寶爲都督；（南昌亦於九月十日，以吳介璋爲都督；）

九月初八日，山西宣告獨立，以閻錫山爲都督；

九月初十日，雲南宣告獨立，以蔡鍔爲都督；

九月初十日，安徽江北各處亦紛紛獨立；（安慶於十八日獨立，推巡撫朱家寶爲都督；旋朱被逐，孫毓筠柏文

蔚相繼爲都督；）

九月十三日，江蘇之上海宣告獨立，以陳其美爲都督；

九月十四日，貴州宣告獨立，以楊雲誠爲都督；

九月十五日，江蘇之蘇州宣告獨立，以巡撫程德全爲都督；

九月十六日，浙江宣告獨立，以湯壽潛爲都督；

九月十七日，廣西宣告獨立，以巡撫沈秉堃爲都督；（旋改任陸榮廷）

九月十八日，江蘇之鎮江宣告獨立，以林述慶爲都督；

九月十九日，福建宣告獨立，以孫道仁爲都督；

九月二十日，廣東宣告獨立，以胡漢民爲都督；

九月二十一日，海軍降服民軍；

九月二十三日，山東宣告獨立，以孫寶琦爲都督；（旋又取消獨立）。

只有四川，因反對鐵路國有運動，早已爆發革命，然被趙爾豐所把持，到十月七日，成都才宣告獨立，以蒲殿俊爲都督；趙被殺，端方亦被殺，計自八月十九武昌起義至此，爲革命勢力所支配的已達十五省。孫中山先生云；「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任武漢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

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着尤多也」。（孫文學說有志竟成）

民主共和之樹立　自辛亥八月十九武昌起義成功以後，到次年正月元日，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之日，歷時凡四月餘，中華民國乃完全成立。這可分數項言之：（A）各省之各自為戰。自武昌起義以後，各省紛紛起而響應。然皆出於自動，並無統一的指揮機關為之統籌全局，所以數月之間，各省陷於各自為戰的狀態中。（B）各省代表之集會。在各自為戰之過程中，各省都督便已在計劃全局，歷時大約一月，終於創造出代表會議，為當時革命各省之最高權利機關。這會議之促成，以湘鄂浙蘇及廣東各省都督之往復磋商為最有力。湘督譚延闔見到各省軍政之必須統一，粵督胡漢民見到各省財政之必須統一；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見到統一的代表會議之必須召開。程湯兩督並主張各省舊時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各省諮議局，原係清末立憲運動的產物。但革命爆發，諮議局議員幾乎全部贊成革命，而與革命運動合流）。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常駐上海；俟有兩省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議。鄂督黎元洪則於九月十九日即已通電各省，請派代表到鄂，籌組臨時政府。各省代表之集會，大抵即匯合各省之意見，依黎電而進行者。

（C）代表會議之任務。這有兩大項：一曰製定臨時政府之組織法，二曰依法組織臨時政府。關於前者，各省代表會於十月十三日，在武昌議決一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後以漢陽失守，武昌震動；各省代表移駐上海，十一月集議南京；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正月初二，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加以修正。二十八日，正式之參議院成立，繼承代表大會，又於三月初八，改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為臨時約法；由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於三月十一日公布之。此為中

國有根本大法之始。其第一章總綱有云：

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其第二章關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義務有云：

第六條，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d) 中華民國之確立。當各省代表於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十一月集議於南京之時，（時有十七省的代表）即已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成立政府，並開選舉會，選舉首倡革命之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孫云：「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於南京，選舉予為臨時大總統。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二十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用陽曆，以是年為中華民國元年。」（孫文學說有志竟成）

軍閥蹂躪之民國 當創造民國之活動初告成功，而毀壞民國之活動亦復開始。(a) 袁世凱之帝制自為。自中日甲午（公元一八九四年）戰爭以後，滿清政府為欲抵禦外侮，命袁世凱訓練新式軍隊。十餘年中，所訓練新軍很多，勢力頗為雄厚。當民國成立之初，袁便挾着這種勢力操縱於民國與清廷之間。始則以民國威脅清廷，逼清帝將政權交出；繼則利用清廷交出之舊政權，及自己訓練之新軍隊向民國要挾；軍閥姿態，表露無遺。當時孫臨時總統以袁既通電贊成共和。遂向參議院薦袁為臨時總統。民元（公元一九一二年）三月，袁繼孫就臨時總統之職；自此以後，便開始其毀滅中華民國之工作。首先移政府於北京。民國政府原在南京，袁以自己的勢力在北方，遂強將政府移

於北京。其次用私人以組內閣。按臨時約法之規定，內閣總理有處理國事之全權，袁於九月以私黨趙秉鈞爲國務總理。再其次令參衆兩院選自己爲正式總統，然後壓迫民黨，解散國會。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時代，國民黨袁世凱濫借外債，並暗殺民黨要人宋教仁等等事實，在長江以南發動二次革命。結果不幸，被袁壓下。自此以後，袁乃深惡民黨，驅逐民黨議員，並解散國會。再其次修改臨時約法爲中華民國約法，去其不便私圖之種種規定；更變民國官制，以作帝制自爲之預備；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五月，更設立所謂參政院，名曰代行立法院職權，實則一私人之顧問機關而已。再其次倡導帝制。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八月，總統府顧問美人古德諾（T. J. Goodnow）著改變國體論。同時國人楊度亦著君憲救國論，並組籌安會等以進行帝制運動。再其次帝制自爲。帝制運動成熟，首先派人到各地組織公民團體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變國體；然後派人組織所謂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國體；末了由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受國民代表大會之託，推戴中華民國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之皇帝。凡此種種作爲，均在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年底；到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春，袁乃正式作皇帝，稱洪憲元年；民主政治至此，完全毀滅。不過袁之稱帝，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爲時祇八十二天，即被南方護國軍之聯力所壓倒；到三月二十三日，復申令撤銷帝制；六月六日，竟憂鬱成疾而死。遺令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大總統職權。

(b) 張勳擁宣統復辟。黎繼袁爲總統，首先恢復臨時約法，任段祺瑞爲內閣總理；并恢復袁所解散之國會。不辛黎段之間，因對參戰問題發生衝突。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歐戰正烈；段內閣主張中國應參與協約國方面

對同盟國作戰；黎總統反對之。迨參戰案提請國會通過，國會支持黎總統之意見，不予通過；於是府（總統府）院（國務院）之衝突以起。府院衝突正烈之時，段系督軍會於徐州，號督軍團，強迫總統，務必解散國會。總統爲勢所迫，乃用王士珍李盛鐸等之謀，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處府院之爭。不料張勳行抵天津，亦復以其自己所率之定武軍爲手段，電逼黎總統限日解散國會。黎不得已，於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下解散國會之令，迨十四日，張勳親自入京，與康有爲密謀擁宣統復辟。七月一日，復辟陰謀完全實現；民主政治，至此再度被毀。不過復辟期間，非常短促，爲時僅十一天，即被段祺瑞所組之討逆軍所破。

(c) 段辟敗而南北分。段既擊破復辟陰謀，理應遵守臨時約法，恢復國會。乃計不出此，聽研究系的主張，認中華民國已因張勳復辟運動而中止；今國家爲新造，應仿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這麼一來，南北遂告分裂。南方祇知有辛亥革命所創造之中華民國；北方則以復辟後之中華民國爲段祺瑞所新造。南北既分，北方內部軍閥混戰不已；即算段祺瑞有再造民國之功，然真正之民主政治，在軍閥混戰之下到底未曾樹立。

(d) 北方軍閥混戰。復辟既敗，馮國璋即以副總統資格繼黎爲大總統。馮爲總統之時，段爲內閣。馮爲直省人，其勢力即稱直系；段爲皖省人，其勢力即稱皖系。兩系勢力，初以對統一南北之主張不同而失和：直馮主和平統一，皖段主武力統一，年終則以利害衝突而宣戰。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七月，大戰於近畿，所謂直皖之戰是也。直皖戰中，直系以奉天的張作霖派兵進關，加入作戰，獲得全勝。但自此以後，奉系以有功勞，頗想分占中央利益，乃擁梁士詒組織內閣。梁任內閣，不惜喪失國權，向日本大借債款。這又成了直系攻擊的目標：延到十一年

(公元一九二三年)四月，直奉間又爆發大戰，所謂直奉戰爭是也。這一戰中，直系又得全勝。

直系一戰勝皖，再戰勝奉，氣燄之盛，頗令其他軍閥感覺不安。延到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九月，乃有皖系奉系聯合反直的戰爭；結果直系失敗。同時從直系中新興出來的進步分子亦組所謂國民軍，並提出暫時解決糾紛計畫，與奉系皖系共推資望最老的段祺瑞「執政」，組織政府，名曰「臨時執政政府」。但臨時執政政府時代，軍閥連年混戰，未有已時；一直延到十六七年(公元一九二七——二八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才告結束。

第三節 反帝國主義與軍閥

南方各省之反軍閥 當軍閥蹂躪民國之時，南方各省嘗直接或間接在民黨領導之下作反軍閥之戰。舉例言之，最著者有(a)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之二次革命。袁世凱自取得總統地位以後，即開始壓抑創造民國的新興勢力。

二次革命，即這種壓迫的反響。當時民黨首領黃興，李烈鈞，陳其美等發動湖南，四川，廣東，福建，江西，安徽，江蘇等六七省之新勢力，有衆數十萬人，以與北洋軍閥相抗。事雖不成，然反軍閥之革命精神，完全表出。

(b)民五(公元一九一六年)之雲南起義。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年底，袁世凱之帝制迷夢已漸成熟；蔡鍔唐繼堯等即在雲南通電反對，命袁取消帝制。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宣布雲南獨立，組雲南都督府，唐繼堯爲都督；其軍隊名曰護國軍，蔡鍔爲第一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長；號召西南各省，與帝制相抗。一時起而討袁者有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山東等七八省。袁爲大勢所迫，終不能不取消帝制。

(c)民六(公元一九一七年)之護法運動。段祺瑞擊破復辟陰謀之後，竟推翻臨時約法，另召參議院，另組政府

，這更是新勢力所不能容的了。當張勳逼黎總統解散國會之時，兩廣即已通電自主；七月二十一日，孫中山先生更借海軍總長程璧光率第一艦隊赴廣東作護法運動。爲時不久，護法運動蔓延至九省之廣。當時除兩廣早已宣布自主之外，陝則民黨于右任聯絡陝軍胡景翼獨立於三原，湘則零陵鎮守使劉建藩旅長林修梅獨立於衡陽，鄂則荊襄鎮守使黎天才亦據荊襄而獨立；同時四川重慶，歸滇黔軍占領，福建民軍亦占全省之半。再加滇黔兩省，勢力已達九省。直至段祺瑞另召參會院，另組政府，民黨國會議員乃南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以與北方的非法政府相抗。八月三十一日，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二日，即舉孫中山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組織軍政府，以爲護法運動之總機關。自此以後，南方政府的形式，爲適應環境之需要起見，常有變更，然反軍閥之運動，則直至民十六（公元一九二七年）大舉北伐之時，一直未曾停頓。

四、五運動之影響 當反軍閥運動正在南方各省演進之時，北方忽爆發「五四運動」，其影響所及，頗能使反軍閥之運動易於發展。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幕。在和會中，日本代表要求日本國應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當時英法等國欲求和議之成功，且因與日本訂有密約之故，竟徇日人之請，允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我國代表雖得美總統威爾遜之同情，然亦無可如何，終至失敗，此一失敗，引起國人的大反抗，遂爆發「五四運動」。

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北京中學以上各校學生，因巴黎和會議定，將青島讓與日本，非常憤激。於本日聚集數千人，排隊出行，爲一種示威運動，並四處分送傳單，手白布旗，書力爭山東問題，排除賣國漢奸，

及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字。先至東交民巷各國公使署，遞意見書，途經曹汝霖住宅，羣擁入質問；適回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曹宅，被衆攢毆，受傷甚重。尋曹宅火發，學生整隊散去，警察及步軍游擊隊捕去學生數十人。未幾，即經保釋。事後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及教育總長傅會湘等，均呈請辭職；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亦辭職出京。（東方雜誌八年五月號中國大事記）

五四運動原是爲外交問題而發生。故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因此運動於對德和約，終未簽字。這算是一個直接的影響。除此之外，五四運動的影響至少還可以舉出三項。（a）使國人對於軍閥之背叛民國，認識更爲清楚。如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之失敗，即由於中國軍閥事先與日本有默契。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日政府乘中國段祺瑞內閣籌措軍費甚急之時密向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中日合辦膠濟路，及借日款建築濟順（由濟南至順德）高徐（由高密至徐州）二鐵路，並允先付墊款二千萬元。段內閣爲急欲籌得軍費之故，不惜徇日人之要求，於覆文之中，具「欣然同意」四字。日本因此遂謂中國確已允許日本承繼德在山東之權利。這個事實，給中國在巴黎和會的代表揭發了，國人大憤；對幫助軍閥辦理此事之人如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尤爲不滿，目爲賣國賊。自此以後，國人對軍閥之認識更清楚了。

(b) 使國人對於列強之壓迫中國認識更爲清楚。如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爲爭取中國在國際上之自由平等起見，向和會提出希望七款：一曰廢棄勢力範圍；二曰撤廢在華軍隊巡警；三曰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曰撤消領事裁判權；五曰歸還租借地；六曰歸還租界；七曰關稅由中國自主。凡此等等都沒有得到結果。且日本要求

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英法等國反支持其要求，壓抑中國。自此以後，國人對列強之認識，也更清楚了。

(c) 文化運動從此產生。五四運動之本身原是文化運動之產物；但五四運動既爆發之後，對文化運動之影響乃愈演愈深，終至文化運動與愛國運動連成一氣。這一運動，常被稱為啓蒙運動。單就其反迷信，反禮教，反孔子主義，反古典文學等等方面而言，確為使中國加速現代化所不可或缺之工作。這文化運動曾訓練出許多有現代智識的青年；他們仇恨軍民之蹂躪中國，仇恨列強之壓迫中國。後來大多數直接或間接加入了南方的反軍閥運動。

新興勢力之增加 南方的反軍閥運動，自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以後繼續發展，直到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的前後，乃發生極大之轉變，首先有(a)領導此種運動的國民黨之改組。國民黨之必須改組，唯一原因即在該黨自身不健全。就組織而言，不完備；就紀律而言，不嚴明；以致掛名黨籍的軍人可以叛變，掛名黨籍的議員可以賣身。其改組宣言指出此種情弊云：「吾黨……數十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認為失敗。……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吾黨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國民黨改組宣言），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鑒於該黨組織未備，訓練未周，因下改組之決心。自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廣州召集改組黨部的特別會議，到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國民黨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歷時未及一月，改組便告完成。改組之後，國民黨之紀律更嚴明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有決議案云：大會認為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中之一。……大會以為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為民主主義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

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種每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議決，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之義務。此即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之其他地方，尤當負責；黨之紀律，亦當更加嚴格。……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可加以斟酌行之也。（民國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紀律問題決議案）

國民黨的紀律嚴明了，黨的作用更能發揮。其次（b）以領導工農大眾為職志的共產黨亦復加入國民黨，以圖共同反帝國主義與軍閥；興新勢力，更見擴大。共產黨之組織，醞釀於五四時代，成立於民十（公元一九二一年）秋間。成立之後，繼續發展，到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的時代，勢力已是相當雄厚了。中國國民黨孫總理為着推進革命起見，於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堅決主張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共同努力。

總理以革命利益為前提，並以彼此政綱相同者頗多，為集中革命勢力起見，乃容許其黨員個人加入，共同努力。此國民黨容共政策之由來也。……當時共產黨之大部分人均主張加入本黨，且其後台第三國際之列甯亦力加贊助。故加入本黨，終成事實。（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調查編印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八）

再其次（c）國民黨自己更直接領導工農，使參加反帝國主義及軍閥的奮鬥。其實言有云：

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為必須。過去民族革命之失敗，由於參

加者限於智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為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鬥爭中。（民十五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工農大眾參加反帝國主義及軍閥的運動，則是與辛亥前後革命運動稍稍不同的一點。辛亥前後參加革命運動的諸分子，在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後的反帝國主義及軍閥的運動中，固然一樣活躍；但民十三以後參加反帝國運動的工農，在辛亥前後革命運動中，却不多見。即此一點，可見政治運動的勢力愈擴愈大；同時也可見國人的政治意識愈演愈強。

反帝國主義及軍閥 反抗運動的分子增加了，反抗運動的目標亦隨着擴大。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前反抗的目標，偏重軍閥一面；民十三以後反抗的目標，則並重帝國主義與軍閥。關於這一點，國民黨有宣言曰：

吾人所指為中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壓迫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為軍閥，次則官僚土豪買辦階級。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此於中國之現狀，為對症發藥之救治。（同上）

目標既確定在反帝國主義及軍閥，則達到此目標必有其不可少之手段。國民黨於此乃(a)訓練黨軍。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成立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後改為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在廣州之黃埔，以新自蘇俄考察歸國之蔣中正為校長，廖仲愷為軍校黨代表。受訓練者多為中學畢業學生，乃至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此學習軍事技術，學習三民主義，學習革命策略，都可充軍隊中中下級官長。後來軍事力量之發展，得力於此種人材的地方最多。至於已在革命旗幟之下，但未曾受過主義訓練的部隊，則於其中設政治部，或政治指導員；以受有完全訓練之人員擔任其職，對士兵作政治的訓練，或主義的訓練。凡直接間接受過此等訓練而完全瞭解三民主義的部隊，謂之黨軍。

(b) 訓練北伐。國民黨以黨軍為基礎，組織國民革命軍。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受着黨的指導，任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使率大軍進行北伐。七月九日，蔣就總司令職，舉行誓師典禮。計當時正式編成的國民革命軍已有八軍。蔣率此等大軍於七月二十七日自廣州出發，八月十二抵長沙，八月十八下總攻擊令。自此以後，每攻克一處，即將該處軍隊中之可用者，淘汰改編；於其中設政治部，加以黨的訓練，使之成為國民革命軍。故十五六年（公元一九二六——二七年）之交，國民革命軍所占之地域漸廣，所編之軍隊漸多，勢力遂愈演而愈浩大。直到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年底，全國大小軍閥完全肅清。這種成績，可與辛亥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之推翻滿清專制後先比美。推翻專制，算消去了民主政治之第一個障礙；肅清軍閥，則消去了民主政治之第二個障礙。直接的主要障礙既除，民主政治之積極的建設當可開始了。

國民參政之初創 在創造民主政治的時代，有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國民政府所召開之國民參政會，可視為積極建設民主政治之開端。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漢口開幕。總計參政員到會者有一百六十二人；中央各部院長官到者二百餘人。前後開會十日，議事日程中，政府各部的施政報告，如軍事，外交，內政，財政，教育，經濟，交通等項，均由各部負責長官親自出席報告。在此次會議中，政府所交議之重要議案共九件，參政員提出之議案，共一百十六件。國民參政會的歷史任務，大要為民主政治建立一個初步的基礎。蔣委員長云：

本會的歷史的使命，是要建立民主政治基礎，尤其建立永久的，真正的民主政治基礎。……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民主政治。一國的人民，如果不能關切自身的幸福，管理他們自己共同的事務；就是說，如果人民不能積極參加政治的話，他們就不能造成幸福的國家。所以世界上最大最有力最鞏固的政治，一定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以人民之利害為利害，人民的視聽為視聽。總理的理想是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第二次參政會閉會詞）

國民參政會之構成分子，即年滿三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其資格，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有規定云：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選八十八

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居民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至於國民參政會對於政府的權利，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有重要之規定。其第六條云：「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第七條云：「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以上所述，為國民參政會的大略。至於省市，亦有臨時參議會之組織。關於省臨時參議會之構成分子和權利，以及各省臨時參議會之人數，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有專條規定云：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在該省所屬之縣市公務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七條，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於省政府。

第九條，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二十二條，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附表：

江蘇，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河南，廣東，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湖北，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江西，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福建，廣西，雲南，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貴州，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遼寧，吉林，新疆，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甯夏，黑龍江，熱河，以上二十名。

關於市參議會之構成分子和權利，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也

有專條規定云：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之籍貫，並曾在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 曾於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六條，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八條，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統就上述的國民參政員及省市參議員之資格，人數，權利，以及產生方法各方面看來，離民主政治的水準當然很遠。然參政員或參議員既有向政府提出建議案之權，復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之權，畢竟可視為達到民主政治之一步。英國當國會制度尚未完全成立之時，人民參政的組織也是不完不備。但後來完全的國會制度，畢竟由不完不備的參政組織演化而成。以彼例此，中國的國民參政會以及省市臨時參議會，終不可不視為民主政治創造過程中之建設作用的因素。

